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及
增設新類別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6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7頁。亞洲資產管理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9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1頁至第4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8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00 |
| 附錄二A – VENTURE PATH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192 |
| 附錄二B – 拜城溫州的會計師報告..... | 211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45 |
|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2 |
|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263 |
| 附錄六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283 |
|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4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亞洲資產管理」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拜城溫州」 | 指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由西部煤業全資擁有，並經營目標礦井 |
| 「拜城溫州擁有人」 | 指 | 於緊接轉讓拜城溫州的全部註冊股本予西部煤業前共同擁有該等註冊股本的人士（即陳敬練、陳積演及朱招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 指 | 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受讓人或承讓人）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 |
|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 | 指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煤炭生產許可證」 | 指 | 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就（其中包括）目標礦井的產能所授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206401020036）。該許可證訂明目標礦井的產能為120千噸／年 |
| 「本公司」或「昊天」 | 指 |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資格估值師」 | 指 | 負責進行估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指 | 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及JORC規則項下的規定就目標礦井所編製的公開報告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該日進行 |

釋 義

| | | |
|-------------|---|------------------------------------------------------------------------------------------------------------------------|
| 「代價」 | 指 | 1,550,000,000港元，由(i) 25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ii) 725,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及(iii) 575,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組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若干可換股債券的利益及受若干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規限），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
| 「可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941,558,44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的轉換價0.77港元 |
| 「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 指 | 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受讓人或承讓人）按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將所持任何或全部可換股股份轉換為有關數目的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的權利 |
| 「可換股股份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增設、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 |
| 「可換股股份轉換股」 | 指 | 轉換可換股股份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 | 指 | 可換股股份的發行條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可換股股份」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
| 「ERM」 | 指 |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一間由合資格人士委託的環境顧問，以進行目標礦井及其相關設施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審核。其主要結果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第9章及附錄D |
| 「可行性研究」 | 指 | 由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一間經省級政府認證的中國乙級資質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有關目標礦井的可行性研究（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批准），其詳述（其中包括）增加目標礦井的產能至年產900千噸的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以外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控制資源量」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推斷資源量」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 |
| 「JORC」 | 指 |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 「JORC規則」 | 指 |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週年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 「1號煤礦」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礦區A」 | 指 | 採礦許可證地表坐標所劃定之與目標礦井有關之區域，且位於海拔2,320米至海拔2,060米之地表區域，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87及288頁 |

釋 義

| | | |
|---------|---|-----------------------------------------------------------------------------------------------------------------------------------------------|
| 「礦區B」 | 指 | 採礦許可證地表坐標所劃定之與目標礦井有關之區域，且位於海拔2,060米至海拔1,500米之地表區域；礦區B包括現時採礦許可證之現有較低海拔限高（即海拔2,060米）以下及海拔1,500米以上之所有噸位，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87及288頁 |
| 「採礦許可證」 | 指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目標礦井的獨家開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6500002009101130052982），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八年零一個月。該許可證授權持有人可年產210,000噸 |
| 「李女士」 | 指 | 李少宇女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持有的控股權益持有629,759,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 「發展改革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不合規問題」 | 指 |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潛在責任及未遵守或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一節 |
| 「票據證書」 | 指 | 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證書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概略儲量」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買方」 | 指 | 冠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保證」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及陳述以及承諾，誠如買賣協議附表4所載及第7條所述 |
| 「Real Power」 | 指 | 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57,600,5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98%），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 「該等決議案」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A)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建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及(C)可換股股份發行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目標公司」或 「Venture Path」 | 指 | Venture 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即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以及目標礦井 |
| 「目標礦井」 | 指 |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的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煤礦三號井 |
| 「不合規罰款總額」 | 指 | 人民幣8,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其顧問識別之有關不合規問題之估計罰款及處罰總額 |
| 「泰融信業」 | 指 |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透過其於Real Power的控股權益持有172,159,4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4%），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 「VALMIN規則」 | 指 | 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礦業諮詢專家協會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規則》（二零零五版），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估值報告」 | 指 | 由合資格估值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及VALMIN規則的規定對目標礦井編製的公開估值報告 |
| 「賣方」 | 指 | Tai Rong Xin Ye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Inc.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
| 「賣方保證」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及陳述以及承諾 |
| 「Venture Path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 |
| 「西部煤業」 | 指 |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千噸」 | 指 | 千噸 |
| 「千噸／年」 | 指 | 每年千噸量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家彬先生

吳卓凡先生

麥耀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穎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朱永光先生

陳偉倫先生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及
增設新類別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72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i)其中57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股東提供有關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 (iii) 向股東提供有關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以及設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 (iv)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
- (v)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
- (vi) 向獨立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72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i)其中57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西部煤業則持有拜城溫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礦井乃由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位於距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而特許區域為5.9178平方公里，自東向西延伸約5.52公里及由北向南延伸約1.06公里。目標礦井為一座地下煤礦，二零零九年生產煙煤208千噸。目標礦井（原稱為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於一九八四年建成，為熱能市場生產煤炭。目標礦井目前正在營運中，而拜城溫州為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的所有煤炭均可用作動力煤或混合煉焦煤。一項有關目標礦井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當中詳述（其中包括）將目標礦井的年產量增至900千噸的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5%；(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08%（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97%（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已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倘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7%；(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4%（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已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股份）；(C)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昊天已發行股本約18.2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已按轉換價予以發行，且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於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25%以上投票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為便於設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411,463,5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941,558,4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換股股份。建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的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一節內。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建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及可換股股份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即冠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賣方（即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所持的控股權益持有629,759,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西部煤業則持有拜城溫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擁有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除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72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i)其中57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部份2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倘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於終止後三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上述按金，而不另行扣除任何附帶成本。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上述按金的全數款額。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交付可換股股份的正式股票以及可換股債券的票據證書，以支付餘下代價。

本公司預期拜城溫州之註冊資本將增加如下：(i)賣方將向西部煤業提供注資約人民幣30,257,000元，而作為一項先決條件及於完成前將向拜城溫州提供相同金額之注資以償還拜城溫州結欠拜城溫州擁有人之未償還股東貸款；(ii)於完成後，本公司擬促使向拜城溫州注資約人民幣20,463,000元，以於完成後由拜城溫州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注資並不構成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而有關注資安排並非買賣協議之一部份，且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不會訂立補充協議。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並作為本公司的盡職調查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目標礦井的估值報告，而合資格估值師為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員工江志誠先生。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已獲西部煤業委聘，以編製有關目標礦井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合資格人士為Michael Johnson先生（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經營）的高級採礦顧問）。誠如分別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確認，(1)合資格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之規定，及(2)合資格估值師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18.22

董事會函件

及18.23條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格估值師及合資格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格人士所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的目標礦井的公平市值1,700,000,000港元；(ii)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的質素；及(iii)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的規模為於JORC規則建議項下的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112百萬噸，包括現時採礦許可證內及現時採礦許可證以下的分別約11.7百萬噸及57.6百萬噸控制資源量，以及現時採礦許可證以下的推斷資源量約42.5百萬噸。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西部煤業完成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據此，西部煤業將擁有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
- (b) 買方已收到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的狀態及狀況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涵蓋買方可能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事宜，且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
- (c) 買方已收到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礦井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涵蓋買方可能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事宜，且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

董事會函件

- (d) 已取得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或收購目標集團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
- (e) 已就收購事項、收購目標集團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股份發行）及實施買賣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正式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及機關）、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f)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視為必要的所有有關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等盡職調查結果；
- (g) 買方已收到具聲譽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該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西部煤業自拜城溫州擁有人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或收購目標集團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ii)拜城溫州是否已獲得及持有目標礦井之良好業權及所有權；(iii)拜城溫州是否已獲得就進行其現時業務所需之一切重大許可、准許、批准及／或授權及(iv)買方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宜；
- (h) 買方已收到其可接受的英屬處女群島具聲譽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該意見涵蓋（其中包括）(i)賣方是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是否有權及獲授權以及採取一切所需公司行動以訂立買賣協議；及(ii)買方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 買方已收到其可接受的開曼群島具聲譽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該意見涵蓋（其中包括）(i)可換股股份是否已獲正式授權發行並將有效予以發行、繳足及不可評估；及(ii)買方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宜；
- (j) 各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欠付其股東、賣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已獲悉數償付及解除；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上市及買賣；
- (l) 於任何情況下，並不存在或發生將構成任何重大違反賣方保證的事件，亦不存在將構成重大違反賣方保證的情況；
- (m)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團體或監管機構、法庭或代理機構已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實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n) 賣方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o) 買方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及買方均無權豁免上文(a)至(e)段、(k)段及(m)段中的任何條件。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酌情豁免(f)段至(j)段、(l)段及(n)段中的任何條件，而賣方可酌情豁免(o)段中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c)、(f)、(g)、(h)、(j)已達成。條件(l)、(m)、(n)及(o)為正在進行之條件直至完成為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若干責任外，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需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本通函「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4. 收購事項的融資

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5. 可換股股份

本公司建議增設一項新類別的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並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以部份償付代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贖回 : 除下文(f)段所載的轉換權外，可換股股份不可贖回；
- (b) 可轉讓性 : 可換股股份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進行轉讓，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c) 投票 : 可換股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d) 股息及分派 : 可換股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資本回報 : 在上文(d)段規限下，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於清盤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資本回報方面將與股份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
- (f) 轉換權 : 受下文(g)段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將每一股可換股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g) 轉換限制 : 倘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 (h)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條款外，可換股股份須附帶與所有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並與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因轉換可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股份轉換股與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可換股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發行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411,463,553股股份，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5%；(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08%（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97%（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倘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發生變動。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相關持有人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股份轉換股上市及買賣及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

為便於設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411,463,5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941,558,441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換股股份。建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合共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五週年屆滿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贖回 : 除非先前已獲註銷、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有關未償還本金款項。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由本公司全權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

利息 :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

地位及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予以轉讓或出讓，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轉換 : 於悉數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46,753,246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7%；(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4%（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股份）；及(C)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且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

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相關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25%以上投票權。

轉換價 : 每股股份0.77港元

轉換價及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數目可就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當股份被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時，轉換價將按以下分式乘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轉換價予以調整：

$$\frac{A}{B}$$

而：

A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B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實行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 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

倘及當本公司將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之繳足股份），惟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將或可以其他方式收取之分派（以股代息））之情況除外，則轉換價將按以下分式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予以調整：

$$\frac{A}{B}$$

而：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指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為釐定任何發行、授予、權利、配發或其他事件之權利而登記之日期（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之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i) 重組及重新分類

倘發生合併或兼併，或涉及資本重組之任何交易、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交換（據此股份獲轉換為收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本公司將於實行有關交易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簽立並交付經一名代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簽署之證書，確認（其中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將繼續獲認可並規定有關調整。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77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於各方面與於行使轉換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的其後銷售概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8.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列於本通函日期、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後以及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後 (附註1及2) | |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股份轉換權獲行使至於有關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購發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前之有關限額為止 (附註1及2) | |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股份轉換權獲行使至並不會導致有關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25%投票權之有關限額為止 (附註1、2及3) | |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5及6)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Real Power | 457,600,561 | 18.98 | 457,600,561 | 13.65 | 457,600,561 | 18.00 | 457,600,561 | 18.98 | 457,600,561 | 11.16 |
| 泰融信業 | 172,159,435 | 7.14 | 172,159,435 | 5.13 | 172,159,435 | 6.77 | 172,159,435 | 7.14 | 172,159,435 | 4.20 |
| 賣方 | - | 0.00 | 941,558,441 | 28.08 | 131,500,000 | 5.17 | - | 0.00 | 1,688,311,687 | 41.18 |
| 其他股東 | 1,781,703,557 | 73.88 | 1,781,703,557 | 53.14 | 1,781,703,557 | 70.06 | 1,781,703,557 | 73.88 | 1,781,703,557 | 43.46 |
| 總計 | 2,411,463,553 | 100.00 | 3,353,021,994 | 100.00 | 2,542,963,553 | 100.00 | 2,411,463,553 | 100.00 | 4,099,775,240 | 100.00 |

附註：

-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股份不附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票權，並受如本通函所載的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所規限。
-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倘緊隨有關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股份的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3.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25%以上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12%（即超過25%）。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4.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轉換權須受上文附註3有關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限制所規限。此外，就有關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而言，可換股股份須受上文附註2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5. 可換股股份的數目乃將代價的相關部份（即725,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0.77港元後計算得出。受上文附註2所載的有關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的限制所規限，於悉數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時，合共941,558,441股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將發行予可換股股份持有人。
6. 受上文附註3所載的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限制所規限，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時，合共746,753,246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發行予有關票據持有人，此數目乃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即575,000,000港元）除以轉換價0.77港元後計算得出。

9. 有關買方的資料

冠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的奢侈消費品，如手錶、鋼筆、珠寶、禮品及飾品等。

10.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西部煤業則持有拜城溫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從事煤炭業務勘探、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

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分別於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的股權外，概無任何業務及資產。拜城溫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拜城溫州由西部煤業全資擁有，而西部煤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11. 目標礦井

本節內容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必須連同合資格人士報告本身一併並根據該報告的文義閱讀。有關目標礦井所有技術方面的詳細論述，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已確認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後，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許可證及批准

目標礦井的許可證總面積為5.9178平方公里。目標礦井現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概述於下文表1、表2、表3及表4。

表1－採礦許可證明細

| 煤礦／項目 | 一礦3號井 |
|--------|-------------------------|
| 證書名稱 |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
| 證書編號 | C6500002009101130052982 |
| 採礦權持有人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
| 位置 | 新疆自治區拜城縣 |
| 礦區名稱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 |
| 公司類型 | 有限公司 |
| 採礦方法 | 地下開採 |

董事會函件

| | |
|-------|------------------------------|
| 煤礦／項目 | 一礦3號井 |
| 生產規模 | 210千噸／年 |
| 礦區面積 | 5.9178平方公里 |
| 挖掘標高 | 2,315米－1,800米 |
| 有效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簽發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資料來源：美能審閱的文件複印件

表2－採礦許可證坐標

| 拐點 | X | Y |
|----|--------------|---------------|
| 1 | 4,662,359.93 | 27,571,802.75 |
| 2 | 4,663,419.91 | 27,571,792.75 |
| 3 | 4,663,429.91 | 27,577,282.66 |
| 4 | 4,662,339.93 | 27,577,322.66 |

海拔2,315米至1,800米

資料來源：美能審閱的原文件

表3－其他相關許可證

| 許可證 | 編號 | 有效期 | |
|------------------------|-----------------|------------------|------------------|
| | | 起 | 止 |
| 營業執照 | 650000410003969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 二零四一年二月十六日 |
| 煤炭生產許可證 (0.12百萬噸／年) | 206401020036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 安全生產許可證 (附註1) | MK(2008)123Y1G1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

附註1：據賣方表示，賣方集團現時正在申請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證。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拜城溫州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可在毋須取得特別批准之情況下獲續期，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i)遵守適用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ii)於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加強日常安全管理及維持安全條件；(iii)允許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機關進行監察及查驗；及(iv)概無發生導致死亡之事故。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拜城溫州於符合上述條件後在續期其安全生產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然而，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無法確定完成新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申請程序之持續期限及其有效期，原因為此乃由有關中國部門根據申請時之現行政策及情況按個案基準釐定。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申請程序期間，申請延期相關許可證將不會受目標礦井之控制權變動影響，及據賣方集團表示，現時預期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或前後獲批准，續期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表4－煤炭生產許可證明細

| 煤礦／項目 | 一礦3號井 |
|---------|-----------------------------------------|
| 證書名稱 | 煤炭生產許可證 |
| 證書編號 | 206401020036 |
| 礦權持有人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
| 位置 | 新疆自治區拜城縣 |
| 礦區名稱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 |
| 煤層層面 | A5、A7、A8及A9 |
| 採礦方法 | 主豎井及副斜井挖掘 |
| 升起方法 | 罐籠提升 |
| 運輸方法 | 卡車 |
| 通風方法 | 分區通風 |
| 開採技術 | 爆破技術 |
| 產能 | 120千噸／年 |
| 建議採區回採率 | 75%（就A5及A9煤層層面而言）及 80%（就A7及A8煤層層面而言） |
| 有效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b) ERM的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審查的調查結果

ERM乃由合資格人士委託對目標礦井及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的相關設施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進行審核。

由ERM交付的工作範圍包括目標礦井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審核包括：

-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問題所產生的項目風險；
-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可持續發展性的影響；
- 遵照與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許可；

董事會函件

- 向中國當地政府部門作出的付款如下：
 - 以安全保證金的形式向有關地方安監局付款；
 - 以生態復原保證金的形式向有關中國國土資源局付款；
- 目標礦井與暫時關閉或永久關閉處罰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有關的項目或物業的環境責任；
- 目標礦井的以中國法律及慣例處理的歷史經驗，包括國家與地方慣例之間的管理差異；及
- 目標礦井對處理涉及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位於礦場的社區、勘探物業及有關管理安排的問題的歷史經驗。

ERM開展之上述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以及社會合規審查僅涉及目標礦井之地面安裝設施，並不涵蓋地下安裝設施。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安全檢查視察作為實地考察的一部份，地下安裝設施安全性能之審查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煤礦安全」第9章。此外，由於在ERM實地考察前曾短暫出現大雪，大部份地面於實地考察期間被積雪覆蓋，因此，ERM於實地考察期間並無發現地面土壤污染憑證。由於時間限制及路面狀況，對涉及可能出現地面下沉的區域僅可從遠處觀察，而並無進行評估。重大社會問題之評估主要根據目標礦井管理人員提供之文件審閱及描述進行。

ERM的有關目標礦井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目標礦井的各項資產的監管遵例水平一般限於須取得中國安全生產許可證，以令資產可重續經營許可證及購買爆炸物。

董事會函件

- ERM已識別有關目前與目標礦井的資產相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各種風險。最重要的是，目標礦井的設施並無持有所有有效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批文及許可證。因此，雖然發生以下事項的可能性低，但相關機構會有能力叫停營運直至取得尚未獲得的批文及許可證為止，或在重複發出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通知後可能導致要求永久關閉有關設施。
- 對進行與目標礦井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所界定並進一步在相關審批文件中確認的環境緩解措施並無在目標礦井的礦場得到普遍實施。環保竣工驗收（竣工驗收）尚未進行以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審批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遵規情況。
- 環境監管於資產運作過程中尚未完成。因此，難以釐定礦場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符合適用標準。
- 儘管大多數不遵規事件及風險不可能引起即時關閉營運或業務中斷，惟可能導致低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界定重大限額的罰款，其累積額可能導致累積影響而轉化為對資產的高風險或甚至重大風險。
- 安全風險保證金據報將根據拜城縣煤礦工業管理局的規定悉數交付。根據適用的國家法規，所支付金額被認為不足夠。
- 尚未為該礦場獲得有關消防當局的消防設計批文或消防竣工驗收批文。
- 尚未為該礦場編製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及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

董事會函件

- 於該礦場作業時執行的安全措施之適用性並未透過監管規章及成文管理系統明確設立。倘發生事故，將會增加拜城溫州的責任。
- 並無獲得於該礦場分階段實施修復措施的證據。當ERM實地視察時，並無實施相應報告所確立的有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的實地工作以及修復措施。

有關ERM對目標礦井之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審查及相關風險之調查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據本公司所深知，賣方現正在著手解決上述問題。然而，本公司未能完全確定有關問題是否可於完成前解決。本公司之責任及／或然責任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其概要載列如下：

- ERM發現的問題可劃分為「重大風險」、「高風險」及「中低風險」，定義如下：
 - (A) 「重大風險」問題指估計直接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可導致即時關閉設施或營運的問題；
 - (B) 「高風險」問題指倘於短期內未能解決則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業務持續性的問題；
 - (C) 「中等風險」問題指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罰款惟不大可能影響業務持續性的問題；及
 - (D) 「低風險」問題指（其中包括）單獨在短期內並不影響業務持續性的問題。

董事會函件

- ERM已識別兩類「重大風險」問題及三類「高風險」問題如下：

重大風險

(1) 環境許可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目標礦井的礦場並無完成環保竣工驗收。有關不合規的最高處罰為就有關設施發出關閉命令。然而，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有關命令一般僅於作出數份未遵守環保竣工驗收許可規定的正式通知後方會發出。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完成相關竣工驗收主要取決於目標礦井之建設及生產情況，及(2)拜城溫州在促使有關完成方面並無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目標礦井現時正準備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申請頒發設施之竣工驗收批文。

(2) 健康及安全(消防)

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概無就目標礦井礦場之地上設施取得適當消防部門的消防設計批文或消防竣工驗收批文。根據中國消防法(二零零九年)，拜城溫州之最高適用處罰為罰款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或關閉命令。然而，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有關命令通常僅於作出數份未遵守中國消防法及中國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二零零九年)的正式通知後方會發出。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拜城溫州自適當消防部門取得有關消防設計批文或消防竣工驗收批文取決於目標礦井之建設及生產情況，而拜城溫州取得上述批准概無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目標礦井現時正準備委託進行消防安裝之設計及執行相應措施。設計及安裝將及時向公安局消防隊申請。

高風險

(1) 環境 (污染物排放)

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雖然已獲提供二零零七年之排污登記證 (**排污登記證**) 以供審查，但未獲提供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排污登記證。新疆環境保護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所頒發之排污許可證 (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已獲提供以供審查。

此外，由於並無環境監控報告可供審查，很難釐定目標礦井是否能達致其大負荷控制目標。進一步電話採訪拜城環境保護局後，所表達之有關正式採訪涉及目標礦井礦場並未履行一項環保竣工驗收，現場所產生之污染物可能超出適當標準。

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目標礦井現時正準備實行已批准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述之減少污染物措施，並委託合資格環境監控機構對主要污染物進行定期監察。

董事會函件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許可證)

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根據中國職業病防治法(二零零二年)規定，目標礦井礦場概無編製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及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有關未遵守之處罰為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或暫時關閉目標礦井直至相關部門批准報告。然而，留意到暫時關閉設施之結果可能性為低。此外，目標礦井之職業健康問題管理看來低於行業標準。職業病所導致之潛在負債可能會因缺乏監管合規操作而增加。

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目標礦井現時正準備實施以下方案：(1)委託合資格機構編製目標礦井礦場之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2)物色適當合資格醫療中心進行職業醫學體檢及計劃為相關人員進行在職特別檢查；及(3)保持體檢結果記錄。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許可)

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雖然目標礦井礦場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委託合資格機構編製一份全面安全狀況評估報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然而仍有待取得相關建設前安全評估報告、竣工安全評估及其批文。雖然據報告已於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前進行現場安全驗收，但未獲提供安全驗收記錄以供審查。於目標礦井礦場進行作業中所實施之安全措施適用性並未透過監管規章及成文管理系統清晰建立。倘發生事故，將可能增加拜城溫州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人士報告附錄D，拜城溫州表示，自ERM現場視察以來，已建立安全及監督監控系統，並保持相關數據記錄。然而，該系統及數據未經ERM審閱。

(c) 風險因素

以下所載為可能與目標礦井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及建議將於完成後採取的補救措施：

(i) 地質及地質技術問題

複雜的地質及開採條件，包括垂直煤層、自燃區、在毗鄰煤層附近進行部分以至全面煤層採掘以及多開採方法的相互作用導致不同的壓力環境及在惡劣的地層控制條件下作業，可能會導致礦井開發及調度過程變得複雜。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指派本集團的高級顧問張可生先生（彼已獲北京市人民政府認可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領導一個技術團隊對目標礦井作出進一步研究。張可生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張可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並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出任北京礦務局之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張可生先生熟知煤炭開採及建築行業並具有豐富經驗。張可生先生任職於北京礦務局之礦區（其為中國地質最為複雜的礦區之一）。該礦區包括緩傾斜井及急傾斜井以及倒轉煤層，其中兩個礦井僅由急傾斜井組成，而其他礦井有局部急傾斜井。透過採納管理開採流程的合理開採程序並持續升級開採方法及路面支持系統，其產能已大幅增加，因此，張可生先生有能力管理複雜地質技術問題。

董事會函件

(ii) 環境及安全批准

目標礦井現時並不符合所有的監管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規定。對於有關不合規的最高處罰包括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及可能停止或暫停運營。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指派張可生先生領導一個技術團隊進行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審核並及時改正所有不合規問題。張可生先生於綜合環保及安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原因為其前僱主嚴格遵守有關生產及管理之國家法律及法規，而其使用自採礦產生之碎石堆燒成磚及植被等綜合措施均符合市政府之環境規定。張可生先生已幫助協調及實施認證質量控制體系及認證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從而令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均得以提高。

(iii) 經營盈利率

預測生產成本增加（與目標礦井的煤炭年產量增至900千噸／年的計劃有關）將使目標礦井對煤炭價格變化更加敏感。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重組銷售團隊以加強銷售網絡及訂立長期煤炭銷售合約以盡量減低煤炭價格變化的敏感度。

(iv) 許可

拜城溫州需要一個新的採礦許可證以獲取其現時採礦標高上限以下的資源及增加相關許可生產至900千噸／年的煤炭年產量。

為促使相關政府部門授出批准增加目標礦井的產能，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設計師就建議增加年產能為目標礦井編製一份經更新初步設計，並正待委聘相關承包商以根據經更新初步設計進行煤礦建設。

(v) 水淹

靠近河流的周圍蓄水層可能透過不明斷層及古河道及下陷裂縫連通而發生水淹。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指派張可生先生領導一個技術團隊進行全面安全檢查並配備已更新設施以盡量減低水淹的風險。張可生先生過去曾遭遇複雜水文問題，而煤礦基本層面之一般排水率為6立方米／秒及於雨季最高為100立方米／秒。張可生先生已採用下列防洪及排水措施：(i)與技術員協調以準確估計礦井排水率，而有關估計構成礦井設計之校正基準；(ii)為礦井配備足夠排水設施及設備，保證具備足夠排水能力；及(iii)預先控制表面滲漏，從而避免地下水透過不同渠道流入礦井。因此，於其任職期間，有關礦井透過利用綜合監控措施而並無發生水淹問題。

(vi) 煤層放頂潛力

可行性研究所述的短壁放頂煤炭開採法需要煤炭上層下陷以使能夠進行煤炭回採。倘煤炭放頂屬性並不有利，則其可能會影響煤炭生產率及煤炭整體回採率。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指派張可生先生領導一個技術團隊以更好了解岩性過於負荷的狀況，審慎控制放頂採煤程序。張可生先生擁有急傾斜井煤礦方面之工作經驗，而有關煤礦乃採用柔性掩護支架開採法、水平截面放頂煤開採法及獨立支撐加強掩護支架開採法等常用方法。該等方法之效果主要取決於實施過程中所取得之操作認證。其為北京礦務局實施該等方法之一般慣例，並對回採率及生產率均有利。

(vii) 煤層厚度變化

煤層厚度變化可能會影響開採方法，從而對成本造成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指派張可生先生領導一個技術團隊作出進一步鑽探及詳細採礦計劃。張可生先生擁有不穩定煤層方面之工作經驗，而煤層厚度變化為釐定開採方法、開採機械模式及生產穩定性之主要因素。

(viii) 二零一零年低生產水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礦井已錄得生產水平為87,000噸，遠低於採礦許可證產能210千噸／年。目標礦井於該期間之低生產水平乃主要由於(1)目標礦井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六月根據中國政府若干有關礦井安全技術改造的臨時舉措而實施的若干技術建設；及(2)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一月因拜城溫州擁有人將所有權轉予西部煤業的營運交接階段導致低生產水平。本公司預期，當目標礦井於完成後恢復正常生產時，目標礦井將可達致與上述採礦許可證產能一致的產能。

目標集團將進行詳細採礦營運審查，以核證低生產水平及生產中潛在突出問題區域。

(ix) 內部監控事宜

拜城溫州之會計師報告載有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拜城溫州前擁有人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不足以及有缺陷記錄及文獻系統。因應上述內部監控不足及有缺陷記錄及文獻系統，本公司注意到，(i)拜城溫州尚未為其實體範圍內之目標備檔；(ii)拜城溫州尚未制定正式風險管理框架或常規，因而並無正式機制以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其承受之主要風險；及(iii)拜城溫州為一間私人公司，因此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或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上文「目標礦井」本節所載之風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原因為(a)大多數已識別風險因其特定行業性質而於中國並非罕見風險，及乃因目標礦井前擁有人之管理不善而產生；(b)本公司認為，於收購目標礦井後並取得目標礦井之控制權時，其擁有所需行業專門知識以處理已識別風險；及(c)本公司計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引入具經驗管理人員以監控目標礦井之營運並實施適當措施以處理已識別風險。董事會亦認為，有關風險將不會影響目標礦井之營運。鑑於本公司計劃如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引入具經驗之管理人員以監控目標礦井之營運及實施適當措施以處理已識別風險，故董事會認為，該等已識別風險可於本公司收購目標礦井並取得目標礦井之控制權後得到改正。

特別是，董事留意到並已考慮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中所識別並獲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之上述可能導致罰款或暫停營運之不合規問題。根據董事會之先前開採經驗，董事會認為，導致暫停營運之上述不合規問題之可能性相當低，且董事認為，鑑於所有不合規問題產生之估計貨幣罰款及處罰總額，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誠如下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一節所載），故有關罰款或懲罰對收購事項及目標礦井之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此外，鑑於誠如下文「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載，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及於過去近幾年煤炭價格上升，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可自目標礦井產生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財務狀況能夠改善目標集團公司及支付與目標礦井有關之適當罰款（如有）。

另外，考慮到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目標礦井概覽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位距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而許可面積為5.9178平方公里及自東至西延伸約5.52公里及自北至南延伸約1.06公里。目標礦井為一個地下煤礦，並於二零零九年生產208千噸煙煤。目標礦井（原稱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建於一九八四年，生產供熱能市場所需的煤炭。目標礦井目前正在營運中，而拜城溫州為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生產的所有煤炭均可用於動力煤或混合煉焦煤。一份有關目標礦井的可行性研究（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待有關中國政府的批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其詳述（其中包括）增加目標礦井的年產能至900千噸的計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行性研究預計擴充至全面生產900千噸／年約需開發1.5年。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之1.5年乃指興建相關開採基礎設施以達致目標年產能900千噸所需之估計時間，而估值報告所述之6至12個月期間乃指申請與達致目標年產能900千噸有關之所須採礦許可證所需之估計時間。合資格估值師已於其估值中計及興建基礎設施所需之1.5年。此外，誠如可行性研究中所估計，計劃增至年產900千噸所需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96,000,000元，其中大部份涉及購買為達致上述生產水平所需的額外開採設備。本集團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訂約方協定，本集團將為目標礦井實現煤炭年產量900千噸所需之採購設施及建設承擔最多人民幣296,000,000元之資本開支，而倘有關資本開支超過人民幣296,000,000元，則賣方已承諾承擔目標礦井實現上述年產能900千噸所需之全部進一步開支。

JORC資源量估算已經由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完成。資源量已於兩個區域（即「礦區A」及「礦區B」）估算及呈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87及288頁。

董事會函件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在JORC建議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112百萬噸，包括來自現有採礦許可證以內（礦區A）及現有採礦許可證以下（礦區B）分別約11.7百萬噸及57.6百萬噸的控制資源量，以及來自現有採礦許可證以下（礦區B）的推斷資源量42.5百萬噸。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亦估計概略儲量約38.1百萬噸，包括來自現有採礦許可證以內（礦區A）及現有採礦許可證以下（礦區B）分別約5.5百萬噸及32.6百萬噸的概略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目前正以超出其獲許可煤炭產能營運，因而可能會被限制於其現時的許可產能，直至獲授增加許可產能為止。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礦許可證內已界定七個認為可予開採的近垂直傾斜煤層。開採目前正在2,120米水平進行，並運用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法採掘煤炭。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的六個JORC報告煤層主要生產煙煤，連同1/3煉焦煤、1/2黏煤及弱黏煤（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 5751-86），其中所有煤炭均可用作動力煤或混合煉焦煤。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行性研究詳述（其中包括）增加目標礦井的年產能至900千噸／年的計劃。此外，可行性研究詳述一項除上述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系統外，使用經調整的短壁煤放頂開採法並運用鑽井及爆破技術的計劃。可行性研究中概述所運用的開採方法、礦井開發、礦井進度安排及安全問題，並預計擴充至全面生產約需開發1.5年。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認為，短期內有若干潛在問題限制目標礦井達致可行性研究（其仍須待有關中國政府的批准）中所概述的年產900千噸生產水平的能力。該等問題包括沿煤層急斜（幾乎垂直）工作面實施新的開採法（短壁綜採放頂採煤法），該方法需要一套涉及連續水平及垂直開採多煤層的複雜採礦計劃及時間表。有關煤層在厚度上各異。然而，於900千噸煤礦建設及坡道階段完工後，以及任何新的開採系統及程序已建立以有效運用新的開採法，並經考慮全中國對同類礦床採用的類似開採慣例後，合資格人士認為，在審慎管理下將可實現全面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性研究須待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可行性研究未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研究遭拒絕之原因促使修訂相關計劃詳情，再向有關部門重新提交。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的現有開採作業乃於第3層（海拔2,120米）進行，並分為三個開採區。各採區以橫巷阻隔並提供通向煤層的通道。有關橫巷分別距豎井210米、436米及453米。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煤炭的硫(St,d)含量介乎於0.09%至1.32%，並認為根據中國硫分級(GB/T15224.2-2004)相應屬低至中硫分級。因硫水平高可影響煤炭的終端使用並可導致價格懲罰，故此乃特別重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煤炭乃由新疆煤田地質局綜合實驗室進行分析，以釐定煤層中所存在硫的形態。硫酸鹽及硫化物相對容易自洗選流程中剔除，而有機硫則難以自煤炭中剔除。因此，有機硫水平高將限制煤炭的市場行情及價格。有關分析乃根據31個樣本進行，並顯示儘管硫含量介乎於0.10%至0.51%，但硫酸鹽(Ssd)介乎於0.0%至0.02%。亦發現硫化鐵(Sp.d)介乎於0.05%至0.27%，及有機硫水平介乎於0.07%至約0.26%。該等水平按中國標準均視為低濃度。

砷水平亦很重要，因為砷水平過高將會導致壓低煤炭價格。砷含量(As, ad)為3微克／克，並認為按中國煤炭中砷分級屬最低砷含量類別（第一級類別）。其他成份例如磷(Pd)、氯(Cl d)及氟(Fad)被認為屬低。

有關目標礦井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

1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對目標集團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而李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同意以1,55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本公司注意到，目標礦井之價值於四個月期間內由價格人民幣22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由李女士收購時）大幅上升至1,5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李女士及賣方協定出售時），乃由於李女士成功以大幅低於其原應有售價之價格收購目標礦井所致。據李女士表示，此乃由於其本身之行業背景及商業網絡以及其與目標礦井前擁有人之其他業務交易所致。另一方面，收購事項之代價1,550,000,000港元獲合資格估值師估計之評估價值（即1,700,000,000港元）所支持，而該估計主要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之合資格人士估算之資源量而作出。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均由獨立於本公司之專業人士編製。

董事會贊同估值報告及其推測，而估值報告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之評估價值乃主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之合資格人士估算之資源量而編製，並認為兩份報告均由獨立於本公司之專業人士編製。因此，儘管於上述四個月期間目標礦井之價值方面有大幅價格上升，惟董事會贊同估值報告及其推測。此外，根據與合資格估值師之討論，董事會並不知悉估值報告所載及為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有關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有疑問之任何重大因素。

除投資控股外，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均無進行任何業務。根據Venture Pat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916,000港元。

以下載列Venture Path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業績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資產總值 | 60,547 |
| 負債總額 | 61,385 |
| 負債淨額 | 838 |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營業額 | — |
|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 916 |

根據拜城溫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16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53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92,000元。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拜城溫州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概要。

| | 於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32,281 | 35,368 | 34,236 |
| 負債總額 | 26,331 | 27,883 | 38,143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5,950 | 7,485 | (3,907)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3,142 | 30,750 | 16,32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2,619 | 2,838 | (11,39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2,164 | 1,535 | (11,392) |

董事會函件

拜城溫州於二零一零年之收入較二零零九年減少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延長暫停生產一個月所致。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一個月暫停生產對拜城溫州而言並非每年均會發生之情況，原因為本公司注意到，於過往年度之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之生產暫停期限一般持續約一週。本公司認為，有關較長暫停期限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以往年度減少之其中一個原因。此外，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已執行若干持續建造工程及目標礦井處於上升階段而於二零零九年目標礦井全面投產這一事實。

本公司注意到，拜城溫州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就拜城溫州之二零零九年中國核數師報告而言，已就下列項目作出保留意見：

- 於二零零八年多計成本達人民幣252,000元，從而影響二零零九年之業績；
- 企業利得稅撥備不足達人民幣100,000元。

就拜城溫州之二零零八年中國核數師報告而言，已就下列項目作出保留意見：

- 多計成本達人民幣133,800元，從而影響二零零八年之業績；
- 銷售記錄不完整。

13. 收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 本集團的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為8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為8,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營運仍處於開發階段，故此業務部門並無貢獻任何收入。本公司包裝分部的收入同比錄得輕微下降，與金融危機導致的市場不景氣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調整帶來的負面影響及確認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應計利息開支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的非現金相關虧損所致。該虧損亦因於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的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預期，天譽洗煤廠及1號煤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正式投產，並將自該等營運產生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b) 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378,217,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假設收購Venture Path的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3,899,834,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4.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210,75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假設收購Venture Path的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2,007,367,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5.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67,467,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假設收購Venture Path的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總額將約為1,892,467,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2.1%。

(c)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69,409,000港元。拜城溫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人民幣11,392,000元。

董事認為，目標礦井將很可能於短期內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溢利。

(d) 資產負債狀況

假設收購Venture Path的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將分別約為2,007,367,000港元及3,899,834,000港元。

根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收購Venture Path的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將約為51.5%。

有關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詳情，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e) 目標集團之公平值

為按備考基準評估所收購之採礦權是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出現減值跡象，董事已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採礦權之假設公平值與合資格估值師所刊發之估值報告所載之公平值進行比較，並認為按備考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跡象，原因為估值報告所載之公平值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假設公平值。

董事會函件

申報會計師已取得合資格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並留意到合資格估值師所應用之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法。申報會計師已查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採礦權之假設公平值與合資格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所載之公平值，並發現從估值報告得出之金額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假設公平值。基於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評估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之合理性，申報會計師確認董事應用之減值測試評估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

1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正在完成1號煤礦的技術改造，預期1號煤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正式投產。天譽洗煤廠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運營。該等營運將可帶來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及世界鋼鐵協會所發佈有關中國煤炭市價及鋼鐵產量的資料，本集團預計煤炭市價將上升，加上鋼鐵業逐步復甦，國內焦煤需求將會平穩上升，而焦煤價格亦將繼續維持於高水平及帶來溢利並預期將繼續上升。目標礦井目前正在營運中，其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項目，以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15.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所持的控股權益持有629,759,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作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16. 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在買方及其顧問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的過程中，買方已識別若干就目標集團可能與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方面有關之問題。此外，已識別若干不合規問題。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識別合共14個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重大不合規問題，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1. 產能

目標礦井於二零零九年之產量已超過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規定的獲批准產能120千噸／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產能」分節。

2. 拜城溫州之名稱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溫州為中國之一個行政分區，故「溫州」不應納入拜城溫州之名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部門或會要求拜城溫州修改其註冊業務名稱。

3. 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證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生產許可證須由(1)拜城溫州；及(2)目標礦井各方持有。

拜城溫州所持有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授出，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監察處之口頭溝通，上述安全監察局認為，新疆自治區之一般慣例為只有擁有兩個或以上之土地平整礦井之企業方須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此，拜城溫州毋須於其現有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後申請續期其安全生產許可證。儘管與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監察處已進行上述口頭溝

董事會函件

通，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拜城溫州應該續期其現有安全生產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相關處罰可包括要求暫停生產、沒收自許可證到期至續期許可證期間源自業務活動之所得款項及罰款金額介於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誠如賣方告知，賣方現時正在就目標礦井申請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目標礦井－許可證及批准」一節表3附註1。

4. 更新安全生產許可證之詳情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拜城溫州所持有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相關詳情（包括企業性質及負責人）需更新。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處罰可包括責令續期生產安全許可證及罰款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5. 目前勘探工作超出採礦許可證規定之採掘海拔水平之範圍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拜城溫州已於1,800米至1,500米（低於採礦許可證批准之採掘海拔水平（即自,2315米至1,800米））進行勘探活動，該等活動須取得勘探許可。拜城溫州尚未就有關勘探活動申請所需的上述勘探許可。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拜城溫州遵守適用法律條件及程序，則其取得相關勘探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活動可能導致要求暫停不合規活動及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

6. 目標礦井資產由阿克蘇監獄轉讓予拜城溫州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干目標礦井資產（即若干與東斜井及中間巷井營運有關的資產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由阿克蘇監獄轉讓予拜城溫州並未通過公開拍賣程序進行，並有待新疆監獄局審查以及新疆財政廳及新疆監獄局批准。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拜城溫州可能會被要求退還上述資產或須作出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金額之補償，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差額：(A) 誠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辦公室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轉讓上述資產之相關文件中所指定之上述資產原轉讓價人民幣4,470,000元；及(B) 實際轉讓價人民幣670,000元。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東斜井（礦區面積1.747平方公里）已於二零零九年併入原一礦3號井（礦區面積4.1696平方公里）並共同組成現時之目標礦井。據本公司自拜城溫州得悉，中間巷井已於上述資產自阿克蘇監獄轉讓予拜城溫州前停止營運及生產。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上述資產對目標礦井之現時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任何退還有關資產之命令及／或要求將不會對拜城溫州或目標礦井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7. 土地使用權及未經授權使用構築物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礦井礦場之十八個構築物由拜城溫州建設。上述構築物乃於目標礦井礦場由阿克蘇監獄擁有的時候建造並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前建設。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處罰包括責令拆除有關建築物、沒收建築物及源自未經授權構築物之所得款項，以及處以金額最高為有關建設成本10%之罰款。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上述構築物乃就目標礦井而建造，故拜城溫州將毋須承擔上述罰款，惟須承受責令拆除上述構築物之風險。本公司相信，拜城溫州之營運及目標礦井之生產將不會遭受因任何拆除上述構築物而導致之任何重大中斷，且有關構築物可於合理時間內重建而不會使經擴大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8. 完成環保竣工驗收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以及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礦井的礦場並無完成環保竣工驗收。有關進一步說情，請參閱上文「目標礦井－ERM環境、衛生、安全及社會審查之調查結果－重大風險－環境許可」一節。

9. 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批文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以及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就目標礦井礦場之地上設施取得適當消防部門的消防設計批文或消防竣工驗收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目標礦井－ERM環境、衛生、安全及社會審查之調查結果－重大風險－健康及安全（消防）」一節。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D，以及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拜城溫州並無編製有關目標礦井之相關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及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此外，相關職業病危害預防設施仍有待獲得中國相關衛生管理部門之批准。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請上述評價及批文主要取決於目標礦井之建設及生產情況，故拜城溫州於促使上述評價及批文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11. 水土保持程序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拜城溫州並無就其生產及建設項目實施水土保持程序，且於目標礦井礦場動工之前並無收到有關中國部門之相關竣工驗收確認書。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之相關處罰包括要求暫停生產及罰款金額介於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請實施上述水土保持程序及確認書主要取決於目標礦井之建設及生產情況，拜城溫州於促使上述程序及確認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12.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拜城溫州並無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全額供款，據本公司從賣方得悉，有關不合規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於其工人的高流動性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節。

13. 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

拜城溫州並無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支付住房公積金之相關處罰包括結付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付款及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14. 意外保險

拜城溫州為一間從事煤礦開採之企業，並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有關目標礦井之工人購買任何意外保險。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有關未有購買工人意外保險的具體處罰及／或罰款。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現時可識別出以及亦可由本公司及其顧問量化之不合規問題之估計貨幣罰款及處罰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不合規處罰總額」）。董事認為，鑑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為3,899,834,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估計之不合規處罰總額款項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並不構成重大款項，因此，董事預期，不合規處罰總額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載之重要不合規問題外，本公司及其顧問於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及調查的過程中已識別出並可能與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方面有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問題載列如下：

產能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於二零零九年生產208千噸煙煤。誠如上文「目標礦井」一節所述，目標礦井於採礦許可證項下的獲許可產能為210千噸／年，而煤炭生產許可證項下的獲許可產能為120千噸／年。因此，目標礦井的實際產能已超過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規定的獲批准產能。

拜城溫州已確認，其現時正在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其中包括）增加其中所規定的獲批准產能至210千噸／年。此外，為實施目標礦井的計劃年產量增至900千噸／年，待授出上述經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本集團擬重續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增加獲批准產能以符合適用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倘煤礦的實際產能超過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規定的獲批准產能，則有關煤礦可能會遭受處罰。上述處罰可能包括暫停生產及相關活動整改、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撤銷煤炭生產許可證，或要求當地部門實施關閉有關煤礦。當地煤炭工業管理部門可酌情處以上述懲罰。

擴充計劃及資本承擔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一份有關目標礦井的可行性研究（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待有關中國政府的批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其詳述（其中包括）增加目標礦井的年產能至900千噸的計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建議增加年產量須（其中包括）申請及獲授新的採礦許可證以允許採掘於目標礦井現時開採標高限制以下的資源，以及取得支持更高產能的許可證及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目標礦井將其年產能提升至900千噸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礙作出意見。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主要適用於提升煤礦產能的規則及規例有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及煤礦生產能力核定標準（兩者均由發展改革委、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頒佈）以及發展改革委頒佈的煤礦生產能力核定的若干規定。

根據有關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煤礦須符合若干基本規定，否則其提升產能的申請將不予批准。該等煤礦的基本規定包括以下各項：(i)擁有有效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ii)完備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安全管理組織及制度；(iii)聘用基本技術人員；(iv)所有生產制度及安全監察制度正常運行；(v)符合省級煤炭工業政策；及(vi)維持充足煤炭儲量以便可增加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第(i)、(iii)、(v)及(vi)規定。董事預期達成所有上述規定之最早可行時間將為4至6個月左右，而倘目標礦井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則將產能增至900,000噸之預期時間表將會被延後及本公司將會推遲注入資本開支。然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由於現時並無識別另行證明之重大問題或障礙，於可見將來可行性研究將可獲批准及所有標準將獲滿足。

董事會函件

另外，根據一份近期實施的文件即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炭建設項目安全管理的通知，煤礦在收到增加產能前一般須營運至少五年。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行性研究預計將全年產能擴大至900千噸將需開發約1.5年（即二零一三年初），因此，目標礦井將於目標礦井可達致年產900千噸前營運6年，而目標礦井將有充足營運時間以達致增加其產能之規定。目標礦井亦須取得經更新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900千噸）。

此外，在政府部門批准煤礦增加產能前，實施多項事宜，其中多數為與技術及法律有關的事宜，並載列如下：

- 經更新初步設計須由合資格設計人員完成並獲政府部門批准；
- 煤礦建設須根據經批准的已更新初步設計進行；
- 建設的最後驗收須於完成煤礦建設後妥為進行，且須自政府部門獲得驗收證書；
- 煤礦須於獲發驗收證書後妥為作出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申請；
- 於接納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後，政府部門將對煤礦進行實地視察並檢驗所有相關生產制度；
- 倘於實地視察後政府部門確認煤礦的所有生產制度均符合技術標準且就建議提升產能而言乃屬充分，則將向煤礦頒發經重續的煤炭生產許可證；及
- 就此將重續的其他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符合所有規定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後，目標礦井將獲批准增加其產能，而取得有關所需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為促使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增加目標礦井之產能，本公司已委聘合資格設計師就建議增加年產能編製一份目標礦井之經更新初步設計方案，而本公司正在委聘相關承包商以根據該初步設計方案建設煤礦。因此，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識別之產能及擴充計劃以及資本承擔事宜可於可預見將來獲解決。

環境影響評估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並無進行環保竣工驗收以確認目標礦井的遵規狀況是否符合有關中國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其他適用規定。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未有取得環保竣工驗收可能會導致有關環保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暫停生產或使用有關設施，以及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懲罰。本公司將在取得目標礦井的控制權後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保留意見

拜城溫州之會計師報告載有核數師因（其中包括）拜城溫州於其受先前擁有人控制時存置之不完整記錄而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保留意見」一節。

由於本公司基本滿意迄今為止對已獲識別並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本通函內披露之重大事宜所作出之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現時正在總結其最後階段之盡職審查工作。

董事會函件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拜城溫州並無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全額供款，據本公司從賣方得悉，有關不合規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於其工人的高流動性所致。實際社保供款與相關國家法規規定的供款之間的差異乃中國煤碳開採業之常見現象。此外，據本公司從賣方得悉，大部分已辭職的拜城溫州工人可能已移居至拜城以外的地區。此外，拜城溫州概無受到來自已辭職工人的任何重大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拜城溫州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概無接獲來自拜城社保管理局的命令或通知，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罰款。此外，拜城溫州已接獲拜城社保管理局的通知，當中拜城社保管理局已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拜城溫州支付尚未繳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要求本公司支付尚未繳付供款的可能性為低。

為處理有關目標集團之潛在虧損及負債（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因不合規問題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賣方須受一般賠償條文所規限，據此，須向買方賠償有關（其中包括）因任何違反賣方保證而導致買方蒙受的所有虧損及負債。所規定的賣方保證涵蓋有關目標集團的各種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合規、財務事宜、所有權及資產狀況、物業及訴訟以及糾紛，而尤其規定：(i)各目標集團公司已獲得就進行於買賣協議日期開展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ii)各目標集團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及一直開展其業務。因此，倘並僅限於由於不論是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識別或未識別之任何違反賣方保證而致使本集團蒙受任何虧損及負債，則買方有權根據上述買賣協議項下的賠償條文於完成後隨時向賣方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提出適當索償。

鑑於已訂立上述賠償安排，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不會因目標集團之有關潛在虧損及負債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基準，及鑑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7.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保留意見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當中載有保留意見。董事已獲悉，由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未能保存有關會計期間的適當及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核數師已於會計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鑑於該等保留意見，股東在參考本通函所披露之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董事會相信，拜城溫州未能提供充足憑證主要是因內部監控制度不健全以及拜城溫州前擁有人所採納之記錄及文件系統有缺陷所致。就此而言，董事會計劃對目標集團之會計與審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實施以下改進措施以提升整體管理水平：

(a) 銷售及應收賬款

- 設定銷售交易（尤其是現金銷售）之核准程序及交易限制
- 按順序記錄銷售貨物發貨單
- 核准及備檔所有無效或缺失之發貨單
- 定期並及時編製銷售登記冊以確保所有銷售均獲記錄
- 尋求客戶之收貨確認

(b) 存貨

- 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以確保存貨之數量及狀況獲適當記錄
- 於每個庫存盤點日期量化誤差並考慮誤差是否重大及是否須作出調整
- 按順序記錄交付貨物收貨單
- 按順序編製採購訂單以確保所有採購均獲記錄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為避免任何日後管理不善的措施，董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完整賬目將於完成時由核數師編製，且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時，有關數字將被採納作為期初結餘，故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日後業績可予以公平記錄及於本集團的日後業績內綜合入賬。另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收購的主要資產為拜城溫州於目標礦井的控制資源量及儲量的採礦權，因而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入賬，因此，核數師因目標礦井前擁有人的管理不善而於會計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的事實將不會影響董事會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導致拜城溫州上述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充足審核憑證之與拜城溫州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問題或事宜。

1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剛開展其煤炭開採業務營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契機以進一步發展其煤炭開採業務營運及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9. 特別授權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以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的該項特別授權可發行不超過1,688,311,687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0%；(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18%。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上市及買賣。

20. 關連關係

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所持的控股權益持有629,759,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21.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立山先生持有Real Power的25%權益並為Real Power的董事，且馬先生連同李女士及泰融信業均為賣方的聯繫人。因此，馬先生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馬立山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放棄投票。

2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1至4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提供提供意見。

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3.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4. 其他事宜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7頁及第68頁至99頁分別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二、三、四、五、六及七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及其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68至99頁。

經計及亞洲資產管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此基準，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朱永光先生
陳偉倫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亞洲資產管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

二座12樓120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第10至6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其中(i) 2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725,000,000港元由貴公司以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i) 575,000,000港元由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所持的控股權益持有629,759,99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2%），並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李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譚學林博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買賣協議及分別於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所載的估值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的有關目標礦井的意見及估計，包括審閱委聘條款（特別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作出所須意見而言是否適當及可能對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所作出的保證程度、意見或聲明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工作範圍限制）。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附註）所述及規定採取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一切合理步驟。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買賣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或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情況下可得的所有可得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可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達致知情見解，且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已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乃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的調查、現場視察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必須根據於通函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作出，而吾等將不會對完成或未完成收購事項及完成收購事項（如進行）的結果及後果（如有）負責。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考慮收購事項用途，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集團一直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貴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佈其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多個煤礦權益的詳情。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自此，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營運及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礦井乃由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營運。西部煤業已就其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而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及(ii)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的業務亦於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第10至6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論述。建議股東連同本函件一併閱讀通函的其他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7,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同比減少約41.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歐洲及美國客戶於確認包裝盒訂單時均維持保守。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兩座煤礦。由於該兩座煤礦分別正進行技術改造及建設，故煤炭開採分部並無為 貴集團的年度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年內收益大部分產生自 貴集團的包裝盒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69,40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2,900,000港元的約19.5倍。有關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約31,000,000港元）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估算利息開支（約6,800,000港元）；及(ii)收購事項及法國業務產生的商譽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421,7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述非經營及非現金流開支，則年內經調整虧損將約為9,900,000港元。產生虧損的其他主要原因包括(i)營業額大幅下跌；(ii)將製造廠房自中國深圳搬遷至東莞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098,300,000港元及約1,40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貴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營運於期內仍處於發展階段，故煤炭開採分部並無作出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包裝分部）約51,200,000港元，相當於由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約53,400,000港元按年同比減少約4.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7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期內的非現金相關虧損，乃因貴公司為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估算利息開支的會計處理；及(ii)銷售奢侈消費品的塑料及紙盒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167,500,000港元及約1,210,800,000港元。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內蒙古的一座煤礦及一間洗煤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二零一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已提及，貴集團將以積極進取的策略發展其核心業務。憑藉中央政府開發中國西部及新疆的國家政策，利用有效網絡渠道，貴集團將積極參與煤炭資源的開發及收購。同時貴集團將主動參與貴集團煤礦所在區域的煤炭資源兼併及整合，以增加煤炭資源量。

3. 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從事煤炭勘探業務、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礦井乃由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西部煤業及透過西部煤業而於拜城溫州持有的股權外，目標公司目前概無任何其他業務及資產。

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之前，拜城溫州由拜城溫州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西部煤業與拜城溫州擁有人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拜城溫州擁有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將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西部煤業。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目前，目標公司透過西部煤業持有於拜城溫州及目標礦井的全部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位於距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而許可面積為5.9178平方公里及自東至西延伸約5.52公里及自北至南延伸約1.06公里。該煤礦為一個地下煤礦，位於距拜城縣39公里，並於二零零九年生產260,000噸煙煤。目標礦井（原稱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建於一九八四年，生產供熱能市場所需的煤炭。目標礦井最近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當中詳述一項增加年產能至900,000噸的計劃。目標礦井的六個JORC報告煤層主要生產煙煤，連同1/2黏煤、1/3煉焦煤及弱黏煤（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 5751-86），其中所有煤炭均可用作熱能煤或混合煉焦煤。目標礦井目前正在營運中及拜城溫州為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根據JORC規則的建議而估計的目標礦井煤炭資源約為112百萬噸，包括零噸探明資源量、6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43百萬噸推斷資源量。目標礦井的煤炭儲量估計為38百萬噸，包括零噸證實儲量及38百萬噸概略儲量。建議股東閱讀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吾等自合資格人士獲悉，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所有規定以及若干相關行業規則及標準（如JORC標準）進行估計。於吾等與合資格人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而會致使吾等對達致有關估計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有疑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乃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 於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32,281 | 35,617 | 36,565 |
| 負債總額 | 26,331 | 27,883 | 38,143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5,950 | 7,734 | (1,578)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3,142 | 30,750 | 16,32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2,619 | 3,087 | (9,31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2,164 | 1,784 | (9,312) |

吾等自拜城溫州的會計師報告注意到，由於申報會計師因可獲得的證據受下列限制而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提供彼等的意見基準，故彼等已發出保留意見：

- (1) 拜城溫州於有關期間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42,000元、人民幣30,750,000元及人民幣16,329,000元（「該等交易」）。申報會計師未能取得充足資料及說明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內容。鑑於缺乏充足資料及說明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內容，申報會計師未能信納該等交易是否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公平呈列，因而亦未能信納相關應收賬款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呈列。對收入及應收賬款金額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溢利（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拜城溫州未能保存記錄其存貨變動之適當賬簿及記錄。概無其他可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申報會計師採納以確認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以及存貨餘額已妥為記錄。對銷售成本及存貨的任何必要調整將相應影響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溢利（虧損）；及
- (3) 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1,303,000元及零已分別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內。由於上文(1)及(2)所述限制，申報會計師未能釐定所得稅開支是否已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公平呈列，因而亦未能釐定稅項負債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1,139,000元及人民幣1,139,000元是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公平呈列。

申報會計師亦於報告內載述，由於上述段落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的重要性，故彼等並不就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吾等已就目標集團未能保存有關會計期間的適當及完整賬簿及記錄的問題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為糾正上述問題，彼等建議於以下方面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改善整體管理水平：

(a) 銷售及應收賬款

- 設定銷售交易（尤其是現金銷售）之核准程序及交易限制；
- 按順序記錄銷售貨物發貨單；
- 核准及備檔所有無效或缺失之發貨單；
- 定期並及時編製銷售登記冊以確保所有銷售均獲記錄；及
- 尋求客戶之收貨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存貨

- 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以確保存貨之數量及狀況獲適當記錄；
- 於每個庫存盤點日期量化誤差並考慮誤差是否重大及是否須作出調整；
- 按順序記錄交付貨物收貨單；及
- 按順序編製採購訂單以確保所有採購均獲記錄。

此外，貴公司擬於完成後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委任更多富有經驗及專業員工。

基於上述為避免任何日後管理不善的措施，董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完整賬目將於完成時由核數師編製，且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時，有關數字將被採納作為期初結餘，故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日後業績可予以公平記錄及於貴集團的日後業績內綜合入賬。另外，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所收購的主要資產為拜城溫州的採礦權及控制資源量，因而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入賬，因此，核數師因目標礦井前擁有人的管理不善而於會計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的事實將不會影響其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申報會計師作出上述保留意見，但鑑於(i)誠如上文所強調由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擬實施適當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升整體管理水平；(ii) 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主要資產為拜城溫州所持有的採礦權，因而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入賬，因此，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主要根據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的評估價值，而合資格估值師的估計乃主要根據合資格人士所估計的資源數量作出；(iii) 於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目標集

團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調整至彼等各自之公平值，而 貴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此外，綜合入賬目標集團將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生效。因此，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賬目時，將不會採納目標集團之歷史業績作為期初結餘；及(iv)目標集團之一套經審核完整賬目將於完成時由核數師編製，而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時，有關數字將被採納作為期初結餘，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日後業績可予以公平記錄及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後業績內綜合入賬。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及(ii)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鑑於 貴集團的包裝分部因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收益減少，董事認為透過於煤炭開採業務的投資，收購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鑑於全球對天然資源需求日益增加及煤炭價格於過去數年的增長，董事對煤炭的未來前景及需求持樂觀態度。憑藉強勁的中國經濟與其可持續增長趨勢及城市、基礎建設及房地產行業持續發展以及中國的加速工業化及城市化，董事預期煤炭需求將持續增長。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內蒙古的一座煤礦及一間洗煤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營運。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一零年六月版) (www.bp.com)，世界最大煤炭生產國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總煤炭產量超過其煤炭總消耗量，於二零零九年的煤炭總產量約為3,050.0百萬噸，佔全球煤炭產量約6,940.6百萬噸的約43.9%。中國的煤炭總產量自二零零四年的約1,992.3百萬噸一直保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全球煤炭儲量於二零零九年底約為826,001百萬噸，而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底的煤炭儲量則約為114,500百萬噸，佔全球總儲量約13.9%。

煤炭為全球儲量最豐富的化石燃料之一，有多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發電、煉鋼及工業用途（如水泥製造）。煙煤屬於一種瀝青煤，具有動力煤及煉焦煤的雙重特性。由於其高黏結指數及高揮發性的特點，煙煤廣泛應用於發電及煉焦。普遍認為煙煤可歸類為動力煤或混合煉焦煤。煙煤的歷史價格、供應、需求、出口及進口走勢一般緊隨動力煤及煉焦煤。由於煙煤的市場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鑑於其用途分別與動力煤及煉焦煤類似，故認為使用動力煤及煉焦煤的市場資料乃屬合理。

動力煤的價格主要按其能源含量釐定，並受其硫含量及揮發水平所影響，而煉焦煤價格取決於焦化性，包括灰分、硫分、揮發物質含量及焦炭強度。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en.sxcoal.com>），動力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全球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91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每噸約人民幣823.0元上升約10.6%。動力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中國的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627.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每噸約人民幣551.0元上升約13.8%。煉焦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全球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688.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80元上升約31.9%。煉焦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中國的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393.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每噸約人民幣1,133元上升約22.9%。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消耗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870.0百萬噸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02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中國動力煤需求主要受燃煤電廠發電所推動。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所發佈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淨發電總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21,033億千瓦時增加至約34,46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於此期間，傳統熱電（由發電廠利用煤、石油或天然氣作為能源來源而產生）佔中國淨發電總量逾80%。鋼鐵業將繼續為煉焦煤消耗量的主要動力。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所發佈的資料，中國鋼鐵產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283百萬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548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0%，並支持中國煉焦煤消耗量由約291.0百萬噸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55.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煤炭行業整體的有利前景，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且吾等認為實施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所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主要相關資產為目標礦井。

代價

買方應支付的代價1,5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25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
- (2) 其中725,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3) 其中575,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由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的目標礦井的全部股權的公平市值為1,700,000,000港元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較目標礦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折讓約8.9%。因此，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審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報告全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達致上述估值所採用的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就選擇估值所採納方法基準與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獲悉，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目標礦井進行估值，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的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收益法被認為就目標礦井進行估值的最適當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計及目標礦井的未來增長潛力及特定資產事宜。根據收益法，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已獲採用。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已釐定未來各年的自由現金流量，然後將所得結果以貼現率貼現，以釐定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份：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乃根據各資本來源的成本乘以其比例比重計算。吾等已獲告知，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該模式顯示風險與預期回報之間的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所承擔的額外風險。合資格估值師已於計算股權成本時採用無風險回報率3.29%（即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市場風險溢價6.13%（即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及中國國家風險溢價）及貝他值1.124。於釐定貝他系數時，無負債貝他值乃透過撇除7間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架構中使用槓桿的影響而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無負債貝他值的平均數1.076隨後根據估值所採用的特定公司稅率及債務比重重新計算負債。於對美國及中國的相關通貨膨脹作出調整後，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股權成本計算為11.99%。吾等已檢查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有關上述數據的支持文件及其計算方法。債務成本6.4%乃根據目標礦井的預期借貸比率釐定。由於就債務所支付的利息可用作扣稅，故取得債務資金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需的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4.8%乃根據債務成本乘以一減中國公司稅率25%計算。債務比重5.67%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比重的平均數釐定，而股權比重94.33%乃按一減債務比重計算。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結果為11.58%。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已就缺乏市場化風險採用額外15%的貼現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估值報告知悉合資格估值師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及合資格人士所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進行估值。於進行估值時，合資格估值師已參考新疆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及合資格人士所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各項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粉煤每噸人民幣420元及塊煤每噸人民幣600元（估計約為總產量30%）的煤炭價格；(ii)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初步年產能為298,000噸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的建議年產能為900,000噸；(iii)目標礦井就達致建議產能的估計資本開支人民幣296,000,000元；及(iv)估計經營成本每噸約人民幣134.25元。吾等亦自合資格估值師獲悉，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所有規定以及若干相關的行業規則及標準（如VALMIN規則）進行估值。於吾等與合資格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將導致吾等對達致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存有疑問的重大因素。吾等謹此指出，吾等就估值基準、假設及方法而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審閱合資格估值師提供的數據（大多為公開資料）及其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程序。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合資格估值師就（其中包括）(i)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ii)估值基準，包括現金流量淨額、所採用的方法（尤其是，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模式採用的貼現率）；及(iii)合資格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合資格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基準及方法符合對有形礦業資產進行估值的市場慣例，因此乃屬合理。然而，吾等並不就現金流量淨額的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代價1,550,000,000港元較賣方已付的原來成本人民幣220,000,000元有相當溢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已成功以大幅低於其原應有售價之價格收購目標礦井。據賣方表示，此乃由於其個人背景、商業網絡及其與目標礦井原擁有人之先前個人交易所致。另一方面，釐定代價1,550,000,000港元獲合資格估值師估計之評估價值1,700,000,000港元所支持，而其估計乃主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之合資格人士估算之估計資源量而作出。經計及(i)目標礦井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1,700,000,000港元；及(ii)誠如上文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建議增設一項新類別的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並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以部份償付代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贖回 : 除下文條款(f)所載的轉換權外，可換股股份不可贖回；
- (b) 可轉讓性 : 可換股股份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進行轉讓，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c) 投票 : 可換股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d) 股息及分派 : 可換股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資本回報 : 在上文條款(d)段規限下，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於清盤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資本回報方面將與股份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轉換權 : 受下文條款(g)段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將每一股可換股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
- (g) 轉換限制 : 倘緊隨轉換後,(i)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 (h)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列的條款外,可換股股份須附帶與所有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並與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轉換可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將與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發行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除可換股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的特點外，彼等附帶與所有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並與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基於發行價乃根據於該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釐定，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到期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五週年屆滿的日期 |
| 贖回 | : | 除非先前已獲註銷、轉換或贖回，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有關未償還本金款項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 |
| 地位及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予以轉讓或出讓，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 : 於悉數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將發行合共746,753,246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相當於(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7%；(B)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4%（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股份）；及(C)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且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

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i)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相關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的25%以上投票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 : 每股股份0.77港元，惟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後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轉換價的各項調整將須由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核證。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77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於各方面與行使轉換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的其後銷售概不受任何限制。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力識別並就吾等所知參考於過往六個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進行的所有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作為全部或部份有關代價的收購交易。吾等謹請股東留意，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彼此之間在業務性質、市值、經營規模、盈利能力、流動資金以及借貸水平方面各有不同，而下表乃僅作說明用途。然而，吾等相信，於吾等之分析中計入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內所進行之收購交易將提供合理規模的比較基準，並能反映近期在市場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趨勢。吾等認為，對近期公告的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進行較廣泛的比較，可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提供更全面參考。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 發行人 | 公告日期 (年/月/日) | 利息 (%) | 到期日 (年) | 轉換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
|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3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 0 | 5 | (24.50) |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 5 | 3 | 6.38 |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8171)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 0 | 5 | 11.11 |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3 | 2 | (16.67) |
|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11)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 0 | 10 | (5.66) |
|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 2 | 5 | (3.6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人 | 公告日期 (年/月/日) | 利息 (%) | 到期日 (年) | 轉換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 0 | 5 | 2.04 |
|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2330)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 0 | 3 | 2.72 |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9)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0.5 | 5 | (19.77) |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8228)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 1 | 3 | (15.40) |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1116)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 5 | 3 | 3.77 |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九日 | 0 | 2 | 6.08 |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 0 | 1.5 | 28.21 |
|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95)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 0 | 5 | (15.09) |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 0 | 5 | (10.26) |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 8 | 3 | 24.09 |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9) |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 0 | 5 | (14.2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人 | 公告日期 (年/月/日) | 利息 (%) | 到期日 (年) | 轉換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
|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11)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 0 | 1 | (7.41) |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 0 | 10 | (52.94) |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 0 | 5 | (16.67) |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 4.25 | 3 | (2.90) |
| 崇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09)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 2 | 3 | 29.81 |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 0 | 1.25 | (19.60) |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582)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 3 | 3 | (8.69) |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389)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 2.5 | 5 | 23.50 |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736)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 0 | 2 | 浮動轉換價 |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8)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 2 | 1 | 9.29 |
|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307)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二日 | 0 | 5 | (56.5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人 | 公告日期 (年/月/日) | 利息 (%) | 到期日 (年) | 轉換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 8 | 3 | 20.00 |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082)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五日 | 0 | 1 | (36.60) |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082)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五日 | 3 | 2 | (36.60) |
|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1194)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 6 | 3 | 22.09 |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439)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 0 | 3 | (60.00) |
|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162)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 3 | 5 | (22.54) |
|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169)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 0 | 2 | 12.20 |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736)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 3 | 3 | 32.81 |
|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1)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 0 | 3 | (11.11) |
|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5)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 0 | 5 | 0.00 |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 0 | 5 | (30.9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人 | 公告日期 (年/月/日) | 利息 (%) | 到期日 (年) | 轉換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
|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508)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 0 | 10 | (7.09) |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8186)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 0 | 5 | (21.40) |
| 最高 | | | | 32.81 |
| 最低 | | | | (60.00) |
| 平均數 | | | | (7.51) |
| 中位數 | | | | (7.25) |
| 貴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日 | 2 | 5 | 0.00 |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文所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轉換價較彼等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的最後交易日前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0.0%至溢價約32.8%，而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7.51%及約7.25%。吾等認為根據現行市價設定轉換價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該利率屬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介乎零息至年利率8厘的票面息率範圍。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票面息率乃可予接受。

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五年到期年期屬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介乎一年至十年的到期年期範圍，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到期年期為五年。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五年到期年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7港元並無折讓；(ii)可換股債券的票面息率及到期日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若干事項的過往不合規情況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並未全面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及產能的若干規則及規例，而與此相關之風險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合資格人士報告。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賣方現時正在處理該等問題。下文載有若干主要不合規問題的詳情：

- (i) 環境許可及健康與安全（消防）—目標礦井的礦場尚未完成環保竣工驗收（「竣工驗收」）。有關不合規問題的最高處罰為發出關閉有關設施的命令。該命令一般僅於作出不符合竣工驗收許可規定的若干正式通知後發出。此外，尚未自適當消防機關取得目標礦井礦場的消防批文或消防設計批文或消防竣工驗收批文。根據中國消防法（二零零九年），適用的最高處罰為處以最多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關閉目標礦井礦場，直至有關機關授出相關批文為止。誠如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1)完成相關竣工驗收主要取決於目標礦井的建設及生產情況，而拜城溫州促使完成有關竣工驗收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2)拜城溫州自適當消防機關取得相關消防設計批文或消防竣工驗收批文取決於目標礦井的建設及生產情況，而拜城溫州取得上述批文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為處理上述問題，目標礦井礦場現時正準備(i)實施有關目標礦井的已批核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所述的污染物減排措施；及(ii)委託合資格環境監測機構定期監測主要污染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產能及建議擴充計劃—目標礦井於二零零九年生產208,000噸煙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礦許可證項下目標礦井的許可年產能為210,000噸，而煤炭生產許可證項下的許可年產能為120,000噸。因此，目標礦井的實際產能已超過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規定的獲批准年產能。拜城溫州已確認，其現時正在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其中包括）增加其項下所規定的獲批准年產能至210,000噸。此外，為實施目標礦井的計劃年產量增至900,000噸，待授出上述經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後，貴集團擬重續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增加獲批准產能，從而符合適用規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倘煤礦的實際產能超過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規定的獲批准產能，則有關煤礦可能會遭受處罰。上述處罰可能包括暫停生產及相關活動整改、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或撤銷煤炭生產許可證，要求當地部門實施關閉有關煤礦。當地煤炭工業管理部門可酌情處以上述懲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目標礦井將其年產能提升至900千噸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礙作出意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主要適用於提升煤礦產能的規則及規例有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煤礦生產能力核定標準（兩者均由發展改革委、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頒佈）以及發展改革委頒佈的煤礦生產能力核定的若干規定。根據有關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煤礦須符合若干基本規定，否則其提升產能的申請將不予批准。涉及煤礦的有關基本規定包括以下各項：(i)擁有有效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ii)完備的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設備、技術及安全管理組織及制度；(iii)聘用基本技術人員；(iv)所有生產制度及安全監察制度正常運行；(v)符合省級煤炭工業政策；及(vi)維持充足礦井儲量以便可增加產能。另外，根據一份近期實施的文件即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建設項目安全管理的通知，煤礦在收到增加產能前一般須營運至少五年。

此外，在政府部門批准增加煤礦的產能前，須進行一系列活動，其中多數為與技術及法律有關的事宜，並載列如下：

- 經更新初步設計須由合資格設計人員完成並獲政府部門批准；
- 礦井建設須根據已批准的經更新初步設計進行；
- 建設的最後驗收須於完成礦井建設後妥為進行，且須自政府部門獲得驗收證書；
- 煤礦將於獲發驗收證書後正式申請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
- 待接納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後，政府部門將對煤礦進行實地視察並對其中所有生產制度進行檢驗；
- 倘於實地視察後政府部門確認煤礦的所有生產制度均符合技術標準且就建議提升產能而言乃屬充分，則經重續煤炭生產許可證屆時將頒發予煤礦；及
- 就此將重續的其他許可證。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符合所有規定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後，目標礦井將獲批准增加其產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待遵守上述規定及程序後，糾正目標集團的過往不合規情況屬一項程序事項，而彼等並不知悉拜城溫州在取得有關必要批准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

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申請與達致目標年產量900,000噸相關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之相關文件已提交相關新疆政府部門。拜城溫州已諮詢相關部門並獲該等部門告知，取得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之估計時間將約為6至12個月。

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管理層諮詢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中所識別可能導致罰款或暫停營運之過往不合規問題。根據彼等之先前開採經驗，彼等認為，導致暫停營運之上述不合規問題之可能性相當低，且彼等認為，鑑於現時可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識別及亦可量化之有關不合規問題之不合規處罰總額將不大可能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故有關罰款／懲罰對收購事項及目標礦井之營運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實施適當措施以處理已識別風險而言並不重大，董事會合理相信，上述不合規問題將於 貴公司收購目標礦井並取得目標礦井之控制權後得到改正。

6. 對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按發行價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後，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約941,558,441股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5%；(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08%（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97%。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倘於緊隨轉換後：(a)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有關數額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將發行合共約746,753,246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7%；(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4%（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股份）；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21%。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倘於緊隨轉換後：(a)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的25%以上投票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儘管轉換可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收購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煤炭開採業務營運及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吾等認為，對股東的可能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7.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帶來的預期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378,200,000港元及約1,210,8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假設，注意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總值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總額將分別為約3,789,000,000港元及約2,001,000,000港元。股東應參閱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謹載明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欠付其股東、賣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已獲悉數償付及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或然負債及／或其他稅務風險，惟印花稅（如有）除外。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虧損之事實，收購事項似乎會導致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然而，股東應留意，事實上核數師已因（其中包括）缺乏獨立憑證以釐定拜城溫州之交易內容及其未有存置存貨賬簿及記錄致使審核憑證不足而拒絕就拜城溫州之賬目發出任何意見。

基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強調目標礦井之未來潛在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於經擴大集團之煤礦開始營運後對未來收入潛力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於完成後，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的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為約20.7%。

吾等知悉，代價的現金部份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i)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
- (iii)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帶來的預期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以及根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與其有關的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收入 | 176,803 | 166,505 | 97,02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22,180 | (22,871) | (469,409)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總資產 | 251,724 | 198,029 | 2,502,224 |
| 總負債 | (44,313) | (20,932) | (1,403,94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07,411 | 177,097 | 1,098,28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97,029 | 166,505 |
| 銷售成本 | | <u>(85,641)</u> | <u>(128,560)</u> |
| 毛利 | | 11,388 | 37,945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 | 8,509 | (451)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 (2,347) | (3,708) |
| 行政開支 | | (28,293) | (28,622)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4,003 | (7,941)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30,974) | 855 |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780) | (19,076) |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 減值虧損 | | (912) | (185) |
| 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 22 | (421,732) | – |
| 融資成本 | 10 | <u>(6,886)</u> | <u>(157)</u> |
| 除稅前虧損 | | (468,024) | (21,340) |
| 稅項 | 11 | <u>(1,385)</u> | <u>(1,53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 12 | <u>(469,409)</u> | <u>(22,871)</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45 | (5,20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一年內公平值變動 | | 853 | 5,627 |
| 於出售時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 <u>(130)</u> | <u>–</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u>1,768</u> | <u>42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總收益 | | <u><u>(467,641)</u></u> | <u><u>(22,447)</u></u>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16 | <u><u>(74.65)</u></u> | <u><u>(5.57)</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67,415 | 14,84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28,686 | 3,382 |
| 投資物業 | 19 | 1,058 | 1,090 |
| 商譽 | 20 | – | 10,523 |
| 採礦權 | 21 | 1,903,116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3 | 21,457 | 34,15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 | – | 5,31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 79,28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205 | 205 |
| | | <u>2,101,223</u> | <u>69,52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6 | 21,189 | 29,417 |
| 應收賬款 | 27 | 8,915 | 15,876 |
| 應收票據 | 27 | 399 | 1,557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27 | 10,216 | 12,112 |
| 持作買賣投資 | 28 | 303 | 12,50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1,081 | – |
| 可退回稅項 | | 1,641 | 2,388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29 | 54,586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 | 302,671 | 54,659 |
| | | <u>401,001</u> | <u>128,509</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30 | 5,901 | 6,700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款項 | 30 | 148,485 | 12,802 |
| 銀行借款 | 31 | 9,080 | – |
| 應付稅項 | | 2,078 | 373 |
| | | <u>165,544</u> | <u>19,87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35,457</u> | <u>108,63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336,680</u> | <u>178,154</u>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退休福利責任 | 32 | 1,138 | 1,057 |
| 可換股票據 | 33 | 369,294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3 | 392,765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475,201 | – |
| | | <u>1,238,398</u> | <u>1,057</u> |
| 資產淨值 | | <u><u>1,098,282</u></u> | <u><u>177,097</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 | 84,309 | 20,574 |
| 儲備 | 35 | <u>1,013,973</u> | <u>156,52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u>1,098,282</u></u> | <u><u>177,09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0,281 | 2,514 | 2,100 | 3,094 | (3,711) | (5,754) | 13,659 | 175,228 | 207,41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22,871) | (22,87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5,627 | - | (5,203) | - | 424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 | 5,627 | - | (5,203) | (22,871) | (22,447)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 | 293 | 1,026 | - | - | - | - | - | - | 1,319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 - | 1,531 | - | (1,531) | - | - | - | - | - |
| 轉撥 | - | - | 181 | - | - | - | - | (181) |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1,101 | - | - | - | - | 1,101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10,287) | (10,287)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574 | 5,071 | 2,281 | 2,664 | 1,916 | (5,754) | 8,456 | 141,889 | 177,09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469,409) | (469,40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723 | - | 1,045 | - | 1,768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 | 723 | - | 1,045 | (469,409) | (467,641)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 | 462 | 2,332 | - | - | - | - | - | - | 2,794 |
| 配售時發行新股 | 27,710 | 670,602 | - | - | - | - | - | - | 698,312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36) | 16,185 | 387,634 | - | - | - | - | - | - | 403,819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附註33) | 19,378 | 297,836 | - | - | - | - | - | - | 317,214 |
| 配售發行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 | (28,560) | - | - | - | - | - | - | (28,560)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 - | 2,469 | - | (2,469) | - | - | - | - | - |
| 轉撥 | - | - | 1,258 | - | - | - | - | (1,258) |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275 | - | - | - | - | 275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5,028) | (5,028)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309 | 1,337,384 | 3,539 | 470 | 2,639 | (5,754) | 9,501 | (333,806) | 1,098,282 |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須於分派各年的純利前，撥出除稅後純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董事會批准自保留溢利轉撥約1,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000港元）至法定盈餘儲備，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後累計純利的10%（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釐定）。儲備資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經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
- (b) 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5,754,000港元特殊儲備指Winbox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及Winbox (BVI) Limited股本面值之間各自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虧損 | | (468,024) | (21,340)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 (847) | (59) |
| 利息收入 | | (481) | (2,329) |
| 融資成本 | | 6,886 | 1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 | 1,909 | 1,650 |
|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 | 275 | 87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275 | 1,10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6,738) |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4,003) | 7,941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30,974 | (855) |
| 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 | 421,732 | - |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780 | 19,076 |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 | 912 | 18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16,350) | 5,614 |
| 存貨減少 | | 8,617 | 3,465 |
| 應收賬款減少 | | 7,026 | 9,518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1,185 | (1,072)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 6,280 | 5,962 |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 16,200 | 9,128 |
| 應付賬款減少 | | (837) | (7,384)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 | 7,545 | (5,890) |
|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 | 29,666 | 19,341 |
| 所得稅退回(已付) | | 1,024 | (3,274)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30,690 | 16,067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78) | (770)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 (613) | (20,47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 19,993 | 1,904 |
| 可供出售投資因股本削減而收到的 現金回報 | | – | 1,113 |
| 已收利息 | | 481 | 1,939 |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 | 847 | 5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5,317 | (5,317) |
| 收購附屬公司 | 36 | (192,457)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68,610) | (21,546)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股息 | | (5,028) | (10,287) |
| 已付利息 | | (121) | (157) |
| 償還借款 | | – | (4,853) |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 2,794 | 1,319 |
| 配售時發行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 (28,56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減少 | | (282,240) | – |
| 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 | | 698,312 |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385,157 | (13,9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47,237 | (19,45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659 | 75,564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75 | (1,448)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02,671 | 54,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Win Team」，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Pleasing Resul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煤礦開採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 （修訂本） | 可認沽的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的 責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讓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第80段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已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獲重新分類（見附註8）及計量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基準出現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展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方法的披露。根據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提供針對擴大披露的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⁸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的分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的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然而，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進行，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所給予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成本。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權益的金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時，則超出款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相等於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可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筆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以供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建築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當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時，於轉讓日的自用物業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用直線法在計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在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有關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均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通常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

外幣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以有關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率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於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該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及所產生負債被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會於員工已提供令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視乎服務年期及提供服務時產生的責任而定。計量有關責任可反映需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以及預期作出付款的年期。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該等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採礦權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採礦權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彼等的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則彼等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或者，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文有關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此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已減值。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抵至現有位置及達致其現有狀況的該等經常費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種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持作買賣的投資組成。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值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時，則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至60天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長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長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隨後撥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於各自項目。倘換股期權將由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在其後期間內，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乃按彼等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即時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內，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實際作為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而釐定的已接受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該等歸屬期間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乃按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本集團整修、修復及環保開支的撥備乃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各礦山所需開支為基準。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算最終複墾及關閉礦山產生的負債。開支估計因應通脹而擴大，而其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負債有關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清償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所得現值的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已悉數減值，而確認減值虧損約421,7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本集團的採礦權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重續須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此外，本集團正對其煤礦展開各項技術及品質改善活動，以達致中國機關於二零零九年施加的新規則的安全標準。董事認為，於取得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可於其屆滿前以最低成本繼續重續其採礦權，且如董事所預期技術及品質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該等技術及品質改善工程將不會對重續採礦權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於釐定業務合併時的採礦權公平值時及於考慮採礦權減值時，董事會按本集團可於23至24年期間內完全利用所有礦產資源的基準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見附註22）。

此外，於考慮本集團的採礦構築物減值時，董事並無計及無法重續採礦權許可證的可能性。

倘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各個日後屆滿日期取得重續的批准，則採礦權的公平值約1,903,116,000港元可能會出現大幅降低，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的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採礦權的攤銷費用及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可能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

煤炭儲量估計

估計儲量的過程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着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的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董事於估計礦山的總已探明及可能儲量時將自行作出判斷。倘儲量與目前估計有所不同，則將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會於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估值技術時行使判斷。董事會應用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時，根據就該工具的指定特色作出調整的所報市值作出假設（詳情見附註33）。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銀行借款、於附註33披露的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持作買賣 | 303 | 12,5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3,626 | 86,858 |
| 可供出售投資 | 21,457 | 34,156 |
| | <u>395,386</u> | <u>133,514</u> |
| 金融負債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92,765 | — |
| 攤銷成本 | 532,760 | 19,502 |
| | <u>925,525</u> | <u>19,502</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進行外匯銷售及購買，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結餘）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所示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港元 | 175,177 | – | 327 | – |
| 美元（「美元」） | 74,511 | 33,374 | 762,289 | 710 |
| 歐元 | 6,550 | 9,335 | 6 | 92 |
| 澳元 | 60 | 6,028 | – | – |
| 其他貨幣 | 1,180 | 2,437 | 93 | 248 |
| | <u>175,177</u> | <u>2,437</u> | <u>762,713</u> | <u>710</u> |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境外業務的集團內貸款約33,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境外業務的集團內貸款約23,432,000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等貸款均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該等集團內貸款並不構成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並不會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變動而承受重大的外幣風險，因此僅就港元兌其他貨幣（美元除外）的匯率變動之敏感度。董事評估外匯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下述的敏感度分析列示有關外幣（美元除外）對功能貨幣匯率變動5%（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帶來的影響。以下的正數表示當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美元除外）減值5%時，稅後虧損將減少，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本年的虧損帶來相等而相反的影響。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減少 | <u>10,825</u> | <u>1,602</u>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期限短暫，故銀行結餘、有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有限。董事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預計於未來數年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承擔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管理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涉及各種風險範圍的股本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由於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並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倘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各自價格上升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減少 | <u>30</u> | <u>1,250</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 <u>408</u> | <u>1,377</u> |

倘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各自價格下降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增加 | <u>30</u> | <u>2,627</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 <u>408</u> | <u>-</u> |

價格變動10%指董事對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嵌入式兌換期權的價格風險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兌換期權的公平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調整將受到（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本公司的股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稅後虧損將因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期權部份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7,296,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所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賬面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的75%以上。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年內，由於對手方的拖欠風險增加，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7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本集團存放在少數主要銀行的流動資金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管及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而製訂。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4至12個月 千港元 | 1年以上 千港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應付賬款 | - | 5,901 | - | - | 5,901 | 5,901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 - | 148,485 | - | - | 148,485 | 148,485 |
| 銀行借款 | 7.965 | 181 | 9,442 | - | 9,623 | 9,080 |
| 可換股票據 | 8.520 | - | - | 709,297 | 709,297 | 762,059 |
| | | <u>154,567</u> | <u>9,442</u> | <u>709,297</u> | <u>873,306</u> | <u>925,525</u>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應付賬款 | - | 6,700 | - | - | 6,700 | 6,700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 - | 12,802 | - | - | 12,802 | 12,802 |
| | | <u>19,502</u> | <u>-</u> | <u>-</u> | <u>19,502</u> | <u>19,502</u>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
- 會所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二手市場的報價釐定；
- 以期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計入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予以估計；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計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 | | | | |
| 兌換期權 | - | - | 392,765 | 392,765 |
| 可供出售投資 | 1,367 | 6,610 | - | 7,977 |
| 持作買賣投資 | 303 | - | - | 303 |
| | <u>1,670</u> | <u>6,610</u> | <u>392,765</u> | <u>401,045</u> |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轉讓。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 |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已發行 | 500,339 |
| 年內的兌換 | (138,548) |
| 盈虧總額 | |
| — 公平值變動 | <u>30,974</u>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392,765</u></u> |

7.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本集團因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銷售稅及退貨。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 96,968 | 166,505 |
| 銷售煤炭 | 61 | - |
| | <u>97,029</u> | <u>166,505</u>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由董事會代表）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經營分類。

相反，以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的起點。於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地區分類（基於客戶所在地）。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資料，則更加注重於在不同國家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的個別附屬公司或多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在中國主要從事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的多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視為一項獨立營運分類，因此已額外呈列一項煤炭開採業務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Dardel」）
 -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First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 (2)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
 - (iii) 煤炭開採營運－天譽煤炭有限公司及天裕工貿有限公司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於過往年度的呈報款項已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 | 煤炭開採 營運 | 綜合 |
|-------------------|-------------------|----------------|------------------|------------------|
| | 法國營運 千港元 | 中國營運 千港元 | | |
| 收益 | <u>25,156</u> | <u>71,812</u> | <u>61</u> | <u>97,029</u> |
| 分類業績 | <u>(11,971)</u> | <u>(8,882)</u> | <u>(412,987)</u> | (433,840)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 8,509 |
| 中央行政費用 | | | | (8,056)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4,003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30,974) |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 減值虧損 | | | | (780) |
| 融資成本 | | | | <u>(6,886)</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468,02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 | | 綜合 千港元 |
|---------------|---------------|----------------|-----------|-----------------|
| | 膠盒及紙盒 | | 煤炭開採 | |
| | 法國營運 千港元 | 中國營運 千港元 | 營運 千港元 | |
| 收益 | <u>30,390</u> | <u>136,115</u> | <u>-</u> | <u>166,505</u> |
| 分類業績 | <u>2,885</u> | <u>18,012</u> | <u>-</u> | 20,897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 (451) |
| 中央行政費用 | | | | (15,467)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7,941)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855 |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19,076) |
| 融資成本 | | | | <u>(157)</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21,340)</u> |

兩個年度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有關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的溢利或虧損。此為向董事會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 | 煤炭開採 營運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 膠盒及紙盒 法國營運 千港元 | 中國營運 千港元 | | |
| 分類資產 | <u>13,006</u> | <u>27,969</u> | <u>2,122,235</u> | 2,163,2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0,326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 3,296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1,457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3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302,671 |
| 其他資產 | | | | <u>961</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u>2,502,224</u> |
| 分類負債 | <u>4,774</u> | <u>13,334</u> | <u>603,659</u> | 621,767 |
| 銀行借款 | | | | 9,080 |
| 應付稅項 | | | | 2,078 |
| 可換股票據 | | | | 369,294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392,765 |
| 其他負債 | | | | <u>8,958</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u>1,403,942</u>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 | 煤炭開採 營運 | 綜合 千港元 |
|----------|-------------------|-------------|------------|-----------|
| | 法國營運 千港元 | 中國營運 千港元 | | |
| 分類資產 | 18,724 | 45,847 | - | 64,5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0,49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 3,38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34,156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2,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5,31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54,659 |
| 其他資產 | | | | 12,954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198,029 |
| 分類負債 | 5,364 | 14,278 | - | 19,642 |
| 應付稅項 | | | | 373 |
| 其他負債 | | | | 917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20,932 |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於本集團行政用途）、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包括公司行政費用的預付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 除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負債（包括有關公司行政費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 | 煤炭開採 | 分類總計 | 未分配 | 綜合 |
|----------------------------------------|-------------------|-------------------|-------------------|-------------------|-------------------|-------------------|
| | 法國營運 | 中國營運 | 營運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100 | 1,439 | 2,472,803 | 2,474,342 | - | 2,474,3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 | 200 | 1,268 | 262 | 1,730 | 179 | 1,909 |
| 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 10,574 | - | 411,158 | 421,732 | - | 421,732 |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912 | - | 912 | - | 912 |
|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 - | - | 188 | 188 | 87 | 275 |
| | <u> </u>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時 不予計入的金額： | | | | | | |
| 融資成本 | - | - | 121 | 121 | 6,765 | 6,886 |
| 稅項 (入賬) 扣除 | (356) | 1,784 | (43) | 1,385 | - | 1,385 |
| | <u> </u> |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 | 煤炭開採 | 分類總計 | 未分配 | 綜合 |
|----------------------------------------|-----------------|-----------------|-----------------|-----------------|-----------------|-----------------|
| | 法國營運 | 中國營運 | 營運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61 | 709 | - | 770 | - | 7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 | 261 | 1,241 | - | 1,502 | 148 | 1,650 |
| 確認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 - | 185 | - | 185 | - | 185 |
|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 - | - | - | 87 | 87 | 87 |
| | <u> </u>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時 不予計入的金額： | | | | | | |
| 融資成本 | 157 | - | - | 157 | - | 157 |
| 稅項扣除 (入賬) | 1,620 | (89) | - | 1,531 | - | 1,531 |
| | <u> </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用於行政用途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因此，概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出用於行政用途的預付租賃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位於香港、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市場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 | |
| 香港 | 31,611 | 52,998 |
| 法國 | 28,245 | 47,705 |
| 德國 | 12,862 | 24,024 |
| 意大利 | 5,062 | 2,485 |
| 瑞士 | 4,625 | 9,920 |
| 英國 | 3,401 | 8,560 |
| 北美洲 | 2,896 | 9,687 |
| 其他地區 | 8,266 | 11,126 |
| | <u>96,968</u> | <u>166,505</u> |
| 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 | | |
| 中國 | 61 | — |
| | <u>61</u> | <u>—</u> |
| 總計 | <u>97,029</u> | <u>166,505</u> |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1,463 | 12,295 |
| 中國 | 2,061,160 | — |
| 法國 | 6,938 | 17,547 |
| | <u>2,079,561</u> | <u>29,842</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各年度的收益均源自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分類）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31,124 | 51,224 |
| 客戶B | 12,169 | 22,612 |
| 客戶C (附註) | <u>11,836</u> | <u>不適用</u> |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未為本集團的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

客戶A位於香港。客戶B及客戶C均位於歐洲。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 | 766 |
|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381 | 59 |
|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466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6,738 | – |
|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 251 | 1,376 |
|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所獲利息 | – | 390 |
| 持作買賣上市債務證券所獲利息 | 230 | 563 |
| 因再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的 來自中國政府退稅(附註) | – | 1,540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252 | (5,757) |
| 雜項收入 | 191 | 612 |
| | 8,509 | (451) |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函件，Grand Cast Limited 因透過動用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來自保留溢利的股息向其附屬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作出的額外投資18,000,000港元，而合資格收取退稅人民幣1,362,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121 | 157 |
| 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開支(附註33) | 6,765 | — |
| | <u>6,886</u> | <u>157</u> |

11. 稅項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22 | 99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2,036 |
| | <u>22</u> | <u>2,135</u>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香港 | 2,061 | (399) |
| 其他司法權區 | (655) | — |
| | <u>1,406</u> | <u>(399)</u>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附註25) | (43) | (205) |
| 年內稅項 | <u>1,385</u> | <u>1,531</u>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該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享受20%稅率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享受22%稅率（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即年內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的適用稅率。

該兩個年度內法國利得稅按Dardel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3.3%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稅務局」）對若干集團公司展開稅務審查，並已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發出估計額外評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等公司的額外評稅須繳交的稅款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而2,100,000港元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申請延期繳納全部稅款並購買約1,300,000港元的儲稅券。由於稅務審查仍處於證據搜集階段，且正在及將會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稅務局可能會視乎稅務審查的結果而向該等集團公司發出隨後年度的估計額外評稅。

年內的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468,024)</u> | <u>(21,340)</u>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77,224) | (3,52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7,155 | 5,248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043) | (940)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 | | |
| 稅率差異的影響 | 514 | 88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406 | (399) |
| 未確認預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577 | 44 |
| 所得稅優惠 | - | 33 |
| 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項 | <u>-</u> | <u>185</u> |
| 年內稅項 | <u>1,385</u> | <u>1,531</u> |

12. 年內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核數師酬金 | 980 | 78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85,641 | 128,5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 1,909 | 1,650 |
|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 275 | 87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7,413 | 4,775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酬金 (附註13) | 2,062 | 2,650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 40,876 | 43,49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55 | 4,345 |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136 | 498 |
| | <u>46,729</u> | <u>50,992</u> |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九年:六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蔡漢卿(附註c) | - | 672 | - | 12 | 25 | 709 | - | 546 | 550 | 12 | 177 | 1,285 |
| 馮穎琪 | - | 265 | - | 11 | 18 | 294 | - | 195 | 200 | 9 | 132 | 536 |
| 馮穎怡(附註c) | - | 274 | - | 11 | 18 | 303 | - | 215 | 100 | 10 | 132 | 457 |
| 吳卓凡(附註b) | - | 220 | - | 7 | - | 227 | - | - | - | - | - | - |
| 吳超權(附註b) | 105 | - | - | - | - | 105 | - | - | - | - | - | - |
| 譚學林 | 118 | - | - | - | 26 | 144 | 70 | - | - | - | 54 | 124 |
| 許家驊 | 118 | - | - | - | 26 | 144 | 70 | - | - | - | 54 | 124 |
| 梁文俊 | 110 | - | - | - | 26 | 136 | 70 | - | - | - | 54 | 124 |
| | 451 | 1,431 | - | 41 | 139 | 2,062 | 210 | 956 | 850 | 31 | 603 | 2,650 |

附註:

- (a)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吳卓凡先生及莫超權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蔡漢卿女士及馮穎怡女士均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的誘金或離職補償的酬金,而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400 | 3,456 |
| 花紅 | 162 | 1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8 | 235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30 | 87 |
| | <u>3,820</u> | <u>3,943</u>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

| |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u>1</u> | <u>1</u>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的誘金或離職補償的酬金或酌情花紅。

15. 股息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每股0.012港元 (二零零九年：0.025港元) | <u>5,028</u> | <u>10,287</u>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012港元）。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u>虧損</u>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u>(469,409)</u> | <u>(22,871)</u> |
| | 千股 | 千股 |
| <u>股份數目</u>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28,855</u> | <u>410,335</u> |

附註：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及／或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 建於永久 業權土地 的樓宇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98 | 8,305 | 7,346 | - | - | 4,091 | 7,138 | 3,522 | 8,064 | 11 | 39,075 |
| 匯兌調整 | (101) | (1,406) | - | - | - | - | (16) | (249) | 2 | - | (1,770) |
| 添置 | - | - | - | - | - | - | 196 | 224 | 109 | 241 | 77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7 | 6,899 | 7,346 | - | - | 4,091 | 7,318 | 3,497 | 8,175 | 252 | 38,075 |
| 匯兌調整 | 10 | 135 | - | - | - | - | - | 91 | - | - | 236 |
| 添置 | - | - | - | - | - | 1,247 | 136 | 439 | 66 | 290 | 2,178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6) | - | - | 2,800 | 39,546 | 1,391 | - | 7,334 | 693 | - | 1,261 | 53,025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7 | 7,034 | 10,146 | 39,546 | 1,391 | 5,338 | 14,788 | 4,720 | 8,241 | 1,803 | 93,514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667 | 1,945 | - | - | 3,049 | 6,501 | 2,108 | 7,670 | 1 | 21,941 |
| 匯兌調整 | - | (116) | - | - | - | - | (9) | (207) | 1 | - | (331) |
| 年內撥備 | - | 174 | 147 | - | - | 293 | 221 | 516 | 202 | 65 | 1,618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25 | 2,092 | - | - | 3,342 | 6,713 | 2,417 | 7,873 | 66 | 23,228 |
| 匯兌調整 | - | 14 | - | - | - | - | - | 68 | - | - | 82 |
| 年內撥備 | - | 170 | 204 | - | - | 401 | 379 | 498 | 132 | 93 | 1,877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 | - | 912 | - | - | - | - | 912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09 | 2,296 | - | - | 4,655 | 7,092 | 2,983 | 8,005 | 159 | 26,099 |
| 賬面值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7 | 6,125 | 7,850 | 39,546 | 1,391 | 683 | 7,696 | 1,737 | 236 | 1,644 | 67,41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7 | 6,174 | 5,254 | - | - | 749 | 605 | 1,080 | 302 | 186 | 14,8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採用的年率如下：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 2% |
| 樓宇 | 2%至10% |
| 在建工程 | 無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廠房及機器 | 6 ² / ₃ %至33 ¹ / ₃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模具 | 20% |
| 汽車 | 10%至25% |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未開始生產，故概無採礦構築物的折舊自損益扣除。本集團正於其位於中國的煤礦開展各項技術及品質改善活動，以達致中國機關於二零零九年施加的新規則的安全標準。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於報告期末，3,2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9,000港元）的樓宇位於香港以外，餘下4,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5,000港元）的樓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8.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為呈報目的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1,081 | — |
| 非流動資產 | <u>28,686</u> | <u>3,382</u> |
| | <u>29,767</u> | <u>3,382</u>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 | | |
|------------|---------------|--------------|
|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 2,575 | 2,643 |
| 於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 | <u>27,192</u> | <u>739</u> |
| | <u>29,767</u> | <u>3,382</u> |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以其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於香港以外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包括位於中國賬面值為14,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獲取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7

年內撥備

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

年內撥備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計算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的會員。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的市場憑證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基準以租期50年折舊。

20. 商譽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四月一日 | 10,523 | 12,670 |
| 匯兌調整 | 51 | (2,147)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6) | <u>411,158</u> | <u>-</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421,732</u> | <u>10,523</u> |
| 減值 | | |
| 於四月一日 | -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u>421,732</u> | <u>-</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421,732</u> | <u>-</u> |
| 賬面值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u>-</u></u> | <u><u>10,523</u></u>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903,116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903,116</u> |
|--------------|------------------|

攤銷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1,903,116</u></u>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u></u> |
|--------------|-----------------|

採礦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將有權於採礦權到期時按最低成本重續。

採礦權乃僅根據可收回煤炭儲備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予以攤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自有關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並未投產，因而概無有關採礦權的攤銷自損益扣除。本集團現正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煤礦展開多項技術及質量改進以根據中國有關機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的新規定而達到安全標準。

22. 商譽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採礦權已分配至由一家主要從事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業務，位於法國的附屬公司Dardel（「單位A」）以及自收購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單位B」）所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商譽 | | 採礦權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單位A） | - | 10,523 | - | - | - | 10,523 |
| 煤炭開採（單位B） | - | - | 1,903,116 | - | 1,903,116 | - |
| 總計 | - | 10,523 | 1,903,116 | - | 1,903,116 | 10,523 |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財務預算編製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並無包括商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分別分配至單位A及單位B的商譽減值虧損10,574,000港元及411,158,000港元。

由於歐洲市況低迷，管理層預期對由本集團單位A生產的產品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減少，因此須作出減值。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411,158,000港元，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之間差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成本乃根據於收購完成日期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的股份（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釐定），並於計及股份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單位B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後，單位B的經營規模將會透過投入本集團資源（包括興建洗煤工廠）而進一步擴充。然而，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體現有關預期所產生的實際經濟效益，故就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並未將有關預期納入為假設，因此有關預期並未包括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內。由於單位B的賬面值大幅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商譽金額411,158,000港元作出全面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單位A特有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並假設每年負增長為5%（二零零九年：正4%）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後五年的現金流量推定為零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折現率為14%（二零零九年：14%）。

由於歐洲市況欠佳，單位A的賬面值超出其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574,000港元。

單位B

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折現率19.27%及按經本集團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為期23至24年直至煤礦儲備用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董事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23.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253 | 9,036 |
|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14 | 2,025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3,480 | 15,705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 2,710 | 2,710 |
|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 3,900 | 4,680 |
| | <u>21,457</u> | <u>34,156</u> |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成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2,225,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於出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一間私人公司削減股本而收取1,113,000港元的現金回報，相當於收回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部分成本。

會所債券按經參考二手市場的報價釐定的公平值列賬。

非上市債券指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美元（或等於3,900,000港元）的債券。倘該私人公司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則債券可轉換為該私人公司的股份。債券利率為每年10%，且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與本金同時清償。董事認為，附有兌換期權的金額不屬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手方知會本集團，其有意停止首次公開發售計劃並開始就已發行債券的清償計劃與其投資者進行磋商。鑑於違約風險不斷增加，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積極物色潛在買家且已物色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有關債券的潛在買方，代價為不少於3,900,000港元。董事認為，交易可能會於下個年度內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與預期代價之間差額780,000港元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的存款，平均年利率為2.2%。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採礦權 千港元 | 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的預扣稅 (附註) 千港元 |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 |
| (扣除) 計入損益 (附註11) | - | (185) | - | 390 | 20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85) | - | 390 | 205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6) | (471,876) | - | (3,368) | - | (475,244) |
| 計入損益 (附註11) | - | - | 43 | - | 43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71,876)</u> | <u>(185)</u> | <u>(3,325)</u> | <u>390</u> | <u>(474,996)</u> |

附註：根據中國新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一致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為18,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5,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中的2,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剩餘的稅項虧損16,1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存貨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989 | 14,748 |
| 在製品 | 5,508 | 4,941 |
| 製成品 | 4,692 | 9,728 |
| | <u>21,189</u> | <u>29,417</u> |

2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8,915 | 15,876 |
| 應收票據 | 399 | 1,557 |
| | <u>9,314</u> | <u>17,433</u> |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約5,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2,4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美元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零九年：30至6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7,349 | 13,276 |
| 31至60日 | 1,816 | 3,060 |
| 61至90日 | 149 | 468 |
| 91至180日 | — | 629 |
| | 9,314 | 17,433 |

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應收賬款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超過180天，則將其釐定為減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無需進一步為信貸提供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約為1,8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9,000港元）的債務，該等債務已於報告日到期，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為46日（二零零九年：62日）。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逾期1至30日 | 1,795 | 1,758 |
| 逾期31至60日 | 43 | 590 |
| 逾期61至180日 | — | 761 |
| | <u>1,838</u> | <u>3,109</u>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一年內到期的可收回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5,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3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實際利率約為每年0.17%（二零零九年：1.4%）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1,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34,000港元）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8. 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00 | 3,229 |
|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 | 1,033 |
|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 — | 8,238 |
| | <u>303</u> | <u>12,500</u> |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利息收入及買賣收益，債券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獲取回報的機會。該等債券有固定到期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有3.625%至6.25%不等的固定票面年息率。

持作買賣投資約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64,000港元）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9. 有限制銀行存款

就收購而言，本公司、Win Team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提供一項特定彌償，以抵銷本集團因於有關收購的盡職審查及調查期間所發現的若干未解決或潛在訴訟、處罰及罰款、違反聲明及保證或若干負債而引致或遭受的所有或任何虧損或損害（「彌償責任」）。有關彌償責任的估計虧損及負債總額為16,81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12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已開設僅用作保留部份應付予賣方的收購現金代價14,480,000美元（相當於約112,940,000港元）的賬戶（「特別用途賬戶」）。本集團有權動用特別用途賬戶的金額以抵銷賣方就彌償責任而應付本集團之任何金額，而倘特別用途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悉數彌償本集團時，則本集團有權酌情動用作為收購代價（載於附註33）部份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尚未支付金額以抵銷任何金額，惟最高上限金額不得超過2,33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586,000港元已保留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作進一步支付彌償責任之餘額。

3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貿易採購款。貿易採購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963 | 3,879 |
| 31至60日 | 1,133 | 1,660 |
| 61至90日 | 652 | 765 |
| 91日至180日 | 1,153 | 396 |
| | <u>5,901</u> | <u>6,700</u> |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包括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2,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9,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持續成本的未償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中包括65,450,000港元即為彌償責任之未償付部份，其中54,586,000港元將以特別用途賬戶的存款結餘償付，及10,864,000港元將通過註銷可換股票據償付。

31.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有擔保 | <u>9,080</u> | <u>—</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高出80%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償還。實際年利率界乎7.965%至9.5%。貸款以本集團的中國租賃土地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第三方發放存款達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港元）作出的最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為受益人所抵押的土地的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定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選擇遵從佔合資格香港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的最低法定供款（但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規定。有關供款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於法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各自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供款總額及於損益內扣除成本3,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7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支付或應付的計劃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法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未經撥款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根據估計最終薪金及退休前的服務年資享有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33.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本金金額為135,51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0,34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88港元（「可換股票據」）以面值發行予賣方。

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及不計利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票據按轉換價0.88港元轉換成本公司合共1,193,573,947股普通股，惟須受下文所列之限制之規限。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未償還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誠如附註29所載，倘產生或發生任何彌償責任，而特別用途賬戶的款項不足以令本集團獲悉數彌償，則本公司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有權選擇註銷最多2,33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70,000港元）（「贖回上限」）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彌償責任為65,450,000港元，由於特別用途賬戶不足以就有關負債向本集團彌償，故10,864,000港元將透過註銷可換股票據清償。

倘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賣方不得行使轉換權：(i)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要求；(ii)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數量可能會觸發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全面強制收購建議；或(ii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將少於贖回上限。

此外，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得(i)於完成後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總額為可換股票據面值三分之二的任何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轉換股份；及(ii)於完成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總額為可換股票據面值三分之一的任何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十一日（「轉換日期」），本金金額約為69,760,000港元及271,288,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88港元分別轉換為本公司79,272,614股股份及308,282,38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09,297,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下列部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的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8.52%。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轉換期權組成，其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以外的方式結算。

| | 負債 千港元 | 嵌入式 轉換期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 - | - | - |
| 本年度已發行，扣除發行成本 | 541,195 | 500,339 | 1,041,534 |
| 本年度轉換 | (178,666) | (138,548) | (317,214) |
| 計入應計利息 (附註10) | 6,765 | - | 6,765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產 生的虧損 | - | 30,974 | 30,974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69,294</u> | <u>392,765</u> | <u>762,059</u> |

嵌入式轉換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完成日期、轉換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 | 完成日期 |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股價 | 1.35港元 | 1.03港元 | 1.03港元 | 1.21港元 |
| 轉換價 | 0.88港元 | 0.88港元 | 0.88港元 | 0.88港元 |
| 預期年期 (附註a) | 8年 | 7.96年 | 7.96年 | 7.83年 |
|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 2.550% | 2.556% | 2.638% | 2.544% |
| 預期波幅 (附註c) | <u>75.972%</u> | <u>75.813%</u> | <u>75.830%</u> | <u>75.318%</u> |

附註：

- (a) 預期年期指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c) 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從事類似本集團各種業務分類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每週歷史股價波幅估計所得。

3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100,000 |
| 本年度增加 | <u>3,000,000,000</u> | <u>150,000</u>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5,000,000,000</u></u> | <u><u>250,000</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05,626,144 | 20,281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 <u>5,866,582</u> | <u>293</u>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1,492,726 | 20,574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 9,232,535 | 462 |
| 配售股份 (附註c) | 554,216,000 | 27,71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d) | 323,696,505 | 16,185 |
|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股份 (附註e) | <u>387,554,994</u> | <u>19,378</u>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1,686,192,760</u></u> | <u><u>84,309</u></u>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5,866,582份每份0.05港元的購股權按行使價0.225港元獲行使。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9。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8,062,535份、90,000份及1,080,000份每份0.05港元的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0.225港元、0.536港元及0.860港元獲行使。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9。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1.26港元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本公司554,216,000股每股0.05港元的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323,696,505股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十一日，於可換股票據部份轉換後，已分別發行79,272,614股及308,282,380股每股0.0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見附註33）。本金金額約為69,760,000港元及271,288,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88港元分別轉換為本公司79,272,614股及308,282,380股股份。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5.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281 | 2,100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258 | 181 |
| 於年末 | <u>3,539</u> | <u>2,281</u> |

購股權儲備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664 | 3,094 |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 (2,469) | (1,531)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275 | 1,101 |
| 於年末 | <u>470</u> | <u>2,664</u> |

資產重估儲備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916 | (3,711)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853 | 5,627 |
| 於出售時於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30) | — |
| 於年末 | <u>2,639</u> | <u>1,916</u> |

特殊儲備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及年末 | <u>(5,754)</u> | <u>(5,754)</u> |

換算儲備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8,456 | 13,659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045</u> | <u>(5,203)</u> |
| 於年末 | <u>9,501</u> | <u>8,456</u> |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賣方收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td.及Pleasing Results Ltd.的100%全部股權，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發業務、煤炭開採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收購事項的代價總淨額的公平值為1,638,618,000港元。該等交易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數411,158,000港元。

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 | 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025 | – | 53,025 |
| 預付租賃款項 | 26,660 | – | 26,660 |
| 採礦權 | 1,356,905 | 546,211 | 1,903,11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已付訂金 | 79,286 | – | 79,286 |
| 存貨 | 261 | – | 261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 4,370 | – | 4,37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8 | – | 808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費用 (附註e) | (355,742) | – | (355,742) |
| 銀行借款 | (9,080) | – | (9,0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8,691) | (136,553) | (475,244) |
| | <u>817,802</u> | <u>409,658</u> | <u>1,227,460</u> |
|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 | | | <u>411,158</u> |
| 總代價 | | | <u><u>1,638,618</u></u> |
|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附註a) | | | 293,994 |
| 已發行股份 (附註b) | | | 403,819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c) | | | 1,041,534 |
| 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 | | | 12,215 |
| 減：於特別用途賬戶中保留 用於清償彌償責任的 現金代價 (附註d) | | | (112,944) |
| | | | <u><u>1,638,618</u></u>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 | | (193,265) |
|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u>808</u> |
| | | | <u><u>(192,457)</u></u> |

附註：

- (a) 根據補充協議，在收購事項代價293,994,000港元的現金部份中，15,520,000美元（相當於121,056,000港元）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直接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少數股東支付。
- (b)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323,696,505股普通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使用於收購日期公佈的市場買入價，經考慮發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後釐定）約為403,819,000港元。
- (c)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份，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1,041,53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已發行予賣方。詳情載於附註33。
- (d) 彌償責任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e)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包括約為123,808,000港元的賣方作出的彌償責任，其中112,944,000港元將由特別用途賬戶的存款償付，而10,864,000港元將通過註銷可換股票據償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彌償責任58,358,000港元已由特別用途賬戶內保留的現金償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現金、發行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倘緊於轉換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該等投票權數量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強制收購建議時，則賣方不得行使轉換權。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發業務、煤炭開採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的全數減值虧損411,158,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2。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貢獻虧損淨額約1,94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112,000,000港元，年度虧損將約為502,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備考資料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註24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3,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2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分別為本集團取得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未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到期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302 | 5,65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u>10,969</u> | <u>6,546</u> |
| | <u>16,271</u> | <u>12,203</u>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b)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 <u>108,347</u> | <u>—</u> |
|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 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u>407,783</u> | <u>—</u> |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兩者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 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激勵參與者；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 (iii) 根據上市前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9,555,261股股份；

- (iv) 就根據上市前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分三個階段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起計滿一年至緊接上市日期滿四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兩年至緊接上市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4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至緊接上市日期滿六週年前當日止歸屬；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25港元；及
- (vi) 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前當日後，概不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B) 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激勵參與者；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顧問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 (iii) 根據上市後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iv) 就根據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分三個階段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購股權接納日期（「接納日期」）起計滿一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四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接納日期起計滿兩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4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接納日期起計滿三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六週年前當日止歸屬；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股份面值；及

(vi) 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付。

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計劃名稱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行使 (附註a)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行使 (附註b)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蔡漢卿(附註c)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0.225 | 1,333,294 | (1,333,294) | - | - | - | - |
|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0.225 | 1,777,725 | - | - | 1,777,725 | (1,777,725) | - |
| 馮穎琪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0.225 | 999,979 | (999,979) | - | - | - | - |
|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0.225 | 1,333,304 | - | - | 1,333,304 | (1,333,304) | - |
| 馮穎怡(附註c)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0.225 | 999,979 | (999,979) | - | - | - | - |
|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0.225 | 1,333,304 | - | - | 1,333,304 | (1,333,304) | - |
| 譚學林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 0.860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0.860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0.860 | 160,000 | - | - | 160,000 | - | 160,000 |
| 許家驊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 0.860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0.860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0.860 | 160,000 | - | - | 160,000 | - | 160,000 |
| 梁文俊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 0.860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0.860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0.860 | 160,000 | - | - | 160,000 | - | 160,000 |
| 本集團顧問 馮家彬先生 (附註d)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0.860 | 180,000 | - | - | 180,000 | (18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 0.860 | 180,000 | - | - | 180,000 | (18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0.860 | 240,00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 僱員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 0.225 | 240,438 | (240,438) | - | - | - | - |
|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0.225 | 2,533,330 | (2,292,892) | - | 240,438 | (240,438) | - |
| | 上市前計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0.225 | 3,377,764 | - | - | 3,377,764 | (3,377,764)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 0.860 | 150,000 | - | (45,000) | 105,000 | - | 105,000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0.860 | 150,000 | - | (45,000) | 105,000 | - | 105,000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0.860 | 200,000 | - | (60,000) | 140,000 | - | 140,000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 0.536 | 90,000 | - | - | 90,000 | (90,000) | -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 0.536 | 90,000 | - | - | 90,000 | - | 90,000 |
| | 上市後計劃 |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0.536 | 120,000 | - | - | 120,000 | - | 120,000 |
| | | | | | | 16,529,117 | (5,866,582) | (150,000) | 10,512,535 | (9,232,535)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0.319 | 0.225 | 0.860 | 0.371 | 0.302 | 0.807 |
| 於年終時可行使 | | | | | | | | 1,020,438 | | 300,000 |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62港元。
- (b) 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98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蔡漢卿女士及馮穎怡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 (d) 馮家彬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柏立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改變。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2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1,000港元），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服務費（附註） | <u>11</u> | <u>42</u> |

附註：該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董事。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 4,900 | 4,401 |
| 聘用後福利 | 240 | 222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210 | 638 |
| | <u>5,350</u> | <u>5,261</u>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份，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403,819,000港元的323,696,505股普通股及公平值合共為1,041,53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已予發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341,048,000港元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的387,554,994股普通股。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202港元向馮先生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2,763,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1至3年的歸屬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支銷。上市後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9。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 持有股份 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Winbox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460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 | - | - | 投資控股 |
| Dardel | 法國 | 普通股 | 470,000歐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
| 輝協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First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100% | - | 100% | 提供分包服務(集團內服務) |
| 堅嘉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金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Merrymaking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50,000美元 | - | 100%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iii) |
| 天譽煤炭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ii) | 繳入股本 | 人民幣 43,000,000元 | - | 100% | - | - |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 (附註iii) |
|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ii) | 繳入股本 | 人民幣 46,000,000元 | - | 100% | - | - | 煤炭開發業務、煤炭開採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 (附註iii) |
| Pleasing Resul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50,000美元 | - | 100%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iii) |
| 永保時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普通股 5,5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
| |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500,000港元 (附註i) | | | | |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 持有股份 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 | 中國(附註ii) | 繳入股本 | 12,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及提供分包服務(集團內服務) |
| Winpac Europe Limited | 英國 | 普通 | 500,000英鎊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 5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
| Winpac SARL | 法國 | 普通股 | 10,000歐元 | - | 100% | - | 100% | 持有物業 |
| 烏海市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ii) | 繳入股本 | 320,000,000港元 | - | 100%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iii) |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其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亦無權分享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清盤時，若已就各股份分派合共10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自該公司的剩餘資產中收回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本。
- (ii)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於年內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Venture Path集團的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Venture Path Limited（「Venture Path」）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Venture Path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Venture Pa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Venture Path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西部煤業」）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西部煤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收購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

Venture Path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吾等擔任Venture Path之附屬公司西部煤業之核數師，並審核西部煤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Venture Path集團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Venture Path於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賬目（「相關管理層賬目」），而吾等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管理層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管理層賬目。

載於本報告的Venture Path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層賬目編製。吾等於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報告時，認為並無必要對相關管理層賬目作出調整。

Venture Path的唯一董事對相關管理層賬目負責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的董事對通函（本報告載入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管理層賬目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Venture Pat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Venture Path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其他開支 | 12 | (9) |
| 行政開支 | | <u>(907)</u> |
| 除稅前虧損 | 6 | (916) |
| 稅項 | 7 | <u>-</u>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u><u>(91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銀行結餘 | 8 | <u>60,547</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 | <u>61,38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u>(838)</u></u> |
| 資本及虧絀 | | |
| 股本 | 10 | 78 |
| 虧絀 | | <u>(916)</u> |
| | | <u><u>(838)</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虧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股份 | 78 | - | 7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u>-</u> | <u>(916)</u> | <u>(916)</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78</u></u> | <u><u>(916)</u></u> | <u><u>(838)</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期內虧損 | | (916)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其他開支 | | <u>9</u>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u>(907)</u>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 | <u>1</u>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股份 | | 78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u>61,375</u>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 | <u>61,453</u> |
| 期內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u><u>60,547</u></u>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Venture Path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Venture Path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Venture Path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5樓501室。

Venture Path為西部煤業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西部煤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收購拜城溫州。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Venture Path的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李少宇女士（泰融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令Venture Path集團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悉數應付其財務責任，而 貴公司同意倘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將提供充足資金以令Venture Path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悉數應付其財務責任。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Venture Path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Venture Path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供股分類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Venture Path的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Venture Path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Venture Path及Venture Path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Venture Path有權規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時則取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當有必要時，會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Venture Path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Venture Path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Venture Path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Venture Path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 Venture Path 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Venture Path 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差價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等違約；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負債及股本

Venture Path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Venture Path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 Venture Path 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Venture Path 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Venture Path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Venture Path 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Venture Path 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 Venture Path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抵銷虧絀）。Venture Path 的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Venture Path 集團將透過其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或向其最終控股公司還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1,38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Venture Path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Venture Path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銀行存款。Venture Path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有關利率波動的風險。Venture Path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唯一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利率等於零而於報告期末後銀行結餘已被悉數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Venture Path集團就各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所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獲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的流動資金有信貸集中風險外，Venture Path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Venture Pat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838,000港元。倘李少宇女士（泰融之實益擁有人）及貴公司能提供充足資金使Venture Path集團能悉數應付分別於收購事項前後到期之財務責任，唯一董事認為，Venture Path集團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營運資金需求。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Venture Path集團監管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Venture Path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之影響。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現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予以釐定。Venture Path之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 唯一董事的酬金 | — |
| 核數師酬金 | 14 |
| 預經營開支 | 9 |
| | <u> </u> |

7. 稅項

由於Venture Path集團於期內已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916)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51) |
| 不可扣稅開支 | 151 |
| 稅項 | - |

8.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Venture Path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利率0%計息的存款。

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000</u> | <u>39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u> | <u>78</u> |

Venture Path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認購方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向Venture Path提供初始資本。

11. 資本承擔

| | |
|---------------|----------------|
|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u>259,128</u>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Venture Path的附屬公司西部煤業與拜城溫州的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西部煤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59,128,000港元）（將由其最終控股公司撥付）購買拜城溫州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拜城溫州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探及開採粉煤及塊煤。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西部煤業已提交其申請向拜城溫州作出新注資人民幣50,720,000元。該注資現正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Venture Pat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代價1,000港元收購西部煤業之全部股本。於收購日期，西部煤業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因此，該項收購列作資產收購。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 |
| 銀行結餘 | 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 |
| | (8) |
| 已轉讓購買代價 | (1) |
| | (9) |
| 超出金額 | (9)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現金代價 | (1) |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 2 |
| | 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

附註： 超出金額指已付購買代價加已收購負債淨額。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超出金額因概無內含未來經濟利益而並不合資格作為資產，故超出金額於有關期間作為其他開支自損益中扣除。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之期間，西部煤業為Venture Path集團之虧損貢獻虧損89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將不會對Venture Path集團於該期間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誠如附註9所披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外，於有關期間內，Venture Path集團概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14. 每股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原因是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計入每股虧損並無意義。

(B) 有關期間後財務報表

Venture Path集團之任何實體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4803室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拜城溫州的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 Venture Path Limited（「Venture Pa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Venture Path 乃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西部煤業」）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收購拜城溫州。

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勘探及開採粉煤及塊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拜城溫州的開採活動已暫停。

拜城溫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新疆華瑞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拜城溫州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拜城溫州於有關期間的管理層賬目（「相關管理層賬目」）。除無法獲得下文所述之足夠適當核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相關管理層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有關期間的相關管理層賬目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拜城溫州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層賬目編製。然而，由於吾等所獲提供之憑證受限（如下文所闡述），吾等無法釐定於編製吾等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時是否應對相關管理層賬目作出調整。

拜城溫州之董事對相關管理層賬目負責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對通函（本報告載入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管理層賬目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然而，由於下文所述之事項，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供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可獲提供的憑證受以下限制：

- (1) 拜城溫州於有關期間分別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3,142,000元、人民幣30,750,000元及人民幣16,329,000元（「該等交易」）。吾等無法獲得充足資料及說明以釐定該等交易之實質。鑑於缺乏充足資料及說明以釐定該等交易之實質，吾等無法信納該等交易是否已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公平呈列，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賬款是否公平呈列。對收入金額及應收賬款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淨值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溢利（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2) 拜城溫州未能保存記錄其存貨變動之適當賬目及記錄。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有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及存貨結餘妥為記錄。對銷售成本及存貨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淨值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溢利（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及

- (3) 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1,303,000元及零已分別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由於上文(1)及(2)所述之限制，吾等無法釐定所得稅開支是否已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公平呈列，及因此，稅項負債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1,139,000元及人民幣1,139,000元是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

由於上段所述事項可能造成影響之重大性，就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吾等概不發表意見。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 | 23,142 | 30,750 | 16,329 |
| 銷售成本 | | <u>(14,166)</u> | <u>(18,743)</u> | <u>(20,051)</u> |
| 毛利(虧損) | | 8,976 | 12,007 | (3,722) |
| 其他收入 | | 116 | 6 | 5 |
|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22 | (248) | (263) | (278) |
| 行政開支 | | (5,920) | (8,516) | (6,917) |
| 融資成本 | 14 | <u>(305)</u> | <u>(396)</u> | <u>(480)</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619 | 2,838 | (11,392) |
| 所得稅開支 | 9 | <u>(455)</u> | <u>(1,303)</u> | <u>-</u>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10 | <u>2,164</u> | <u>1,535</u> | <u>(11,392)</u>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3,134 | 14,125 | 14,64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 | 2,159 | 2,013 | 1,867 |
| 採礦權 | 14 | 11,876 | 11,808 | 11,782 |
| 按金 | 15 | 2,371 | 1,080 | 4,982 |
| | | <u>29,540</u> | <u>29,026</u> | <u>33,272</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6 | 1,158 | 4,474 | 64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714 | 1,458 | 8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 | 146 | 146 | 1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723 | 264 | 92 |
| | | <u>2,741</u> | <u>6,342</u> | <u>964</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2,279 | 1,338 | 2 |
| 購入採礦權應付代價 | 14 | 1,604 | 1,513 | - |
| 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 | 20 | 16,057 | 19,207 | 32,038 |
| 稅項負債 | | 455 | 1,139 | 1,139 |
| | | <u>20,395</u> | <u>23,197</u> | <u>33,179</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7,654)</u> | <u>(16,855)</u> | <u>(32,21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u>11,886</u></u> | <u><u>12,171</u></u> | <u><u>1,057</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註冊資本 | 21 | 9,280 | 9,280 | 9,280 |
| 儲備 | | (3,330) | (1,795) | (13,187) |
| | | <u>5,950</u> | <u>7,485</u> | <u>(3,90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購入採礦權應付代價 | 14 | 1,513 | - | - |
|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22 | 4,423 | 4,686 | 4,964 |
| | | <u>5,936</u> | <u>4,686</u> | <u>4,964</u> |
| | | <u><u>11,886</u></u> | <u><u>12,171</u></u> | <u><u>1,057</u></u> |

權益變動表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9,280 | 518 | 1,686 | (7,698) | 3,78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64 | 2,164 |
| 提取特別儲備 | - | - | 2,713 | (2,713) |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 | (806) | 806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80 | 518 | 3,593 | (7,441) | 5,95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35 | 1,535 |
| 提取特別儲備 | - | - | 3,843 | (3,843) |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 | (1,256) | 1,256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80 | 518 | 6,180 | (8,493) | 7,48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392) | (11,392) |
| 提取特別儲備 | - | - | 1,602 | (1,602) |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 | (1,500) | 1,50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280</u> | <u>518</u> | <u>6,282</u> | <u>(19,987)</u> | <u>(3,907)</u> |

附註：根據有關中國煤炭開採業務之法規，提供生產維護、生產安全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拜城溫州根據煤炭生產量之固定比率累計（「維護及生產資金」）。根據相關規定，該等資金將具體用作煤礦業改造成本、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及於煤礦之安全改進，而不可供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開支後，等額款項自維護及生產資金轉撥至累計虧損。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619 | 2,838 | (11,392)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24 | 1,168 | 1,300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146 | 146 | 146 |
| 採礦權攤銷 | | 47 | 68 | 26 |
|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 248 | 263 | 278 |
| 融資成本 | | 305 | 396 | 480 |
| 利息收入 | | (5) | (3)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4,384 | 4,876 | (9,164)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84) | (3,316) | 3,82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減少(增加) | | 170 | (744) | 1,37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456) | (941) | (1,336) |
|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 | 3,914 | (125) | (5,294) |
| 已付稅項 | | - | (619) |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 | 3,914 | (744) | (5,294)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收利息 | | 5 | 3 | 2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80) | (868) | (1,816) |
| 按金增加 | | (1,390) | - | (3,90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065) | (865) | (5,716) |
| 融資活動 | | | | |
| 應付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增加 | | 440 | 3,150 | 12,831 |
| 結算購入採礦權尚未 支付之代價 | 14 | (2,000) | (2,000) | (1,99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 | (1,560) | 1,150 | 10,8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289 | (459) | (17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4 | 723 | 264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23 | 264 | 92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拜城溫州在中國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粉煤及塊煤。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於有關期間，拜城溫州由三名人士（即陳敬練、陳積演及朱招潭）（統稱為「煤礦擁有人」）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西部煤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拜城溫州，而西部煤業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後，西部煤業及泰融分別成為拜城溫州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拜城溫州的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215,000元及人民幣3,90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拜城溫州的直接控股公司西部煤業已提交其申請，向拜城溫州以現金方式注入新資本人民幣50,720,000元，此後，拜城溫州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2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該注資現正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相關管理層賬目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拜城溫州的董事（「董事」）相信，經計及從西部煤業獲取的新資本後，拜城溫州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拜城溫州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拜城溫州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則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拜城溫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煤炭銷售收益於貨物擁有人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拜城溫州時，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方予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相等於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可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以供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採礦權攤銷乃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提。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會於員工已提供令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倘拜城溫州於計劃項下的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則支付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作為支付予界定供款計劃的款項處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拜城溫州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拜城溫州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拜城溫州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拜城溫州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拜城溫州的金融資產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屬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等違約；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例如應收貸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拜城溫州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拜城溫州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拜城溫州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購買採礦權應付之代價及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拜城溫州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拜城溫州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拜城溫州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拜城溫州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乃按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拜城溫州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乃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各礦山所需開支為基準。拜城溫州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算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產生的負債。開支估計因應通脹而增加，而其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負債有關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清償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4. 資本風險管理

拜城溫州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拜城溫州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拜城溫州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拜城溫州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債務結餘包括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而權益結餘包括註冊資本、資本儲備及特別儲備，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拜城溫州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或自其權益持有人獲得額外資金。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採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拜城溫州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其後折舊支出。

煤炭儲量估計

估計儲量的過程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着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而出現大幅變動。董事已聘請獨立顧問及工程公司進行獨立技術審查以估計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倘儲量與目前估計有所不同，則將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而釐定。董事根據詳細計算第三方進行所須工作時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估計最終複墾及關閉礦山產生的該負債，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由於現時開採活動顯然會對未來期間的土地及環境造成影響，故相關成本估計可能須於日後作出變動。撥備乃定期檢討以核證其妥為反映因現時及以往的開採活動而產生責任的現值（見附註22）。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1,437 | 1,722 | 4,074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u>21,453</u> | <u>22,058</u> | <u>32,040</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拜城溫州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購買採礦權應付的代價及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拜城溫州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

拜城溫州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息現金流量有關的波動相關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董事預期銀行存款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率調整，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拜城溫州收取的所有收入、產生的支出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拜城溫州沒有受到任何的外幣匯率影響。

信貸風險

拜城溫州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存款。

拜城溫州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拜城溫州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管理層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此外，拜城溫州通常規定其客戶於付運煤炭前結算所有款項或支付按金。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拜城溫州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拜城溫州銀行結餘乃存放於獲評級為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215,000元及人民幣3,907,000元。董事認為，於計及將自西部煤業取得之新資本人民幣50,720,000元後，拜城溫州之流動資金可於來年得以維持。

拜城溫州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拜城溫州之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不可預期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拜城溫州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拜城溫州可能需要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而製訂。

| | 加權 平均利率 | 1年之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279 | - | 2,279 | 2,279 |
| 購買採礦權應付代價 | 5.67% | 2,000 | 1,993 | 3,993 | 3,117 |
| 應付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 | 16,057 | - | 16,057 | 16,057 |
| | | <u>20,336</u> | <u>1,993</u> | <u>22,329</u> | <u>21,453</u>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38 | - | 1,338 | 1,338 |
| 購買採礦權應付代價 | 5.67% | 1,993 | - | 1,993 | 1,513 |
| 應付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 | 19,207 | - | 19,207 | 19,207 |
| | | <u>22,538</u> | <u>-</u> | <u>22,538</u> | <u>22,058</u>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 | - | 2 | 2 |
| 應付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 | 32,038 | - | 32,038 | 32,038 |
| | | <u>32,040</u> | <u>-</u> | <u>32,040</u> | <u>32,040</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有關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拜城溫州因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拜城溫州一直以一個經營單位（即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炭）進行營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董事，而董事審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前業績。董事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收入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金額相同。然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分類業績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金額不同。主要差異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損益扣除之維護及生產資金，惟於相關管理層賬目記錄為撥至特別儲備。因此，拜城溫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為人民幣2,713,000元、人民幣3,843,000元及人民幣1,602,000元，低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業績。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拜城溫州總收益之10%以上之客戶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2,56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B | 不適用* | 3,594 | 1,636 |
| 客戶C | 不適用* | 4,801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387 |

* 相應收益並無佔拜城溫州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拜城溫州之收入均源自中國，而拜城溫州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

8.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拜城溫州三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 | 陳敬煉 人民幣千元 | 陳積演 人民幣千元 | 朱招潭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 | 39 | 40 | 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 13 | 25 |
| 酬金總額 | <u>-</u> | <u>51</u> | <u>53</u> | <u>104</u>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 | 67 | 42 | 10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1 | 13 | 34 |
| 酬金總額 | <u>-</u> | <u>88</u> | <u>55</u> | <u>143</u>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 | 66 | 39 | 1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1 | 12 | 33 |
| 酬金總額 | <u>-</u> | <u>87</u> | <u>51</u> | <u>138</u> |

於有關期間，拜城溫州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拜城溫州或入職時支付的誘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拜城溫州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分別少於1,000,000港元）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7 | 341 | 2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8 | 108 | 86 |
| | 325 | 449 | 358 |

於有關期間，拜城溫州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拜城溫州或入職時支付的誘金。

9.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455 | 1,086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17 | — |
| | 455 | 1,303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稅法執行規例。稅法及執行規例將拜城溫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更改為25%。拜城溫州於有關期間之稅率為25%。

由於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234,000元。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可與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19 | 2,838 | (11,392)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 | | |
| 稅項 | 655 | 710 | (2,848)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34 | 376 | 134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影響 | - | - | 2,714 |
| 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234)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17 | - |
| 所得稅開支 | 455 | 1,303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85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溢利(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附註8) | 104 | 143 | 138 |
| 其他員工成本 | 6,733 | 10,664 | 7,0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 359 | 530 | 779 |
| | <u>7,196</u> | <u>11,337</u> | <u>7,951</u> |
| 核數師酬金 | 11 | 15 | 1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4,166 | 18,743 | 20,0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24 | 1,168 | 1,300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46 | 146 | 146 |
| 攤銷採礦權 | 47 | 68 | 26 |
| 利息收入 | (5) | (3) | (2) |

11. 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以供載入本報告,乃由於認為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687 | 3,870 | 6,403 | 3,073 | 141 | 354 | 15,528 |
| 添置 | — | — | 104 | 164 | 67 | 860 | 1,19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7 | 3,870 | 6,507 | 3,237 | 208 | 1,214 | 16,723 |
| 添置 | — | — | 987 | 867 | 39 | 266 | 2,159 |
| 轉撥 | 177 | 1,030 | 7 | — | — | (1,214)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4 | 4,900 | 7,501 | 4,104 | 247 | 266 | 18,882 |
| 添置 | — | — | 1,761 | 44 | 11 | — | 1,81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4 | 4,900 | 9,262 | 4,148 | 258 | 266 | 20,698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11 | 37 | 1,521 | 730 | 66 | — | 2,565 |
| 年內撥備 | 40 | 15 | 647 | 298 | 24 | — | 1,02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 | 52 | 2,168 | 1,028 | 90 | — | 3,589 |
| 年內撥備 | 68 | 26 | 700 | 339 | 35 | — | 1,16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 | 78 | 2,868 | 1,367 | 125 | — | 4,757 |
| 年內撥備 | 69 | 11 | 783 | 398 | 39 | — | 1,3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 | 89 | 3,651 | 1,765 | 164 | — | 6,057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6 | 3,818 | 4,339 | 2,209 | 118 | 1,214 | 13,13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5 | 4,822 | 4,633 | 2,737 | 122 | 266 | 14,12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6 | 4,811 | 5,611 | 2,383 | 94 | 266 | 14,6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採用的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機器 | 10% |
| 汽車 | 25% |
| 辦公設備 | 33% |

採礦構築物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樓宇乃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3.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為呈報目的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資產 | 146 | 146 | 146 |
| 非流動資產 | <u>2,159</u> | <u>2,013</u> | <u>1,867</u> |
| | <u>2,305</u> | <u>2,159</u> | <u>2,013</u> |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14. 採礦權及購買採礦權應付代價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年初及年終 | <u>11,993</u> | <u>11,993</u> | <u>11,993</u> |
| 攤銷 | | | |
| 於年初 | 70 | 117 | 185 |
| 年度開支 | <u>47</u> | <u>68</u> | <u>26</u> |
| 於年終 | <u>117</u> | <u>185</u> | <u>211</u> |
| 賬面值 | | | |
| 於年終 | <u>11,876</u> | <u>11,808</u> | <u>11,782</u> |

採礦權乃僅根據可採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予以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拜城溫州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取得兩份採礦權。該兩份採礦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1,993,000元。總代價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每年分期支付。初步確認時，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0,416,000元，乃採用推算利率每年5.67%釐定。推算利息開支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尚未償付金額乃作為購買採礦權應付代價計入財務狀況表並根據還款時間表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15. 按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 | - | - | 3,902 |
| 其他按金 (附註b) | 600 | 600 | 6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 1,771 | 480 | 480 |
| | <u>2,371</u> | <u>1,080</u> | <u>4,982</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902,000元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新疆監管機構」)規定存放於銀行賬戶之存款，作為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拜城溫州不得提取該存款，直至於停止採礦活動後完成土地複墾為止。
- (b) 作為就採礦業營運而支付予不同政府監管機構之按金，該等按金可於停止採礦活動時退回。

16.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煤炭 | 1,012 | 4,357 | 57 |
| 消耗品 | 146 | 117 | 589 |
| | <u>1,158</u> | <u>4,474</u> | <u>646</u>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146 | 721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68 | 737 | 8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 <u>714</u> | <u>1,458</u> | <u>80</u> |

拜城溫州之政策為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60日 | 146 | 134 | - |
| 61至180日 | - | 284 | - |
| 181日至1年 | - | 303 | - |
| | <u>146</u> | <u>721</u> | <u>-</u>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拜城溫州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決定客戶信用限額。客戶限額將會每年檢討。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拜城溫州考慮自初次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應收賬款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為信貸提供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87,000元已逾期，但未撥備，原因在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拜城溫州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彼等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拜城溫州持有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平均市場利率每年0.72%、0.30%及0.36%計息。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20 | 418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u>2,259</u> | <u>920</u> | <u>2</u> |
| | <u>2,279</u> | <u>1,338</u> | <u>2</u>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及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為60日內。

20. 應付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將以自西部煤業獲得之新資本償付，並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完成。

21. 註冊資本

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註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280,000元。

22.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變動： | | | |
| 於年初 | 4,175 | 4,423 | 4,686 |
| 年度撥備 | 248 | 263 | 278 |
| | <u>4,423</u> | <u>4,686</u> | <u>4,964</u> |
| 於年終 | <u>4,423</u> | <u>4,686</u> | <u>4,964</u> |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於有關期間採用之貼現率約為6%。

23. 承擔

根據新疆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條例，拜城溫州須於接獲新疆監管機構之正式通知後向特定銀行賬戶支付生態復原按金（見附註15）。拜城溫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接獲正式通知。該通知規定於接獲通知時支付約人民幣3,213,000元及隨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支付人民幣689,000元，總額為人民幣8,03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按金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033,000元及人民幣4,131,000元。

24. 退休福利計劃

拜城溫州中國僱員為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拜城溫州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拜城溫州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拜城溫州自成立起並無向其僱員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倘拜城溫州並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拜城社會保險管理局（「社保局」）可勒令拜城溫州於時間限期內支付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拜城溫州於限制期間內未能履行命令或糾正非合規事宜，拜城溫州須在未支付社會保險之基礎上支付0.2%之逾期罰款並就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於有關期間內，拜城溫州並無接獲社保局發出之任何命令或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拜城溫州接獲社保局通知，當中社保局確認其於考慮拜城溫州所提供之非合規事宜之原因後，將不會要求拜城溫州支付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拜城溫州分別就退休福利供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564,000元及人民幣81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已終止聘用其所有僱員並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781,000元作為遣散費及未支付退休福利補償。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5,000元及人民幣1,291,000元已於過往年度透過已付存款支付。

26. 關連方交易

除於附註20披露之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外，拜城溫州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福利 | 326 | 450 | 443 |
| 退休後福利 | 103 | 142 | 140 |
| | 429 | 592 | 583 |

(B) 有關期間後財務報表

拜城溫州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4803室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以下為吾等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 Venture Path Limited（「Venture Path」）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 Venture Pa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B 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並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就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有關政策之會計政策一致；
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自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賣方」）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Venture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影響。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包括(i)以現金代價之250,000,000港元；(ii)透過發行可換股股份之725,000,000港元；及(iii)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57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之會計師報告之Venture Path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Venture Pat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之會計師報告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就收購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計及於隨附附註詳述之備考調整之影響後按上述歷史數據為依據。有關(i)直接歸屬於交易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的收購事項備考調整的描述概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C) 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 Venture Path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 拜城溫州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 千港元 (附註3)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589 | - | 14,641 | 16,965 | | | 161,554 |
| 預付租賃款項 | 26,154 | - | 1,867 | 2,163 | | | 28,317 |
| 投資物業 | 1,041 | - | - | - | | | 1,041 |
| 探礦權 | 1,914,127 | - | 11,782 | 13,652 | | 1,555,365 | 3,483,144 |
| 可供銷售投資 | 8,992 | - | - | - | | | 8,992 |
| 按金 | 81,151 | - | 4,982 | 5,773 | | | 86,92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5 | - | - | - | | | 205 |
| | <u>2,176,259</u> | <u>-</u> | <u>33,272</u> | <u>38,553</u> | | | <u>3,770,17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存貨 | 29,406 | - | 646 | 749 | | | 30,15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3,177 | - | - | - | | | 23,17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114 | - | 80 | 93 | | | 12,207 |
| 持作買賣投資 | 171 | - | - | - | | | 17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106 | - | - | - | | | 1,106 |
| 可收回稅項 | 2,018 | - | 146 | 169 | | | 2,18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3,966 | 60,547 | 92 | 107 | | (133,966) | 60,654 |
| | <u>201,958</u> | <u>60,547</u> | <u>964</u> | <u>1,118</u> | | | <u>129,65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3,578 | - | - | - | | | 13,578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負債 | 36,526 | - | 2 | 2 | | | 36,528 |
| 應付拜城溫州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 | - | 32,038 | 37,124 | | | 37,124 |
| 應付Venture Path集團前 最終股東之款項 | - | 61,385 | - | - | | | 61,385 |
| 應付代價 | - | - | - | - | | 116,034 | 116,034 |
|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有抵押 | 9,294 | - | - | - | | | 9,294 |
| 應付稅項 | 2,060 | - | 1,139 | 1,320 | | | 3,380 |
| | <u>61,458</u> | <u>61,385</u> | <u>33,179</u> | <u>38,446</u> | | | <u>277,323</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140,500</u> | <u>(838)</u> | <u>(32,215)</u> | <u>(37,328)</u> | | | <u>(147,66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2,316,759</u> | <u>(838)</u> | <u>1,057</u> | <u>1,225</u> | | | <u>3,622,51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退休福利責任 | 1,160 | - | - | - | | | 1,160 |
| 可換股票據 | 321,574 | - | - | - | | 358,582 | 680,156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48,777 | - | - | - | | 216,418 | 565,195 |
| 複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 - | 4,964 | 5,752 | | | 5,752 |
| 遞延稅項負債 | 477,781 | - | - | - | | | 477,781 |
| | <u>1,149,292</u> | <u>-</u> | <u>4,964</u> | <u>5,752</u> | | | <u>1,730,044</u> |
| 資產(負債)淨額 | <u>1,167,467</u> | <u>(838)</u> | <u>(3,907)</u> | <u>(4,527)</u> | | | <u>1,892,46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股本 | 90,935 | 78 | 9,280 | 10,753 | | (10,831) | 90,935 |
| 可換股股份 | - | - | - | - | | 725,000 | 725,000 |
| 儲備 | 1,076,532 | (916) | (13,187) | (15,280) | | 16,196 | 1,076,532 |
| 權益總額 | <u>1,167,467</u> | <u>(838)</u> | <u>(3,907)</u> | <u>(4,527)</u> | | | <u>1,892,467</u> |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Venture Path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西部煤業之會計師報告。
3. 拜城溫州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載拜城溫州之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63元兌1港元由其呈列貨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4. 有關收購事項之調整指：

代價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採礦權除外）之假定公平值之差額被調整至採礦權之公平值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 1,550,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及Venture Path集團之 負債淨額之賬面值（附註ii） | 5,365 |
| 經調整公平值淨額 | <u>1,555,365</u> |

代表：

| | |
|------------|------------------|
| 採礦權（附註iii） | <u>1,555,365</u> |
|------------|------------------|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主要資產為拜城溫州之採礦權，因此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 (i) 收購事項之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5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25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b)發行公平值為7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股份；及(c)發行公平值為5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支付總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短缺額116,034,000港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作為應付代價入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363,74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9,082,000港元，而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予以支付。

- (b)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941,558,441股可換股股份於清盤時之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每股可換股股份可兌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假定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有關可換股股份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持有或控制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可換股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每股普通股0.77港元之市價釐定，並就攤薄因素作出調整，為725,000,000港元。可換股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收購日期重估。
- (c) 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按每年2%之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五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以兌換價每股0.77港元兌換為746,753,246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假定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25%以上投票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兌換選擇權兩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358,582,000港元（乃根據實際利率每年12.6%估計）確認。嵌入式兌換選擇權按應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216,418,000港元確認入賬。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於收購日期重估。
- (ii)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採礦權除外）之公平值乃假設與拜城溫州及Venture Pat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同。採礦權及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估值所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完成後作出變動。
- (iii)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代價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採礦權除外）之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採礦權公平值調整。

5.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礦權可能發生減值。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概無任何採礦權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採礦權之假定公平值約為1,569,017,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所提供之公平值為1,700,000,000港元，高於有關假定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後續報告期間，將為釐定採礦權之公平值或可收回金額進行採礦權估值。

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Venture Path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59,128,000港元）收購拜城溫州之全部股本，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中所存之資金60,547,000港元及Venture Path集團之前最終股東所提供之額外資金約198,581,000港元撥付。應付Venture Path集團前最終股東款項總額259,128,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豁免。

A. VENTURE PATH集團

下文載列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enture Path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enture Pat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Venture Path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為61,385,000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資產／負債**

下文載列Venture Pat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通函第195頁所載之基準編製，而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60,547 |
| 總負債 | 61,385 |
| 淨負債 | 838 |
| *資產負債比率 | 101.4% |

*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商譽除外）界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enture Path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0,547,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額之100%。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述之建議收購外，Venture Path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

Venture Pa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西部煤業」）之全部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西部煤業與拜城溫州擁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西部煤業同意購買而拜城溫州擁有人同意出售拜城溫州之全部股權。拜城溫州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惟將於西部煤業完成上述收購後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然而，該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因此，西部煤業就其進行之上述收購而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就此，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度確認財務成本。

Venture Path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由於Venture Pat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理分部分分析。

外匯管理

由於管理層預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Venture Path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於有關回顧期間內，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替代方案。

資本承擔

Venture Path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9,12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西部煤業與拜城溫州擁有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拜城溫州之全部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enture Path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enture Path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Venture Path Limited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發行10,000股1美元之普通股。

僱傭、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enture Path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工人。日後，Venture Path集團將視人力資源為集團發展之核心價值。公司將會對人力資源需求持續檢討及將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員工之整體質素。就薪酬待遇而言，Venture Path集團將採納多項薪金制度（包括職位薪金制度），且有關制度將每年檢討一次。Venture Path集團將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

未來計劃及重大投資

Venture Path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於資本資產方面之未來計劃。Venture Path集團有意完成收購拜城溫州。

B. 拜城溫州

以下所載乃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3,142 | 30,750 | 16,329 |
| 銷售成本 | <u>(14,166)</u> | <u>(18,743)</u> | <u>(20,051)</u> |
| 毛利(損) | 8,976 | 12,007 | (3,722) |
| 其他收入 | 116 | 6 | 5 |
| 複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248) | (263) | (278) |
| 行政開支 | (5,920) | (8,516) | (6,917) |
| 財務成本 | <u>(305)</u> | <u>(396)</u> | <u>(480)</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19 | 2,838 | (11,392) |
| 所得稅開支 | <u>(455)</u> | <u>(1,303)</u> | <u>—</u> |
|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u><u>2,164</u></u> | <u><u>1,535</u></u> | <u><u>(11,392)</u></u> |

收入

拜城溫州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收入由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800,000元，相當於增長32.9%。二零零九年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乃歸因於二零零八年已執行若干持續建造工程及目標礦井處於整固階段而於二零零九年目標礦井全面投產這一事實。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收入由約人民幣30,80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16,300,000元，相當於下跌46.9%，主要乃由於生產因中國農曆新年而暫停一個月。上述一個月暫停對拜城溫州而言並非每年均會發生之情況，原因為於過往年度之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一般暫停生產約一週。根據與賣方之討論，本公司明白，一個月暫停主要歸因於拜城溫州擁有人已就出售拜城溫州展開磋商並已擬於二零一零年初訂立有關出售之安排這一事實。相對較長暫停期限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以往年度減少之其中一個原因。另外，於西部煤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簽署有關收購拜城溫州之買賣協議（據此西部煤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後煤炭生產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上述買賣協議後，拜城溫州擁有人不願意維持正常生產水平及設定較低銷售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已就收購拜城溫州訂立買賣協議，該項收購現時仍有待完成。本公司認為，由於拜城溫州擁有人有關出售拜城溫州之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及上述拜城溫州所有權變動於上述五個月期內進行，故拜城溫州擁有人以及拜城溫州之主要人員及僱員並無傾向或誘因以維持目標礦井之正常營運，從而導致正常營運中斷。

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由於煤炭生產屬勞工密集型業務，因此勞工成本及相關福利成本佔拜城溫州經營成本之重大部份。另外，由於目標礦井已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投產及已於整個二零一零年度產生相同水平之勞工成本，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現若干停工為止。上述停工乃由拜城溫州擁有人進行，而賣方亦同意該等停工。鑑於有待變更拜城溫州之所有權，拜城溫州擁有人已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暫停目標礦井之營運。此外，按照中國煤炭業有關收購之普遍慣例，賣方已擬於完成西部煤業收購拜城溫州後部署其本身之管理人員及工人以提升拜城溫州及目標礦井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效率。此外，鑑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中旬開始商業生產，拜城溫州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招聘相關人員及工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招聘50名僱員。基於該等停工之自願性質，且該等停工獲得拜城溫州擁有人及賣方之商業基礎所支持，以及鑑於拜城溫州新招聘員工之狀況，本公司並不知悉目標礦井之穩定營運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此外，雖然於二零一零年度之收入下降，但亦產生若干相同水平之成本（例如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並未與收入相應變動。

毛利率及純利率

拜城溫州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分別為39.0%及負22.8%，而拜城溫州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率分別為5.0%及負69.8%。該等邊際利潤之波動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因上文「收入」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導致營業額下降及如上文「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產生類似水平之成本所致。

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約人民幣32,03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約人民幣19,20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約人民幣16,05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度結欠增加乃由於拜城溫州於二零一零年度產生虧損及拜城溫州擁有人向拜城溫州注入資金以供其日常營運。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尚未償還款額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償付，故預期將不會產生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以下所載乃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乃根據本通函第215頁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32,281 | 35,368 | 34,236 |
| 總負債 | 26,331 | 27,883 | 38,143 |
| 淨資產(負債) | 5,950 | 7,485 | (3,907) |
| *資產負債比率 | <u>81.6%</u> | <u>78.8%</u> | <u>111.4%</u> |

*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商譽除外)界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264,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26.4%、4.2%及9.5%。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拜城溫州概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由於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來自向中國當地市場銷售煤炭，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分析。

外匯管理

拜城溫州之所有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所產生之所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回顧期間，概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故概無實施對沖或其他類似措施。

承擔

根據中國新疆有關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之相關法規及規定，拜城溫州須於收到上述機構之正式通知後支付生態復原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拜城溫州收到正式通知。通知規定於收到通知後支付約人民幣3,213,000元，然後每年支付人民幣689,000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止合共支付人民幣8,03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按金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033,000元及人民幣4,13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902,000元。其指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之規定存放於一個銀行賬戶之按金作為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概無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拜城溫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80,000元。本公司預期拜城溫州之註冊資本將增加如下：(i)於完成前由人民幣9,28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537,000元；及(ii)由人民幣39,53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就上文(i)所述之注資而言，賣方將向西部煤業作出注資約人民幣30,257,000元，然後將相同金額之資金注入拜城溫州。於賣方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j)（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時，拜城溫州將使用上述資金償還欠付拜城溫州擁有人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0,257,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西部煤業向拜城溫州作出之上述注資仍有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並預期將可於完成前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擬促使向拜城溫州注資約人民幣20,463,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注資並不構成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拜城溫州分別有270名、344名及50名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96,000元、人民幣11,337,000元及人民幣7,951,000元。拜城溫州將人力資源視為 貴公司核心發展領域。拜城溫州持續檢討其人力資源要求，並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其僱員的總體質素。在薪酬福利方面，拜城溫州採取包括職位薪酬系統在內的多個薪酬系統，且有關制度將每年檢討一次。拜城溫州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於回顧的有關期間，拜城溫州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及重大投資

拜城溫州擬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業務。鑒於過往近幾年全球對天然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煤炭價格上升，管理層對煤炭的未來前景及需求持樂觀態度。由於中國經濟保持強勁及可持續增長的勢頭，城市以及基建及房地產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工業化、城市化的進程加快，預期煤炭需求將持續攀升。

拜城溫州將進一步投資於目標礦井，而管理層有信心拜城溫州的收入於未來數年將會取得增長。

C.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本金總額約為49,032,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52,000港元）之未行使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應付拜城溫州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應付拜城溫州擁有人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1,09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付清。

應付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應付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之款項約為224,246,000港元。該結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豁免。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3,902,000元（相等於約4,623,000港元），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所規定之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現正待向一間銀行落實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約38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該等銀行信貸」），惟須受完成登記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權抵押所規限。經擴大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有不少於22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安排（「信貸融資安排」），視乎當時之財務及其他有關情況，經擴大集團可從信貸融資安排取得有關融資。

假設(1)該等銀行信貸將可於有關時間獲得；(2)於有關時間信貸融資安排仍存在及有效；及(3)經擴大集團選擇從信貸融資安排取得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預期項目融資及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以下所載乃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接獲之就其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車－拜城煤田之煤礦之100%權益之公平市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謹提述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稱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車－拜城煤田之煤礦（稱為「該煤礦」）之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發表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呈列估值基準、該煤礦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本報告亦闡釋所運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VALMIN規則)進行。

估值乃以公平市值基準進行。公平市值乃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下，按公平交易原則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及未受限制之市場上進行資產換手而釐定之貨幣金額(或等同於若干其他代價之現金)。」

該煤礦之背景

該煤礦乃一個位於天山褶皺帶南坡及塔里木盆地北緣上庫車—拜城煤田內之地下煤礦。該煤礦現時正在營運中。根據一份由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稱為「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歷史產量分別為87千噸/年、208千噸/年及147千噸/年。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於估計煤炭資源過程中，該礦床被分為兩個開採區。上區即礦區A(採礦許可證地面坐標及從地面海拔2,320米至海拔2,060米水平)及下區即礦區B(採礦許可證地面坐標及從海拔2,060米至1,500米)及該煤礦之估計儲量如下：

| 礦區 | JORC分類 | 噸(百萬噸) |
|-----|--------|-------------|
| 礦區A | 概略 | 5.5 |
| 礦區B | 概略 | 32.6 |
| 總計： | 概略 | <u>38.1</u> |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煤礦主要生產煙煤，連同1/2黏煤、1/3煉焦煤及弱黏煤(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 5751-86)，其中所有煤炭均可用作動力煤或混合煉焦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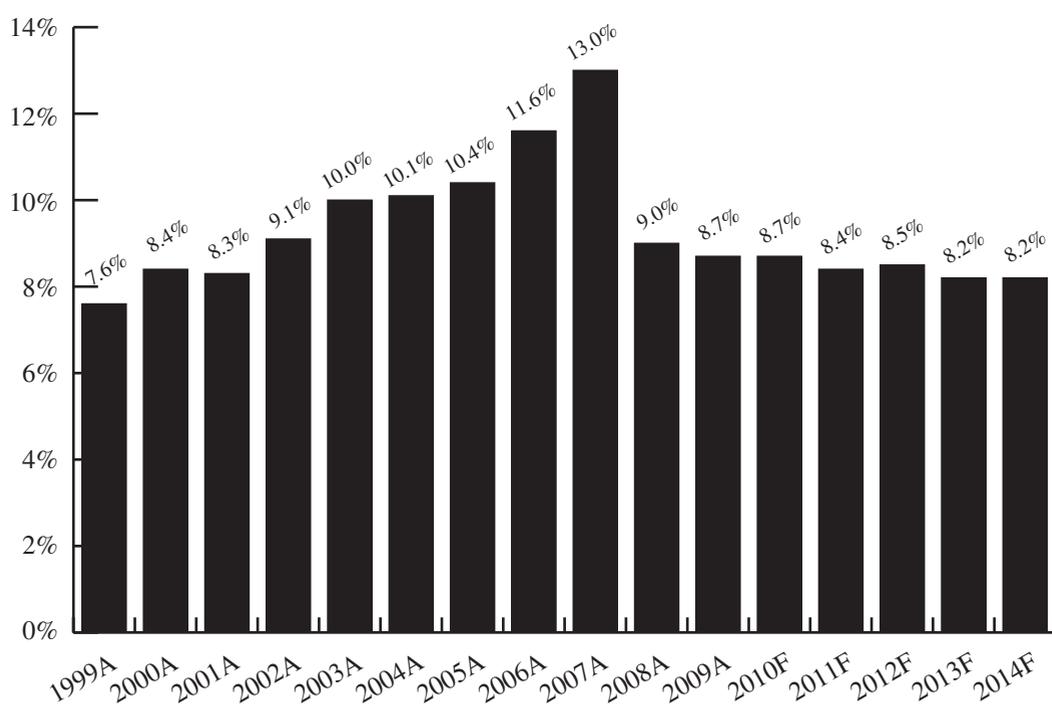
貴公司所提供之由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設計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編製之可行性研究(稱為「可行性研究」)載有將煤礦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稱為「900千噸/年」)之擴充計劃之詳情。

行業概覽

中國總體經濟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一家主管中國統計及經濟核算的機構）所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35,353億元，較上年度增長8.7%。按不同行業分析，第一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35,477億元，增長4.2%，第二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156,958億元，增長9.5%，而第三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142,918億元，增長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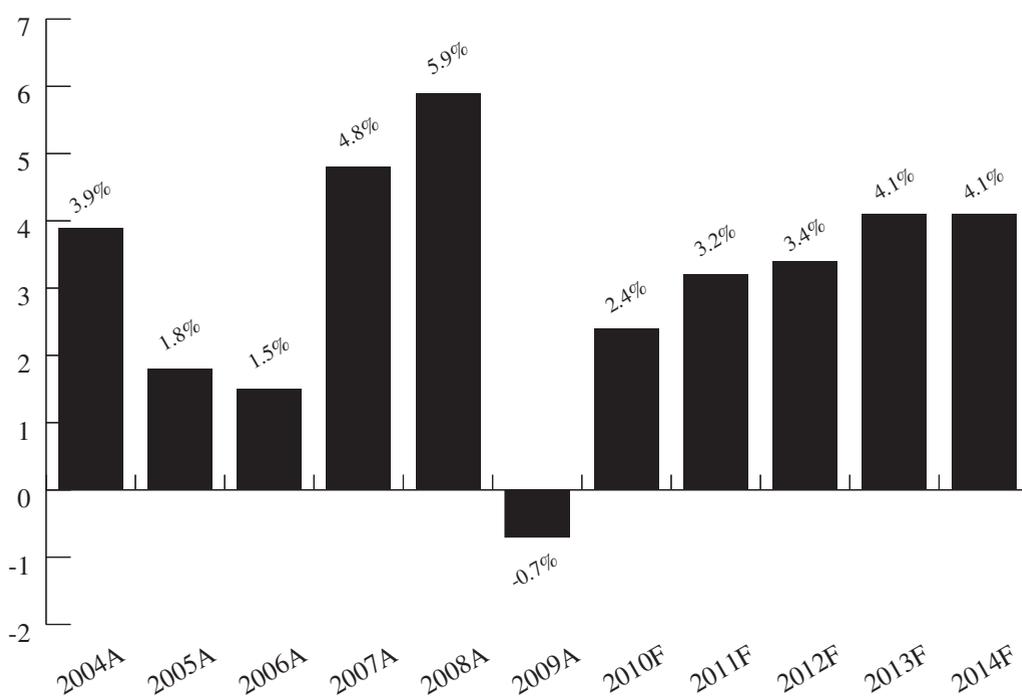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消費者價格總體水平較上年下降0.7%。其中，食品價格上漲0.7%。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下降2.4%。工業品出廠價格下跌5.4%。原材料、燃料及電力採購價格下降7.9%。農產品生產價格下降2.4%。農業生產資料價格下降2.5%，而70個大中城市的住房銷售價格則上升1.5%。

中國消費者價格增長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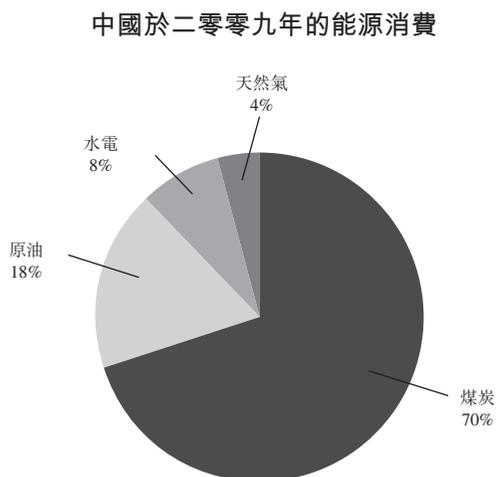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中國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放緩至八年低位為8.7%。據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一家有關國家、行業及管理分析的全球提供商）所示，預計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放緩，但仍將維持平均8.4%的良好增長勢頭，而該期間內國內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私人消費快速增長及政府開支增加將有助抵銷疲弱之出口增長。消費者信心下降可能會導致經濟下行風險，但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採取之措施突顯其有能力維持增長。

中國煤炭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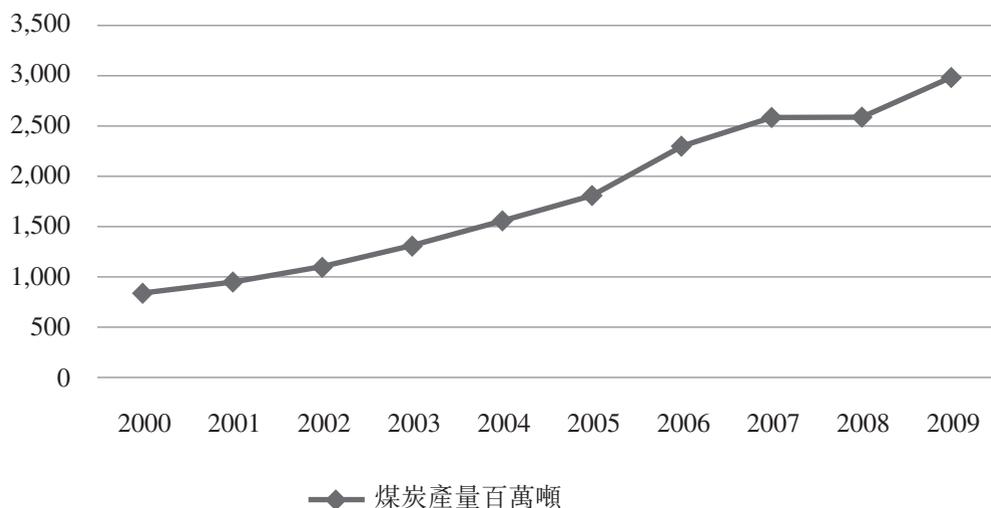
煤炭為一種重要能源來源及鋼鐵生產的基本原料。



資料來源：CEIC數據庫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對能源的需求不斷上升。據知名研究供應商CEIC數據庫之資料顯示，煤炭為中國能源組合中主要能源來源，佔能源總消費量之70%。於二零零八年末，所生產煤炭之50%被用於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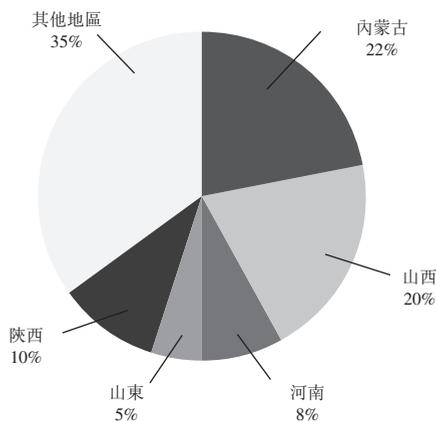
中國煤炭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CEIC數據庫

中國在煤炭儲量及產量方面均處於世界領先水平。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煤炭產量為13億噸，增長2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月及五月的煤炭產量分別為279百萬噸（稱為「百萬噸」）、271百萬噸及283百萬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煤炭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8%。然而，此增長仍未能滿足不斷上升之需求，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已進口7.87百萬噸煤炭，按年增長19.86%。

中國煤炭產量五大省份
(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CEIC數據庫

資料來源

就進行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煤礦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煤礦之性質，包括整體市場、行業部門及地理位置；
-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該煤礦之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行性研究及法律意見；
- 合資格人士所編製之有關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設計院所編製之有關該煤礦之可行性研究；
- 該煤礦所在市場現時承受或將承受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及
- 將對該煤礦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工作範圍

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面訪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取得有關該煤礦之所有相關資料；
- 審查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該煤礦之資料；
- 審查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有關該煤礦之資料；
- 審查可行性研究所載有關該煤礦之資料；

- 進行適當研究調查，以取得充分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結果；及
- 於本報告呈列估值之目的及基準、該煤礦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於吾等之估值工作中，已採納以下假設以為吾等之估值結論提供充份理據：

- 已經取得或可應要求取得由任何獲授權實體發出將對該煤礦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而毋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 該煤礦現時承受或將承受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與目前或預期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該煤礦之核心營運與目前或預期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有關該煤礦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經審慎仔細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該煤礦之資料已由合資格人士經審慎仔細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可行性研究所載之有關該煤礦之資料已由設計院經審慎仔細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及
- 將就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所述之將會對該煤礦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實施適當之應變措施。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以下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

1.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標的資產具有同等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2. 市場法乃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出售之同類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各資產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
3.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收益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原因是該方法計及該煤礦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資產特定事宜。

根據收益法進行估值時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已釐定未來各年之自由現金流量，然後將所得結果以某個貼現率貼現，以釐定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各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FCF = NI + NCE + Int (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 | | |
|------------------------|---|-------------|
| <i>FCF</i> | = | 自由現金流量 |
| <i>NI</i> | = | 收入淨額 |
| <i>NCE</i> | = | 非現金開支 |
| <i>Int</i> | = | 利息開支 |
| <i>T_{int}</i> | = | 計算利息開支採用之稅率 |
| <i>NCI</i> | = | 非現金收入 |
| <i>InvFA</i> | =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
| <i>InvWC</i> | = | 淨營運資金投資 |

誠如下文所示，自由現金流量之詳細計劃乃分類為三個部份，包括(1)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之項目，(2)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並於估值時作出調整之項目及(3)與合資格人士報告無關之項目。

(1) 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之項目

(a) 淨收入：

淨收入乃主要根據該煤礦之售價及經營成本釐定。

售價乃載列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煤炭價格為粉煤人民幣420元／噸及塊煤人民幣600元／噸，而估計煤炭總產量約30%為塊煤。於估值時所採納之煤炭價格人民幣474元／噸乃根據上述儲量比例計算之加權平均價格。合資格人士報告建議之價格為自該煤礦出售煤炭之當前價格，其中煤炭質量相同。

於估值時所採納之該煤礦經營成本乃經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後得出，而利息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已被扣除。該兩個項目乃於非現金項目及利息開支項目內考慮。

(b) 資本開支投資：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為使該煤礦增至年產能900,000噸所需之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6,000,000元。

(2) 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並於估值時作出調整之項目

(a) 非現金項目：

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之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金額已予以扣減。然後其以按通常估值慣例：直線法折舊計算之金額所取代。由於折舊屬會計相關事宜，故已採納該方法。由估值師而非採礦專業人士編製更為適當以更好反映有關會計處理。

(b) 利息開支部份：

利息開支原為經營成本的組成部份之一。由於計算淨收入時已將利息開支計入經營成本，故已扣減金額將須於計算現金流量時加回。於估值時，利息開支已自經營成本中扣除，因此，毋須就此部份加回。

(c) 淨營運資金投資：

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之淨營運資金投資金額乃作為一項參考，而於估值時所採納之淨營運資金乃經參考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其屬行業慣例並較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之數字更為保守。

(3) 與合資格人士報告無關之項目**(a) 稅率：**

中國企業稅項之稅率為25%。

(b) 非現金收入：

該煤礦並無非現金收入。

除計算自由現金流量外，有多項將影響估值之主要項目並載列如下：

生產計劃

根據該煤礦之估計總儲量及產能，礦場壽命估計約為43年。誠如 貴公司知會，由於其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現有產能，該煤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計劃產能298,000噸可以達到，且誠如可行性研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及之後年度之計劃產能將達到900,000噸。煤炭生產許可證及300,000噸擴大採礦許可證目前正在申請中，且 貴公司相信擴大採礦許可證將不需要很多時間、成本及任何其他困難而取得。誠如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知會，達到每年900,000噸產能所需採礦許可證之申請將耗時6至12個月，並將花費約人民幣4,000,000元。

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時，已選擇若干被認為可與該煤礦作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稱為「可資比較公司」）。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彭博代號 |
|---------------------|-----------|
| 1.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1898 CH |
| 2.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01699 CH |
| 3. 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0381 CH |
| 4.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 000983 CH |
| 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000937 CH |
| 6.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1001 CH |
| 7.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600395 CH |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下列標準選擇：

- (i) 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 (ii) 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
- (iii) 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取得

由於並無兩間公司乃完全相似，然而，除有關差異外，存在由整個行業部門及地理位置引導的類似業務屬性。因此，於就此目的釐定可比性時，上述主要因素乃足夠。

淨營運資金投資

淨營運資金為測量一間公司可用於開發及擴展其業務之經營流動資金之方法。於估值時，淨營運資金以下列公式計算：

$$NWC = AR + INV - AP$$

其中：

NWC = 淨營運資金

AR = 應收賬款

INV = 存貨

AP = 應付賬款

該煤礦之預計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金額乃經分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應收賬款平均週轉率、存貨平均週轉率及應付賬款平均週轉率後釐定，詳情載於下表：

| 可資比較公司 | 應收賬款 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應付賬款 週轉率 |
|---------------------|-------------|-------|-------------|
| 1.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20 | 9.36 | 6.79 |
| 2.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42.16 | 4.35 |
| 3. 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7 | 11.29 | 0.42 |
| 4.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5 | 16.13 | 3.89 |
| 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94 | 24.81 | 7.07 |
| 6.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89 | 11.70 | 5.21 |
| 7.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4.82 | 26.94 | 9.10 |
| 週轉率平均數 | 10.75 | 20.34 | 5.26 |

已作出假設應收賬款週轉、存貨週轉及應付賬款週轉會隨著時間流逝而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平均數，乃由於此為業內指示模式。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貼現率。其乃透過以各資本來源之成本按比例乘以其比重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R_e (E / V) + R_d (D / V) (1 - T_c)$$

其中：

| | | |
|----------------------|---|-------------|
| <i>WACC</i> | =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i>R_e</i> | = | 股權成本 |
| <i>R_d</i> | = | 債務成本 |
| <i>E</i> | = | 股權價值 |
| <i>D</i> | = | 債務價值 |
| <i>V</i> | = | 股權價值與債務價值之和 |
| <i>T_c</i> | = | 公司稅率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份：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風險與預期回報之間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所承擔之額外風險。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其中：

| | | |
|----------------------|---|--------|
| <i>R_e</i> | = | 股權成本 |
| <i>R_f</i> | = | 無風險比率 |
| <i>β</i> | = | 貝他系數 |
| <i>MRP</i> | = | 市場風險溢價 |

採納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3.29%，原因為其為具有長預期年期之業務估值一般採納之無風險利率。另外，美國國庫債券因獲評為「AAA」級而並無違約風險，而中國政府債券並非為無違約債券。

貝他系數量度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為釐定貝他系數，首先從彭博終端摘錄經調整貝他，以釐定無負債貝他。然後透過剔除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架構使用負債之影響計算無負債貝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無負債貝他為1.076，乃根據具體公司稅率及適用於估值之債務權數再用以計算負債。然後，貝他系數計算為1.124。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貝他系數詳情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 | 貝他系數 |
|---------------------|------|
| 1.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8 |
| 2.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9 |
| 3. 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94 |
| 4.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0 |
| 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 6.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1 |
| 7.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1.17 |

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所需之額外回報，作為彼等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補償。進行估值時，中國之市場風險溢價為6.13%，乃使用美國之市場風險溢價及中國之國家風險溢價釐定。

經考慮該煤礦位於中國，為將以美元計值之股權成本兌換為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股權成本，數字乃採用以下公式按相對通脹計算：

$$ER_{adj} = (1 + ER)(1 + IR_{LC}) / (1 + IR_{US}) - 1$$

其中：

| | | |
|------------|---|-----------|
| ER_{adj} | = | 當地貨幣之預期回報 |
| ER | = | 美元之預期回報 |
| IR_{LC} | = | 特定國家之通脹率 |
| IR_{US} | = | 美國之通脹率 |

因此，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股權成本計算為11.99%。

債務成本6.40%乃以該煤礦之預期貸款利率（即中國之最佳貸款利率，乃摘錄自彭博社）釐定。由於債務之已付利息為可扣稅開支，獲取債務資金之成本乃少於債務資本供應商所需之回報率。債務之除稅後成本4.80%乃按一減中國之企業稅率25%乘以債務成本計算。

債務比重5.67%是以可比較公司債務比重之平均數釐定，而股權比重94.33%乃按一減債務比重計算。所作假設為該債務比重隨時間推移而貼近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原因為其顯示行業資本架構。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為11.58%。

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務比重詳情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 | 債務比重 |
|---------------------|-------|
| 1.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76% |
| 2.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7.79% |
| 3. 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 |
| 4.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 7.32% |
| 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1% |
| 6.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3% |
| 7.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1.5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在選擇出售有關權益之情況下，有關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實際反映於封閉式公司內之股份無即時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於封閉式公司內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為低。

控股權益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一般較非控股權益者為低，以反映更高控股價值，而控股指指導公司策略及活動之權利，包括分配資源及分配經濟產品之權利。

一般而言，任何超過50%投票權之持有量將相當於控股權益。

根據Frank C. Evans及David M. Bishop（均為American Business Appraisers之負責人）所進行之研究，控股權益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一般介乎5%至15%之間。為保守行事，吾等於該煤礦之公平市值估值中採納15%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獲採納為估值之貼現率，並被用於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不同於貼現率之獨立調整因素並於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應用以得出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向下調整之估值結果。

匯率

有關價值於估值日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之匯率1.177乃摘錄自Bloomberg Terminal。

風險因素

- **與生產計劃之潛在偏差**

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首兩年之年產能為298,000噸及於二零一二年後達至900,000噸。此外，有關900千噸／年產能之所需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估計耗時6至12個月，而興建相關開採基礎設施估計需時1.5年。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故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會有差異，而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估值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依賴儲量估計**

估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之估計儲量，原因是估計儲量乃該煤礦之唯一經營收入來源。儲量之任何變動均須作出相關調整，而估值結果將會有所不同。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被應用於釐定估計煤炭價格變動、貼現率及產量達900千噸／年之開始年度對該煤礦公平市值之影響。敏感性分析之結果如下：

| 價格變動 (%) | 估計煤炭價格 (每噸人民幣) | 所得出之 公平市值 (港元) | 公平市值變動 (%) |
|-------------|-------------------|----------------------|---------------|
| +10% | 521 | 2,000,000,000 | +17% |
| +5% | 498 | 1,900,000,000 | +9% |
| — | 474 | 1,700,000,000 | 0% |
| -5% | 450 | 1,600,000,000 | -9% |
| -10% | 427 | 1,400,000,000 | -17% |

| 貼現率變動 (%) | *貼現率 (%) | **所得出之 公平市值 (港元) | 公平市值變動 (%) |
|--------------|-------------|------------------------|---------------|
| +2% | 13.58% | 1,300,000,000 | -22% |
| +1% | 12.58% | 1,500,000,000 | -12% |
| — | 11.58% | 1,700,000,000 | 0% |
| -1% | 10.58% | 2,000,000,000 | +15% |
| -2% | 9.58% | 2,300,000,000 | +33% |

*附註1：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採納為估值之貼現率

**附註2：已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保持不變（即敏感度分析中採納之15%）

| 延遲年數 | 900千噸／年之 開始年度 | 所得出之 公平市值 (港元) | 公平市值變動 (%) |
|------|------------------|----------------------|---------------|
| 0 | 2013 | 1,700,000,000 | 0% |
| +1 | 2014 | 1,600,000,000 | -6% |
| +2 | 2015 | 1,500,000,000 | -11% |
| +3 | 2016 | 1,400,000,000 | -16% |

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煤礦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吾等之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指港元。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該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並經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並非 貴公司、該煤礦、合資格人士、設計院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內所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該煤礦之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為**1,700,000,000港元**（十七億港元整）。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合資格人士、設計院、該煤礦或所匯報結果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董事
江志誠

*Bsc, MSc, MA(Econ), EurGeol
CGeol, FGS, CSci, MIMMM
MAusIMM(CP),HKCPG*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施先生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轄下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該煤礦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2. 江志誠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擔任本次估值之合資格估值師。彼為註冊地質學家及地質技術工程師、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會員，並於香港地質學會任職。彼於香港及海外，尤其於廣泛涉及工程及項目管理背景方面之採礦及材料處理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地質經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
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
一煤礦三號井
合資格人士報告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10樓

rungeasia@runge.com.au

www.runge.com.au

二零一一年五月

編撰：

同行評審：

Michael Johnson

高級採礦顧問

Dan Peel

營運經理－北京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5樓501室

有關：獨立技術審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美能」）經營，已受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西部煤業」或「客戶」或「公司」）委託，對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礦田一煤礦三號井（「該煤礦」或「拜城煤礦」）進行獨立技術審查（「獨立技術審查」）。西部煤業正在有條件地收購該煤礦。

有關獨立技術審查的過程和結論，詳見所附的獨立技術審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將會被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公告中，作為本次交易的一部份。

美能的技術團隊（「團隊」）由國際和中國國內的高級採煤工程師和地質工程師組成。團隊先後對項目現場進行了幾次考察，以熟悉現場的情況。而美能的合資格人士則負責編寫合資格人士報告和報告內JORC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的估算。

在實地考察期間，團隊和公司的人員就項目涉及的技术問題進行了坦誠的討論，公司的人員非常合作，方便了美能團隊的工作。

除了進行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估算而進行的工作外，本報告還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由公司所提供、或直接從煤礦現場和其他辦事處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屬於公司的由其他機構所完成的報告。美能完成JORC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的估算所依賴的數據，最初是由公司編撰的，隨後美能又對其進行了盡可能驗證。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給予美能的資料而編製。自資產核查之日起，西部煤業並無告知美能對設計或預測的任何實質變動或可能引起實質變化的情況

美能依據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進行了審查及編製獨立技術審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同時也符合：

- 「澳洲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零四年版，由澳洲礦冶協會和澳洲地質科學學會和澳洲礦產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出版)（「JORC規範」），用以確定資源量和儲量；
- 「澳洲存量煤炭、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估算與報告指南」；及
- 所用的技術評定及／或評價礦產和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的規範和指導意見規範（「Valmin規範」）。

作為一家獨立的技術諮詢機構，美能主要為資源和金融服務行業提供資源量評估、採礦工程和煤礦評價服務。本報告由技術專家代表美能編製，有關專家的資歷和經驗詳情載列於附錄A內。

美能已獲支付和同意支付專業費用，以編寫本報告。然而，參與編製本報告作的美能或其董事、員工或代理顧問與下述概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 公司；或
- 相關資產的權利或期權；或
- 建議交易的結果。

美能所承擔的工作包括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技術審查，以及於實地考察期間完成收集資料，以作為獨立技術審查過程一部份。工作內容特別地不包括任何法律問題、營銷、商業和財務事宜、保險、土地業權和使用協定，以及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協定／合約。

美能概不保證編製本報告時所使用的由公司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

本報告的所有權在費用沒付清之前，不會轉給公司。

本報告的草案已經向公司提交，目的只是為確認報告中實際資料的準確性和報告所依賴的假設的合理性。

總體而言，所獲得的資料已足夠地讓美能完成工作的範圍。美能認為，所獲得的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以及獲提供的合作支援，都展示了公司對獨立技術審查進程的自願性。在報告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成果和結論乃屬於美能及其專家顧問所有。

項目概述和結論

總論

- 拜城煤礦位於距離中國新疆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之位置。許可證面積為5.9178平方公里，自東向西申延約5.52公里自北向南申延約1.06公里。
- 該煤礦為地下煤礦，位於距離拜城縣39公里，於二零零九年生產208千噸煙煤。煤礦原稱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於一九八四年建成並為動力煤市場生產煤炭。一項有關該礦井的可行性研究（當中詳述計劃將產量增至900千噸／年）已於近期完成。

開採方法及運作

- 煤礦於二零零九年年產208千噸煤炭，符合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採礦許可證所訂明的生產水平210千噸／年的規定。
- 經批准的煤礦計劃名為「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勾劃出目前開採方法及生產計劃。目前在2,120米水平進行開採，並使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開採法開採煤炭。
- 拜城煤礦許可證內界定有七個被視為可以開採之急傾斜煤層。礦床之急傾斜性質嚴重影響高效開採煤炭之開採方法及技術。
- 近期已完成一項可行性研究（有待批准），當中詳述將產量增加至900千噸／年之計劃。可行性研究詳述除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系統外，使用鑽眼爆破技術之改良型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煤」）開採法之使用計劃。可行性研究勾劃出所應用之開採方法、煤礦開拓、煤礦計劃及安全事宜，乃由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乙級資質機構）編製。該研究預期要擴大至全面生產將需要約1.5年。

煤炭類型

- 從JORC報告6個煤層可見，拜城煤礦主要生產煙煤，連同1/3煉焦煤、1/2黏煤及弱黏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 5751－86界定），該等煤炭類型一般用作動力煤或混合煉焦煤。

JORC煤炭資源量和儲量估算

- 美能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根據JORC規則的建議獨立對目前及建議採礦許可證面積的煤炭資源量進行估算。現有採礦許可證（A區）內之全複合煤層（包括夾層矸石部份之煤炭）估計為11.7百萬噸的控制資源量。由此以下，採礦許可證之計劃拓展區域（B區），有總共57.6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42.5百萬噸推斷資源量。估算的合併煤炭資源量有**112百萬噸**，包括69.3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42.5百萬噸推斷資源量。於資源區域內概無估算探明資源量。

- 美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估算在採礦權許可證區域 (A區－海拔高於2,060米) 的潛在煤炭儲量為5.5百萬噸，而當前採礦權許可證以下 (海拔介乎1,500至2,060米) 為32.6百萬噸，而JORC煤炭儲量估算為**38.1百萬噸**。美能已對JORC資源運用適當開採「修訂因素」以估算JORC儲量。部份該等因素包括採礦權許可證範圍、不具經濟效益的礦床區、中段間水準礦柱、根據開採參數計算之開採貧化率、個別作業區及歷史對賬修正資料。估算拜城煤礦並無探明煤炭儲量。

經營及資本成本

- 二零一零年可行性研究的估計經營成本為每噸原礦人民幣134.25元，大大高於二零零六年礦井延伸設計的經營估計成本 (每噸原礦人民幣74.07元)。估計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間的勞工及材料上升以及建議開發礦井的額外資本開支所產生的較高折舊成本所致。
- 二零一零年可行性研究以將產能增至900千噸／年的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6百萬元。該成本之大部份與為達致產能900千噸／年而購買的額外開採設備有關。

風險

- 礦井達致並維持採礦擴建設計及可行性研究 (仍有待政府審批) 所概述之產能可能產生若干項目風險。該風險與大傾角煤層、複雜開採規劃 (涉及開發多煤層) 以及煤層開採厚度不一有關。然而，由於中國類似礦床採用類似開採慣例，故美能相信在審慎管理下能達致全面產能。
- 項目目前並無遵守全部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EHSS)監管規定。有關不合規的最高處罰包括罰款及潛在停止營運。

- 於二零零九年（於建設階段後）之生產水平為208千噸，此與於二零零九年設定的開採許可210千噸相符。於二零一零年首十一個月的生產水平合共僅為87千噸。此為大幅減少，而應進行審查以釐定導致該低生產水平之原因。
- 開發其現有開採海拔限制以下的資源須取得新開採許可證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許可以及為達致預測煤炭產量900千噸／年須取得相關許可產能增加，方可進行。

機會

- 批准新採礦許可證，以開發現有採礦許可證之下（海拔為2,060米至1,500米）之估算32.6百萬噸概略儲量。由於可合理估計可在現有許可證基礎上授出新許可證，故該等煤炭儲量已包括在美能煤炭儲量估算內。
- 估計有42.5百萬噸推斷資源位於現有採礦許可證之下，由於進一步鑽探可將若干推斷資源量轉為控制資源量越來越有信心，隨後更多礦井規劃可轉為概略煤炭儲量。
- 進一步鑽探礦井的東脈能提高對5號煤層、6號煤層及7號煤層的信心水平（推斷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該地區目前並無發現觀察點。

此 致

Michael Johnson

高級採礦顧問－中國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經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 |
|-----------|-----------------------|-----|
| 1 | 前言 | 296 |
| 1.1 | 工作範圍 | 296 |
| 1.2 | 相關資產 | 297 |
| 1.3 | 審查方法 | 297 |
| 1.4 | 實地考察及檢查 | 297 |
| 1.5 | 資料來源 | 298 |
| 1.6 | 合資格人士及責任 | 299 |
| 1.7 | 限制及排除事項 | 300 |
| 1.8 | 能力及獨立性 | 302 |
| 2 | 項目總覽 | 303 |
| 2.1 | 項目位置 | 303 |
| 2.2 | 區域環境 | 304 |
| 2.3 | 許可證及批文 | 304 |
| 2.4 | 勘探歷史 | 307 |
| 2.5 | 歷史及目前採礦 | 309 |
| 3 | 地質 | 312 |
| 3.1 | 區域及煤礦地質 | 312 |
| 3.2 | 礦床結構 | 314 |
| 4 | 煤層及煤質 | 314 |
| 4.1 | 資源環境 | 314 |
| 4.2 | 可開採煤層 | 314 |
| 4.3 | 煤炭屬性 | 314 |
| 4.4 | 煤炭分類 | 315 |
| 4.5 | 煤粒及質量 | 317 |
| 5 | JORC煤炭資源 | 319 |
| 5.1 | JORC規則資源規定 | 319 |
| 5.2 | 地質數據 | 320 |
| 5.3 | 地質結構模型 | 322 |
| 5.4 | JORC資源量估算 | 325 |
| 6. | JORC煤炭儲量 | 336 |
| 6.1 | 背景 | 336 |
| 6.2 | 採礦方法概述 | 337 |
| 6.3 | 儲量估算參數 | 337 |
| 6.4 | 儲量估算程序 | 339 |

| | | |
|-----------|--------------------------------|-----|
| 7 | 採礦 | 341 |
| | 7.1 一般煤炭開採過程 | 341 |
| | 7.2 目前作業 | 344 |
| | 7.3 未來煤礦生產 | 357 |
| | 7.4 開採條件 | 366 |
| 8 | 經營及資金成本 | 369 |
| | 8.1 經營成本 | 369 |
| | 8.2 運輸資本費用 | 376 |
| 9 | 礦井安全 | 378 |
| | 9.1 安全許可 | 378 |
| 10 | 環境健康及安全 | 384 |
| | 10.1 概要 | 384 |
| | 10.2 業務範圍 | 386 |
| | 10.3 合規審核的限制 | 386 |
| | 10.4 環境及社會情況概覽 | 387 |
| | 10.5 主要監管規定概覽 | 388 |
| | 10.6 調查結果審查 | 388 |
| | 10.7 風險評估 | 389 |
| 11 | 項目風險及機遇概要 | 390 |
| | 11.1 風險概要 | 390 |
| | 11.2 機遇概要 | 393 |
| 12 | 附錄A－資格與經驗 | 394 |
| 13 | 附錄B－JORC儲量核查表 | 401 |
| 14 | 附錄C－儲量概要表 | 403 |
| 15 | 附錄D－環境健康安全服務風險評估 | 409 |
| | 15.1 重大事項 | 410 |
| | 15.2 高風險 | 412 |
| | 15.3 中等及低風險 | 414 |
| | 15.4 所指資產之其他有關方面 | 419 |
| | 15.5 礦場處理適用法律及慣例之經驗概覽 | 420 |
| 16 | 附錄E－術語表 | 421 |
| 17 | 附錄F－中國及其他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 423 |

表格目錄

| | | |
|------|----------------------------------------------------------|-----|
| 表2-1 | 拜城項目－採礦許可證詳情 | 304 |
| 表2-2 | 拜城項目－採礦許可證坐標 | 307 |
| 表2-3 | 拜城項目－其他相關許可證 | 307 |
| 表2-4 | 拜城項目－過往原煤生產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311 |
| 表3-1 | 拜城項目－拜城煤礦之地層 | 313 |
| 表4-1 | 拜城項目－中國煤炭分類標準 | 315 |
| 表4-2 | 拜城項目－煤炭－元素及總硫分 | 317 |
| 表4-3 | 拜城項目－所測試之硫分 | 318 |
| 表5-1 | 拜城項目－觀察點－鑽孔資料；管道採樣 | 321 |
| 表5-2 | 拜城項目－美能煤碎石設定參數 | 321 |
| 表5-3 | 拜城項目－煤層厚度及層間距 | 322 |
| 表5-4 | 拜城項目－結構模型命名表 | 323 |
| 表5-5 | 拜城項目－模型參數 | 324 |
| 表5-6 | 拜城項目－觀察點 | 325 |
| 表5-7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JORC分類劃分的煤層（僅煤炭） | 326 |
| 表5-8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劃分的JORC分類（僅煤炭） | 327 |

| | | |
|-------|-------------------------------------------------------------------------|-----|
| 表5-9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JORC分類劃分的煤層 (複合層－包括石質夾層) | 328 |
| 表5-10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劃分之JORC分類 (複合層－包括石質夾層) | 329 |
| 表6-1 | 拜城項目－典型的煤礦平面圖參數 | 339 |
| 表6-2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JORC煤炭儲量 | 340 |
| 表7-1 | 拜城項目－採礦層面設計參數 | 347 |
| 表7-2 | 拜城項目－主斜井設計參數 | 350 |
| 表7-3 | 拜城項目－副斜井設計參數 | 350 |
| 表7-4 | 拜城項目－西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 351 |
| 表7-5 | 拜城項目－東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 352 |
| 表7-6 | 拜城項目－東開採區A9號煤層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 長壁工作面作業設計參數 | 353 |
| 表7-7 | 拜城項目－西開採區A9號煤層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 長壁工作面作業設計參數 | 354 |
| 表7-8 | 拜城項目－開採水平設計參數 | 358 |
| 表7-9 | 拜城項目－主斜井設計參數 | 362 |
| 表7-10 | 拜城項目－副斜井設計參數 | 362 |
| 表7-11 | 拜城項目－中央通風斜井設計參數 | 363 |

| | | |
|-------|------------------------------------------------------------------------------|-----|
| 表7-12 | 拜城項目－東通風斜井設計參數 | 364 |
| 表7-13 | 拜城項目－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單位的作業參數 | 365 |
| 表7-14 | 拜城項目－兩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單位的作業參數 | 366 |
| 表8-1 | 拜城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 369 |
| 表8-2 | 拜城項目－預測資本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 377 |
| 表10-1 | 拜城項目－所審查的相關資產 | 385 |
| 表10-2 | 拜城項目－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審查風險評級 | 390 |
| 表11-1 | 整體風險評估 | 391 |
| 表11-2 | 拜城項目－項目風險概要 | 391 |
| 表14-1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現有許可證海拔+2060米（A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403 |
| 表14-2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現有許可證海拔+2060米（A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404 |
| 表14-3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許可證延展區海拔1500米至2060米深度（B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405 |
| 表14-4 |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許可證延展區海拔1500米至2060米（B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407 |

圖目錄

| | | |
|------|-----------------------------|-----|
| 圖2-1 | 拜城項目－總位置圖 | 305 |
| 圖2-2 | 拜城項目－詳細資產位置圖 | 306 |
| 圖4-1 | 拜城項目－中國煤炭質量分類系統 | 316 |
| 圖5-1 | 拜城項目－煤層灰分（5、6、7號煤層） | 330 |
| 圖5-2 | 拜城項目－煤層灰分（8、9、10號煤層） | 331 |
| 圖5-3 | 拜城項目－煤層總硫分（5、6、7號煤層） | 332 |
| 圖5-4 | 拜城項目－煤層總硫分（8、9、10號煤層） | 333 |
| 圖5-5 | 拜城項目－煤層厚度（5、6、7號煤層） | 334 |
| 圖5-6 | 拜城項目－煤層厚度（8、9、10號煤層） | 335 |
| 圖6-1 | 開採區及礦井開拓計劃示意圖 | 341 |
| 圖7-1 | 拜城項目－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 | 346 |
| 圖7-2 | 拜城項目－礦井計劃－詳細視圖 | 349 |
| 圖7-3 | 拜城項目－短壁綜採放頂煤採煤法 | 359 |
| 圖7-4 | 拜城項目－插圖區和平面圖 | 361 |

1 前言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美能」）經營）已受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西部煤業」或「客戶」或「公司」）委託，對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煤礦三號井（「該煤礦」或「拜城煤礦」）進行獨立技術審查（「獨立技術審查」）。該煤礦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正由西部煤業有條件地進行收購。

該煤礦為一座地下煤礦，距離拜城縣39公里，二零零九年生產煙煤208千噸。該礦（原稱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於一九八四年建成，為動力市場生產煤炭。煤礦近期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其詳述增加產量至900千噸／年的計劃。

1.1 工作範圍

美能就獨立技術審查開展了以下工作範圍：

- 搜集該煤礦的相關資料，包括中國資源及儲量、煤礦生產計劃年限、經營及資金費用資料；
- 審查資源及儲量，包括鑽探的數量與質量，歷史數據的可靠性及資源量估算方法的適當性；
- 審查中國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的估算分類；
- 遵照JORC規則的推薦建議完成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的估算；
- 審查並評價相關技術研究中的計劃開採方式及煤礦設計的合理性；
- 審查潛在的生產狀況；
- 審查並評價相關技術研究中的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
- 審查礦井安全；及
- 審查公司的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

1.2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為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礦區一礦3號井，距離新疆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

1.3 審查方法

美能的獨立技術審查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1. 通過翻譯及審查現有報告為研究做準備。所審查報告的清單見以下資料來源。
2. 進行多次現場視察，視察期間與技術項目人員討論技術問題。有關現場視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
3. 審查項目資料。
4. 美能編製本報告，並向公司及其專家顧問提供報告初稿。

本報告中的評論及預測乃基於公司詢問及口頭評論編輯而成的資料。在可行情況下，本資料已與實際數據或多個來源的評論進行反複比對。倘就有關問題的資料存在衝突，則美能會運用其專業判斷來評估相關問題。

1.4 實地考察及檢查

美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多次現場視察。於此期間參與現場視察的人員包括Michael Johnson先生（合資格人士）、趙宏先生、曲洪第先生、徐進平先生及Cindy Zhao女士。在現場視察過程中，團隊勘察了礦山地面、地下礦作業及進出道路，並對周邊的鄉村環境進行了總體查看。

團隊與項目擁有人的人員以及相關設計院的專家就有關項目技術問題相關的各技術層面進行了坦誠的討論。

1.5 資料來源

用於審查的資料來源如下：

報告

- 「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礦區一礦3號井勘探報告」，新疆煤田地質局161隊煤田地質勘探隊，二零一零年五月。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礦井延伸設計報告（210千噸／年）」，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二零零七年一月。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安全狀況全面評估報告」，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二零零八年三月。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報告（900千噸／年）」，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許可證

-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MK2008.096 Y1G1，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二零零八年四月。
- 煤炭生產許可證（120千噸／年），編號：206401020036，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營業執照，編號：6500002390774，新疆工商管理局，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 採礦許可證，編號：C650000200910113005298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6 合資格人士及責任

1.6.1 JORC規定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遵照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頒佈的《澳洲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程》(二零零四年版)所載的推薦建議估算及報告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因此適合公開報告。

本報告中有關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的資料乃根據Michael Johnson(美能的全職僱員及澳洲礦冶學會會員)編輯的資料。Michael Johnson在所相關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工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符合《澳洲煤炭資源報告守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1.6.2 聯交所規定

Michael Johnson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的規定。該規定包括:

- 在相關類型礦床方面有五年以上的任職經驗。
- 澳洲礦冶學會(「AUSIMM」)會員。
- 在任何報告資產中並無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權益(目前的或可能的)。
- 未就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概述的調查結果收取任何費用。
- 不屬於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擬被委任的高級職員的僱員。
-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負全部責任。

1.7 限制及排除事項

該項審查是根據客戶提供的各項報告、計劃及統計表該資料是直接來自項目所在地及其他辦事處，或來自其他組織提供與客戶資產相關的報告。自資產檢查之日起，客戶未知會美能有關經營或預測所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造成經營或預測出現重大變動的事件。

就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為對資料進行技術審查所需要的工作，連同團隊認為編製本報告而言適用的有關查驗。本報告特別排除有關法律問題、商業及財務事宜、產品定價及市場推廣、土地業權及協議的各個方面。

美能明確排除對相關資產與世界其他類似及具競爭關係煤炭生產商相比的競爭地位作出任何評論。美能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對相關資產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及總體產品市場的基本因素自行進行全面評估。

1.7.1 有限責任

美能將不會就第三方因依賴本報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不論因採取法律行動、違反合約、侵權（包括無意）或其他行為所造成），除非第三方已按美能（按其唯一指示）所規定的形式簽署信任函並以此為限。美能就本報告的責任（倘有）將於該信任函中列明。

1.7.2 責任及本報告的內容

本報告的內容乃使用由公司或代表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而撰寫。美能概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或其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所獲取的任何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於撰寫本報告時已載入或依賴該數據及資料。本報告由美能使用於封頁所述日期美能可獲得的資料而編製。倘美能所獲提供的資料發生變動，則無論如何不可對本報告加以依賴。美能並無義務於任何時候更新本報告所載資料。

1.7.3 第10章安全及環境的限制條件及排除內容

第10章安全及環境及其附錄D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乃由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ERM」) 的一名環保顧問編製。

第10章安全及環境及附錄D—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的免責聲明

本章及本附錄乃就所述特定用途而言根據協定服務範圍編製，並須受適用成本、時間及其他限制所規限。於編製本報告時，ERM依賴：(a) ERM並無核實的客戶／第三方資料，惟服務範圍所規定的資料除外，而ERM概不就客戶／第三方資料的遺漏或失實承擔任何責任；及(b)於所規定的特定時間及情況或其項下獲取的資料，而ERM就任何其後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僅供客戶使用而編製，並為客戶的機密資料，而ERM就其他人士使用本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ERM明確以其他方式同意則除外。本報告受版權保護且版權擁有人保留其權利。本報告並不構成法律或財務意見。

第10章安全及環境及附錄D—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的限制及使用

就任何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類似文件而言，本章及本附錄或當中的調查結果於未事先取得ERM的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全部或部份使用或轉載。本報告任何摘要或概要或本報告調查結果的轉載就任何使用而言均須事先取得ERM的書面同意，方為有效。ERM批准使用上述資料或本報告調查結果，包括批准發生轉載或使用情況資料的任何限制及免責聲明。

1.7.4 知識產權

本報告中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歸美能所有，並屬美能的資產。

美能授予客戶不可轉讓、永久及免版稅許可，可使用本報告作內部商業用途，並在此類用途範圍內根據其需要對本報告無限次進行複製。

1.7.5 採礦未知因素

美能不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對本報告所呈列的所有調查結果及意見作出保證。經營者或任何其他有關業務單位達致展望產量及經濟目標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而該等因素非美能所能控制，且美能無法完全預計。該等因素包括現場特定開採及地質條件、管理層及僱員能力、充分經營及實現資本化營運所需資金的獲取情況、成本因素與市況變化、有效開發及經營煤礦等。法律的不可預見變動及新行業發展可能使任何採礦業務的表現發生重大改變。

1.8 能力及獨立性

美能為採礦及金融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美能在其核心專業能力範圍內為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獨立技術審查、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及礦山評估服務。

美能已通過審查相關數據，包括資源量、儲量、勞動力需求、礦山計劃開採年限所涉及的生產率、產量、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料，對客戶的相關資產進行獨立評估。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調查結果及結論均由美能及其專家顧問作出。

本報告初稿已提交予客戶，惟僅用作確認本報告中所列事實材料的準確性及假設的合理性。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美能已獲支付並同意收取基於固定估算價格計算的專業費用。美能或參與本報告編製的董事、員工或專家於以下各項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權：

- 公司、公司證券或與公司關聯的公司；或
- 相關資產；或
- 收購成果。

本獨立技術審查乃由本信函簽署人代表美能編製，相關專家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獨立技術審查的附錄A。為本報告調查結果作出貢獻的專家均對通過相關形式及內容的資料表述的事宜表示認可。

2 項目總覽

2.1 項目位置

該煤礦位於距離中國新疆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地理坐標為：

- 東經—81°54'01”；
- 北緯—42°05'01”。

採礦許可證面積為5.9178平方公里，並自東向西伸延約5.52公里及自北向南伸延約1.06公里。

透過307省道可到達該礦區，307省道經過拜城縣並於溫宿縣與314國道連接。

項目之位置參見圖2-1及2-2。

2.2 區域環境

該煤礦位於暖溫帶乾旱氣候地區。該氣候特徵為季節之間的溫差變化大，冬季寒冷，夏季炎熱。年平均氣溫介乎攝氏9.9度至11.5度之間。夏季最高溫度達至約攝氏30.5度（平均最高溫度為攝氏22.7度）及於冬季低至約攝氏零下14.4度（平均最低溫度為攝氏零下8度）。

該礦區途徑山林河谷，地形較為複雜。地面海拔介乎海拔2,258米至2,443米之間。

舒善河每年流經該礦區中心，於雨季時，河谷偶爾泛濫。

自一九四七年以來該項目區域已記錄出現四次地震活動。根據建築抗震設計規範(GB50011-2001)，該礦場的「抗震設防烈度」為「七度」；意指地震峰值地面加速度為0.15克。

2.3 許可證及批文

該煤礦的許可採礦總面積為5.9178平方公里。該煤礦現時持有的許可證概述於表2-1、表2-2及表2-3。

表2-1
拜城項目－採礦許可證詳情

| 煤礦／項目 | 一礦3號井 |
|--------|--------------------------|
| 證書名稱 |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
| 證書編號 | C6500002009101130052982 |
| 採礦權持有者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
| 位置 | 新疆自治區拜城縣 |
| 礦區名稱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 |
| 公司類型 | 有限公司 |
| 採礦方法 | 地下開採 |
| 生產規模 | 210千噸／年 |
| 礦田面積 | 5.9178平方公里 |
| 挖掘高度 | 2,315-1,800米 |
| 有效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簽發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

資料來源：美能所審閱文件的複印件

圖2-1
拜城項目 - 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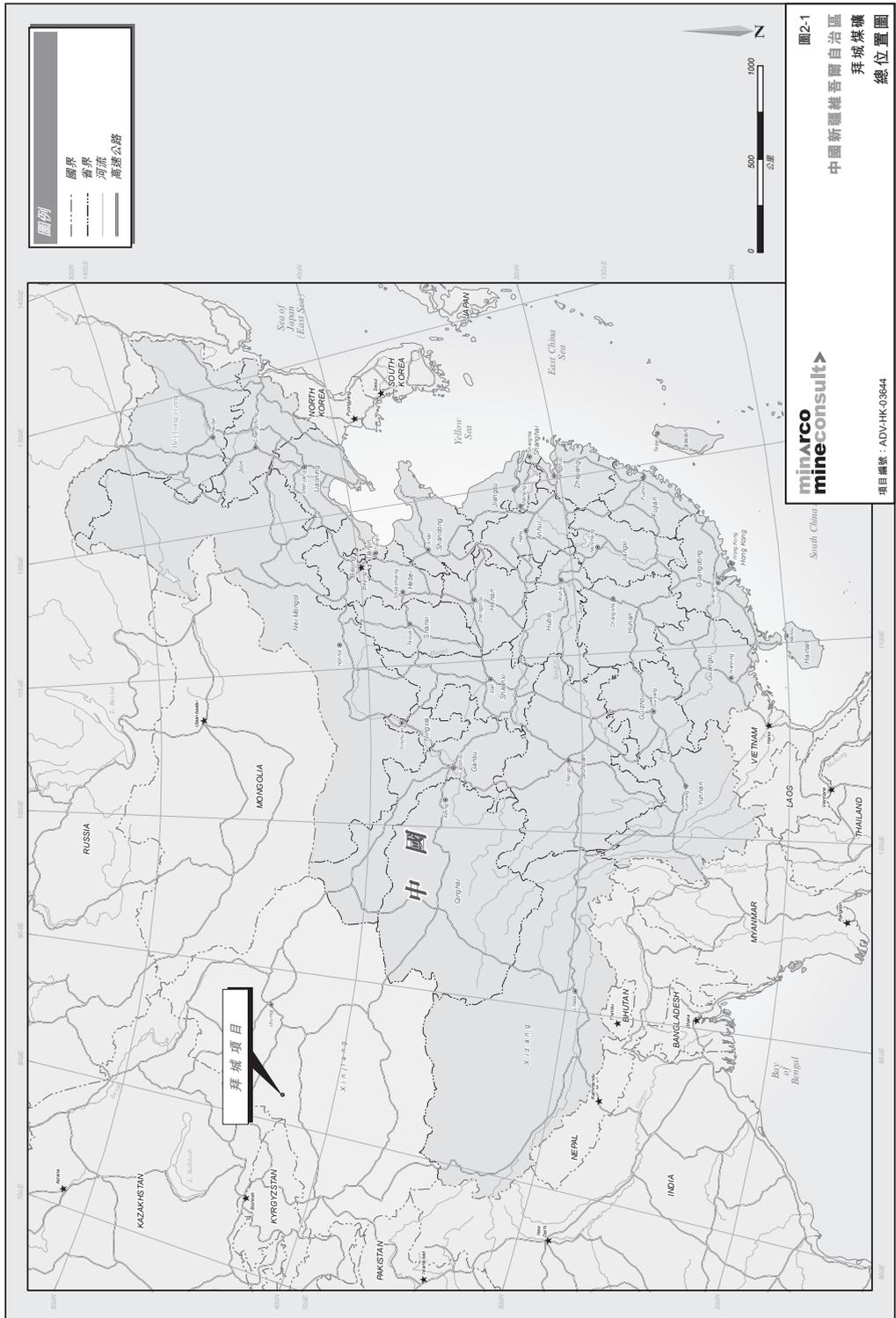


圖2-2
拜城項目 – 詳細資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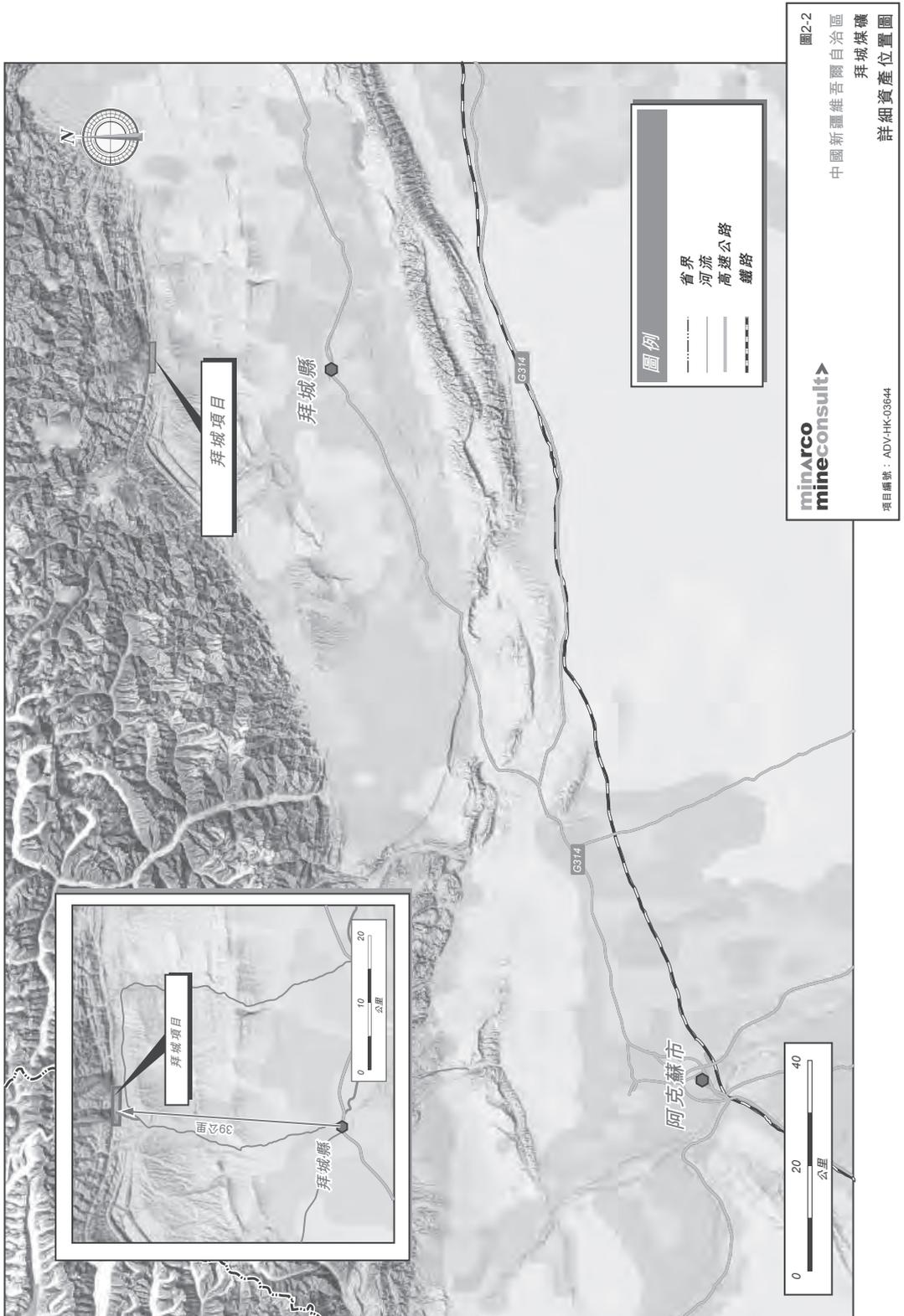


表2-2
拜城項目 – 採礦許可證坐標

| 拐點 | X | Y |
|----|--------------|---------------|
| 1 | 4,662,359.93 | 27,571,802.75 |
| 2 | 4,663,419.91 | 27,571,792.75 |
| 3 | 4,663,429.91 | 27,577,282.66 |
| 4 | 4,662,339.93 | 27,577,322.66 |

海拔2,320米至2,060米

資料來源：美能審閱的原文件

表2-3
拜城項目 – 其他相關許可證

| 許可證 | 編號 | 有效期 | |
|----------------------|-----------------|------------------|------------------|
| | | 起 | 止 |
| 營業執照 | 6500002390774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
| 煤炭生產許可證 (120千噸/年) | 206401020036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 安全生產許可證 | MK(2008)096Y1G1 |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

資料來源：美能所審閱文件的複印件

美能提供本資料僅供參考，且建議以法律專家對土地業權及所有權進行審閱。

2.4 勘探歷史

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已對該煤礦進行不同階段的勘探。勘探的成果為，尤其是近期完成的勘查項目的成果，已為採礦提供重要地質基礎。相關勘探歷史乃描述如下。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零年一勘探乃由阿克蘇地質一隊進行並由其於新疆拜城煤礦阿克蘇地區的中期詳細勘探報告中作出概述。勘探包括在3,924.3米鑽探、87.85米隧道開挖、233.90米淺井及1,700立方米槽探。煤層、煤層頂板及煤層底板的1,143個樣品測試亦已完成。62.15百萬噸煤炭資源（分類A2+B+C1+C2）已被定義並獲正式審閱。美能知悉，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零年所進行的勘探項目中的9個鑽孔（CK3、CK4、CK5、CK12、CK13、CK14、CK15、CK16及CK17）已於最近期的庫爾阿肯井田一煤礦三號井的補充詳細勘探報告（二零一零年五月）中採用。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一新疆煤炭地質局勘探總隊已呈交新疆拜城縣鐵列克煤礦區的勘探總結報告。於本期間完成的勘探包括17個總計6,300.66米的鑽孔。於該等鑽孔中，兩個鑽孔已於二零一零年補充詳細勘探報告中採用並概述如下：

- 鑽孔1-1—深400.61米並位於庫爾阿肯煤礦1—井3以東。
- 鑽孔1-2—深506.98米並位於庫爾阿肯煤礦1—井3以東。

中國煤炭資源乃獲報告及批准520.08百萬噸，包括75.42百萬噸C類(122b)及444.66百萬噸D類(333)（乃根據中國分類系統劃分）。

二零零六年一新疆煤田地質勘探的綜合勘探隊已呈交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煤礦三號井的煤礦生產勘探報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本期間已鑽探總計3,606.56米的七個鑽孔（2-1、3-1、4-1、4-2、7-1、8-1及11-1）。各鑽孔的地球物理測井已獲完成。

補充詳細勘探報告（二零一零年五月）已完成並已根據自以下所收集之資料編製：

- 11個先前鑽探的鑽孔（誠如上文所述），
- 102個煤芯及煤層樣品（於二零零九年收集），

- 39個容重樣品（於二零零九年收集），
- 47個歷史樣品及測試。

補充詳細勘探報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呈交，已根據中國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報告標準報告中國資源100.60百萬噸(121b+122b+333)及51.25百萬噸(121b+122b)。於初期礦區已識別的中國資源為40.10百萬噸(121b+122b+333)，包括25.56百萬噸(121b)、9.07百萬噸(122b)及5.45百萬噸(333)。

2.5 歷史及目前採礦

2.5.1 歷史採礦

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拜城煤礦原本有兩座獨立煤礦，即東礦井採礦區及西傾斜採礦區。先前，當地政府部門不允許一家礦山同時在兩個獨立區域進行小規模採礦。因此，一次僅能在一個區域採礦，而第二個區域作為備用採礦區。以下為兩個採礦區的情況：

東礦井採礦區

- 於一九八四年開始採礦，許可產能為120千噸／年；
- 通過主立井、副斜井及通風井到達煤層；
- 歷來在，A5、A7、A8、A9及A10號煤層採用的採礦方法為「回採留礦法」；
- 主礦井深度為187米，最高海拔為2,310.70米；
- 最低採礦海拔為2,120.56米及副斜井長度為132米，傾角24度。該斜井的最高海拔為2,285.46米；
- 最初採礦高度按以下海拔展開：2,231米（1水平）及2,180米（2水平）。最初水平的煤炭儲量（海拔2,180米以上）已被採竭；

- 目前採礦業務在3水平（海拔2,120米）進行，3水平分為三個採礦區。石門分隔採礦區並為到煤層的通道。該等石門距離豎井分別為210米、436米及453米；
- A5、A6、A7及A9號煤層已開採直至第二石門（436米）。A8煤層橫貫整個採礦區；
- 已在海拔2120米沿著A10號煤層向西修建一條巷道。該巷道與地下傾斜巷道相連，距離西斜井採礦區的主礦井850米。A5、A6、A7、A8、A9及A10號煤層已在此點被識別；
- 在表面並無發現下沉跡象。這是部份由於至今採礦期間短及進行較少數量挖掘（採礦區內挖掘深度約30-50米）。

西斜井採礦區

- 於一九八五年開始採礦，許可產能為90千噸／年；
- 通過主斜井及通風井到達煤層；
- 原先在A5、A7、A8、A9及A10號煤層採用的採礦方法為回採留礦法；
- 主礦井深度為253米，傾角22度，井口海拔2,272.22米；
- 最初採礦高度於海拔2,240米（1水平）展開。最初水平（2,240米以上）的煤炭儲量已被採竭。
- 透過4條距離西傾斜巷道分別為430米、450米及460米的石門到達煤層。

- A5、A6、A7、A8及A9號煤層的上層（海拔2,120米以上）已被採空；
- 已在海拔2,120米沿著A10號煤層向東修建一條巷道，與東主礦井相連；
- 在表面並無發現明顯下沉跡象。

2.5.2 目前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東礦井採礦區及西斜井採礦區合併為一項採礦井。目前採礦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制訂，其詳述目前採礦方法及生產計劃。目前，正在採礦水平2,120米進行採礦，並採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礦法挖掘煤炭。於二零零九年，該煤礦產煤208千噸／年，符合於二零零九年頒發的採礦許證可規定的生產水平210千噸／年。務請留意，該煤礦目前所持生產許可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發，並訂明產能為120千噸／年。採礦許可產能與生產許可產能之間之差異可能由於於實施採礦延伸後並未完成最後批文所致，美能認為這對未來產能而言並不重大。

表2-4顯示過往三年的煤炭產量。

表2-4
拜城項目－過往原煤生產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年份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產量（千噸） | 147 | 208 | 87 |

註：原煤噸數乃取自提供予美能經審核數字。

* 註：二零一零年生產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年內生產波動的原因已由公司提供並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八年；礦井建設階段及起步期；
- 二零零九年；礦井全面生產；
- 二零一零年；

- 一月至三月—低生產率乃由於國家春節假期前生產下滑、二月無生產及三月生產率逐步回升；
- 四月至六月—省政府提出技術改造（礦井安全）舉措，要求礦井實行多個項目以提升安全標準。該等項目包括：擴充地下變電站以處理自地面傳送的10千伏線，並將約950米的垂直回風巷道尺寸加寬由1.6米乘以1.8至2.0米乘以2.5米；
- 六月至八月—為正常生產月份，然而並無達致全面生產，原因為上個月為逐步回升階段及生產下滑階段持續數月；
- 九月至十一月—錄得低生產水平乃由於運作「轉讓」予新的所有權階段，於此期間內主要工作均為適度生產及礦井「審慎維護」。

美能建議審閱現時生產常現。

3 地質

3.1 區域及煤礦地質

該煤礦位於天山褶皺帶南坡及塔里木盆地北邊的庫車—拜城煤田。該褶皺帶的盆地屬上古生代，而褶皺帶包括中生帶及新生帶沉積岩層陸相，亦存有碎屑狀沉積雜層，該層由三疊紀至第三紀系的岩層組成。儘管於該礦區內並無發現火成岩雜質，惟該區域內的所岩層均經受過後沉積褶皺、斷裂及腐蝕。惟該主煤礦涵蓋於侏羅紀系的層組，並以單斜結構向北傾斜 80° 至 85° 。礦區內岩層結構呈現 85° 至 89° 之間傾角，這重大影響可有效使用的採礦方法及技術。**表3-1**表明該煤礦的整體地層情況。

表3-1
拜城項目－拜城煤礦之地層

| 界 | 紀 | 地層單位 | | 符號 | 地層單位實際厚度 (米) |
|-----|-----|------|---------|------------------------------|-----------------|
| | | 級 | 組成 | | |
| 新生界 | 第四紀 | 全新世 | 洪積層 | Q ₄ | 5 |
| | | 更新世 | 沖積層 | Q ₃ | < 4 |
| 中生界 | 侏羅紀 | 下部 | 阿合組 | J _{1a} | >300 |
| | | | 塔里奇克組 | | |
| | | | 上部分段 | J _{1r} ² | 87 |
| | | | 塔里奇克組 | | |
| 三疊紀 | 上部 | 中部 | 下部分段 | J _{1r} ¹ | 81 |
| | | | 郝家溝組 | T _{3h} | 141 |
| | | | 黃山街組 | T _{3hs} | - |
| | | | 巴塔瑪依內山組 | T _{2k} | -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地質報告

由最舊至最新的項目中的地層情況進一步概述如下：

- **郝家溝組(T_{3h})**－郝家溝組分佈於礦區北區並與相關岩層形成服貼式的連繫帶。組成的岩質包括厚厚的淺綠色黏土質頁岩，當中交織有中度至厚實的灰白色砂岩。
- **塔里奇克組下部分段(J_{1r}¹)**－該分段由一層厚厚的礫岩、粗砂岩、煤炭及單薄粉砂岩或泥岩組成。該分段包括A5、A6及A7號煤層並與相關岩層形成服貼式的連繫帶。
- **塔里奇克組上部分段(J_{1r}²)**－該分段位於礦區中央而主要由灰黑泥岩、粉砂岩及煤層(A8、A9、A10、A11、A12、A13及A14號)組成。就當地而言，該分段亦包含一層輕薄的精細顆粒微型結構砂岩。
- **阿合組(J_{1a})**－該組大致分佈於礦區南面並與相關岩層形成服貼式的連繫帶。岩質包括灰黃色多泥、粗砂岩及蘊含在期間的若干灰綠色精砂岩晶狀體的粗砂岩。

- 衝積層(Q₃)—該層延伸至礦區中央及由砂質壤土、砂質黏土及風化岩碎塊組成。
- 洪積層(Q₄)—該層主要由礫石，風化岩、沙及黏土組成。

3.2 礦床結構

礦區的整體結構根據探鑽數據及觀察路段地下已探明的煤層獲得剖析。礦床自東向西以傾斜方向178°至184°角度延伸，其符合區域地質構造。煤炭的層組呈現出極少變化，以角度約80°向西及89°向東朝南面下傾。煤層的方位穩定，且並無發現斷層或火成岩雜質。

4 煤層及煤質

4.1 資源環境

侏羅紀系下部含煤的塔里奇克組(J_{1t})包括10個煤層，涉及A5、A6、A7、A8、A9、A10、A11、A12、A13及A14號煤層。組合的平均實際厚度為168米，而大部分由礫岩、粗砂岩、粉砂岩及精砂岩、泥岩及煤炭組成。煤層平均實際厚度為23.43米。

4.2 可開採煤層

可開採煤層乃予以定義並符合中國煤炭法規所載之標準。於拜城煤礦許可證中有七處可開採煤層，其以平均87°角（介乎85°至89°之間）下傾。各煤層的概要於報告第5章概述。

4.3 煤炭屬性

各煤層的物理性質相對類似，呈灰暗帶狀，及較少明亮帶狀。A5、A7及A10號煤層的樣品取自公路地下2,120米處以評估其可洗性。樣品的分析表明煤炭一般要求有重大漂浮性（密度介乎1.5克／立方厘米至1.6克／立方厘米之間），從而可有效地選洗煤炭。

4.4 煤炭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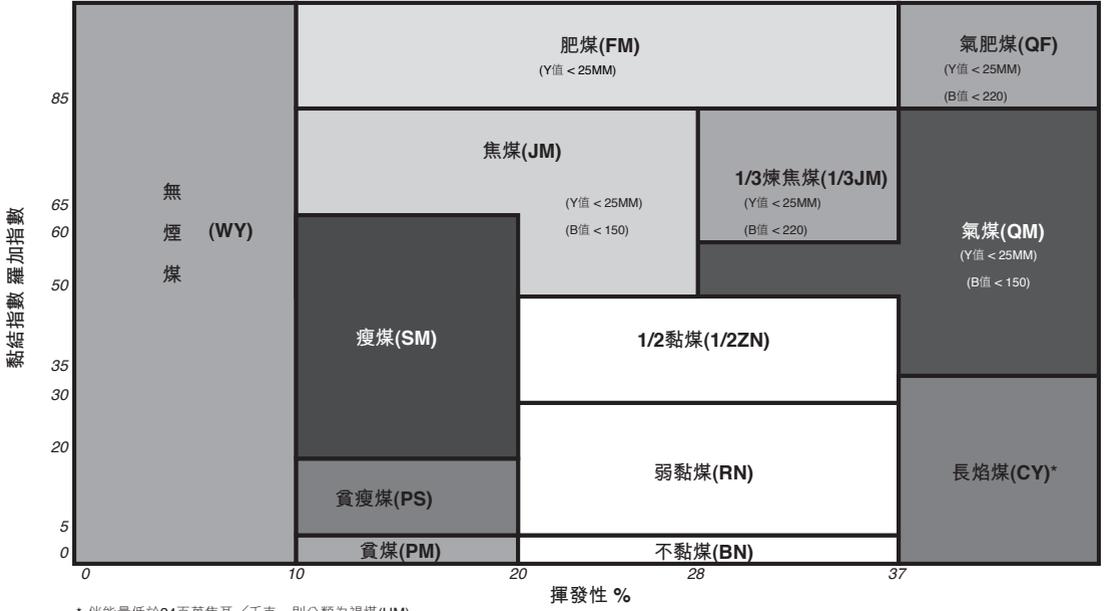
礦區內的煤炭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GB5751-86)可主要分類為氣煤以及少量的1/3煉焦煤(見圖4-4)。煤炭於煤炭化工業中可用於與煉焦煤混合或作為動力煤。煤炭的分類列示於表4-1。

表4-1
拜城項目－中國煤炭分類標準

| 煤層 | 中國編碼 | 用途 |
|-----|------------------------|-----------|
| A5 | 32 RN、33(1/2) ZN及34 QM | 混合煉焦煤／動力煤 |
| A6 | 34 QM及35 QM | 混合煉焦煤／動力煤 |
| A7 | 1/3 JM及45 QM | 混合煉焦煤／動力煤 |
| A8 | 45 QM | 混合煉焦煤／動力煤 |
| A9 | 1/3 JM及45 QM | 混合煉焦煤／動力煤 |
| A10 | 45 QM | 混合煉焦煤／動力煤 |
| A12 | 34 QM及35 QM | 混合煉焦煤／動力煤 |

RN 弱黏煤
 1/2 ZN 1/2中弱黏煤
 QM 氣煤
 1/3 JM 1/3煉焦煤

圖4-1
拜城項目－中國煤炭質量分類系統



* 倘能量低於24百萬焦耳/千克，則分類為褐煤(HM)

**Y值及Y值為中國焦煤指標

4.5 煤粒及質量

煤的硫(St,d)含量介乎0.09%至1.32%範圍，根據中國硫評級(GB/T15224.2-2004)，其被認為是對應於低等至中等硫等級。由於高等級硫可影響煤的最終使用並可引起價格懲罰，此乃尤其重要。由於過量的砷可引起煤價懲罰，故砷水平具有重大影響。砷(As, ad)含量為3微克／克，根據中國煤的砷評級，其被認為屬於最低砷分類（一級類別）。如磷(Pd)、氯(Cl_d)及氟(F_{ad})等其他元素被認為較低。表4-2列示各層內含有的元素。

表4-2
拜城項目－煤炭－元素及總硫分

| 煤層號 | 硫 (%) | 磷 (%) | 氟 (ug/g) | 氯 (%) | 砷 (ug/g) |
|-----|----------|----------|-------------|----------|-------------|
| A5 | 0.14(11) | 0.004(8) | 67(8) | 0.052(8) | 3(8) |
| A6 | 0.57(5) | 0.008(3) | 114(3) | 0.052(3) | 6(3) |
| A7 | 0.48(13) | 0.006(4) | 47(4) | 0.027(4) | 6(4) |
| A8 | 0.56(12) | 0.009(6) | 116(6) | 0.063(6) | 3(6) |
| A9 | 0.46(11) | 0.007(6) | 123(6) | 0.056(6) | 5(6) |
| A10 | 0.62(11) | 0.005(7) | 106(6) | 0.037(6) | 5(6) |
| A12 | 0.46(4) | 0.075(3) | 114(3) | 0.063(3) | 5(3)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地質報告

(3) 點數

煤乃由新疆煤田地質局綜合測試實驗室分析以釐定煤層中現有硫的形成。硫酸鹽和硫化物相當容易從沖洗過程中移除，而有機硫難以從煤中移除。因此，高等級有機硫將會限制煤炭的市場可銷性及價格。分析乃根據31個樣本並顯示，儘管硫介乎0.10%至0.51%範圍，而硫酸鹽(S_{sd})則介乎0.0%至0.02%範圍。亦發現鐵硫化物(S_{p,d})的等級介乎0.05%至0.27%範圍及有機硫的等級介乎0.07%至約0.26%範圍。根據中國標準，該等範圍被視為低濃度。分析的結果均列於表4-3。

表4-3
拜城項目－所測試之硫成份

| 煤層號 | 硫 (%) | 硫酸鹽 (%) | 鐵硫化物 (%) | 有機硫 (%) |
|-----|-----------|------------|-------------|------------|
| A5 | 0.1-0.47 | 0.00-0.02 | 0.05-0.22 | 0.18-0.24 |
| | 0.37(6) | 0.01(6) | 0.13(6) | 0.21(6) |
| A6 | 0.21-0.24 | 0-0.02 | 0.05-0.11 | 0.17-0.22 |
| | 0.22(3) | 0.011(3) | 0.08(3) | 0.19(3) |
| A7 | 0.12-0.29 | 0-0.02 | 0.06-0.24 | 0.17+0.23 |
| | 0.22(6) | 0.011(6) | 0.14(6) | 0.18(6) |
| A8 | 0.13-0.51 | 0.0-0.02 | 0.06-0.26 | 0.22-0.26 |
| | 0.26(4) | 0.01(4) | 0.16(4) | 0.24(4) |
| A9 | 0.20-0.44 | 0-0.02 | 0.05-0.27 | 0.19-0.23 |
| | 0.29(4) | 0.012(4) | 0.21(4) | 0.21(4) |
| A10 | 0.22-0.45 | 0-0.02 | 0.07-0.18 | 0.07-0.21 |
| | 0.32(6) | 0.01(6) | 0.15(6) | 0.16(6) |
| A12 | 0.18-0.35 | 0.1-0.02 | 0.12-0.18 | 0.11-0.25 |
| | 0.27(2) | 0.015(2) | 0.15(2) | 0.18(2) |

$$\% = \frac{\text{最小至最大}}{\text{平均}}$$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地質報告

該煤礦的其他煤質量特點概述如下：

- **軟化溫度(ST)和流動溫度(FT)**－軟化溫度及流動溫度是流動性的措施。煤灰的平均軟化溫度為1,275°C及煤灰的平均流動溫度為1,350°C，其處於中等溫度範圍。
- **熱穩定性**－熱穩定性是阻止由於加熱煤的永久性變化的措施。經分析13個樣本後發現煤層呈現低至中等的熱穩定性。
- **二氧化碳反應**－A5、A7及A10號煤層的樣本分析指由於溫度上升，二氧化碳將會不斷釋放。一旦溫度達到950°C，煤中的全部二氧化碳脫附。

- **低溫碳化**—亦測試煤的低溫乾餾且根據36個煤樣本測試。測試顯示焦油(Tar, ad)的比率為3.7%至16.2%之間及平均比率為8.45%。亦發現燒焦復甦率(CRad)為70.4%至84.4%之間及平均比率為78.52%。該等測試顯示A5及A6煤層含有焦油，而其他煤層有豐富的焦油。
- **黏結及焦化特徵**—煤是否可用作焦化用途，由煤的結塊及焦化特徵決定。焦炭按鈕指數或7至9的CSN指煤具有良好的焦化性能，而少於6的焦炭按鈕指數顯示煤具有較差的焦化性能並將有可能用作熱煤。煤礦的特徵包括焦炭按鈕指數介乎3至8之間，黏結指數(GR.I)介乎17至100(浮煤的96至102)之間，擴展程度(b%)介乎9%至122%及最大厚度膠質(Y)介乎10至67之間。

5 JORC煤炭資源

5.1 JORC規則資源規定

JORC規則規定了向投資團體制定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公開報告需滿足的最低標準。《澳洲存量煤炭、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估算與報告指南》(以下簡稱「指南」)可以就煤炭資源作為JORC的有益補充。在對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進行估算時，該規則和指南提供了反映最佳行業慣例方法。

煤炭資源量是指其賦存狀態、煤質和數量對於經濟開採而言具有合理前景的煤炭礦床部分。根據特有的地質證據和知識，可以對煤礦資源的賦存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和連續性進行瞭解、評價或解釋。依據估算的可信程度，煤礦資源可分為三類：推斷的、控制的和探明的。

- **探明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及煤質可以以較高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可以確定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洗煤廠產量和煤炭煤質規格等指標，並可根據估算結果制定詳細的煤礦規劃方案；
- **控制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及煤質可以以合理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可以根據可靠程度制定煤礦計規劃方案，並可確定大概的產品煤煤質；及

- **推斷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及煤質是以較低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估算結果的可靠程度還不能滿足制定煤礦計劃方案的要求。

礦產資源量是根據收集到的地質觀測點的資料估算的，觀測點包括煤礦地表或地下的暴露區域、鑽芯、地球物理測井和／或無岩芯鑽孔鑽粉，應該注意用於煤炭數量估算的觀測點不一定就可以用於煤炭煤質估算。

JORC規則載有若干有關估算煤炭資源的其他規定，包括：

- 使用煤層的面積、厚度和原位密度對煤礦資源進行資源估算，由於原位密度與實驗室進行標準測量得來的密度可能並不相同，故估算時需明確說明原位密度測量的方法；
- JORC規則規定，如果礦床的煤層有斷層、侵入岩、分叉現象，呈透鏡狀或在橫向存在厚度和煤質的顯著變化，則需減小相鄰兩個地質觀測點之間的距離；
- 估算師在提供煤礦資源量估算表的同時還需提供一份估算報告和一份告知該估算是根據JORC規則得出的聲明。估算師還需對其相關資質和經驗進行說明。

5.2 地質數據

地質模型和煤炭資源量估算是根據拜城地質數據庫而完成的。地質數據庫以Excel表格、數字、報告、鑽孔口坐標資料及孔內岩性和定性測量資料的形式提供。井下深度乃使用地球垂直測量法構建模型。

提供鑽孔口及地下管道採樣之兩組數據庫進行資源估算。該等數據庫概述於下表5-1。

表5-1
拜城項目－觀察點－鑽孔資料；管道採樣

| 參數 | 數值 |
|--------|----|
| 表面鑽心孔 | 6 |
| 地下管道採樣 | 6 |

拜城數據庫提供煤層之間的煤矸及夾矸的井下深度。所有洞的夾矸均以岩石類型「ST」（取自英文名稱Stone）進行標記。於完成該等夾矸的實地視察後，發現夾矸主要為粉砂岩，故假設煤層內的整個夾矸均由粉砂岩構成。

儘管拜城煤礦的煤層按逐層進行採樣，但只對煤層夾矸進行分析，此乃中國的常規做法。為了能夠建立整個煤層的複合參數，需要為夾矸參數賦一些預設值，見表5-2。該等數值均被視為合理。

表5-2
拜城項目－美能煤矸石設定參數

| 參數 | 設定值 |
|------|--------------|
| 相對密度 | 2.2 |
| 水分 | 1.0% |
| 灰分 | 95%（氣乾基） |
| 揮發物 | 1%（氣乾基） |
| 總硫分 | 0.2%（氣乾基） |
| 發熱值 | 1百萬焦／千克（氣乾基） |

附註：ad為氣乾基

將鑽孔資料轉化成便於輸入到Surpac電腦模型資料包中的格式。表5-3概述各煤層的結構統計資料。

表5-3
拜城項目－煤層厚度及層間距

| 煤層 | 鑽孔數目 | 平均厚度 | 厚度 (米) | |
|-----|------|------|--------|-------|
| | | | 最小厚度 | 最大厚度 |
| A5 | 6 | 5.23 | 0.1 | 10.3 |
| A6 | 6 | 1.91 | 0.15 | 4.39 |
| A7 | 6 | 2.71 | 1.64 | 5.09 |
| A8 | 6 | 1.95 | 0.1 | 4.02 |
| A9 | 6 | 2.13 | 0.23 | 5.24 |
| A10 | 6 | 4.74 | 0.36 | 12.85 |

5.3 地質結構模型

每個單獨煤層均於Surpac建模，並於各次鑽探使用分部縱切及橫切面解釋。使用該等分部解釋於三維空間生成煤層軌道線。該等軌道線環繞煤礦層及內部岩石。

設置三維區塊模型以覆蓋上述煤層的全部範圍，而「分塊」則確保總量可代表軌道線。向同性反距離平方檢索乃用以解釋各煤層內的煤礦及岩石的質量參數。對各鑽孔估算煤層內的岩石比例及截取管道採樣並使用相反距離平方法內插各區塊。以煤礦唯一基準及以綜合煤礦及岩石（複合模型）為基準合併各獨立煤層的質量以確定平均質量。

於估算煤礦資源過程中將儲量分為兩個礦區。上區（礦區A）包括現時所指及批准的採礦許可證內所載的所有限制。此包括地面邊界範圍（採礦許可證地面坐標，見表2-2），及深度限制（從地面至一個設定海拔深度）。下區（礦區B）乃僅按現時許可區域地面邊界範圍界定（坐標詳述於表2-2）及具體位於礦區A以下。兩個礦區均按採礦許可限制內指定地面邊界範圍水平地限定（地理坐標載於表2-2）。有關該等採礦區的更多詳情載述如下：

- **礦區A**（採礦許可證地面坐標及自地面標高「2,320米」至海拔2,060米）—使用舊採礦業務及地表輪廓的採礦上限以定義資源的更高上限。此區域亦僅限於現有採礦許可證。儘管已添加舊採礦區域至模型，但與該等區域相關的產量列為「已開採出的數量」且不計入業績。
- **礦區B**（採礦許可證地面坐標及自海拔2,060米至1,500米）—礦區B包括現有採礦許可證現有較低標高限制以下並於標高1,500米以上的所有噸位。

以Autocad繪圖文件（dwg文件）的方式提供地形資料並錄入Surpac。通過對比地形檢查鑽孔坐標及對比地表主井的已知位置檢查重新測量的鑽孔位置驗證所有鑽孔。

建立地質及結構模型以為拜城煤礦使用Surpac區塊模擬軟件。此軟件尤其適合模擬礦脈儲量及使用反距離平方法估計質量。模型中各煤層的命名見表5-4。

表5-4
拜城項目－結構模型命名表

| 煤層名稱 | 命名 |
|--------|----|
| A5號煤層 | 5 |
| A6號煤層 | 6 |
| A7號煤層 | 7 |
| A8號煤層 | 8 |
| A9號煤層 | 9 |
| A10號煤層 | 10 |

拜城礦床於煤炭資源分類中之煤層構造之簡要描述如下：

- **A5號煤層**—A5號煤層為礦床內最厚之煤層之一，平均實際厚度為5.23米。該煤層含有夾矸，平均厚度為0.05米，佔煤層約0.01%。

- **A6號煤層**—A6號煤層之最高厚度可達4.39米，平均厚度為1.91米。該煤層含有夾矸，平均厚度為0.22米。
- **A7號煤層**—該煤層之平均厚度為1.64米，並無夾矸。
- **A8號煤層**—A8號煤層之最高厚度可達4.02米，平均厚度為1.95米。並無從鑽孔內發現夾矸。
- **A9號煤層**—該煤層之平均厚度為2.13米，最高厚度可達5.24米。並無從鑽孔內發現夾矸。
- **A10號煤層**—A10號煤層亦為礦床內最厚之煤層之一，厚度介乎0.36米至12.85米之間，平均厚度為4.74米。該煤層含有夾矸，平均厚度為0.28米，佔煤層約0.06 %。

在Surpac中通過對原煤進行近似分析建立起煤炭煤質模型。使用上表所列預設參數作為各煤層含夾矸的參數，將資料一層一層輸入到系統中，從而合成煤層資料。

拜城模型建模過程中使用的參數見表5-5，

表5-5
拜城項目－模型參數

| 參數 | 估值 |
|-----------|--------------|
| 地形模型 | Topo及原有採礦地下室 |
| 地形模型儲存格大小 | 100米 |
| 地質模塊大小 | 100米 |
| 煤層下限 | 海拔1,500米 |
| 煤層上限 | Topo |
| 控制點 | 無 |
| 約束檔 | 無 |
| 面多角形 | 有一許可證 |
| 斷層 | 無 |
| 內插特性 | 反距離加權插值2 |

5.4 JORC資源量估算

在拜城煤礦資源量進行估算時，所用到的觀察點為具有表5-6中穩定類型為1和2的鑽孔。

表5-6
拜城項目－觀察點

| 類型 | 觀察點描述 | 觀察點價值及應用 | |
|----|--------------------------------|-----------------------------|--------------------|
| 1 | 岩芯鑽孔，並用物理測井技術對煤層進行分析，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 1-3類 結構及 厚度可靠 | 1-2類 需要煤質 確認 |
| 2 | 岩芯鑽孔，未進行物理測井，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 | |
| 3 | 無岩芯鑽孔，進行過物理測井，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 | 3類 可能支持煤質 |
| 4 | 無岩芯鑽孔，也未進行物理測井，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 4類 對於結構及 厚度具有 支持作用 | |

在對不同類別的煤炭資源量進行估算時，使用的鑽孔間距如下：

- 探明資源量－鑽孔間距小於500米；
- 控制資源量－鑽孔間距小於1,000米；及
- 推斷資源量－鑽孔間距小於2,000米。

對於所有的鑽孔，其煤層視相對密度都可以得到，而對於於建模所用的鑽孔除外。因為密度本身指的就是原位密度，所以不必使用Preston-Sanders方程進行計算。由於各煤層實際厚度通常都在1.5米以上，因此進行資源估算時，無需進行岩層厚度取捨，也無需進行煤質取捨。

就「複合煤層」而言，根據JORC分類進行分析的煤層及根據煤層進行分析的JORC分類分別列示於表5-7及表5-8。就複合煤層（包括所有石塊顆粒）而根據JORC分類進行分析的煤層及根據煤層進行分析的JORC分類分別列示於表5-9及表5-10。

現時及建議採礦許可證業務範圍內的煤炭資源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由美能根據JORC規則之推薦建議進行獨立估值。112百萬噸之綜合煤炭資源已獲估值，包括69百萬噸之控制資源量及42.5百萬噸之推斷資源量。概無於資源範疇內界定探明資源量。

A區包括現時採礦許可證內之資源，B區為低於現時採礦許可證內之海拔2,060米至1,500米間之資源。

拜城煤層之灰分，總硫分及厚度於圖5-1至圖5.6中列示。

表5-7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JORC分類劃分的煤層（僅煤炭）

| 地區 | 煤層 | JORC 分類 | 體積 (百萬立方米) | 噸位 (百萬噸) | 密度 (ard) (克/ 立方厘米) | 原灰分 (氣乾基) (%) | 水分 (氣乾基) (%) | Qbd (兆焦/千克) | Qbdaf (兆焦/千克) | Qgrd (兆焦/千克) | Qnetd (兆焦/千克) | 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A區 | 10 | 控制 | 2.3 | 3.2 | 1.37 | 21.02 | 0.96 | 25.11 | 34.17 | 24.10 | 25.33 | 0.43 | 39.88 |
| A區 | 9 | 控制 | 0.7 | 1.0 | 1.36 | 21.91 | 0.83 | 24.89 | 34.07 | 23.77 | 23.89 | 0.37 | 40.20 |
| A區 | 8 | 控制 | 0.9 | 1.3 | 1.44 | 26.85 | 1.62 | 23.64 | 33.10 | 25.21 | 22.72 | 0.33 | 39.52 |
| A區 | 7 | 控制 | 1.0 | 1.4 | 1.40 | 23.21 | 0.88 | 23.34 | 33.20 | 22.33 | 21.70 | 0.46 | 40.51 |
| A區 | 6 | 控制 | 0.7 | 1.0 | 1.41 | 26.40 | 1.46 | 22.41 | 33.03 | 21.42 | 20.02 | 0.46 | 39.89 |
| A區 | 5 | 控制 | 2.2 | 2.8 | 1.26 | 18.21 | 0.87 | 27.38 | 33.47 | 26.96 | 26.59 | 0.11 | 33.74 |
| A區總開採量 | | | 8.2 | 11.1 | 1.35 | 21.93 | 1.05 | 24.99 | 33.61 | 24.44 | 24.19 | 0.34 | 38.39 |
| B區 | 10 | 推斷 | 9.3 | 13.1 | 1.40 | 22.09 | 1.02 | 24.31 | 34.01 | 23.60 | 25.42 | 0.43 | 40.16 |
| B區 | 10 | 控制 | 10.3 | 14.1 | 1.37 | 21.18 | 0.98 | 24.97 | 34.15 | 24.07 | 25.62 | 0.43 | 39.92 |
| | | | 19.6 | 27.2 | 1.39 | 21.62 | 1.00 | 24.65 | 34.08 | 23.84 | 25.52 | 0.43 | 40.04 |
| B區 | 9 | 推斷 | 4.2 | 5.6 | 1.34 | 21.77 | 0.84 | 25.05 | 34.09 | 23.91 | 24.47 | 0.36 | 40.08 |
| B區 | 9 | 控制 | 3.8 | 5.0 | 1.33 | 20.98 | 0.82 | 25.53 | 34.18 | 24.21 | 24.55 | 0.36 | 40.01 |
| | | | 8.0 | 10.6 | 1.33 | 21.40 | 0.83 | 25.28 | 34.13 | 24.05 | 24.51 | 0.36 | 40.05 |
| B區 | 8 | 推斷 | 3.7 | 5.3 | 1.43 | 27.47 | 1.69 | 23.32 | 32.88 | 25.03 | 22.57 | 0.34 | 39.75 |
| B區 | 8 | 控制 | 4.6 | 6.6 | 1.44 | 27.04 | 1.52 | 23.92 | 33.35 | 25.67 | 22.93 | 0.32 | 39.44 |
| | | | 8.3 | 11.9 | 1.43 | 27.23 | 1.60 | 23.65 | 33.14 | 25.39 | 22.77 | 0.33 | 39.58 |
| B區 | 7 | 推斷 | 4.0 | 5.7 | 1.40 | 22.51 | 0.88 | 23.65 | 33.22 | 22.57 | 21.98 | 0.45 | 40.34 |
| B區 | 7 | 控制 | 6.3 | 8.8 | 1.39 | 21.95 | 0.88 | 24.02 | 33.17 | 22.72 | 22.19 | 0.45 | 40.16 |
| | | | 10.3 | 14.5 | 1.40 | 22.17 | 0.88 | 23.87 | 33.19 | 22.66 | 22.11 | 0.45 | 40.23 |
| B區 | 6 | 推斷 | 2.4 | 3.6 | 1.46 | 27.57 | 1.35 | 22.27 | 33.15 | 21.51 | 19.85 | 0.46 | 40.08 |
| B區 | 6 | 控制 | 3.7 | 5.3 | 1.43 | 27.09 | 1.43 | 22.50 | 33.08 | 21.60 | 19.95 | 0.46 | 39.87 |
| | | | 6.2 | 8.9 | 1.44 | 27.28 | 1.40 | 22.41 | 33.11 | 21.56 | 19.91 | 0.46 | 39.96 |
| B區 | 5 | 推斷 | 5.4 | 6.8 | 1.26 | 19.23 | 0.90 | 27.13 | 33.59 | 26.69 | 26.48 | 0.12 | 33.82 |
| B區 | 5 | 控制 | 11.9 | 14.9 | 1.25 | 18.66 | 0.88 | 27.30 | 33.55 | 26.77 | 26.61 | 0.12 | 33.78 |
| | | | 17.4 | 21.8 | 1.25 | 18.84 | 0.89 | 27.25 | 33.56 | 26.74 | 26.57 | 0.12 | 33.79 |
| B區總開採量 | | | 70.0 | 95.2 | 1.36 | 22.28 | 1.05 | 24.86 | 33.62 | 24.33 | 24.25 | 0.34 | 38.57 |

表5-8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劃分的JORC分類（僅煤炭）

| 地區 | JORC 分類 | 煤層 | 體積 (百萬立方米) | 噸位 (百萬噸) | 密度 | 原灰分 | 水分 | Qbd | Qbdaf | Qgrd | Qnetd | 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 | | | | (ard) (克/ 立方厘米) | (氣乾基) (%) | (氣乾基) (%) | | | | | | |
| A區 | 控制 | 10 | 2.3 | 3.2 | 1.37 | 21.02 | 0.96 | 25.11 | 34.17 | 24.10 | 25.33 | 0.43 | 39.88 |
| A區 | 控制 | 9 | 0.7 | 1.0 | 1.36 | 21.91 | 0.83 | 24.89 | 34.07 | 23.77 | 23.89 | 0.37 | 40.20 |
| A區 | 控制 | 8 | 0.9 | 1.3 | 1.44 | 26.85 | 1.62 | 23.64 | 33.10 | 25.21 | 22.72 | 0.33 | 39.52 |
| A區 | 控制 | 7 | 1.0 | 1.4 | 1.40 | 23.21 | 0.88 | 23.34 | 33.20 | 22.33 | 21.70 | 0.46 | 40.51 |
| A區 | 控制 | 6 | 0.7 | 1.0 | 1.41 | 26.40 | 1.46 | 22.41 | 33.03 | 21.42 | 20.02 | 0.46 | 39.89 |
| A區 | 控制 | 5 | 2.2 | 2.8 | 1.26 | 18.21 | 0.87 | 27.38 | 33.47 | 26.96 | 26.59 | 0.11 | 33.74 |
| A區總開採量 | | | 8.2 | 11.1 | 1.35 | 21.93 | 1.05 | 24.99 | 33.61 | 24.44 | 24.19 | 0.34 | 38.39 |
| B區 | 推斷 | 10 | 9.3 | 13.1 | 1.40 | 22.09 | 1.02 | 24.31 | 34.01 | 23.60 | 25.42 | 0.43 | 40.16 |
| B區 | 推斷 | 9 | 4.2 | 5.6 | 1.34 | 21.77 | 0.84 | 25.05 | 34.09 | 23.91 | 24.47 | 0.36 | 40.08 |
| B區 | 推斷 | 8 | 3.7 | 5.3 | 1.43 | 27.47 | 1.69 | 23.32 | 32.88 | 25.03 | 22.57 | 0.34 | 39.75 |
| B區 | 推斷 | 7 | 4.0 | 5.7 | 1.40 | 22.51 | 0.88 | 23.65 | 33.22 | 22.57 | 21.98 | 0.45 | 40.34 |
| B區 | 推斷 | 6 | 2.4 | 3.6 | 1.46 | 27.57 | 1.35 | 22.27 | 33.15 | 21.51 | 19.85 | 0.46 | 40.08 |
| B區 | 推斷 | 5 | 5.4 | 6.8 | 1.26 | 19.23 | 0.90 | 27.13 | 33.59 | 26.69 | 26.48 | 0.12 | 33.82 |
| 小計 | | | 29.3 | 40.2 | 1.37 | 22.82 | 1.07 | 24.49 | 33.61 | 24.02 | 24.10 | 0.36 | 39.03 |
| B區 | 控制 | 10 | 10.3 | 14.1 | 1.37 | 21.18 | 0.98 | 24.97 | 34.15 | 24.07 | 25.62 | 0.43 | 39.92 |
| B區 | 控制 | 9 | 3.8 | 5.0 | 1.33 | 20.98 | 0.82 | 25.53 | 34.18 | 24.21 | 24.55 | 0.36 | 40.01 |
| B區 | 控制 | 8 | 4.6 | 6.6 | 1.44 | 27.04 | 1.52 | 23.92 | 33.35 | 25.67 | 22.93 | 0.32 | 39.44 |
| B區 | 控制 | 7 | 6.3 | 8.8 | 1.39 | 21.95 | 0.88 | 24.02 | 33.17 | 22.72 | 22.19 | 0.45 | 40.16 |
| B區 | 控制 | 6 | 3.7 | 5.3 | 1.43 | 27.09 | 1.43 | 22.50 | 33.08 | 21.60 | 19.95 | 0.46 | 39.87 |
| B區 | 控制 | 5 | 11.9 | 14.9 | 1.25 | 18.66 | 0.88 | 27.30 | 33.55 | 26.77 | 26.61 | 0.12 | 33.78 |
| 小計 | | | 40.7 | 55.0 | 1.35 | 21.88 | 1.03 | 25.14 | 33.63 | 24.56 | 24.37 | 0.33 | 38.23 |
| B區總開採量 | | | 70.0 | 95.2 | 1.36 | 22.28 | 1.05 | 24.86 | 33.62 | 24.33 | 24.25 | 0.34 | 38.57 |

表5-9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JORC分類劃分的煤層
(複合層－包括石質夾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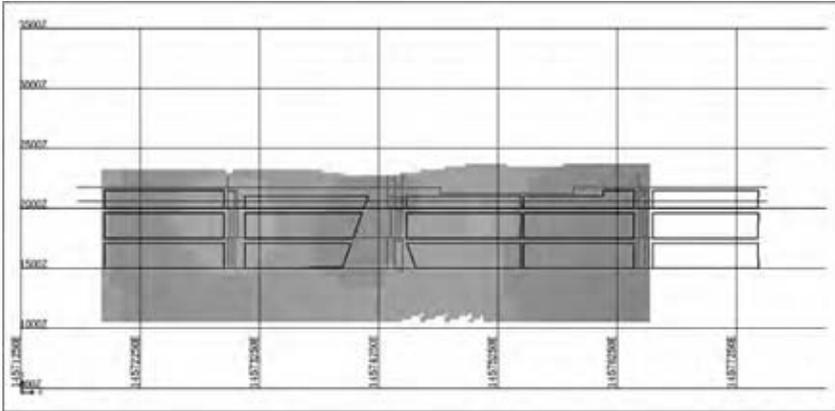
| 地區 | 煤層 | JORC 分類 | 體積 (百萬立方米) | 噸位 (百萬噸) | 密度 | 原灰分 | 水分 | Qbd (兆焦/千克) | Qbdaf (兆焦/千克) | Qgrd (兆焦/千克) | Qnetd (兆焦/千克) | 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 | | | | (ard) (克/ 立方厘米) | (氣乾基) (%) | (氣乾基) (%) | | | | | | |
| A區 | 10 | 控制 | 2.5 | 3.6 | 1.43 | 26.56 | 0.89 | 23.19 | 31.66 | 22.28 | 23.41 | 0.42 | 37.00 |
| A區 | 9 | 控制 | 0.7 | 1.0 | 1.36 | 21.91 | 0.83 | 24.89 | 34.07 | 23.77 | 23.89 | 0.37 | 40.20 |
| A區 | 8 | 控制 | 0.9 | 1.3 | 1.44 | 26.85 | 1.62 | 23.64 | 33.10 | 25.21 | 22.72 | 0.33 | 39.52 |
| A區 | 7 | 控制 | 1.0 | 1.4 | 1.40 | 23.21 | 0.88 | 23.34 | 33.20 | 22.33 | 21.70 | 0.46 | 40.51 |
| A區 | 6 | 控制 | 0.8 | 1.2 | 1.49 | 34.16 | 1.29 | 19.85 | 29.33 | 18.99 | 17.77 | 0.43 | 35.45 |
| A區 | 5 | 控制 | 2.2 | 2.8 | 1.27 | 19.41 | 0.86 | 26.95 | 32.94 | 26.54 | 26.18 | 0.11 | 33.21 |
| | | | 8.4 | 11.7 | | | | | | | | | |
| B區 | 10 | 推斷 | 10.0 | 14.5 | 1.45 | 27.36 | 0.95 | 22.53 | 31.58 | 21.88 | 23.57 | 0.41 | 37.32 |
| B區 | 10 | 控制 | 10.9 | 15.6 | 1.42 | 26.26 | 0.91 | 23.22 | 31.84 | 22.40 | 23.84 | 0.42 | 37.26 |
| | | 小計 | 20.9 | 30.1 | 1.44 | 26.79 | 0.93 | 22.89 | 31.71 | 22.15 | 23.71 | 0.42 | 37.29 |
| B區 | 9 | 推斷 | 4.2 | 5.6 | 1.34 | 21.77 | 0.84 | 25.05 | 34.09 | 23.91 | 24.47 | 0.36 | 40.08 |
| B區 | 9 | 控制 | 3.8 | 5.0 | 1.33 | 20.98 | 0.82 | 25.53 | 34.18 | 24.21 | 24.55 | 0.36 | 40.01 |
| | | 小計 | 8.0 | 10.6 | 1.33 | 21.40 | 0.83 | 25.28 | 34.13 | 24.05 | 24.51 | 0.36 | 40.05 |
| B區 | 8 | 推斷 | 3.7 | 5.3 | 1.43 | 27.47 | 1.69 | 23.32 | 32.88 | 25.03 | 22.57 | 0.34 | 39.75 |
| B區 | 8 | 控制 | 4.6 | 6.6 | 1.44 | 27.04 | 1.52 | 23.92 | 33.35 | 25.67 | 22.93 | 0.32 | 39.44 |
| | | 小計 | 8.3 | 11.9 | 1.43 | 27.23 | 1.60 | 23.65 | 33.14 | 25.39 | 22.77 | 0.33 | 39.58 |
| B區 | 7 | 推斷 | 4.0 | 5.7 | 1.40 | 22.51 | 0.88 | 23.65 | 33.22 | 22.57 | 21.98 | 0.45 | 40.34 |
| B區 | 7 | 控制 | 6.3 | 8.8 | 1.39 | 21.95 | 0.88 | 24.02 | 33.17 | 22.72 | 22.19 | 0.45 | 40.16 |
| | | 小計 | 10.4 | 14.5 | 1.40 | 22.17 | 0.88 | 23.87 | 33.19 | 22.66 | 22.11 | 0.45 | 40.23 |
| B區 | 6 | 推斷 | 2.8 | 4.3 | 1.55 | 36.51 | 1.16 | 19.29 | 28.78 | 18.65 | 17.23 | 0.42 | 34.82 |
| B區 | 6 | 控制 | 4.1 | 6.3 | 1.51 | 35.28 | 1.25 | 19.75 | 29.12 | 18.98 | 17.55 | 0.43 | 35.12 |
| | | 小計 | 7.0 | 10.7 | 1.53 | 35.78 | 1.21 | 19.56 | 28.98 | 18.84 | 17.42 | 0.43 | 35.00 |
| B區 | 5 | 推斷 | 5.4 | 6.9 | 1.26 | 19.73 | 0.89 | 26.95 | 33.36 | 26.51 | 26.30 | 0.12 | 33.60 |
| B區 | 5 | 控制 | 12.0 | 15.1 | 1.26 | 19.26 | 0.87 | 27.08 | 33.29 | 26.56 | 26.40 | 0.12 | 33.51 |
| | | 小計 | 17.5 | 22.1 | 1.26 | 19.41 | 0.88 | 27.04 | 33.31 | 26.54 | 26.37 | 0.12 | 33.54 |
| | | B區總開採量 | 72.3 | 100.2 | 1.39 | 24.93 | 1.01 | 23.94 | 32.42 | 23.43 | 23.36 | 0.34 | 37.21 |

表5-10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劃分的JORC分類
(複合層－包括石質夾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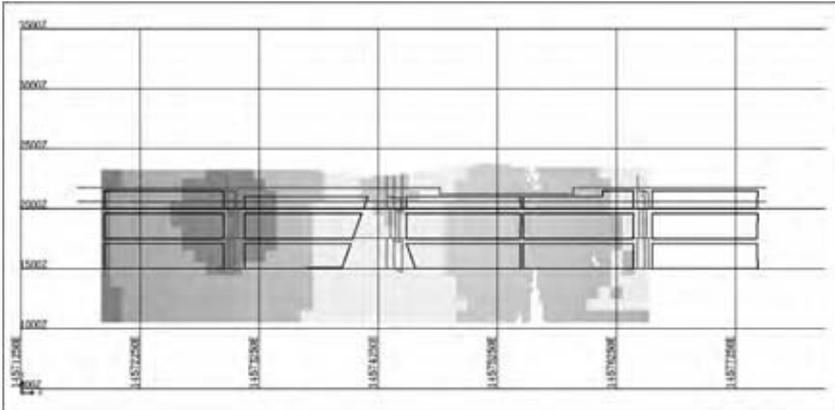
| 地區 | JORC 分類 | 煤層 | 體積 (百萬立方米) | 噸位 (百萬噸) | 密度 (ard) (克/ 立方厘米) | 原灰分 (氣乾基) (%) | 水分 (氣乾基) (%) | Qbd (兆焦/千克) | Qbdaf (兆焦/千克) | Qgrd (兆焦/千克) | Qnetd (兆焦/千克) | 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A區 | 控制 | 10 | 2.5 | 3.6 | 1.43 | 26.56 | 0.89 | 23.19 | 31.66 | 22.28 | 23.41 | 0.42 | 37.00 |
| A區 | 控制 | 9 | 0.7 | 1.0 | 1.36 | 21.91 | 0.83 | 24.89 | 34.07 | 23.77 | 23.89 | 0.37 | 40.20 |
| A區 | 控制 | 8 | 0.9 | 1.3 | 1.44 | 26.85 | 1.62 | 23.64 | 33.10 | 25.21 | 22.72 | 0.33 | 39.52 |
| A區 | 控制 | 7 | 1.0 | 1.4 | 1.40 | 23.21 | 0.88 | 23.34 | 33.20 | 22.33 | 21.70 | 0.46 | 40.51 |
| A區 | 控制 | 6 | 0.8 | 1.2 | 1.49 | 34.16 | 1.29 | 19.85 | 29.33 | 18.99 | 17.77 | 0.43 | 35.45 |
| A區 | 控制 | 5 | 2.2 | 2.8 | 1.27 | 19.41 | 0.86 | 26.95 | 32.94 | 26.54 | 26.18 | 0.11 | 33.21 |
| A區總開採量 | | | 8.4 | 11.7 | 1.38 | 24.81 | 1.01 | 23.99 | 32.31 | 23.47 | 23.23 | 0.33 | 36.93 |
| B區 | 推斷 | 10 | 10.0 | 14.5 | 1.45 | 27.36 | 0.95 | 22.53 | 31.58 | 21.88 | 23.57 | 0.41 | 37.32 |
| B區 | 推斷 | 9 | 4.2 | 5.6 | 1.34 | 21.77 | 0.84 | 25.05 | 34.09 | 23.91 | 24.47 | 0.36 | 40.08 |
| B區 | 推斷 | 8 | 3.7 | 5.3 | 1.43 | 27.47 | 1.69 | 23.32 | 32.88 | 25.03 | 22.57 | 0.34 | 39.75 |
| B區 | 推斷 | 7 | 4.0 | 5.7 | 1.40 | 22.51 | 0.88 | 23.65 | 33.22 | 22.57 | 21.98 | 0.45 | 40.34 |
| B區 | 推斷 | 6 | 2.8 | 4.3 | 1.55 | 36.51 | 1.16 | 19.29 | 28.78 | 18.65 | 17.23 | 0.42 | 34.82 |
| B區 | 推斷 | 5 | 5.4 | 6.9 | 1.26 | 19.73 | 0.89 | 26.95 | 33.36 | 26.51 | 26.30 | 0.12 | 33.60 |
| 小計 | | | 30.3 | 42.5 | 1.40 | 25.68 | 1.03 | 23.50 | 32.30 | 23.06 | 23.14 | 0.35 | 37.53 |
| B區 | 控制 | 10 | 10.9 | 15.6 | 1.42 | 26.26 | 0.91 | 23.22 | 31.84 | 22.40 | 23.84 | 0.42 | 37.26 |
| B區 | 控制 | 9 | 3.8 | 5.0 | 1.33 | 20.98 | 0.82 | 25.53 | 34.18 | 24.21 | 24.55 | 0.36 | 40.01 |
| B區 | 控制 | 8 | 4.6 | 6.6 | 1.44 | 27.04 | 1.52 | 23.92 | 33.35 | 25.67 | 22.93 | 0.32 | 39.44 |
| B區 | 控制 | 7 | 6.3 | 8.8 | 1.39 | 21.95 | 0.88 | 24.02 | 33.17 | 22.72 | 22.19 | 0.45 | 40.16 |
| B區 | 控制 | 6 | 4.1 | 6.3 | 1.51 | 35.28 | 1.25 | 19.75 | 29.12 | 18.98 | 17.55 | 0.43 | 35.12 |
| B區 | 控制 | 5 | 12.0 | 15.1 | 1.26 | 19.26 | 0.87 | 27.08 | 33.29 | 26.56 | 26.40 | 0.12 | 33.51 |
| 小計 | | | 41.9 | 57.6 | 1.37 | 24.37 | 0.99 | 24.26 | 32.51 | 23.71 | 23.53 | 0.33 | 36.98 |
| B區總開採量 | | | 72.3 | 100.2 | 1.39 | 24.93 | 1.01 | 23.94 | 32.42 | 23.43 | 23.36 | 0.34 | 37.21 |

圖5-1
拜城項目－煤層灰分(5、6、7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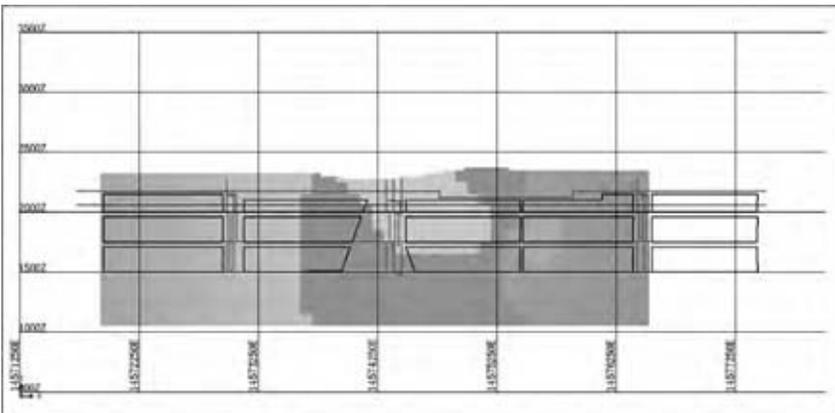
5號煤層



6號煤層



7號煤層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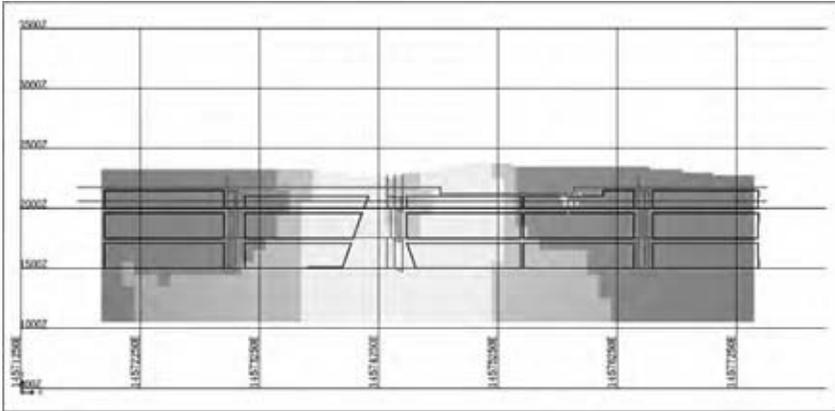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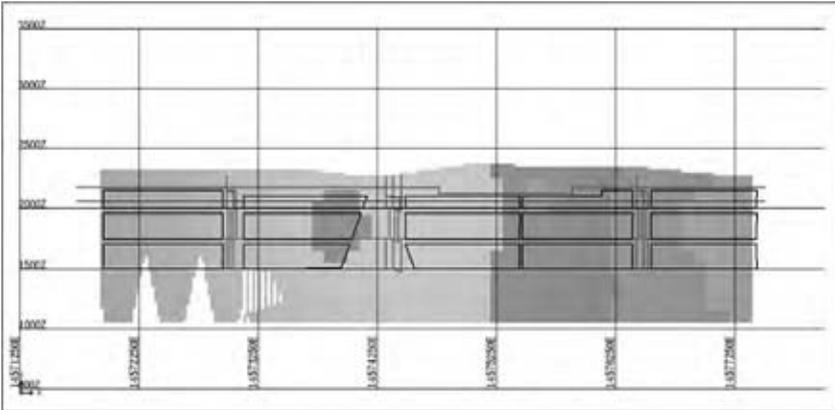
圖5-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煤礦
煤層灰分

圖5-2
拜城項目－煤層灰分(8、9、10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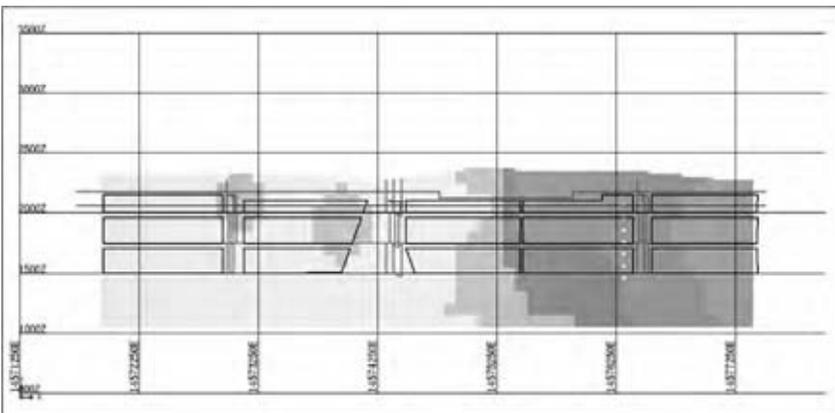
8號煤層



9號煤層



10號煤層



圖例

| | | | | |
|---------------|----------------|----------------|----------------|-----------------|
| 未界定 | 10.00 -> 15.00 | 25.00 -> 30.00 | 30.00 -> 40.00 | 40.00 -> 999.00 |
| 0.00 -> 5.00 | 15.00 -> 20.00 | | | |
| 5.00 -> 10.00 | 20.00 -> 25.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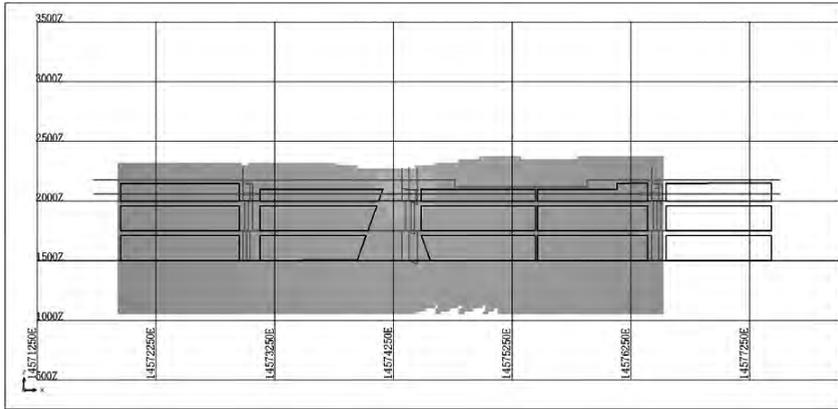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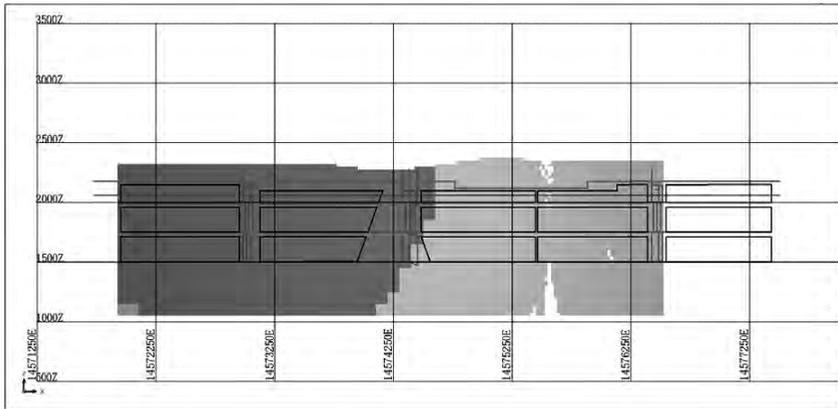
圖5-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煤礦
煤層灰分

圖5-3
拜城項目－煤層總硫分(5、6、7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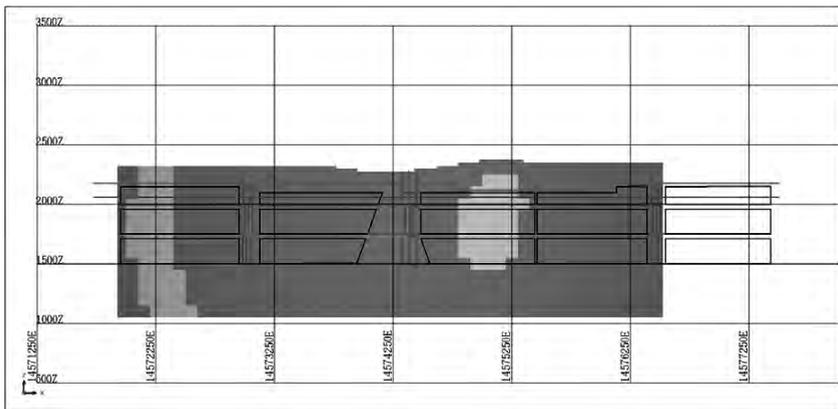
5號煤層



6號煤層



7號煤層



圖例

| | | | |
|----------------|----------------|----------------|----------------|
| ■ 未界定 | ■ 0.07 -> 0.10 | ■ 0.25 -> 0.30 | ■ 0.35 -> 0.45 |
| ■ 0.00 -> 0.01 | ■ 0.10 -> 0.15 | ■ 0.30 -> 0.35 | ■ 0.45 -> 0.99 |
| ■ 0.01 -> 0.03 | ■ 0.15 -> 0.20 | | |
| ■ 0.03 -> 0.07 | ■ 0.20 -> 0.2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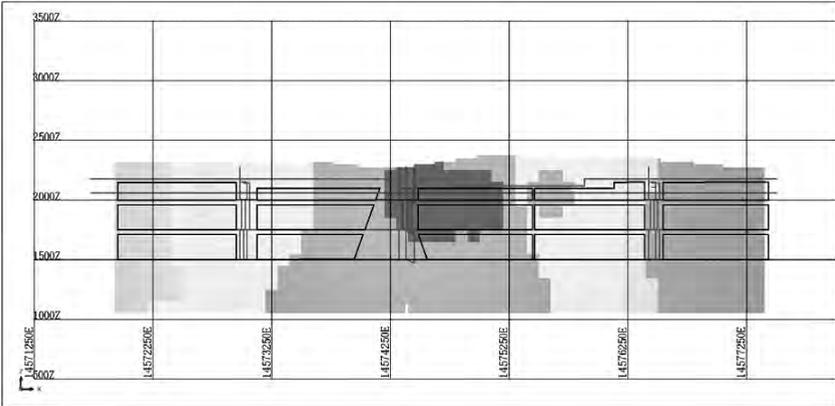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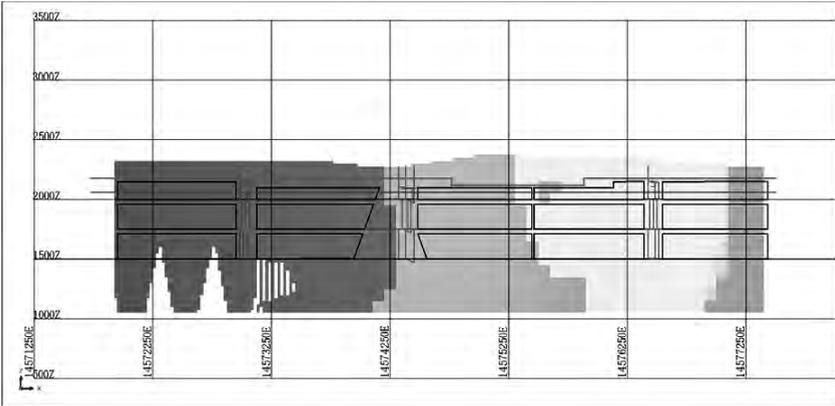
圖 5-3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煤礦
煤層硫分

圖5-4
拜城項目－煤層總硫分(8、9、10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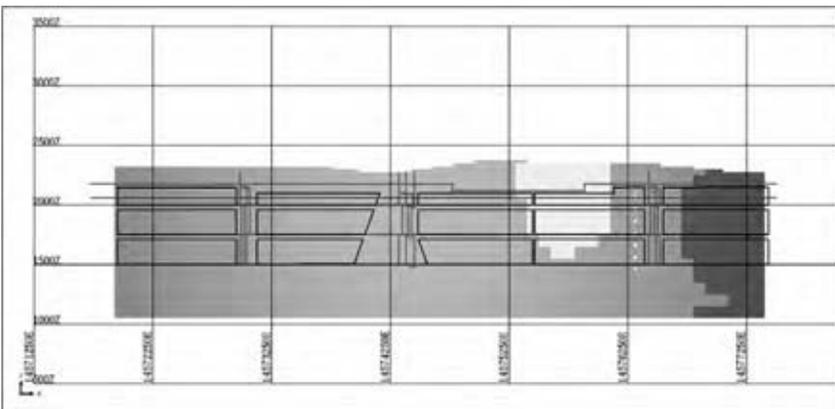
8號煤層



9號煤層



10號煤層



圖例

| | | | |
|----------------|----------------|----------------|----------------|
| ■ 未界定 | ■ 0.07 -> 0.10 | ■ 0.25 -> 0.30 | ■ 0.35 -> 0.45 |
| ■ 0.00 -> 0.01 | ■ 0.10 -> 0.15 | ■ 0.30 -> 0.35 | ■ 0.45 -> 0.99 |
| ■ 0.01 -> 0.03 | ■ 0.15 -> 0.20 | | |
| ■ 0.03 -> 0.07 | ■ 0.20 -> 0.2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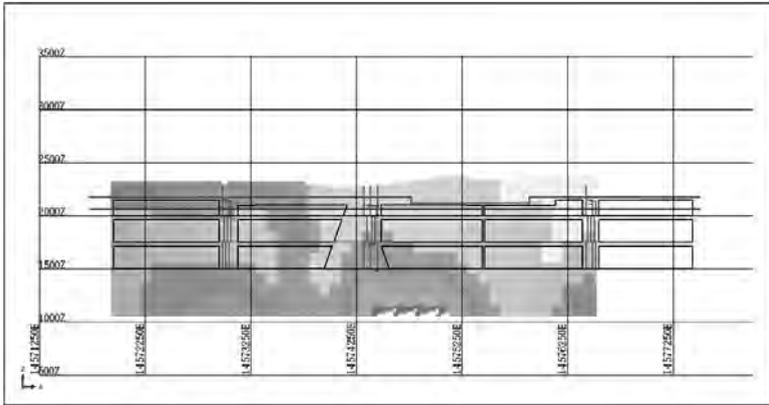
mi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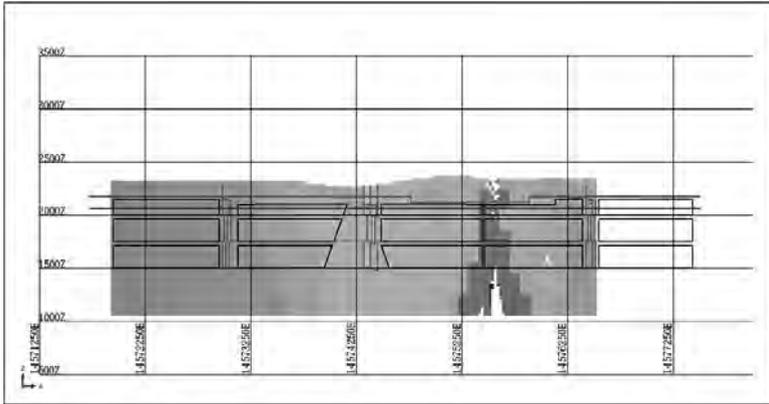
圖5-4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煤礦
煤層硫分

圖5-5
拜城項目－煤層厚度(5、6、7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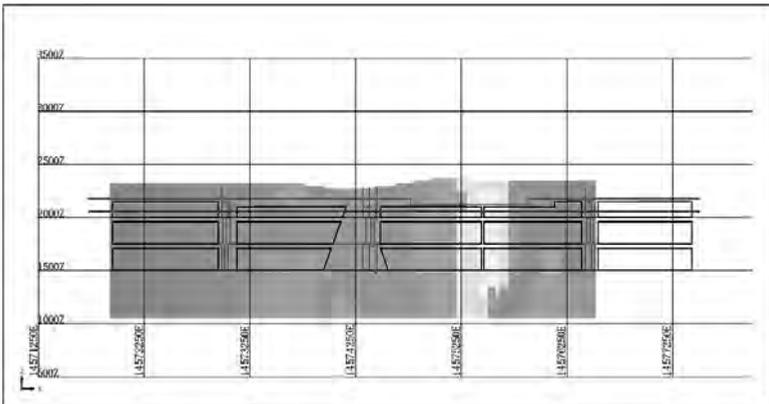
5號煤層



6號煤層



7號煤層



圖例

| | | | | |
|----------------|----------------|-----------------|------------------|-------------------|
| ■ 未界定 | ■ 1.50 -> 2.00 | ■ 5.00 -> 7.50 | ■ 10.00 -> 12.50 | ■ 15.00 -> 999.00 |
| ■ 0.00 -> 0.50 | ■ 2.00 -> 3.00 | ■ 7.50 -> 10.00 | ■ 12.50 -> 15.00 | |
| ■ 0.50 -> 1.00 | ■ 3.00 -> 4.00 | | | |
| ■ 1.00 -> 1.50 | ■ 4.00 -> 5.00 | | | |

minarco
minecons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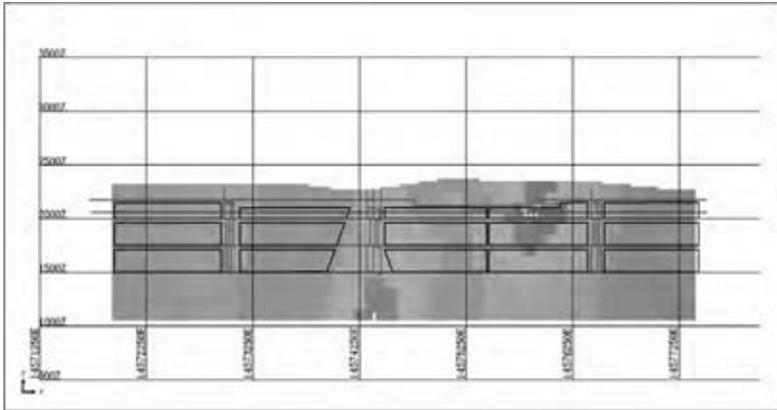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ADV-HK-03644

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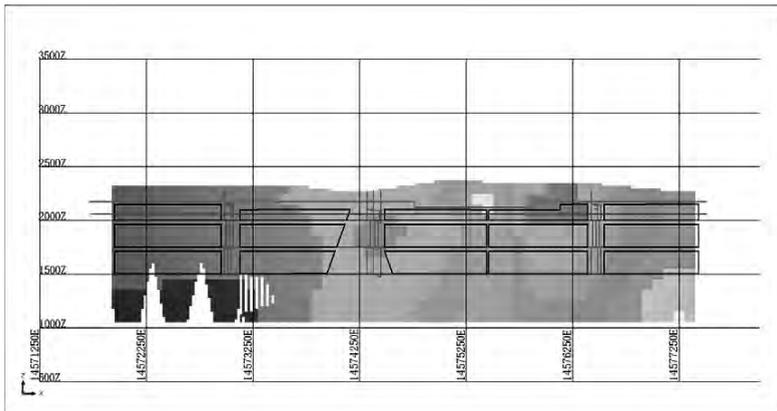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煤礦
煤層厚度

圖5-6
拜城項目－煤層厚度 (8、9、10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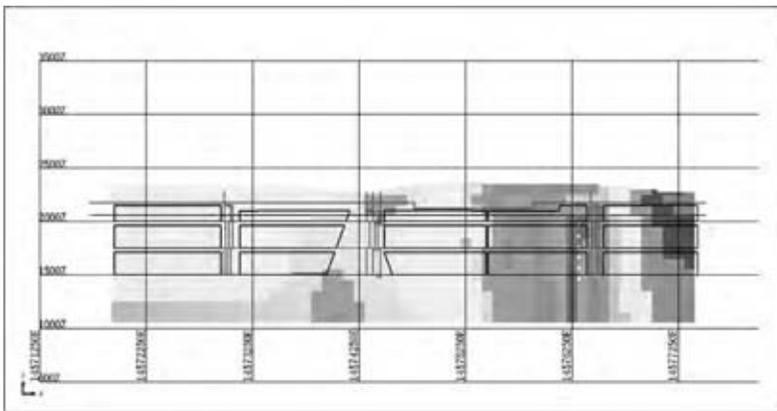
8號煤層



9號煤層



10號煤層



圖例

- | | | | | |
|----------------|----------------|-----------------|------------------|-------------------|
| ■ 未界定 | ■ 1.50 -> 2.00 | ■ 5.00 -> 7.50 | ■ 10.00 -> 12.50 | ■ 15.00 -> 999.00 |
| ■ 0.00 -> 0.50 | ■ 2.00 -> 3.00 | ■ 7.50 -> 10.00 | ■ 12.50 -> 15.00 | |
| ■ 0.50 -> 1.00 | ■ 3.00 -> 4.00 | | | |
| ■ 1.00 -> 1.50 | ■ 4.00 -> 5.00 | | | |

minarco
mineconsult >

項目編號：ADV-HK-03644

圖5-6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煤礦
煤層厚度

6 JORC煤炭儲量

美能編製了一份單獨詳盡之煤炭儲量報告及報表（二零一一年一月），當中載有各相關資產之JORC煤炭儲量估算。所編製之報告題為「拜城－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煤炭儲量報告」，相關「合資格人士簽核」一欄由Michael Johnson先生簽署。本報告載有自單獨詳盡之煤炭儲量報告（二零一一年一月）摘錄之內容。

6.1 背景

經計及採礦過程中可能發生之材料貧化及耗損準備後，JORC規則將煤炭儲量界定為符合JORC之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及／或控制煤炭資源部份。在估算煤炭儲量過程中，美能已：

- 確定礦藏之特性；
- 審查所應用之採礦方法及目前煤礦設計之年限；
- 估算適當之開採率、煤炭損失率及貧化率；
- 證實擴建設計報告及可行性研究中所應用之邊界品位及設計參數適合在煤炭儲量估算時使用；
- 完成經營成本評估以確定開採煤炭儲量之經濟可行性。

有關過程及結果詳見以下內容。

6.2 採礦方法概述

釐定所應用之採礦方法受煤層橫向（或縱向）延伸及煤層厚度之限制。拜城礦藏由七個接近垂直且立角約為 86° 至 89° 之可開採煤層組成。該等煤層中間之夾層亦非常薄，通常在煤層間呈水平方面降至25米以下。由於此礦床之非常規性質使然，過去二十年來在礦區內已採用具體採礦法，稱為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大部份沉積煤炭礦藏本質上屬水平而非垂直的，可採用不同組採礦方法。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礦法是一種在目前之業務營運中經驗證成功的小型採礦法。此方法日後將繼續用於開採第A7、A8、A9、A10及A12號煤層，同時計劃在較厚之第A5及A6號煤層採用經過修改之短臂綜採放頂煤（「短臂綜採放頂煤」）採煤法。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及短臂綜採放頂煤採煤法均採用鉗爆技術。

視乎煤層厚度及柔性掩護支架而定，煤炭回採率估算約為95%及岩石回採率另為5%至10%。由於第A5及A6號煤層之間之夾層厚度通常低於1.2米，計劃一同開採第A5及A6號煤層作為一個單一煤層。短臂綜採放頂煤採煤法將包括一處2.5米工作面開採段及一處7.5米放頂煤開採段。對於每項放頂煤開採，水平面將開採三個0.8米的工作面層段。對各段之回採率進行估算，合併計算，以確定每個礦區之總回採率，包括煤層外貧化率。

6.3 儲量估算參數

煤炭儲量乃根據礦業擴建設計報告及可行性報告所載之煤礦設計及採礦參數進行估算。細化各種採礦方法及礦區之個別工作段並估算回採率。該等礦區被簡化成多個塊段並在地質模型以及適當回採率及貧化率因素中應用。

可行性報告中採用之煤炭價格為人民幣460元／噸，已應用於JORC儲量估算。美能獲悉，有關煤礦所售煤炭之當前價格為粉煤人民幣420元／噸及塊煤人民幣600元／噸。有報導稱煤炭售價直接與市價掛鉤。

美能已獲提供來自初步設計報告的若干有關該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並已進行實地視察以便釐定適當的經營參數，從而應用於煤炭儲量估算以及使之符合現有經營水平。

以下開採參數已應用於拜城煤礦的煤炭儲量估算：

- 短壁（經修訂的放頂採煤（「放頂採煤」）系統）—最優採礦面作業高度為2.5米之間，放高為7.5米；採礦面的回採率為100%及冒落面為約82%；
- 運輸巷道尺寸介於1.2 x 1.2米至2.0 x 2.0米，視運輸巷道設計要求及區域而定。此情況與自初步設計所獲得的運輸巷道面積一致。就工作區計算的開採回採率為100%，並列為工作區總回採率的一部分。
- 廢石產量乃就工作段情況的回採率而估算。估算為80至95%或將成功剔除廢石（視區域而定）。

6.3.1 開採假設方案及佈置

拜城項目中界定為控制資源量的現時煤礦佈置已予編製。超出該等範圍的建議佈置而延伸至界定為推斷資源的範圍內。按照JORC規則，只有探明及控制資源量可被考慮轉化為煤炭儲量，因此對於推斷資源區域內並未進行儲量評估。煤礦佈置包括先前採區的保護支柱、回採上山、斜井及豎井的位置、採空區保護支柱、河流、道路及工廠的地標保護煤柱。煤礦佈置亦考慮已識別的地質異常如斷層、陷落柱、煤層變薄、分叉及煤層聚合。煤礦平面圖於圖6-1闡釋。

已利用Surpac對煤礦地質及煤炭煤質的資料建立模型，而煤礦平面規劃則利用CAD套裝軟件進行。CAD煤礦平面圖已匯入到Surpac地質模型程序中並建立模型以供隨後的儲量估算之用。

就煤礦平面圖佈置所使用的典型參數列示於表6-1。

表6-1
拜城項目－典型的煤礦平面圖參數

| 項目 | 單位 | 數值 |
|-----------|----|---------|
| 豎井區 | 數目 | 3 |
| 採區順槽 | 數目 | 2(一邊1條) |
| 順槽煤柱長度 | 米 | <1200 |
| 運輸巷道寬度 | 米 | 2.0 |
| 運輸巷道高度 | 米 | 2.0 |
| 放頂採煤採區寬度 | 米 | <10 |
| 放頂採煤掘進高度 | 米 | 2.5 |
| 放頂採煤放高 | 米 | 7.5 |
| 上山採空區隔離界限 | 米 | 10-20 |
| 地表建築物隔離界限 | 米 | 60 |
| 煤礦邊界隔離界限 | 米 | 15 |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二零一零年

6.4 儲量估算程序

煤炭儲量乃採用Surpac礦山地質軟件及AutoCAD設計軟件估算。煤炭儲量估算將煤礦年限設計參數應用於煤炭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三維地質模型構建中。完成煤炭儲量估算的步驟如下：

- 有關開採方法的所有工作段乃以AutoCAD繪製，並已計算該等每個工作段的估計回採率。
- 開採層面及區域已以Surpac界定。
- 各個別開採「區塊」已導入地質模型中。
- 已報告與各個別開採區塊及煤層有關的煤炭數量、煤炭噸位及煤炭質量。
- 已對各個別開採區塊應用適當的損失及貧化以估算原煤總噸位。
- 已對原煤噸位應用適當的數值（根據現時及歷史結果計算）以釐定三類產品類型（塊煤、粉煤及石料／廢料）。

- 已就各個別JORC儲量類別釐定及報告煤炭產品噸位、產量及質量。
- 估計控制煤炭資源已根據礦產資源分類及其他運作考慮因素而分類為概略煤炭儲量。美能將所有煤炭儲量分類為概略。並無煤炭資源被分類為探明，因此未能考慮證實煤炭儲量。

美能按照JORC標準，估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採礦許可證區域內的概略煤炭儲量為38.1百萬噸。JORC概略煤炭儲量估算是由考慮美能已應用於JORC煤炭資源量估算的「修正因數」後估算煤炭資源量的結果。這些因數包括採礦許可證邊界、不經濟的礦化區、中段間水準礦柱，以及基於歷史資料確定的開採貧化率。拜城煤礦概無估算的證實煤炭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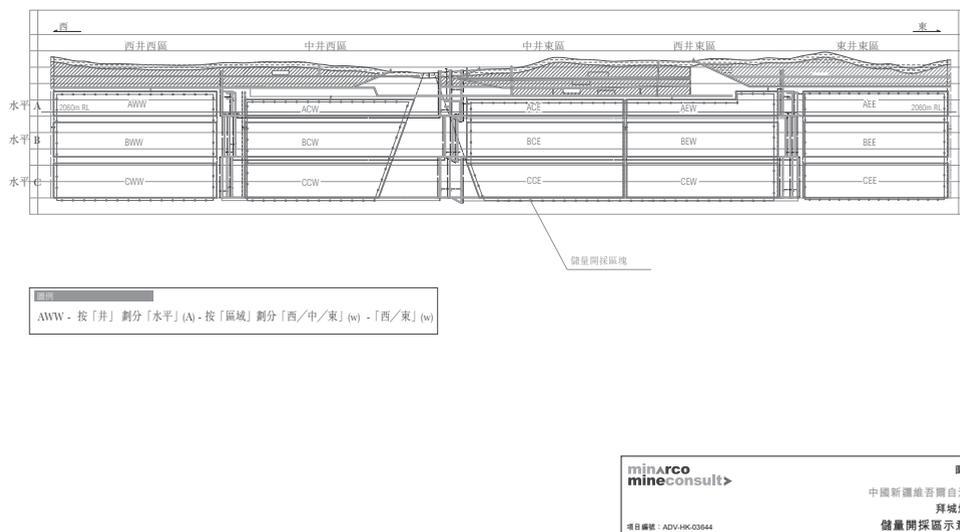
拜城煤礦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概述於表6-2。所有噸數都已建模和以原位水份報告。JORC儲量估算對照表見附錄D。

A5及A6號煤層(5_6 comp)以綜合工作段開採，包括煤層間的石料。石料質素亦已併入最終產品計算並作出適當貧化估算。

表6-2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JORC煤炭儲量

| 採礦區 | JORC分類 | 體積 (百萬立方米) | 噸位 (百萬噸) | 視 | 灰分 (氣乾基 ，%) | 總水分 (氣乾基 ，%) | 發熱量 | 總硫分 (氣乾基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 | | | 相對密度 (克／ 立方 厘米) | | | (兆焦／ 千克 ：Qbdaf) | | |
| A區 | 概略 | 4.0 | 5.5 | 1.39 | 28.07 | 1.01 | 30.77 | 0.33 | 34.88 |
| B區 | 概略 | 23.3 | 32.6 | 1.40 | 28.81 | 1.01 | 30.55 | 0.32 | 34.61 |
| 總計 | 概略 | 27.3 | 38.1 | 1.40 | 28.70 | 1.01 | 30.58 | 0.32 | 34.65 |

圖6-1
採礦區及礦井開拓計劃示意圖



7 採礦

現有採礦作業採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以開採煤炭。現有煤礦計劃詳見二零零七年採礦延伸設計報告，其詳述現有生產進度及採煤法。有關該煤礦的一份可行性研究近期已完成（仍待批准），其詳述增加產量至900千噸／年的計劃。可行性研究計劃使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及短壁綜採放頂煤（「短壁綜採放頂煤」）採煤法的修訂版本，利用鑽爆技術以開採煤礦床。

現有採礦計劃及未來採礦計劃已獲審閱並分別載述於第7.2節及第7.3節。

7.1 一般煤炭開採過程

拜城煤礦的現有及建議開採過程包括：

- 礦井掘進；
- 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開採；
- 短壁綜採放頂煤開採；

- 煤炭處理及存放；及
- 運輸。

上述開採過程之簡介載於下文。

礦井掘進

礦井掘進包括掘進豎井或斜井、大巷、石門、主上山及順槽。這些開拓過程又稱掘進，因為它們代表著開採的第一階段。礦井掘進過程詳見下文：

豎井或斜井—豎井或斜井為從地表至煤礦不同層面提供通道，為煤炭運輸、傳送和採煤提供服務。豎井或斜井既可以在岩石也可以在煤層中進行開拓。豎井或斜井可以根據煤礦的服務年限或豎井或斜井的服務年限進行設計。

大巷—大巷沿著煤層走向並為煤礦的不同地方提供通道，為煤炭運輸、傳送和採煤提供服務。

石門—石門連接各煤層內的大巷並為各傾斜煤層提供通道。

主上山—主上山為網路式通道，其為採煤提供服務。它們與煤炭運輸皮帶相連，將煤炭通過主運輸皮帶從採煤區運送至井下儲倉。許多大巷被用來存儲消耗品。主要的煤礦服務設備如地下供電設備及泵站等都根據主上山進行管理。主上山既可以在岩石中也可以在煤層中進行開拓。主上山可以根據煤礦的服務年限或為與其相連的工作面可供服務的年限進行設計。斜井和主上山還可以為採煤以及供氣和廢水管理（泵抽管路和體系）和提供供給和服務（例如，新鮮空氣、水、壓縮空氣等）。

順槽—順槽可以在計劃的短壁綜採放頂煤工作面的一邊及在計劃的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的上面及下面進行開拓。順槽通過工作面彼此相連。順槽主要為短壁綜採放頂煤及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提供服務，例如，運輸皮帶、新鮮空氣、水、消耗材料、電、壓縮空氣和運輸，同時它也可以為返回的空氣（被粉塵污染的新鮮空氣和採煤過程中釋放的氣體）提供通道。順槽一般在煤層中進行開掘。順槽的使用年限應視其為短壁綜採放頂煤及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提供的服務年限。斜井、大巷、主上山及順槽既可以在岩石中也可以在煤層中進行開發。在煤層及岩石中通過中國應用非常普遍的鑽爆技術來完成開拓。

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

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系統是垂直煤層急傾斜中使用一種長壁採煤的改良形式。儘管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系統產生大幅低於傳統長壁系統的生產率，惟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系統可用於視傾角達 30° 的地點。工作面的寬度介乎30米至100米不等，高度介乎約1米至5米不等，並由金屬柔性掩護支架單位支撐。自底側面採出的煤炭一般通過自動滑動斜槽系統運輸至較低順槽。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詳見圖7-1。

短壁綜採放頂煤

短壁綜採放頂採煤法也是一種長壁採煤的改良形式，尤其對開採厚煤層有效。此採煤法通常用於煤層厚度大於15米的急傾斜煤礦床。短壁綜採放頂煤方法允許較高煤炭回採率，而工作面的寬度一般少於100米。

煤層下水平是以與傳統短壁作業相似的方法開採。短壁綜採放頂煤作業由長尾梁支撐，並外延至採空區。當短壁前進時，煤層頂部通過頂梁門塌落及冒落至尾端鏈式運輸皮帶。短壁綜採放頂煤採煤法詳見圖7-2。

煤炭處理及存放

煤炭通過運輸皮帶在地下進行運輸至地下儲煤倉。箕斗提升系統被用於將煤炭輸送至地表，然後煤炭被運至篩分處理系統。篩分過程將移除煤炭中的矸石，並產生三種煤炭產品，即：

- 粉煤（呎吋：0 – 50毫米）；
- 塊煤（呎吋：50 – 150毫米）；及
- 塊煤（呎吋：≥150毫米）。

運輸

塊煤在煤堆儲存，並等待貨車裝載及運輸至當地動力煤市場。粉煤與塊煤分開儲存，並等待貨車裝載及運輸至市場，或在非現場洗煤廠進一步加工。銷售點將自這些現場煤堆開始。運輸到礦區以外將為客戶的責任。

7.2 目前作業

7.2.1 目前作業的概況

目前採礦作業分為西部採礦區及東部採礦區兩大主要採礦區。西部採礦區描述如下：

- 主運輸大巷沿著第A9號煤層，海拔2,120米。
- 通向煤層的通道途徑石門、運輸石門（海拔2,120米）及通風石門（海拔2,220米）。
- 順槽沿著可採煤層的走向掘進，以便於運輸及通風。
- 上山沿著可採煤層的傾向掘進，兩條順槽的間距為10米，每隔8米通過石門相互連接。

東部採礦區描述如下：

- 主運輸大巷沿著第A9號煤層，海拔2,120米。
- 上山沿著可採煤層的走向掘進，包括在礦井底部的至少60米輕軌基礎設施。上山以兩條順槽的間距10米掘進，每隔8米通過石門相互連接。
- 通向煤層的通道途徑石門、運輸石門（海拔2,157米）及通風石門（海拔2,157米）。
- 井下儲倉的高度為25米，而一條連接運輸大巷從主運輸大巷（海拔2,120米）至緩衝倉排出孔（海拔2,142米）在傾角16°掘進。
- 順槽沿著可採煤層的走向掘進，以便於運輸煤炭、通風及出入。
- 上山沿著可採煤層的傾向掘進，兩條順槽的間距為10米，每隔8米通過石門相互連接。

礦井開拓計劃見圖6-1。

目前，所有煤層的開採一般在三個層面進行。這些層面（見表7-1）有不同高度，並按海拔命名。採礦延伸設計在三個不同採礦層面開採所有煤層。採礦層面是根據採礦許可證提供的介於2,315米至2,060米的採礦深度計算。現有採礦層面概述於表7-1。

圖7-1
拜城項目－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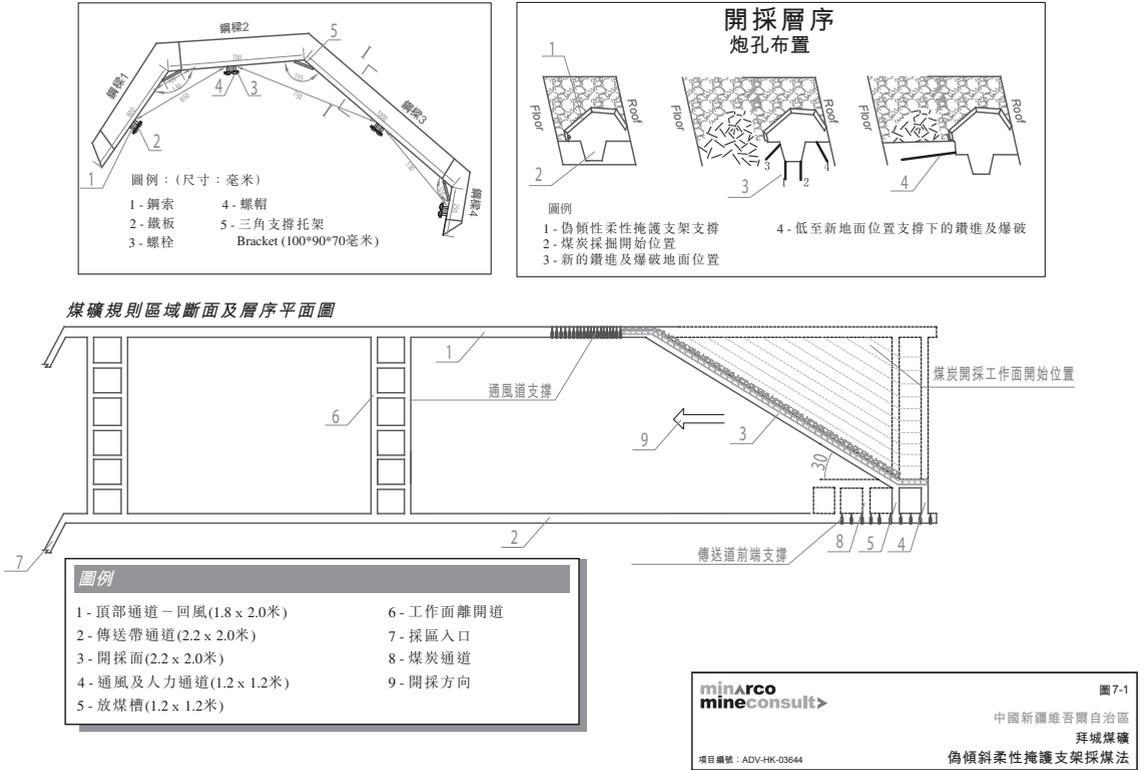


表7-1
拜城項目－採礦層面設計參數

| 採礦層面 | 海拔 (米) | 層面高度 (米) |
|------|--------|----------|
| 第1水平 | +2177 | 43 |
| 第2水平 | +2120 | 60 |
| 第3水平 | +2060 | 57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 (210千噸／年) 及開採現場，中國標準儲備

該礦井現時所持有之採礦許可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發並指定產能為210千噸／年。據悉，二零零九年取得208千噸／年的實際產量與採礦許可所指定之210千噸／年之產能相符。

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 (210千噸／年) 及相關報告描述了現時開採業務所應用的採煤方法、礦井掘進、採礦計劃以及安全管理問題。

誠如礦井延伸設計報告所述之採礦作業包括以下內容：

- 所應用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地下採煤法；
- 礦井掘進在煤層以及周圍的岩層進行。箕鬥提升系統將煤炭運輸到地面；
- 煤炭將進行篩選並分成塊煤及粉煤產品，塊煤產品估計為煤總產量的約30%；
- 煤塊可以直接銷售予市場，而粉煤也可以直接銷售，或者進行洗選。美能尚未就粉煤的洗煤的詳細資料進行審查。

根據現時採礦許可內之JORC儲量及平均生產率210千噸／年，美能估計餘下礦井壽命約為19年。

7.2.2 現時煤炭開採法

拜城礦井於礦區內擁有7個急傾斜(85°– 89°)可採煤層。礦井利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及自頂煤層(A5)至底煤層(A12)開採煤炭。

礦井圖將煤層分成三個厚度類型，包括：

- **薄煤層**—該等煤層平均真實厚度介乎1.41米及1.80米之間，並包括A6、A8、A9及A12號煤層；
- **中煤層**—包括A7及A10號煤層，平均可採礦真實厚度分別為2.99米及4.06米；
- **厚煤層**—包括A5號煤層，平均真實厚度為7.96米。

礦井設計乃根據中國設計規則而設計並使用兩組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長壁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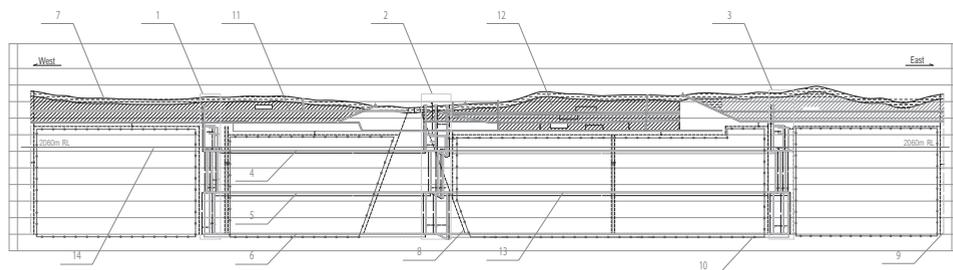
美能相信，急傾斜煤層因陷落角度將抵銷而引致的地面沉陷情況輕微減少於其他煤層重覆進行開採活動之影響。合理的巷道佈局組合及採煤計劃應能同時開採兩層或以上煤層。

所使用之採煤方法已於過往在中國成功使用。美能認為本開採法適合於拜城煤炭礦井之開採。

7.2.3 現時礦井開拓

拜城礦井之現時生產主要使用兩組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成功開採煤炭。本工作面透過四個巷道炮掘掘進面支持來進行從而開拓所需的巷道。一組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僅在特定時間運作。

圖7-2
拜城項目－礦井計劃－詳細視圖



| 圖例 | | |
|-------------|-------------|-------------------|
| 1 - 西井 | 6 - 1500米RL | 11 - 預現有煤礦工作 |
| 2 - 中央井 | 7 - 地表 | 12 - 廢礦/採空區 |
| 3 - 東井 | 8 - 中央井保護支柱 | 13 - 已計劃工作－煤礦擴展項目 |
| 4 - 2000米RL | 9 - 許可證邊界 | 14 - 現有採礦許可證水平 |
| 5 - 1750米RL | 10 - 採區屏障支柱 | |

minarco
mineconsult>

圖 7-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煤礦
煤礦計劃－詳細視圖及計劃煤礦擴展

項目編號：ADV-HK-03844

7.2.4 井筒

礦井為立井和斜井混合佈置。一口豎井及三口斜井提供煤炭運輸、人員及材料運輸以及通風。該系統連接海拔分別為2,120米及2,220米之主巷道及通風道。煤層透過不同開採區主巷道的一系列捷徑進入。主巷道進入該等相關開採區及開採工作面自該等主巷道延展。

主(箕斗提升)豎井

主豎井作為唯一用來將煤提升到地面的方式，並同時用作進風井。該井可接通服務礦井之排水管道、灑噴水管、電力及信息電纜。

主豎井之相關設計參數如表7-2所示。

表7-2
拜城項目－主斜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值 |
|------|-----|----------|
| 豎井直徑 | 米 | 4.5 |
| 成巷斷面 | 平方米 | 15.89 |
| 長度 | 米 | 194 |
| 斜角 | ° | 90 |
| 支護 | — | 石頭 |
| 豎井設備 | — | 雙邊箕斗提升系統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 (210千噸／年)

副斜井

副斜井用來提升地下人員、礦井材料及設備，並用作進風井。副斜井亦用作另外一個緊急出口，並包括人行梯及扶手。

本豎井之相關設計參數載於表7-3。

表7-3
拜城項目－副斜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值 |
|------|-----|-----------|
| 豎井寬度 | 米 | 3 |
| 成巷斷面 | 平方米 | 6.2 |
| 長度 | 米 | 253 |
| 斜角 | ° | 22 |
| 支護 | — | 錨杆及石頭 |
| 提升機 | — | 1噸煤車組提升系統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 (210千噸／年)

西通風豎井

西通風豎井用作西部採礦區之回風井。主豎井及副斜井為西部採礦區提供所需之新鮮空氣。本豎井擁有足夠大的斷面面積，以保證礦區通風要求，而風速保持低於15米／秒（中國規則），同時盡量降低表面阻力，確保以減少渦流，相應降低電力成本。豎井亦用作另外一個緊急出口，包括人行梯及扶手。

本豎井之相關設計參數載於表7-4。

表7-4
拜城項目－西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值 |
|------|-----|------|
| 豎井寬度 | 米 | 2.50 |
| 成巷斷面 | 平方米 | 4.90 |
| 長度 | 米 | 96 |
| 斜角 | ° | 86 |
| 支護 | — | 石頭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210千噸／年）

東通風井

東通風豎井用作東部開採區之回風井。主豎井及副斜井為東部開採區提供新鮮空氣。東通風豎井亦用作其他緊急出口，包括人行梯及扶手。

本豎井的相關設計參數載於表7-5。

表格7-5
拜城項目－東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豎井寬度 | 米 | 2.50 |
| 成巷面積 | 平方米 | 4.90 |
| 長度 | 米 | 124.7 |
| 傾角 | ° | 88 |
| 支護 | — | 石頭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 (210千噸／年)

7.2.5 當前生產計劃及開採能力

礦井延伸設計並無配有長期開採計劃。然而，礦井使用兩套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長壁工作面開採煤炭，總產能為298千噸／年。各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的規模及高度不同以令不同厚度煤層達致最佳作業。僅有一套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長壁工作面可隨時使用，而第二套則作為主要工作面未能運行時的備用。加上四個巷道掘進面後，一套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長壁工作面的年產量將超過210千噸／年。

美能認為，煤井規劃的現有水平符合中國標準要求，不過美能建議制定更嚴謹更詳細的採煤計劃，以確保開採計劃更好地反映可能的採煤方法和掘進過程。

美能認為存在一些潛在的因素可能影響產能，其中包括急傾斜煤層、涉及多煤層開採的複雜礦井計劃、以及開採層厚度變化。然而，經考慮中國類似煤礦的實踐經驗，美能認為，在審慎管理下，有望使產能超過210千噸／年。

7.2.6 生產效率估算

礦井實施的主要生產單位的作業參數載於表7-6及表7-7。根據礦井延伸設計列出的生產假設計算，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長壁工作面能年產約298千噸煤炭。

表7-6

拜城項目－東開採區A9號煤層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長壁工作面作業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每天的班次 | 班 | 3 |
| 每班小時 | 小時 | 8 |
| 每年工作天數 | 天 | 330 |
| 工作面寬度 | 米 | 74 |
| 採高 | 米 | 3.95 |
| 每班推進度 | 米／班 | 0.8 |
| 每年推進度 | 米 | 525 |
| 開採回收率 | % | 95 |
| 每班產量 | 噸 | 289 |
| 每天產量 | 噸 | 433.5 |
| 每年產量 | 千噸 | 143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採礦擴建設計報告(210千噸／年)

表格7-7

拜城項目－西開採區A9號煤層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長壁工作面作業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數值 |
|--------|-----|------|
| 每天的班次 | 班 | 3 |
| 每班小時 | 小時 | 8 |
| 每年工作天數 | 天 | 330 |
| 工作面寬度 | 米 | 80 |
| 採高 | 米 | 3.95 |
| 每班推進度 | 米／班 | 0.8 |
| 每年推進度 | 米 | 525 |
| 開採回收率 | % | 95 |
| 每班產量 | 噸 | 312 |
| 每天產量 | 噸 | 468 |
| 每年產量 | 千噸 | 155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礦井延伸設計報告(210噸／年)

7.2.7 現有礦場基礎設施

工業廣場

礦井使用原先工業廣場，受當地地形限制。現有開採作業擁有用作僱員宿舍、作為辦公場所及提供食堂設施的若干配套樓宇。該等樓宇被視為組成該場地表面資產價值的重要部份。

煤炭運輸

井下通過一個0.6米寬的傳送帶將煤運送到井底煤倉（淨截面為4.5平方米及高度為25米）。隨後使用箕斗提升系統(XMZS40-2.5)將煤運輸至地面。該提升裝置乃透過適用於主豎井的金屬井架進行。箕斗系統為雙向啟動，其中一個箕斗上升，而第二個箕斗下降。箕斗乃由手動控制電能滾筒絞車提升。

裝載貨箕斗通過地面裝配卸載裝置自動傾倒。一旦倒入煤炭，其會進入金屬篩選系統。篩選過程產生三種產品，包括：

- 粉煤（尺寸：0 – 50毫米），
- 塊煤（尺寸：50 – 150毫米），及
- 塊煤（尺寸：≥150毫米）。

塊煤將儲存在地面儲煤場以供裝入卡車運輸至市場。

美能認為該系統符合新疆當地標準，適用於拜城煤礦。

人員和材料運輸

使用軌道巷及石門系統（海拔2,120米以上）或其他地下軌道上山巷道系統（海拔介於2,120米至2,220米）運輸人員及材料。

供水

礦井有若干個可能的水源可供選擇，包括：

- 來自礦井地下含水層的水；及
- 舒善河床地下含水層的水。

礦井用水主要用於防塵和消防系統，取自礦井污水處理廠。其他生活用水將採自舒善河床含水層的地下水。

美能認為供水系統應足以滿足拜城煤礦的需求。

電力供應

雙重電路須符合中國法規。該煤礦目前由一條10千伏的電線供電，及保留一部柴油發電機作為備用電力來源。擬建一座35千伏的變電站供電的二級電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投入供電。

地下煤礦水抽排系統

煤礦所要求的排水量已於礦井延伸設計中進行計算。一般排水量預期將為110升／秒，而最大排水量預期將為166升／秒。

兩個排水系統已安裝於主豎井及副斜井。由於預測一次將運轉一個泵，另一個泵將為備用，而第三個泵將處於維護中，故每個系統由超過三個泵組成。各個泵可獨立處理礦井泵水需求，以此確保泵出現故障時保持繼續抽水。

美能認為建議系統符合中國標準並適用於拜城煤礦。

通風

拜城煤礦需要合共三個掘進以滿足回採要求。礦井總風量為23立方米／秒（1,380立方米／分），從而滿足地下基礎設施需要如地下爆炸材料庫及變電站等通風設施的通風要求。

煤礦目前有雙重抽出式通風系統，該系統由主豎井及副斜井中進風而在東西通風井中回風。初步通風量為23立方米／秒（1,380立方米／分）。兩個軸流風扇(BK40-4-N_e12)用於每個斜井，以符合中國法規規定的安裝一個備用或後備通風扇的規定。

美能認為，建議通風系統應滿足拜城煤礦所需。

監控系統

環境監控感應器於整個礦井中的策略性位置上運作。一切監控數據乃傳輸至地面以供現場人員監控。最後，所有礦井監控系統須具備數據分析的能力，並傳輸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安全局。

拜城煤礦的煤礦監控系統乃設計以監控整個地下礦井多個位置(及通常遠程監控)空氣中的氣流、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及甲烷(CH₄)。報警已預先設置於系統內，以於氣體濃度超過法定上限時向指定人員發出警報並自動斷開解扣電源。此外，礦井監控系統透過光導纖維介面監控多個設備的運轉。美能亦認為建議監控系統符合中國標準並適合於拜城煤礦。

7.3 未來煤礦生產

7.3.1 礦井生產概況－礦井擴建

對礦井之可行性研究已於近期完成，其計劃增加產量至900千噸／年。該可行性研究計劃使用改良型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開採方法，該方法除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系統外還應用探鑽及爆破技術。已應用開採方法、礦井開拓、礦井計劃及安全問題均於可行性研究中列出，而該研究乃由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編製。預期礦井擴建工程將耗時約一年半的時間。

根據可行性研究，該礦井將開發出三個主要採礦區，包括西區、中區及東區，如表7-4所示。

礦區將開發成三個水平，如表7-8所示。

表7-8
拜城項目－開採水平設計參數

| 開採水平 | 海拔(米) |
|------|--------------|
| 水平1 | +2000 |
| 水平2 | +1750 – 2000 |
| 水平3 | +1500 – 1750 |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二零一零年

礦井生產計劃由兩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及兩台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工作面完成。四台掘進機及一個炮掘進行掘進來支持採此工作面。無論哪種開採方法，探鑽及爆破技術將用於在所有礦區中開採煤炭。

美能相信，省際級別的擴建仍然需要政府的批准。故礦井需要更新採礦許可、審查有關技術報告（與可行性研究、安全、環保有關）及獲得有關建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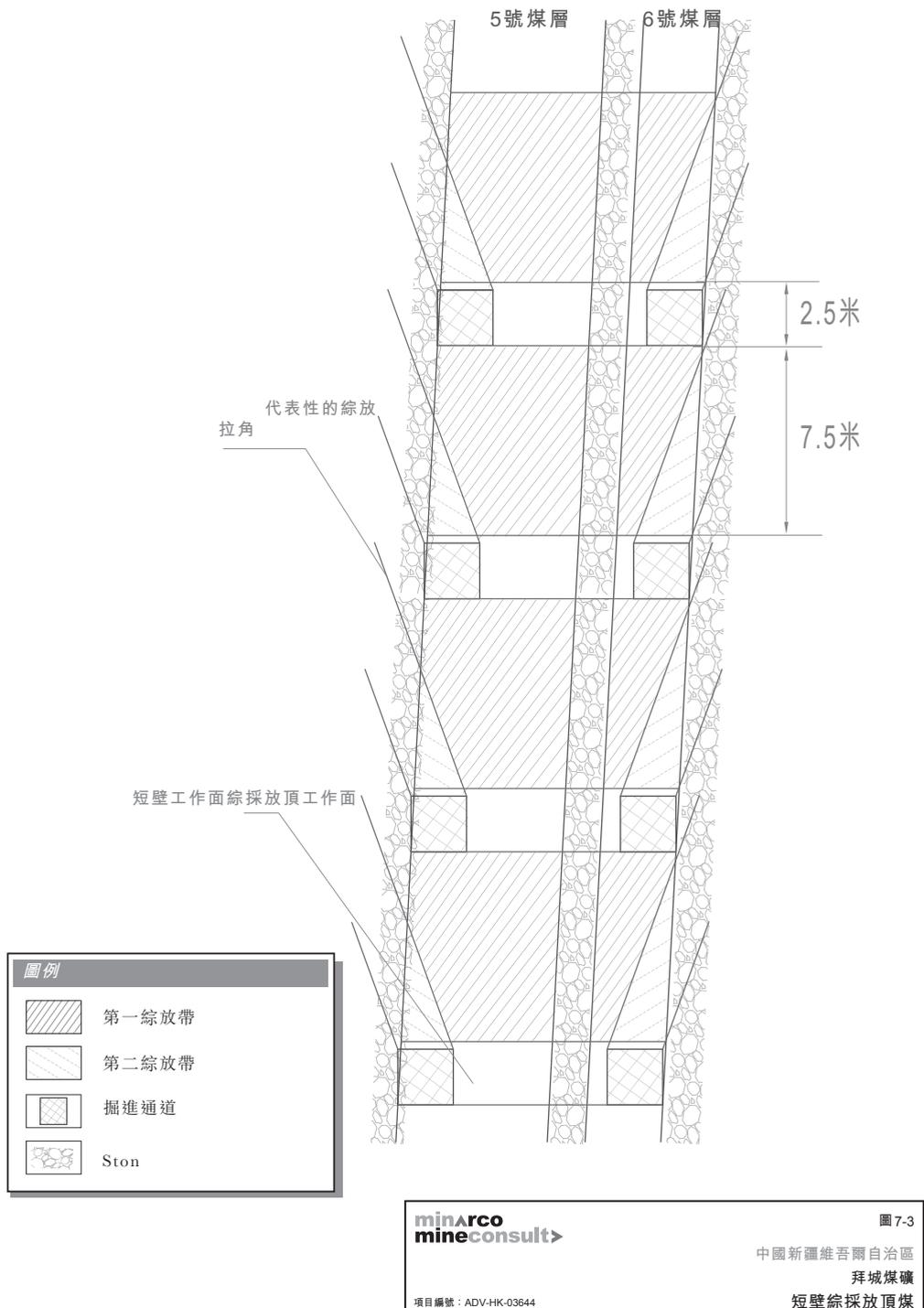
可行性研究詳述使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開採方法的計劃，以開採A7、A8、A9、A10及A12煤層。計劃開採將在三個45米的分層進行，而每分層條通道間由5至10米的邊界礦柱分隔。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工作面將會沿礦床走向設制而開採作業將由金屬彈性防護罩支護。

計劃採用經改進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開採方法開採A5及A6煤層。美能認為，經改進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方法適用於A5煤層，因為A5煤層連貫貫穿於礦床中，平均（水平）厚度約8米。A6煤層則被視為可予開採，其貫穿於礦床部分位置，平均（水平）厚度約1.8米。A5及A6煤層由一層薄薄的泥岩夾層分隔，而泥岩夾層的平均（水平）厚度約1.3米。因此，可行性研究建議A5及A6煤層使用改良型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開採方法在一個水平面上進行開採。傳統的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系統通常當煤層厚度大於15米時使用垂直挖掘煤層的方法。故對於較薄的A5及A6煤層而言，則需採用改良型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方法用以開採。

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方法使用滑動支架合成屏障支撐以開採礦床。工作面將會沿煤炭礦床走向設制並將於水平方向應用。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方法將在東區10個分層與中區及西區15個分層中開展。並無計劃於分層間安置保護礦柱。

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作業將由一段2.5米的工作面區段及一段7.5米的煤炭放頂區段組成。探鑽及爆破技術將用於移送在0.8米通道處的工作面區段的煤炭。於放頂端煤炭之前將推進三個0.8米的工作面採深。見下文圖7-3。

圖7-3
拜城項目－短壁綜採放頂煤採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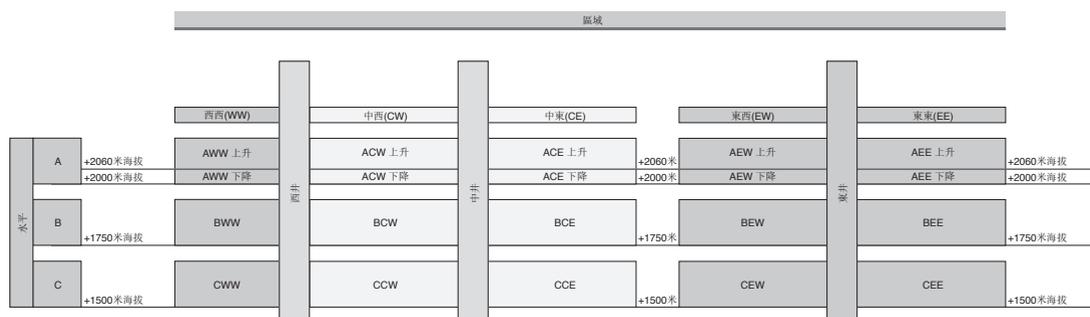


為礦床不同礦區提供服務及管道將需要大量的開發，以令開採活動得以順利實施。沿A8煤層走向設有一條皮帶巷道，而沿A5煤層走向將開發一條軌道巷道。在各個礦區沿A5煤層亦將計劃建設煤倉。軌道掘進巷道亦將建設副斜井以協助人員及物料的運輸。將開發掘進巷道及橫巷以為各煤層提供通道並維持足夠的通風。

開採工作將於東礦區及中礦區開始並將從頂部至底部開採煤層。隨後開採活動將開展至西區，於該區內亦將從頂部至底部開採煤層。

此擴建項目將可能指獲政府審批程序通過的一項技術改革項目。美能知悉，由於擴建項目具產能450千噸／年，故擴建項目乃列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十一五計劃」內。美能相信，所列計劃（產能為450千噸／年）將成為項目擴建（900千噸／年）的基礎。

圖7-4
拜城項目－插圖區和平面圖



後綴「上升」指該等區塊分為**A區**，及「下降」指**B區**。以上及以下採礦許可基準為海拔2,060米。

7.3.2 豎井

下文所述進入礦井乃透過斜豎井及豎井系統的併用。

主豎井

主豎井將作為運煤至地表的唯一途徑並亦將作為進風井。此外，該井將提供接入排水管道、噴水管及電源及信息電纜。

主豎井的有關設計參數列於表7-9。

表7-9
拜城項目－主斜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價值 |
|-------|-----|--------------|
| 井參數 | 米 | 5 |
| 已完成部份 | 平方米 | 17.80 |
| 深度 | 米 | 734 |
| 傾斜度 | 度 | 25 |
| 支持 | – | 混凝土和混凝土噴網 |
| 井設備 | – | 皮帶輸送機DX-1200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可行性研究。

副斜井

副斜井將被用作運送井下人員、礦山物資、設備並亦將作為進風井。副斜井亦將用作額外的緊急出口並將包括行人道及扶手。

此井的有關設計參數均列於表7-10。

表7-10
拜城項目－副斜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價值 |
|-------|-----|-----------|
| 軸寬 | 米 | 5 |
| 已完成部份 | 平方米 | 17.80 |
| 長度 | 米 | 663 |
| 傾斜度 | 度 | 25 |
| 支持 | – | 混凝土和混凝土噴網 |
| 起重機 | – | 煤車組升降系統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可行性研究。

中央通風斜井

該中央通風斜井將作為中央煤礦區的回風井。主斜井及副斜井將為中央煤礦區提供所需的新鮮空氣。此斜井將有足夠的橫截面積給予礦區通風，並維持通風速度少於15米／秒（中國準則）。其亦將提供最小的表面阻力以確保不穩定氣流為最少，故減少電力成本。

此井之相關設計參數乃列於表7-11。

表7-11
拜城項目－中心通風斜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價值 |
|-------|-----|-----------|
| 井寬 | 米 | 5 |
| 已完成部份 | 平方米 | 18 |
| 長度 | 米 | 653 |
| 傾斜度 | 度 | 25 |
| 支持 | — | 混凝土和混凝土噴網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可行性研究。

東通風斜井

該東通風斜井將作為東煤礦區的回風井。主斜井及副斜井將為東煤礦區提供所需的新鮮空氣。

此井的有關設計參數均列於表7-12。

表7-12
拜城項目－東通風斜井設計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價值 |
|-------|-----|-----------|
| 井寬 | 米 | 5 |
| 已完成部份 | 平方米 | 18 |
| 長度 | 米 | 663 |
| 傾斜度 | 度 | 25 |
| 支持 | – | 混凝土和混凝土噴網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可行性研究。

西通風斜井

該西通風斜井將服務於西煤礦區並預期於未來採礦進展將發展至西區。

7.3.3 生產計劃及採礦產能

根據可行性研究所概述的擴建計劃，位於拜城煤礦的主要生產單位將包括兩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系統及兩個改良型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系統。該等主要生產系統將有總潛在產能843千噸／年並將從A5、A6、A7、A8、A9、A10及A12煤層中採挖。於可行性研究中，假設掘進工作面將為拜城煤礦的總採礦產能再添84.3千噸／年，為生產單位潛在總產能的10%。因此，拜城煤礦的計劃總產能927千噸／年。

美能知悉，可行性研究的煤礦計劃的水平與中國標準一致，然而，美能表明完成一個更加嚴格及詳細的採礦計劃以確保採礦計劃可能地反映採礦及開發秩序。

美能相信有若干潛在問題會影響煤礦達致預期900千噸／年的產能。該等問題與目前運作以及引入新的開採法有關的問題類似及包括急傾斜（近垂直）煤層的存在，而需要一個涉及後續水平及垂直掘進（開採）多煤層的複雜礦井計劃及時間表，該等煤層在厚度方面均獨立變化。然而，於900千噸礦井建設及起步階段（試產）完成後，新的開採系統及程序已建立以有效運用新的開採方法，並且於考慮類似採礦慣例在全國採用後，美能相信，在審慎管理下，可行性研究所概述的所需產能可達致。

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綜合採煤及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系統分別產煤約254千噸／年及589千噸／年。該等估計生產力乃根據可行性研究所概述的假設計算並分別概述於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單位及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單位的表7-13及表7-14。

表7-13

拜城項目－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單位的作業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11A5-01W短壁 | 12A5-01E短壁 |
|--------|-----|------------|------------|
| | | 工作面綜採放頂單位 | 工作面綜採放頂單位 |
| 每天的班次 | 班 | 4 | 4 |
| 每班小時 | 小時 | 6 | 6 |
| 每年工作天數 | 天 | 330 | 330 |
| 工作面寬度 | 米 | 10.7 | 8 |
| 採高 | 米 | 10 | 10 |
| 每班推進度 | 米／班 | 2.6 | 2.6 |
| 每年推進度 | 米 | 3,366 | 3,366 |
| 每班產量 | 噸 | 241 | 205 |
| 每天產量 | 噸 | 965 | 820 |
| 每年產量 | 千噸 | 318 | 271 |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二零一零年。

表7-14
拜城項目－兩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單位的作業參數

| 設計參數 | 單位 | 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 |
|--------|-----|-----------|
| | | 單位 |
| 每天的班次 | 班 | 4 |
| 每班小時 | 小時 | 6 |
| 每年工作天數 | 天 | 330 |
| 工作面寬度 | 米 | 95 |
| 每班推進度 | 米／班 | 0.3 |
| 每年推進度 | 米 | 422 |
| 每班產量 | 噸 | 96 |
| 每天產量 | 噸 | 384 |
| 每年產量 | 千噸 | 127 |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二零一零年。

7.4 開採條件

7.4.1 瓦斯

新疆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二零零九年第51號文件：拜城縣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煤礦的瓦斯及二氧化碳排放鑑定批覆概述如下：

- 拜城煤礦經已鑑定為低瓦斯礦井；
- 拜城煤礦的相對和絕對瓦斯排放量分別為8.41立方米／噸和2.18立方米／分鐘；
- 拜城煤礦的相對和絕對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8.75立方米／噸和2.27立方米／分鐘；

7.4.2 自燃

於開採中，可開採煤層的煤炭露頭及淺部因先前的開採活動已有效燃燒且一般稱為「燃燒區」。儘管兩個可開採煤層露頭現時正在燃燒，燃燒區現時並無擴展至地下開採區。現時管理層表示，「燃燒區」的深度低於50米。

可開採煤層包括於露頭自燃的A5、A7、A8、A9及A10煤層。自剖面線CK2向西至CK1自燃的可能性低。已完成地球物理勘探表明，自燃的界限為地表以下45米。因此，海拔2,272米以上的煤炭受自燃影響。海拔2,200米以上的CK2以東工作面至剖面II亦受自燃影響。

地質報告表明，於未開挖煤層目前並無自燃情況。然而，先前的測試表明，開採區的所有的煤層有自燃傾向。根據中國標準，煤炭屬於「自燃II類」。

美能獲悉，於採空區擁有大量餘煤的廢棄地下開採區於現時開採區上即時存在。由於煤炭可能暴露於空氣中，故採空區封閉不足會導致自燃的高風險。美能建議，需要有良好的管理以防止任何因自燃、來自現有「燃燒區」的一氧化碳生成及因原燃燒區區域的積水引起的透水而發生任何事故（倘此區域曾因失敗或開採導致失敗而被破壞）。

拜城煤礦於現時開採工作面及老煤礦工作面之間留下保護煤柱，以緩解自燃風險及潛在塌陷。此對煤礦的結構化整合亦很重要。

7.4.3 煤塵

由於開採活動會產生煤塵，故煤礦存在爆炸風險。需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降低煤塵爆炸的風險。

這是許多地下煤礦普遍存在的風險，需要仔細管理以確保相關風險予以控制。煤層的瓦斯含量較高，使甲烷爆炸的可能性增加，從而將增加煤塵爆炸的可能性。

需要採取標準預防措施（例如撒佈岩粉）以降低煤塵爆炸的風險。

7.4.4 水文地質

礦山的水文地質條件簡單。主要水文地質風險是地下透水風險，此乃由於煤層燃燒區及已採礦區域水位上升所致。

實施專用鑽探系統等預防措施將確保所有水文地質風險得到適當控制。

7.4.5 沉陷

由於先前挖掘A9、A7及A5煤層進行淺層採礦作業，曾導致發生重大下沉。美能建議需要仔細監控及預先填充下沉縫隙以防止洪水。下沉縫隙亦可能使空氣接觸採空區，能導致潛在自燃問題。

7.4.6 閉礦

目前，並無自採礦完成後有關閉礦程序或復原計劃的現有計劃。

8 經營及資金成本

8.1 經營成本

礦井擴建設計及可行性研究估計直接及間接生產總成本。該等估計分別根據擴建設計及可行性研究概述的大量經營假設作出。

估計單位經營成本於表8-1顯示。

表8-1
拜城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 類別 | 可行性研究 | 擴大設計 |
|---------------|----------------------|----------------------|
| | (900千噸／年) 人民幣／原礦噸 | (210千噸／年) 人民幣／原礦噸 |
| 材料 | 10.12 | 5.63 |
| 電力 | 11.55 | 4.80 |
| 工資 | 34.15* | 20.69 |
| 福利 | 2.89 | — |
| 維修 | 12.76 | 3.38 |
| 沉降賠償 | 0.50 | 0.10 |
| 其他(包括維簡費成本) | 17.42 | 9.11 |
| 資源開發調整成本 | 2.00 | — |
| 直接經營成本 | 88.50 | 46.6 |
| 折舊 | 21.54 | 9.07 |
| 維簡 | 3.00 | 5.50 |
| 巷道掘進資金 | 2.50 | — |
| 安全成本 | 15.00 | 10.00 |
| 折舊 | 2.79 | 2.12 |
| 貸款利息 | 0.92 | 0.78 |
| 經營總成本 | 134.25 | 74.07 |

*附註：福利已包括在可行性研究的工資成本內。

可行性研究及擴建設計概述的單位經營成本之間有重大差異。美能認為此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

- 與可行性研究相反，礦井擴建設計並不包括與巷道掘進資金或足夠下沉賠償相關的所需成本。該等額外成本使計入礦井擴建設計的經營總成本增加人民幣2.90元／原礦噸，導致經營總成本為人民幣76.97元／原礦噸。
- 礦井擴建延深設計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而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採礦成本已於此期間由於兩個報告之間單位經營成本的差異而大幅增加。
- 請注意，由於採礦越來越有效率及達到規模經濟，故生產率增加一般會產生較低單位成本。特別是與拜城礦山有關的是，目前採礦擴建設計使用一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礦工作面、一個備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單位及四個爆破開發工作面以達到生產率210千噸／年。可行性研究計劃使用兩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單位、一個短壁工作面綜採放頂單位及四個開拓單位，預期會更加顯著有效。然而，自二零零六年於過去四年的採礦成本增加可能抵銷該等預期成本節約。
- 根據可行性研究，本公司計劃在資本開支上投資約人民幣296,000,000元以增加生產至900千噸／年。由於折舊成本顯著上升，這將會影響經營成本。

- 由於生產率增加導致較高瓦斯排放及更深採礦，故實施礦山擴建將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與較高瓦斯排放及更深採礦有關的風險要求管理大量資源。
- 採礦擴建設計並不包括資源開發調整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及經營成本估計法與中國準則一致，且美能認為可行性研究中的成本合理。

然而，建議根據詳細經營計劃採用切實可行的採礦模式作出更加準確的生產預測。這會產生更加準確的預測經營成本。

根據美能的經驗，成本報告方法在多數中國國有煤礦企業普遍採用。此節內容提供各個主要運營成本分類的詳細情況，其中包括各個成本類別下計算出來的各類費用的總體說明。

8.1.1 工資

勞動成本包括付給員工及分包商的薪酬，惟不包括福利費（福利費另計）。

8.1.2 福利費

福利費用通常按全日制（或等同）員工工資的14%計算。此項福利費用不適用於若干臨時工，因此計算得出的福利費用有時會比14%的標準稍低。

8.1.3 材料

材料包括所有材料供應產生的開支，並包含以下各項：

- 木材；
- 耗材；
- 炸藥；
- 大型裝置；
- 備件；
- 工具；
- 自用煤；
- 衛生安全；
- 建築材料；
- 燃料及潤滑劑；
- 調整（存貨）；及
- 其他。

8.1.4 折舊

通常採用的折舊計算方法是簡單直線法。

8.1.5 電力

應付的電費可根據固定的標準，分別取決於設備裝機功率（電負荷），以及根據實際用電量來計算的不斷變化的電量（電費）。

8.1.6 巷道開拓資金及維護資金

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為共同設立以下資金標準的國家機構：

- 巷道開拓資金（生產支持資金）；
- 維護資金；及
- 安全保障資金。

巷道開拓資金（或生產支持資金）乃為確保井下巷道可連續開拓掘進擁有足夠的資金從而滿足未來採區開拓要求。此外，此資金還可為更新巷道開拓掘進安全性技術及提高巷道生產效率提供融資。此資金的擬定用途於標準中概述如下：

- 為未來新採區開拓掘進巷道；
- 提高現有技術裝備，實現安全、高效、高產；
- 更新固定資產以及重建及購置新的資產以支持生產；
- 開發項目，最大限度地提高廢料利用，特別是「三廢」：液體，氣體及固體廢棄物；

- 推廣新技術，包括可行性評估及執行；
- 小煤礦技術改造，包括採煤方法由非機械化至半機械化改造，升級頂板管理、通風、瓦斯排放技術；及
- 對煤礦大規模擴建造成村莊搬遷進行賠償。

維護資金的設立目的與此類似，即用以對煤礦以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維護。

大多數情況下，上述各項資金標準的年均水平如下：

- 維護資金－人民幣6.2元／噸；及
- 巷道掘進資金－人民幣2.5元／噸。儘管可行性研究包含此成本，惟採礦擴展設計並無包括巷道掘進資金的成本。

8.1.7 塌陷補償費

塌陷補償費用取決於彌補塌陷導致的損壞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為補償地面塌陷對土地擁有者造成的損失所產生的費用。儘管地方法規規定須撥出塌陷補償費成本人民幣0.5元／噸，惟採礦擴展設計僅包含成本人民幣0.1元／噸。可行性研究將人民幣0.5元／噸計入經營成本估計。

8.1.8 安全保障資金

為了提高大型煤礦公司的安全績效並鼓勵煤礦高投入高產出，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以及煤礦生產安全監察委員會已修訂現有國內大中型煤礦的安全相關規定。

該項法規規定煤礦公司為指定的安全保障資金設定一個最低值，從而提高採煤過程的安全績效。該安全保障資金的最低值乃根據以下情況確定：

1. 大至中型煤礦 (大於1.2百萬噸／年)
 - a. 高瓦斯、瓦斯突出、高湧水量的煤礦，安全費 \geq 人民幣8元／噸；
 - b. 重點監督的45家煤礦公司，安全費 \geq 人民幣15元／噸；
 - c. 低瓦斯煤礦，安全費 \geq 人民幣5元／噸；
 - d. 露天煤礦，安全費 \geq 人民幣3元／噸；
2. 小型煤礦 (小於1.2百萬噸／年)
 - a. 高瓦斯、瓦斯突出、高湧水量的煤礦，安全費 \geq 人民幣10元／噸；
 - b. 低瓦斯煤礦，安全費 \geq 人民幣6元／噸。

此標準適用於中國國內所有的煤礦。各煤礦（無論屬於哪一個類型）都必須嚴格遵守此標準。

根據安全法規，每個煤礦都要求根據新的法規以設立新的安全政策。安全保障資金必須用於提高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安全水平：

- 通風系統的升級；
- 瓦斯監控系統的改進及升級；
- 煤塵及瓦斯爆炸的預防及控制；

- 防火及警報管理系統的改進及升級；
- 突水事故管理系統的改進及升級；
- 機電裝置安全系統的改進及重建；
- 電力供應系統的改進及升級；
- 交通安全的改進及升級；
- 煤塵管理系統的改進及升級；及
- 其他與安全生產直接相關的費用。

8.1.9 其他成本

多數單獨開支分類均已歸類為其他成本。美能作出結論認為，多數開支（按重要性的一般順序）乃與下列各項有關：

- 設備租賃；
- 高級管理層開支；
- 供水；及
- 供暖。

8.2 運輸資本費用

可行性研究內概述的拜城礦井的預測資本費用乃列示於表8.2。

表 8-2
拜城項目－預測資本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 | 地下項目 | 地面項目 | 設備 | 安裝 | 其他 | 總計 |
|-------------|-------------|-------------|--------------|-------------|-------------|--------------|
| 場地預備 | 0.0 | 0.7 | 0.4 | 0.8 | 0.0 | 1.8 |
| 豎井 | 32.2 | 0.0 | 0.4 | 0.1 | 0.0 | 32.7 |
| 井底開發 | 3.7 | 0.0 | 0.0 | 0.0 | 0.0 | 3.7 |
| 主道開發 | 4.5 | 0.0 | 11.7 | 0.1 | 0.0 | 16.2 |
| 採礦區 | 34.0 | 0.0 | 48.2 | 6.3 | 0.0 | 88.5 |
| 起重系統 | 0.0 | 0.5 | 9.7 | 1.2 | 0.0 | 11.4 |
| 排水系統 | 2.3 | 0.0 | 0.2 | 0.3 | 0.0 | 2.9 |
| 通風系統 | 0.0 | 0.9 | 1.4 | 0.4 | 0.0 | 2.7 |
| 空氣壓縮系統 | 0.0 | 0.2 | 1.2 | 1.2 | 0.0 | 2.6 |
| 煤炭篩選／處理 | 0.0 | 4.4 | 0.0 | 0.6 | 0.0 | 5.0 |
| 安全監察系統 | 0.0 | 0.5 | 11.5 | 4.0 | 0.0 | 16.0 |
| 通訊及電腦 | 0.0 | 0.0 | 0.7 | 0.8 | 0.0 | 1.5 |
| 供電 | 0.3 | 1.1 | 7.6 | 3.4 | 0.0 | 12.4 |
| 地面運輸 | 0.0 | 0.1 | 1.2 | 0.0 | 0.0 | 1.3 |
| 供水／排水／供熱 | 0.0 | 1.9 | 0.8 | 0.8 | 0.0 | 3.5 |
| 倉儲／場地 | 0.0 | 1.9 | 5.0 | 1.7 | 0.0 | 8.6 |
| 行政及福利 | 0.0 | 9.6 | 0.1 | 0.0 | 0.0 | 9.7 |
| 工業場地 | 0.0 | 3.9 | 0.0 | 0.0 | 0.0 | 3.9 |
| 污染控制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污染控制 | 0.0 | 0.4 | 7.9 | 7.5 | 0.0 | 15.8 |
| 其他 | 0.0 | 0.0 | 0.0 | 0.0 | 22.9 | 22.9 |
| 小計 | 76.8 | 26.1 | 108.1 | 29.2 | 22.9 | 263.1 |
| 或然率(10%) | 7.7 | 2.6 | 10.8 | 2.9 | 2.3 | 26.3 |
| 小計 | 84.5 | 28.7 | 118.9 | 32.1 | 25.2 | 289.4 |
| 營運資金 | | | | | | 6.7 |
| 投資總額 | | | | | | 296.1 |

將礦井的產能增至900千噸／年的開採計劃的預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6,100,000元。該成本的大部份用於購置可達至900千噸／年的額外開採設備。美能相信該等成本乃屬合理。

9 礦井安全

9.1 安全許可

該煤礦已委任合資格機構編製一份全面的安全狀況評估報告，即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的「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安全狀況全面評估報告」。該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擴建初步設計及全面安全狀況評估報告（「安全報告」）包括以下所述的主要方面：

9.1.1 通風

此節對通風規定給予詳細描述（如擴建初步設計中所載述）。

通風模式及系統：該項目採用機械排氣通風模式以及分區域通風系統。長壁工作面將以「U」型通風形式透過進風巷道輸入新鮮空氣並透過回風巷道回風方式進行通風。

通風井：主斜巷道及副斜巷道將作為新鮮空氣進風口，而通風井將通過「中央通風斜井」及「東側通風斜井」作為回風排風口。建議通向「中央通風斜井」的地面位置將靠近工業場地，而「東側斜井」入口將位於東通風井場地。主斜井及附屬斜井連同回風井將作為煤礦的全部生命保障設施。

掘進工作面通風：掘進巷道將於一個單一驅動巷道工作面內獨立掘進。通風扇將安裝在進風巷道內。掘進工作面將透過一個局部風扇及在正壓力下通風管道方式進行通風。回風（自掘進工作面起）沿巷道流入至回風巷道。

室峒通風：計劃單獨對炸藥庫、機車保養與充電室以及井下變電站進行通風。該等峒室的回風會流入連接通風豎井的回風巷道。

地下通風設施與結構：地下通風裝置與結構包括風門、調節風門、密閉、風橋及測風（通風）站。該等設施與結構確保沿規定的巷道路線有充足的風流量。需審慎管理及保養該等項目，方可確保安全與生產。

通風設備及回風：中央通風豎井配備有兩台軸流風機（型號為：FBCDZNo15B），一台用於運作，另一台作備用。東風井配有兩台軸流風機（型號為：FBCDZNo14B），一台正在運行中，另一台作備用。每台電機的功率為45千瓦。就消防而言，在保持正常氣流達40%的同時，這兩台軸流風機可在十分鐘內使氣流逆流。

9.1.2 粉塵控制

粉塵是採礦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煤炭、岩石或礦物顆粒。煤礦通常會產出煤塵及岩塵。這兩大粉塵危害為煤塵爆炸及井下工人長期吸入粉塵，可能引致諸如矽肺病等各種健康風險，而其他煤塵會引發肺部疾病。與此同時，以往對煤礦的煤塵進行的測試顯示出燃爆特性。中國法規規定須實施以下一系列煤礦粉塵控制措施：

- 須確定各級擴建項目的煤塵爆炸測試。測試乃由政府委託合資格機構進行。測試結果將向煤礦安全監察機構匯報以作登記。煤礦應相應採取煤塵控制措施。
- 通風是一種常見的稀釋粉塵方式。稀釋粉塵所需的最小風速為0.25 ~ 0.5米/秒，最佳風速為1.5 ~ 2.0米/秒。風速必須保持在15米/秒以下，以防產生更多粉塵。

- 清除地下溢出的煤炭、定期清洗巷道頂板及煤體。建立地下灑水系統。噴霧、灑水及除塵設備應由指定專人負責。
- 煤塵防爆設施將安裝在爆炸危險性場所。該等設施包括懸置水袋。
- 噴霧裝置將安裝在主巷道中以及掘進工作面與開採工作面上以淨化空氣。噴霧裝置應形成一片足以覆蓋巷道整個斷面的水幕。
- 定期檢查煤塵濃度。
- 針對接觸粉塵的人員，採取個人防護措施。
- 在煤礦地表生產系統建立防塵設施。

9.1.3 瓦斯災害防治

於擴建初步設計中，煤礦的定義為低瓦斯礦井。瓦斯相對及絕對湧出量分別為2.18立方米／噸及8.41立方米／分。然而，大量瓦斯仍將於採礦過程中釋放出來，故將採取瓦斯控制的嚴謹措施，包括：

- 防止於長壁掘進中積累過多瓦斯。
- 建立瓦斯抽放系統。
- 改善通風系統及加強掘進及採礦工作面的通風管理。
- 配備安全監測系統。
- 嚴格控制易燃品、爆炸品及雷管。根據中國設計準則設計地下炸藥庫、機車保養與充電室及其他特殊庫房。

- 防止靜電產生的電火花及摩擦。

9.1.4 防滅火

於開採中，可開採煤層的煤炭露頭及淺區部份因先前的開採活動經已有效燃燒且一般稱為「燃燒區」。

於該項目的煤炭有較低的自燃傾向性。為防止地下火災，擴建初步設計及全面安全狀況評估報告列出下列控制措施。

- 禁止地下吸煙及點火。
- 加快工作面掘進進度，以防止採空區的殘存煤自燃。在煤炭工作面回採時，一旦採礦完成，區域應立即封閉，因而限制氣流，且亦減少漏氣，從而避免採空區自燃。
- 及時去除巷道中的浮煤。巷道由不燃材料鋪成。
- 定期檢查地表以便分離潛在塌落情況，並及時封閉採空區。地表塌陷將予及時回填，以防止漏氣至已採礦區域，從而消除富氧環境（其可增加採空區殘煤自燃的可能性）的可能性。
- 在提高高壓地下用電及網路管理及維修之同時，在井底車場、機電房、採礦工作面附近之停車場及道路安裝防火設備，以避免短路及電纜絕緣損壞。短路及電纜絕緣損壞會引致事故（來自斷開通電電纜之潛在火花）。

- 在反向系統建立通風流。地下員工須配備自救器。提高回採率及使用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等提高回採速度，能限制煤炭暴露在空氣中之時間，減少燃煤供熱。
- 改善通風管理，降低漏氣數量並令通風網路得以更好隔離。
- 持續監測。

9.1.5 煤礦水控制

正常涌水量及最大涌水量根據擴建初步設計計算分別為743立方米／天及1120立方米／天。將運用以下控制措施：

- 將會在採空區、「火燒區」、河床、開採段及煤區及煤礦邊界兩旁留下煤柱。
- 巷道掘進遵循「在掘進前，先鑽探監測任何潛在積水」之原則，尤其是在掘進地表河床下巷道時。
- 建立地下排水系統，包括泵站、儲水水倉、溝渠、排水渠及其他排水設施。
- 確保足夠泵流量，經常進行維修／故障檢測。
- 巷道先鑽探后掘進或會遇到斷層，防止地下水建立聯繫及補充排水設計。
- 防止水從砂岩頂板裂縫中流入。將舊採空區（如有）及地表水進行排水。

9.1.6 煤礦安全測試設備

須安裝以下煤礦監測及安全設備：

- 煤礦通風測量儀器；
- 煤礦甲烷及其他燃氣監測儀器及設備；
- 煤礦灰塵總量及呼吸性粉塵監測測試工具；
- 煤礦壓力及地質調查儀器及設備；
- 煤礦火災探測及防火滅火設備；
- 煤礦救援設備。

9.1.7 煤礦救援隊

該項目不擬成立煤礦救援隊，但將於現場提供必要設備。一支來自阿克蘇市之救援隊（新疆礦山救援基地第三隊）將可用於該項目之煤礦救援。

美能曾見到煤礦救援協議副本並注意到有效日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美能建議煤礦完善救援協議，使其具備更長有效期間。

9.1.8 煤礦安全

美能評論要點：

美能進行該項目之可見安全檢查，作為整個二零一零年進行多次現場視察之一部分。煤礦之安全措施及慣例一般符合中國規例並適合拜城煤礦業務。美能建議如下：

根據中國規例定期進行氣體及粉塵測試：

安裝爆炸隔爆裝置，例如防水層及安全門，及使用防護措施，例如為裸露煤層之石粉加圍牆及屋頂（以不爆炸材料石灰粉等覆蓋）。

由於鑽井及爆破開採慣例，應採取措施限制進入火藥庫並對爆炸材料進行監控及分類，從而進行審慎管理。

建議採取良好管理措施以避免因自燃及源自現有「燃燒區」之一氧化碳中毒造成任何事故及因原燃燒區積水或之前已開採區域積水滲入引致透水事故。

10 環境健康及安全

10.1 概要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ERM)乃由隆格有限公司委託，以對拜城礦井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EHSS)規管及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的相關設施進行審核（「審核」）。附錄B列示實地考察的照片日誌。

該礦井位於天山山脈南部山腳下的一片溝谷地，距拜城城北約39千米。於礦井的採礦活動可追溯至一九五八年，當時該礦井隸屬於新疆烏魯木齊自治區公共安全部門。拜城監獄位於有關採礦區域內及囚犯須於該礦井內進行勞教。拜城監獄於二零零四年已搬遷及該礦井已出售予一間私營公司，並於當時重新命名為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

一直以來，該礦井的產能介乎於15千噸／年至90千噸／年。根據現場管理，當其於一九八五年被開發時，該礦井的實際產能為90千噸／年。當於二零零七年就該礦井編製一份環境影響評估時，其設計產能已增至210千噸／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實際年產能根據報告約為200千噸／年。

根據本審核範圍將予評估的資產乃僅於下文表10-1中釐定。

表10-1
拜城項目－所審查的相關資產

| 資產名稱 | 採礦許可證 | 有效期 | 面積 |
|-----------------|-------------------------|--------------------------------------|------------|
| 拜城溫州煤礦一礦 3號井 | C6500002009101130052982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5.9178平方千米 |

ERM完成對場地、設施及毗鄰土地之偵測以及對可獲得之與EHS事宜有關的文件的審閱，並已通過電話採訪現場人員及相關政府部門。

ERM的Bin Xu先生及Minlei Du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已考察有關場地。

由ERM交付的由該礦井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程審核組成的工作範圍包括：

-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問題所產生的項目風險；
- 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可持續性造成的任何非政府組織影響；
- 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與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有關的許可；
- 向當地政府機構作出的付款如下：
 - 以安全保證金的形式向有關地方安監局作出的付款；
 - 以生態恢復保證金的形式向有關中國土地資源局作出的付款；
- 其與暫時關閉或永久關閉處罰有關的項目或物業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環境責任；

- 該礦井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處理的過往經驗，包括國家與地方慣例之間的管理差異性；及
- 礦井處理涉及其礦井場地、勘探物業及相關管理安排的當地政府及社區事宜的過往經驗。

10.2 業務範圍

本報告為對若干事實應用科學準則及專業判斷的結果。本報告所闡述的專業判斷乃基於在現有數據、工作範圍、預算及計劃之範疇內可獲得之實時性資料而作出。倘客戶所需的明確結論多於由現有可獲得的事實所保證者，則ERM會特別在本報告內註明有關結論及推薦建議乃為指引，並不可作為採取任何行動的理由，惟有明確陳述者則除外。吾等概無就對有關物業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表達或引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以作為特殊用途。此外，本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不可詮釋為法律意見。

概無任何環境標本採納作為本合規審核的一部份。

10.3 合規審核的限制

ERM所進行之本次審閱涵蓋適用於地上設施之環境、職業健康及職業安全遵例及表現。本報告**第九章－煤礦安全**包括地下設施之安全特性審閱。由於實地考察不久前出現暴雪，大部份場地地面於ERM實地考察期間被積雪覆蓋。ERM可能於實地考察期間無法識別地面土壤污染的證據。由於時間限制及地面狀況，涉及地面可能下沉區域僅可從遠處觀察，而無法進入該等區域。多數社會事宜的評估乃主要根據文件審閱及場地管理的描述進行。

10.4 環境及社會情況概覽

10.4.1 環境情況

該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西部阿克蘇地區拜城縣。阿克蘇地區之面積為13,130,000平方公里，北部及南部由天山及中國最大沙漠塔克拉瑪幹沙漠所環繞。阿克蘇氣候因降雨量少而乾燥，然而，由於該區域之地表水因得到天山之融雪及冰山的補充而在新疆具有最豐富的水資源。全年平均氣溫介乎9.9至11.5度，而全年降雨量偏低介乎於42.4毫米至94.4毫米之間。

該礦井位於偏遠地區，海拔約2,443至2,258米之間。根據其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最近之地表水体為舒善河，流經該礦井。其源自天山的雪及冰山，自北向南流入拜城盆地並消失於地面。其以地下水形式補充台勒維丘克河。地表水質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進行監測，結果表明該河流之水質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之A級II類水体之質量標準(GB3838-2002)。A級II類水体(GB3838-2002)界定為飲用水資源I級保護區、珍稀水生生物棲息地、魚蝦產卵場及養育幼魚場所。

10.4.2 社會環境

阿克蘇地區約有2,500,000居民，主要包括維吾爾族（約73%）、漢族（約26%）及其他種族。阿克蘇之經濟以農業為立，主要產品為棉花。該礦井周圍之當地社區包括維吾爾人，其主要依靠畜牧業作為主要收入來源。

並無記錄顯示公眾反對本調查範圍披露之礦井之營運。因此，該社區表明持續營運並無確定之風險。

10.5 主要監管規定概覽

礦井營運乃受國家EHS法律法規及當地法規及標準所規管。

項目許可證乃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授出。執法機關包括阿克蘇地區環境保護局、安全局、水務局、國土資源局及職業衛生局。

主要監管規定適用於下文章節詳述之資產。

10.6 調查結果審查

該礦井之ERM環境、衛生、安全及社會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各項資產的法規規管的程度一般受限於保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所需者，令資產重續營業執照及購買爆藥許可證。
- ERM已識別有關目前與目標礦井的資產相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各種風險。更重要的是，設施並無持有所有有效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批文及許可證。因此，相關機構有能力終止營運直至獲得尚未取得之批文及許可證，或在作出不符合該等規定之設施經重複通知後可要求永久關閉該等設施。然而發生該種情況的可能性低，原因為及時取得尚未獲得之許可證及批文是可行的。
- 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界定並進一步於相關審批文件確認的環境緩解措施並無在礦場得到普遍實施。環保竣工驗收(CAI)尚未進行以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審批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規管情況。
- 環境監管於資產運作過程中尚未完成。因此，難以釐定該礦場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符合適用標準。

- 儘管大多數不合規的風險不可能引起即時停業或業務中斷，並可導致本報告所界定主要限制之下的罰款，其積累可能導致對資產產生轉換為高或相等重大風險的累積影響。
- 據報告安全風險保證金已根據拜城縣煤礦工業管理局的規定全額交付。根據適用的國家法規，該金額被認為不足夠。
- 尚未自消防當局獲得該礦場消防設計批文或消防竣工驗收批文。
- 尚未為該礦場編製職業病危害預評估報告及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估報告。
- 於該礦場作業時執行的安全措施之適用性並未透過規章監管及成文管理系統明確設立。倘發生事故，將會增加本公司的責任。
- 並無獲得於該工地分階段執行修復措施的證據。於實地視察時，並無實施相應報告所確立的有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的實地工作以及修復措施。

10.7 風險評估

ERM專業人士經採用於下表11-2呈列之等級系統釐定與資產相關之風險。風險乃參照制定標準根據ERM專業評估進行計量。倘於審查期間並無獲得足夠資料採用制定標準對該風險進行評級，則有關風險標為「未釐定」。

ERM假設，有關風險或會在與在已審查之資產現場進行之活動有關之若干情況下發生。

風險廣義界定為重大事宜及主要事宜。該等詞彙界定如下，並相應地應用於ERM調查結果全文。完整風險評估列示於附錄D，連同建議預防措施。

表10-2
拜城項目－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審查風險評級

| | | |
|------|---------------------------------------------|------------------------------------------------------------------------------------------|
| 重大 | 有關估計直接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或可導致直接關閉設施或終止營運之事宜 | |
| 主要事宜 | 極 | 許可／法律不合規或其他風險，倘短期內不解決，或會影響業務可持續性 國際媒體報道 社區、政府、NGO或媒體關注事宜，倘不解決，或會影響業務可持續性 |
| | 中 | 許可／法律不合規或其他風險或導致罰款，但不太可能影響業務可持續性 國家媒體報道 社區、政府、NGO或媒體關注，大多數人提出相關事宜，倘不解決，或會影響暫時關閉或延遲 |
| | 低 | 個別不合規及／或風險短期內不會能影響業務可持續性，惟須表現改善。 當地媒體報道 來自少數當地居民、NGO等之個別事宜 |

11 項目風險與機遇概要

11.1 風險概要

與其他工商行業生產相比，採煤業具有相對較高的風險。煤礦中的每個煤層在開採和加工過程中都有獨特的煤質特性和回應，而這些是不能完全預測的。美能的評估表明項目的採煤風險概況同資源估算、煤礦規劃和項目發展處於同一典型的水準。在評審期間，美能並無發現任何危急或「致命」的項目缺陷。

美能根據一般採煤行業的定義（如下所列者）將項目的風險進行了分類。美能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透過獲取更進一步的材料和額外的技術研究，這些風險便很有可能可以減輕。

表11-1 整體風險評估

| 風險可能性（7年內） | 風險層級 | | |
|------------|------|----|----|
| | 較小 | 中等 | 重大 |
| 很可能 | 中 | 高 | 高 |
| 可能 | 低 | 中 | 高 |
| 不大可能 | 低 | 低 | 中 |

H—高風險：這意味著現有文檔中提到的一些主要的項目參數，如不更正，便會對項目的現金流和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比如大於15%）。

S—重大風險：這意味著現有文檔某一個項目關鍵參數失敗的危險，如果不對其進行更正，便會對項目的現金流和業績造成嚴重影響（比如10% – 15%）。

M—中等風險：意味著如果一些因素不更正，則會對項目的現金流和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大於10%）（除非以若干糾正措施得以緩解）。

L—低風險：意味著如果一些因素不更正，則會對項目生產率和經濟效率僅產生很小或幾乎沒有影響。

表11-2
拜城項目—項目風險概要

| 風險等級 | 風險描述和建議的進一步的評審 | 減緩措施 | 影響部分 |
|------|--------------------------------------------------------------------------------------------------------------|---------------------------|----------------------------------|
| H | 地質及岩土工程問題：複雜地質及開採條件，包括急傾斜煤層、自然區、於接近相鄰煤層之處進行部份至全煤層開採以及多種開採方法的相互作用（包括不同應力形態及於困難的地層控制條件下進行操作），可能導致複雜的煤礦開發及計劃進度。 | 煤礦開發中，要求對目前的管理體系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 經營及資金成本 開採方法及計劃 煤炭質量 安全 |

| 風險等級 | 風險描述和建議的進一步的評審 | 減緩措施 | 影響部分 |
|------|-----------------------------------------------------------------------------|-------------------------------|--------------------------|
| M | 環保及安全批文 ：項目目前並無遵守所有監管EHSS規定。有關不遵守規定之最高處罰包括罰款及停止營運之潛在風險。 | 即時進行EHSS審查及改正所有不遵守規定事宜。 | 環保、健康及安全 遭受有關當局處罰之風險。 |
| M | 經營利潤率 ：預測生產成本增加（與每年900,000噸煤礦計劃有關）將使煤礦對煤價變動更加敏感。 | 關注市場煤價波動及訂立長期煤炭銷售合約（倘被視為適當）。 | 項目現金流 |
| M | 許可證 ：拜城煤礦需要獲得新採礦許可證以取得其現有開採海拔限制以下之資源，並需要獲得有關許可產量增加以達至每年900,000噸煤礦產量。 | 成功完成每年900,000噸煤礦計劃之有關批文手續。 | 煤礦服務年限。 產能 |
| M | 自燃 ：煤礦有自燃的記錄。 | 謹慎的檢測和管理。 | 安全 經營及資金成本 開採計劃 |
| M | 下沉 ：先前已發生下沉，而在進一步開採活動下可能更嚴重 | 審慎監察及管理 | 經營及資金成本 開採時間表 關閉成本 |
| M | 水淹 ：水淹可能由附近河流周圍第四紀蓄水層通過未發現斷層及古河道及流經下沉裂縫而產生。 | 審慎監察及管理 | 地下開採及開發區域 |
| M | 可能的緊急進水 ：存在無法控制的緊急進水風險，原因是已知水在自燃區及先前已開採區蓄積。 | 將須進行持續管理以確保現有煤礦不會破壞原煤礦工作面 | 安全 地下開採及開發區域 |
| M | 煤塵／瓦斯爆炸 ：易爆氣體的積累可能導致瓦斯爆炸。此會使煤塵揚動，並導致進一步的煤塵爆炸。 | 充足的通風，進行氣體水平監測，限制煤塵積聚，掛水袋，石粉。 | 安全 地下開採及開發區域 |
| M | 可能的易燃火花 ：煤層中已發現含有許多碎石。倘若該等碎石含有高濃度的矽，開採時便可能會出現火花。此可能點燃迅速積聚的氣體。 | 完成適當的測試以確定風險等級，建立監察及管理方案以應對風險 | 安全 開採及開發區域，以及廢棄巷道 |
| M | 可能的煤層下陷 ：短壁放頂採煤法需要煤層上層下陷以便可回採煤炭。倘若煤炭下陷情況不理想，則可能會影響煤炭生產率及整體煤炭回採率。 | 更好的瞭解岩性過於負荷的狀況，審慎控制放頂採煤程序。 | 短壁放頂面及生產率 |

| 風險等級 | 風險描述和建議的進一步的評審 | 減緩措施 | 影響部分 |
|------|-------------------------------------------------------------------------------------------------------|--------------------------------------|------------|
| M | 頂部不下陷 ：當在煤層中進行短壁放頂採煤時，推進工作後面區域的煤頂應定期塌落。倘若煤頂未有定期塌落，其可能會拖慢掘進，原因是懸掛著的硬岩層與頂板支撐起著反向作用，從而增加工作面的支撐壓力。 | 更好的瞭解地面岩石的負荷狀況，審慎管理短壁放頂採煤的防護物。 | 短壁放頂面及生產率 |
| M | 經營成本 ：根據西方標準，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及開採延伸設計並非一個詳細的煤礦規劃文件，因其僅考慮煤礦開採週期的成本。經營成本的潛在增加乃可能因不可預見的經營複雜性而產生。 | 完成詳細的煤礦規劃、時間計劃表及成本計算研究將增加此項目在各方面的信心。 | 所有部份 |
| M | 生產率 ：大傾角煤層、複雜的煤礦規劃及不斷變化的煤層厚度可能會影響達致預期生產率的能力。 | 審慎管理開採作業。 | 生產時間表 |
| M | 時間表 ：該時間表乃根據大概的規劃假設而設定，而未有對開採區塊特點進行詳細分析。 | 製備一份詳細的採礦規劃。 | 生產時間表及經營成本 |
| M | 煤層厚度變化 ：煤層厚度變化可能影響開採方法，進而影響成本。 | 進一步鑽探。 | 經營成本及煤礦規劃 |
| M | 煤炭質量變化 ：煤炭質量變化可能會影響煤炭售價。 | 進一步鑽探 | 項目收入 |
| M | 二零二零年低生產水平 ：截至本年度十一月末錄得87,000噸之生產水平遠低於採礦許可證產能每年210,000噸。 | 將予進行之詳細採礦營運審查，以核證低生產水平及生產中潛在突出問題區域。 | 擴大產能及項目收入 |
| L | 位置 ：礦區位於乾旱寒冷地帶及地震活躍區。 | 更好的瞭解生產狀況及為應付此等狀況建造合適的設施。 | 項目成本。 |

11.2 機遇概要

美能已明確會於日後研究中進行進一步調查的數個機遇。

- 批准新的採礦許可證，以開發在現時採礦許可證以下估計32百萬噸概略儲量（海拔2,060米至1,500米）。

- 位於現時採礦許可證以下估計40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在透過額外鑽探取得信心增加情況下，該等部份推斷資源可能會轉化為控制資源量，因此，之後的額外煤礦規劃可能會轉化為概略煤炭儲量。
- 對煤礦的東部延伸部份進行額外鑽探可增加第5號煤層、第6號煤層及第7號煤層的信心水平（推斷及控制資源量）。現時於此區域並無觀測點。

12 附錄A – 資格與經驗

Philippe Baudry – 總經理 – 中國及蒙古國，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礦產勘查和礦井地質，地質科學專業資質，地質統計學資質，澳洲地質科學家學會成員

Philippe作為地質專家有超過14年的從業經驗。Philippe已經作為地質顧問工作6年，起初與Resource Evaluations合作，從二零零八年隆格集團收購Res Eval集團公司之後，又與隆格合作。在此期間，Philippe主要在俄羅斯工作並對2個大型的斑岩型銅項目從事自勘查至可行性階段的開發工作，以及在俄羅斯進行金屬礦項目的盡職調查研究。他在澳洲的工作包括為必和必拓公司、St Barbara Mines和許多其他來自澳洲及海外的客戶進行過很多礦化類型和金屬的資源量估算。二零零八年，Philippe取得了Edith Cowan大學地質統計學碩士學位，進一步完善了他在地質建模及地質統計學方面的知識及能力。Philippe二零零八年到中國工作，進行和管理了在中國和蒙古大量的為私募收購和首次上市(IPO)的盡職調查和獨立技術評價工作。

在成為顧問之前，Philippe於西澳洲金礦區工作7年，做過不同職位工作，包括一個大型露天金礦的礦山地質學家到高級地下開採礦山地質學家。在此之前，Philippe在澳洲中部和北部還作為承包方進行過早期金礦及金屬礦的勘探項目。

由於具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Philippe對大多數金屬礦產資源資源量報告符合43-101報告的合格人士以及JORC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Philippe是澳洲地質學家協會的會員。

Dan Peel—執行經理—北京，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工學學士，採場經理人專業人士證書（西澳洲），應用金融碩士(Kaplan)，商務專業文憑，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Dan擔任美能採礦工程顧問達三年。自加入美能以來，Dan作為美能專家完成了包括技術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設計及計劃、礦井優化、制定經濟模型、礦山儲量估算及報告等一系列項目。

加入美能之前，Dan在一家露天採礦承包公司工作並獲得大量露天金屬礦山採礦經驗。在此期間，Dan在運營、工程、項目管理等方面皆成為專家。他的職位包括：必和必拓公司Jimblebar鐵礦採場經理人、MT Gibson Koolan Island鐵礦採場經理人及採礦監理人。Dan工作過的其他礦山還有Plutonic金礦、Cuddingwarra金礦及Wodgina鉬礦等等。

由於具有廣泛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Dan無論對金屬還是露天煤礦儲量報告均符合43-101報告的合格人士以及JORC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要求。Dan還是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Jeremy Clark—高級顧問地質科學家—北京，學士學位。持有應用地質統計學研究生榮譽，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Jeremy在採礦業擁有超過9年的工作經驗。在這期間，他一直負責規劃、執行和監督各勘查項目、露天和地下生產職責、詳細的結構和地質測繪和紀錄，並在資源估算技術擁有範圍廣泛的經驗。Jeremy在澳洲多種採礦活動內的廣泛經驗和最近在南美洲和北美洲的工作經驗給他一個很好的實踐和理論依據，以作出各種金屬礦床（包括鐵礦石）的資源估算，以及在根據NI-43-101報告準則的建議作出資源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

Jeremy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符合多金屬礦產的43-101報告的合格人士及JORC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Jeremy是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Michael Johnson－隆格採礦工程顧問，地質學應用科學學士，採礦工程碩士文憑，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

Michael擁有逾10年的地質學家、規劃工程師及採礦顧問經驗。他在地下採礦的許多技術方面取得寶貴經驗，包括地質、岩層控制、礦山規劃及進度安排，以及地下煤炭開採可行性研究。Michael的工作經歷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新西蘭、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俄羅斯的煤炭項目及經營。

Michael憑藉於煤炭地質及地下工程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符合第43-101條報告之合資格人士、煤炭資源及地下儲量之JORC報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規定。Michael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之成員。

趙宏，採礦工程師高級煤田地質學家，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趙宏是一名煤田地質學家及中國註冊合資格礦業權評估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持有煤田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授予煤田地質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曾在河北峰峰礦務局及北京礦務局從事過煤炭礦井地質工作。彼曾於中國科學院並與國外學者就煤系地層及環境進行過多年科學研究。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作為地質學家及礦業諮詢顧問在國內及國際礦業諮詢公司完成礦業諮詢項目60餘項。

曲洪第－高級採礦工程師－中國邯鄲市河北礦業學院工學學士

曲洪第是一名高級採煤工程師，在採礦技術、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河北礦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通過逾25年的煤炭工業經驗，曲洪第十分系統全面的掌握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相關政策法規。

曲洪第在近期參與過中國山西省、河南省、貴州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地區的眾多礦山項目商務開發及管理工作。特別是彼曾在山西的潞安高河煤礦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河東煤田鄧家莊煤礦擔任總工程師，以及在古交嘉樂泉煤礦擔任採礦工程師承擔採礦系統設計工作。

張文琦－項目專員／地質師，中國北京大學地質學碩士

張文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地質學碩士學位。在加入隆格之前兩年，彼在北京大學進行礦物研究工作。在隆格工作期間，張文琦曾參與從金屬礦及煤礦的勘探至營運資產的大量項目審核工作。張文琦近期在中國的工作涵蓋金礦、鐵礦、鉬礦、磷礦、蛇紋石礦及煤礦等等。透過所從事的技術工作，張文琦充分了解符合JORC規則的推薦的建議勘探數據管理及要求。

公司相關經驗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是隆格集團的下屬企業，是一間知名的國際諮詢及工程公司，提供涉及從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合作建議的全套服務。承接的採礦項目任務遍及眾多大宗商品領域和各個國家，西太平洋沿岸大多數國家都有我們的客戶。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全職合資格專家隊伍，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與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學及環境經濟學。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通常每年可完成200多個任務，在以下學科可以（通過其母公司隆格集團）提供300多名專業人士：

- 採礦工程學；
- 礦石加工；
- 裝煤與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學；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財務；
- 商務談判。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植根於澳洲採礦業，致力遵守規管澳洲公司及顧問行業的守則，並已建立起國際業務，並藉此透過使用相關澳洲守則不斷為其客戶及依賴其業務的人士帶來信心。

該等守則包括：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洲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職業規範；
- 澳洲勘探結果、已開採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規則）。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過去六年來已進行若干採礦技術盡職審查方案並對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作出報告，所參與項目共籌集資金超過一百億美元。關於此項工作及其他工作於表A1概述。

表A1—有關採礦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盡職審查經驗

二零一一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JORC編製的煤炭資源及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以供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以支持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兩座地下煤礦。

二零一零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JORC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審查，以供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以支持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多座地下黃金礦業資產。

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JORC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審查，以供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以支持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座蛇紋石礦礦業資產。

二零一零年，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JORC編製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及煤炭資源估計，以供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以支持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一座煤炭礦業資產。

二零一零年，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九年，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MCC」）；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以支持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九年，滙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以供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八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王集及大峪口磷礦；以供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八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以供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中國鐵路有限公司，非洲銅／鈷資產；在香港聯交所為礦業資產籌集資金。為在香港聯交所計劃首次公開發售而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酸鹽公司；以供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巖項目；以供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中國基礎資源購買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八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以供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中國鐵路有限公司，非洲銅／鈷資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為礦業資產籌集資金。為在香港聯交所計劃首次公開發售而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Gloucester Coal Limited**—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安排計劃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保密香港私募合夥人—為支持私募集資購買西藏的鉛／鋅礦業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保密國際投資者—為支持私募集資購買湖北的鐵礦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編製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Whitehaven Coal Limited**—為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七年，保密私營焦炭生產商—為購買煤礦、下游洗煤、焦炭生產及化工生產的設施籌集資金。為在香港聯交所計劃首次公開發售而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洛陽樂川鉬業集團—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大型鉬礦籌資。為在香港聯交所計劃首次公開發售而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保密國際投資者—為支持在湖北省購買金礦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六年，**Excel Mining**—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安排計劃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六年，**Celadon Mining Investment Group (UK)**—為在中國購買煤礦以及為計劃隨後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有限公司上市籌集資金。

二零零五年，兗州煤業股份—為遵守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規定的煤炭項目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二零零四年，**Excel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目前市值超過10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Excel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獨立市場審查報告。

二零零三年，新希望集團—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獨立市場審查報告。

二零零三年，保密客戶—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哈薩克斯坦50百萬噸／年業務的獨立市場審查報告（未繼續）。

二零零三年，**Xstrata plc**—為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報告第19章收購MIM Assets（包括礦山、鐵路及港口）的合資格人士報告（25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Xstrata plc**—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23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Kaitim Prima**（印度尼西亞）—向收購項目融資者提供建議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4.45億美元）。

二零零一年，**Enx Resources**—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13 附錄B – JORC儲量核查表

此表為第六章 – JORC煤炭儲量之概要，並已計入以確保清晰披露JORC煤炭儲量估計參數。

表13-1拜城項目 – JORC儲量核查表

| 章節 | 意見 |
|-------------------------------|-------------------------------------------------------------------------------------------------------------------|
| 1. 儲量源自於JORC依據的資源報表嗎？合資格人士是誰？ | JORC儲量估算源自於由Michael Johnson先生 (Runge Ltd, 高級採礦顧問) 簽署的JORC依據的煤炭資源估算 |
| 2. 現時項目狀況如何？ | 該礦井現在正在營運中。計劃的礦井延伸項目可能將許可證產能由210千噸／年增加至900千噸／年。建議部署使用專業設備 (短壁綜採放頂) 並配以現時之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開採法。 |
| 3. 於估算儲量時已運用何種切割參數及具體限制？ | 已在已知許可證邊界及開採區內使用CAD程序以優化礦井計劃及佈置。已為每個礦區及開採方法設計煤層工作面及開採情況。岩石貧化已納入工作面。已使用10至20米屏障柱以分開開採區。回採率介乎於82%至100% (取決於區域及開採方法) |
| 4. 已作出可種開採及地質假設？ | 於設計礦井時已考慮地質假設。煤炭質量乃按照地質模型並結合損失、貧化及含水量調整得出。已就最大及最小損失、貧化及最小煤矸石厚度以及貧化物業屬性使用合理因子。 |

| 章節 | 意見 |
|-------------------------------------|----------------------------------------------------------------------------------------------------|
| 5. 有採用冶金工序嗎及何為經營類型適用性？ | 將採用篩選工序以將煤炭劃分為3類產品。已對該等計算方式運用合理假設。餘下岩石已加至產品噸位作為稀釋，而質量已因此而增重。 |
| 6. 項目資金、經營成本及礦區使用費源自何處？ | 該等乃源自於由礦場人員所提供並由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 7. 此類商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如何及按此計算的價格及儲量預測量如何？ | 可行性研究中所使用的煤價為人民幣460元／噸。美能獲知會從該礦銷售的煤炭價格為人民幣420元／噸。據報告煤炭的銷售價格直接與市場價格掛鉤。數量預測乃根據公司的計劃生產噸位計算並經美能作出合理調整。 |
| 8. 可能潛在影響項目可行性及業權狀況及項目所需批文的任何其他因素？ | 公司計劃將產量由210千噸／年增加至900千噸／年。此為礦井延伸程序的一部份。此將增加所計劃的生產水平。正待取得批文及須更新。 |
| 9. 已自探明煤炭資源量得出的煤炭儲量分類及煤炭儲量比例的基準是什麼？ | 煤炭儲量分類乃經考慮控制資源及礦井規劃水閘而得出。概略儲量已予以報告。推斷資源已自估計中剔除。並無探明或證實噸位。 |
| 10. 儲量報告的審核或審閱結果 | 按照於此次審閱中的結果，另加內部對賬及同行評審。 |
| 11. 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及可靠性 | 於煤炭儲量估計方面具有合理可靠性。 |

14 附錄C－儲量概要表

表14-1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現有許可證海拔+2060米（A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JORC 分類 | 區域 | 煤層 | 體積 (千立方米) | 噸位 (千噸) | 容重 (克/立方厘米) | 灰分 (氣乾基)(%) | 總水分 (氣乾基) | 比能量 (Qbda) | 總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概略 | aww | 10 | 130.6 | 221.0 | 1.69 | 41 | 0.76 | 26.84 | 0.38 | 33.21 |
| 概略 | aww | 9 | 26.4 | 42.6 | 1.61 | 29.48 | 0.88 | 32.46 | 0.47 | 40.29 |
| 概略 | aww | 8 | 38.5 | 55.4 | 1.44 | 25.09 | 2.38 | 31.15 | 0.29 | 35.96 |
| 概略 | aww | 7 | 60.0 | 93.9 | 1.56 | 29.06 | 0.88 | 32.41 | 0.45 | 40.23 |
| 概略 | aww | 5_6comp | 156.1 | 206.4 | 1.32 | 20.5 | 1.59 | 31.96 | 0.3 | 34.47 |
| | | 小計 | 411.7 | 619.5 | 1.5 | 30.14 | 1.21 | 30.16 | 0.36 | 35.43 |
| 概略 | acw | 10 | 217.3 | 356.4 | 1.64 | 35.81 | 0.82 | 28.76 | 0.4 | 34.93 |
| 概略 | acw | 9 | 46.3 | 73.7 | 1.59 | 28.01 | 0.87 | 32.51 | 0.47 | 40.02 |
| 概略 | acw | 8 | 104.4 | 152.6 | 1.46 | 31.45 | 1.59 | 31.84 | 0.34 | 37.91 |
| 概略 | acw | 7 | 94.6 | 143.6 | 1.52 | 27.86 | 0.88 | 32.44 | 0.45 | 40.01 |
| 概略 | acw | 5_6comp | 345.2 | 486.7 | 1.41 | 37.31 | 1.04 | 26.02 | 0.22 | 27.83 |
| | | 小計 | 807.9 | 1,213.2 | 1.5 | 34.45 | 1.02 | 28.71 | 0.33 | 33.37 |
| 概略 | ace | 10 | 213.1 | 311.7 | 1.46 | 32.24 | 1.01 | 30.43 | 0.4 | 37.04 |
| 概略 | ace | 9 | 77.9 | 107.4 | 1.38 | 28.36 | 0.93 | 32.48 | 0.39 | 39.26 |
| 概略 | ace | 8 | 94.6 | 132.7 | 1.4 | 33.56 | 1.46 | 31.67 | 0.43 | 39.67 |
| 概略 | ace | 7 | 134.4 | 183.7 | 1.37 | 27.19 | 0.94 | 32.11 | 0.44 | 39.25 |
| 概略 | ace | 5_6comp | 339.2 | 482.2 | 1.42 | 35.29 | 0.87 | 26.87 | 0.19 | 28.06 |
| | | 小計 | 859.4 | 1,218.0 | 1.42 | 32.49 | 0.99 | 29.59 | 0.33 | 34.3 |
| 概略 | aew | 10 | 94.5 | 120.8 | 1.28 | 19.96 | 1.43 | 32.74 | 0.32 | 37.37 |
| 概略 | aew | 9 | 70.1 | 88.2 | 1.26 | 22.96 | 0.9 | 33.11 | 0.27 | 37.13 |
| 概略 | aew | 8 | 45.3 | 66.9 | 1.48 | 25.44 | 2.88 | 29.81 | 0.26 | 38.74 |
| 概略 | aew | 7 | 151.0 | 203.6 | 1.35 | 20.76 | 0.86 | 31.64 | 0.45 | 37.54 |
| 概略 | aew | 5_6comp | 470.1 | 645.3 | 1.37 | 29.66 | 0.95 | 30.42 | 0.18 | 31.82 |
| | | 小計 | 831.2 | 1,125.0 | 1.35 | 26.23 | 1.1 | 31.06 | 0.26 | 34.28 |
| 概略 | aee | 10 | 665.3 | 833.1 | 1.25 | 17.05 | 0.8 | 33.87 | 0.46 | 36.81 |
| 概略 | aee | 9 | 192.4 | 239.0 | 1.24 | 18.4 | 0.7 | 33.56 | 0.28 | 37.76 |
| 概略 | aee | 8 | 184.3 | 270.5 | 1.47 | 24.91 | 1.26 | 33.53 | 0.21 | 37 |
| | | 小計 | 1,042.2 | 1,342.7 | 1.29 | 18.88 | 0.87 | 33.75 | 0.38 | 37.02 |
| | | 總計 | 3,952.6 | 5,518.5 | 1.4 | 28.07 | 1.01 | 30.77 | 0.33 | 34.88 |

表14-2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現有許可證海拔+2060米（A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JORC分類 | 煤層 | 區域 | 體積 (千立方米) | 噸位 (千噸) | 容重 (克/立方厘米) | 灰分 (氣乾基)(%) | 總水分 (氣乾基) | 比能量 (Qbda) | 總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概略 | 10 | aww | 130.6 | 221.0 | 1.69 | 41 | 0.76 | 26.84 | 0.38 | 33.21 |
| 概略 | 10 | acw | 217.3 | 356.4 | 1.64 | 35.81 | 0.82 | 28.76 | 0.4 | 34.93 |
| 概略 | 10 | ace | 213.1 | 311.7 | 1.46 | 32.24 | 1.01 | 30.43 | 0.4 | 37.04 |
| 概略 | 10 | aew | 94.5 | 120.8 | 1.28 | 19.96 | 1.43 | 32.74 | 0.32 | 37.37 |
| 概略 | 10 | aee | 665.3 | 833.1 | 1.25 | 17.05 | 0.8 | 33.87 | 0.46 | 36.81 |
| | | 小計 | 1,321.1 | 1,843.2 | 1.4 | 26.31 | 0.87 | 31.38 | 0.42 | 36.09 |
| 概略 | 9 | aww | 26.4 | 42.6 | 1.61 | 29.48 | 0.88 | 32.46 | 0.47 | 40.29 |
| 概略 | 9 | acw | 46.3 | 73.7 | 1.59 | 28.01 | 0.87 | 32.51 | 0.47 | 40.02 |
| 概略 | 9 | ace | 77.9 | 107.4 | 1.38 | 28.36 | 0.93 | 32.48 | 0.39 | 39.26 |
| 概略 | 9 | aew | 70.1 | 88.2 | 1.26 | 22.96 | 0.9 | 33.11 | 0.27 | 37.13 |
| 概略 | 9 | aee | 192.4 | 239.0 | 1.24 | 18.4 | 0.7 | 33.56 | 0.28 | 37.76 |
| | | 小計 | 413.3 | 551.0 | 1.33 | 23.22 | 0.82 | 33.05 | 0.34 | 38.45 |
| 概略 | 8 | aww | 38.5 | 55.4 | 1.44 | 25.09 | 2.38 | 31.15 | 0.29 | 35.96 |
| 概略 | 8 | acw | 104.4 | 152.6 | 1.46 | 31.45 | 1.59 | 31.84 | 0.34 | 37.91 |
| 概略 | 8 | ace | 94.6 | 132.7 | 1.4 | 33.56 | 1.46 | 31.67 | 0.43 | 39.67 |
| 概略 | 8 | aew | 45.3 | 66.9 | 1.48 | 25.44 | 2.88 | 29.81 | 0.26 | 38.74 |
| 概略 | 8 | aee | 184.3 | 270.5 | 1.47 | 24.91 | 1.26 | 33.53 | 0.21 | 37 |
| | | 小計 | 467.2 | 678.4 | 1.45 | 28.14 | 1.63 | 32.23 | 0.29 | 37.81 |
| 概略 | 7 | aww | 60.0 | 93.9 | 1.56 | 29.06 | 0.88 | 32.41 | 0.45 | 40.23 |
| 概略 | 7 | acw | 94.6 | 143.6 | 1.52 | 27.86 | 0.88 | 32.44 | 0.45 | 40.01 |
| 概略 | 7 | ace | 134.4 | 183.7 | 1.37 | 27.19 | 0.94 | 32.11 | 0.44 | 39.25 |
| 概略 | 7 | aew | 151.0 | 203.6 | 1.35 | 20.76 | 0.86 | 31.64 | 0.45 | 37.54 |
| | | 小計 | 440.1 | 624.9 | 1.42 | 25.53 | 0.89 | 32.08 | 0.45 | 39.01 |
| 概略 | 5_6comp | aww | 156.1 | 206.4 | 1.32 | 20.5 | 1.59 | 31.96 | 0.3 | 34.47 |
| 概略 | 5_6comp | acw | 345.2 | 486.7 | 1.41 | 37.31 | 1.04 | 26.02 | 0.22 | 27.83 |
| 概略 | 5_6comp | ace | 339.2 | 482.2 | 1.42 | 35.29 | 0.87 | 26.87 | 0.19 | 28.06 |
| 概略 | 5_6comp | aew | 470.1 | 645.3 | 1.37 | 29.66 | 0.95 | 30.42 | 0.18 | 31.82 |
| | | 小計 | 1,310.7 | 1,820.8 | 1.39 | 32.16 | 1.03 | 28.48 | 0.21 | 30.06 |
| | | 總計 | 3,952.6 | 5,518.5 | 1.4 | 28.07 | 1.01 | 30.77 | 0.33 | 34.88 |

表14-3
拜城項目－美能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許可證延展區域海拔1500米至2060米（B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JORC 分類 | 區域 | 煤層 | 體積 (千立方米) | 噸位 (千噸) | 容重 (克/立方厘米) | 灰分 (氣乾基)(%) | 總水分 (氣乾基) | 比能量 (Qbda) | 總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概略 | aww | 10 | 69.0 | 116.7 | 1.69 | 40.91 | 0.76 | 26.88 | 0.38 | 33.24 |
| 概略 | aww | 9 | 12.7 | 20.5 | 1.61 | 29.48 | 0.88 | 32.46 | 0.47 | 40.29 |
| 概略 | aww | 8 | 23.4 | 33.8 | 1.44 | 25.08 | 2.38 | 31.15 | 0.29 | 35.95 |
| 概略 | aww | 7 | 27.4 | 42.8 | 1.56 | 29.09 | 0.88 | 32.41 | 0.45 | 40.23 |
| 概略 | aww | 5_gcomp | 99.6 | 130.1 | 1.31 | 19.28 | 1.5 | 32.3 | 0.27 | 34.42 |
| 小計 | | | 232.2 | 344.1 | 1.48 | 29.02 | 1.22 | 30.37 | 0.34 | 35.24 |
| 概略 | bww | 10 | 209.3 | 353.5 | 1.69 | 40.56 | 0.76 | 27.01 | 0.38 | 33.39 |
| 概略 | bww | 9 | 36.5 | 58.9 | 1.61 | 29.42 | 0.88 | 32.47 | 0.47 | 40.28 |
| 概略 | bww | 8 | 81.2 | 117.1 | 1.44 | 25.33 | 2.35 | 31.18 | 0.29 | 36.04 |
| 概略 | bww | 7 | 118.1 | 184.7 | 1.56 | 29.07 | 0.88 | 32.41 | 0.45 | 40.23 |
| 概略 | bww | 5_gcomp | 493.3 | 634.2 | 1.29 | 18.06 | 1.32 | 32.66 | 0.24 | 34.24 |
| 小計 | | | 938.5 | 1,348.6 | 1.44 | 26.59 | 1.18 | 31.01 | 0.32 | 35.26 |
| 概略 | cww | 10 | 26.1 | 43.9 | 1.68 | 39.83 | 0.77 | 27.32 | 0.38 | 33.7 |
| 概略 | cww | 9 | 4.2 | 6.8 | 1.61 | 29.29 | 0.87 | 32.47 | 0.47 | 40.27 |
| 概略 | cww | 8 | 18.5 | 26.8 | 1.44 | 26.09 | 2.25 | 31.27 | 0.3 | 36.3 |
| 概略 | cww | 7 | 67.5 | 105.6 | 1.56 | 28.91 | 0.88 | 32.42 | 0.45 | 40.21 |
| 概略 | cww | 5_gcomp | 295.5 | 384.1 | 1.3 | 19.94 | 1.34 | 32.09 | 0.25 | 33.9 |
| 小計 | | | 412.0 | 567.4 | 1.38 | 23.56 | 1.25 | 31.75 | 0.3 | 35.25 |
| 區域小計 | | | 1,582.8 | 2,260.3 | 1.43 | 26.2 | 1.21 | 31.1 | 0.32 | 35.25 |
| 概略 | acw | 10 | 212.2 | 347.5 | 1.64 | 35.26 | 0.82 | 28.93 | 0.41 | 35.05 |
| 概略 | acw | 9 | 43.3 | 69.0 | 1.59 | 27.78 | 0.87 | 32.52 | 0.47 | 39.96 |
| 概略 | acw | 8 | 101.4 | 148.3 | 1.46 | 32.07 | 1.55 | 31.88 | 0.34 | 37.89 |
| 概略 | acw | 7 | 94.2 | 143.4 | 1.52 | 27.53 | 0.88 | 32.46 | 0.44 | 39.95 |
| 概略 | acw | 5_gcomp | 339.8 | 476.8 | 1.4 | 36.91 | 1.04 | 26.23 | 0.21 | 28.01 |
| 小計 | | | 791.1 | 1,185.3 | 1.5 | 34.16 | 1.01 | 28.85 | 0.33 | 33.45 |
| 概略 | bcw | 10 | 786.9 | 1,288.1 | 1.64 | 35.12 | 0.82 | 29.01 | 0.41 | 35.14 |
| 概略 | bcw | 9 | 139.6 | 222.1 | 1.59 | 27.74 | 0.87 | 32.52 | 0.47 | 39.96 |
| 概略 | bcw | 8 | 373.9 | 545.4 | 1.46 | 32.25 | 1.54 | 31.90 | 0.34 | 37.90 |
| 概略 | bcw | 7 | 387.6 | 592.0 | 1.53 | 27.26 | 0.88 | 32.48 | 0.44 | 39.89 |
| 概略 | bcw | 5_gcomp | 1,307.7 | 1,823.4 | 1.39 | 36.15 | 1.04 | 26.58 | 0.21 | 28.31 |
| 小計 | | | 2,995.9 | 4,471.3 | 1.49 | 33.78 | 1.01 | 29.01 | 0.33 | 33.56 |
| 概略 | ccw | 10 | 378.9 | 615.7 | 1.62 | 34.65 | 0.84 | 29.24 | 0.41 | 35.46 |
| 概略 | ccw | 9 | 72.1 | 113.8 | 1.58 | 27.8 | 0.87 | 32.51 | 0.47 | 39.97 |
| 概略 | ccw | 8 | 227.7 | 332.0 | 1.46 | 32.3 | 1.49 | 31.92 | 0.35 | 38.15 |
| 概略 | ccw | 7 | 375.8 | 573.5 | 1.53 | 27.3 | 0.88 | 32.47 | 0.44 | 39.89 |
| 概略 | ccw | 5_gcomp | 1,156.0 | 1,612.9 | 1.4 | 35.63 | 1.06 | 26.91 | 0.23 | 28.87 |
| 小計 | | | 2,210.7 | 3,248.0 | 1.47 | 33.36 | 1.03 | 29.04 | 0.32 | 33.4 |
| 區域小計 | | | 5,997.8 | 8,904.7 | 1.48 | 33.68 | 1.02 | 29 | 0.32 | 33.49 |
| 概略 | ace | 10 | 223.8 | 328.6 | 1.47 | 32.59 | 1 | 30.35 | 0.4 | 37 |
| 概略 | ace | 9 | 64.6 | 89.1 | 1.38 | 28.61 | 0.93 | 32.46 | 0.39 | 39.36 |
| 概略 | ace | 8 | 88.7 | 123.8 | 1.4 | 34.12 | 1.36 | 31.82 | 0.44 | 39.71 |
| 概略 | ace | 7 | 136.7 | 186.9 | 1.37 | 27.37 | 0.95 | 32.12 | 0.44 | 39.26 |
| 概略 | ace | 5_gcomp | 344.6 | 484.9 | 1.41 | 33.23 | 0.87 | 27.64 | 0.19 | 28.69 |
| 小計 | | | 858.5 | 1,213.4 | 1.41 | 31.91 | 0.97 | 29.84 | 0.33 | 34.48 |
| 概略 | bce | 10 | 979.5 | 1,434.4 | 1.46 | 31.91 | 1.03 | 30.44 | 0.39 | 36.96 |
| 概略 | bce | 9 | 260.0 | 360.3 | 1.39 | 28.42 | 0.93 | 32.47 | 0.39 | 39.33 |
| 概略 | bce | 8 | 302.7 | 423.8 | 1.4 | 34.02 | 1.37 | 31.82 | 0.44 | 39.68 |
| 概略 | bce | 7 | 571.6 | 780.9 | 1.37 | 26.93 | 0.96 | 32.11 | 0.44 | 39.11 |
| 概略 | bce | 5_gcomp | 1,346.0 | 1,866.8 | 1.39 | 30.63 | 0.88 | 28.73 | 0.19 | 29.63 |
| 小計 | | | 3,459.9 | 4,866.3 | 1.41 | 30.55 | 0.98 | 30.32 | 0.33 | 34.9 |

| JORC 分類 | 區域 | 煤層 | 體積 (千立方米) | 噸位 (千噸) | 容重 (克/立方厘米) | 灰分 (氣乾基) (%) | 總水分 (氣乾基) | 比能量 (Qbdaf) | 總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概略 | cce | 10 | 581.8 | 846.2 | 1.45 | 30.67 | 1.06 | 30.66 | 0.39 | 36.97 |
| 概略 | cce | 9 | 211.7 | 296.2 | 1.4 | 28.02 | 0.92 | 32.52 | 0.39 | 39.28 |
| 概略 | cce | 8 | 248.9 | 351.0 | 1.41 | 33.13 | 1.56 | 31.54 | 0.41 | 39.54 |
| 概略 | cce | 7 | 494.6 | 673.6 | 1.36 | 25.23 | 0.93 | 32 | 0.44 | 38.69 |
| 概略 | cce | 5_comp | 958.3 | 1,395.1 | 1.46 | 38.7 | 0.91 | 25.93 | 0.2 | 27.02 |
| 小計 | | | 2,495.5 | 3,562.3 | 1.43 | 32.81 | 1.01 | 29.3 | 0.33 | 33.84 |
| 區域小計 | | | 6,814.0 | 9,642.2 | 1.42 | 31.55 | 0.99 | 29.89 | 0.33 | 34.46 |
| 概略 | aew | 10 | 82.5 | 105.2 | 1.27 | 19.86 | 1.46 | 32.75 | 0.31 | 37.42 |
| 概略 | aew | 9 | 63.2 | 79.4 | 1.26 | 23.02 | 0.91 | 33.11 | 0.27 | 37.08 |
| 概略 | aew | 8 | 35.8 | 53.1 | 1.48 | 25.14 | 3.01 | 29.57 | 0.25 | 38.77 |
| 概略 | aew | 7 | 123.6 | 166.4 | 1.35 | 19.69 | 0.84 | 31.56 | 0.45 | 37.26 |
| 概略 | aew | 5_comp | 347.8 | 480.2 | 1.38 | 30.82 | 0.96 | 30.11 | 0.19 | 31.55 |
| 小計 | | | 653.2 | 884.4 | 1.35 | 26.38 | 1.12 | 30.93 | 0.26 | 34.25 |
| 概略 | bew | 10 | 343.5 | 442.6 | 1.29 | 21.43 | 1.38 | 32.49 | 0.33 | 37.37 |
| 概略 | bew | 9 | 284.1 | 359.4 | 1.26 | 23.74 | 0.9 | 33.01 | 0.29 | 37.47 |
| 概略 | bew | 8 | 167.7 | 246.4 | 1.47 | 26.11 | 2.77 | 29.95 | 0.27 | 38.79 |
| 概略 | bew | 7 | 485.8 | 652.7 | 1.34 | 18.41 | 0.82 | 31.46 | 0.45 | 36.94 |
| 概略 | bew | 5_comp | 1,340.3 | 1,859.9 | 1.39 | 31.88 | 0.97 | 29.87 | 0.19 | 31.39 |
| 小計 | | | 2,621.5 | 3,561.3 | 1.36 | 26.89 | 1.11 | 30.81 | 0.27 | 34.28 |
| 概略 | cew | 10 | 136.1 | 179.0 | 1.32 | 23.76 | 1.28 | 32.06 | 0.35 | 37.28 |
| 概略 | cew | 9 | 137.3 | 176.2 | 1.28 | 24.8 | 0.9 | 32.88 | 0.33 | 37.94 |
| 概略 | cew | 8 | 91.0 | 132.1 | 1.45 | 27.89 | 2.47 | 30.37 | 0.31 | 38.94 |
| 概略 | cew | 7 | 338.9 | 455.5 | 1.34 | 18.55 | 0.83 | 31.48 | 0.45 | 36.98 |
| 概略 | cew | 5_comp | 756.9 | 1,054.1 | 1.39 | 33.51 | 0.98 | 29.28 | 0.18 | 30.61 |
| 小計 | | | 1,460.4 | 1,997.2 | 1.37 | 28.08 | 1.06 | 30.42 | 0.28 | 33.86 |
| 區域小計 | | | 4,735.2 | 6,443.0 | 1.36 | 27.19 | 1.1 | 30.71 | 0.27 | 34.14 |
| 概略 | aee | 10 | 308.9 | 386.3 | 1.25 | 16.82 | 0.79 | 33.96 | 0.46 | 36.84 |
| 概略 | aee | 9 | 92.3 | 114.6 | 1.24 | 18.2 | 0.69 | 33.59 | 0.28 | 37.76 |
| 概略 | aee | 8 | 91.3 | 134.0 | 1.47 | 24.83 | 1.18 | 33.69 | 0.21 | 36.91 |
| 小計 | | | 492.6 | 635.1 | 1.29 | 18.76 | 0.85 | 33.84 | 0.38 | 37.02 |
| 概略 | bee | 10 | 1,153.0 | 1,441.3 | 1.25 | 16.77 | 0.78 | 33.98 | 0.46 | 36.85 |
| 概略 | bee | 9 | 388.2 | 482.1 | 1.24 | 18.12 | 0.68 | 33.6 | 0.28 | 37.77 |
| 概略 | bee | 8 | 381.0 | 558.8 | 1.47 | 24.79 | 1.14 | 33.81 | 0.21 | 36.85 |
| 小計 | | | 1,922.4 | 2,482.2 | 1.29 | 18.84 | 0.84 | 33.87 | 0.37 | 37.03 |
| 概略 | cee | 10 | 991.4 | 1,241.1 | 1.25 | 16.95 | 0.79 | 33.89 | 0.46 | 36.79 |
| 概略 | cee | 9 | 407.5 | 506.0 | 1.24 | 18.16 | 0.69 | 33.59 | 0.28 | 37.76 |
| 概略 | cee | 8 | 376.1 | 552.7 | 1.47 | 24.75 | 1.12 | 33.87 | 0.21 | 36.83 |
| 小計 | | | 1,775.1 | 2,299.9 | 1.3 | 19.09 | 0.85 | 33.82 | 0.36 | 37.01 |
| 區域小計 | | | 4,190.2 | 5,417.3 | 1.29 | 18.94 | 0.84 | 33.84 | 0.37 | 37.02 |
| 總計 | | | 23,320.2 | 32,667.7 | 1.4 | 28.81 | 1.01 | 30.55 | 0.32 | 34.61 |

表14-4
拜城項目－美能估計JORC煤炭儲量；
許可證延展區域海拔1500米至2060米（B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煤層按區域分類

| JORC 分類 | 煤層 | 區域 | 體積 (千立方米) | 噸位 (千噸) | 容重 (克/立方厘米) | 灰分 (氣乾基)(%) | 總水分 (氣乾基) | 比能量 (Qbda) | 總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概略 | 10 | aww | 69.0 | 116.7 | 1.69 | 40.91 | 0.76 | 26.88 | 0.38 | 33.24 |
| 概略 | 10 | bww | 209.3 | 353.5 | 1.69 | 40.56 | 0.76 | 27.01 | 0.38 | 33.39 |
| 概略 | 10 | cww | 26.1 | 43.9 | 1.68 | 39.83 | 0.77 | 27.32 | 0.38 | 33.7 |
| 概略 | 10 | acw | 212.2 | 347.5 | 1.64 | 35.26 | 0.82 | 28.93 | 0.41 | 35.05 |
| 概略 | 10 | bcw | 786.9 | 1,288.1 | 1.64 | 35.12 | 0.82 | 29.01 | 0.41 | 35.14 |
| 概略 | 10 | ccw | 378.9 | 615.7 | 1.62 | 34.65 | 0.84 | 29.24 | 0.41 | 35.46 |
| 概略 | 10 | ace | 223.8 | 328.6 | 1.47 | 32.59 | 1 | 30.35 | 0.4 | 37 |
| 概略 | 10 | bce | 979.5 | 1,434.4 | 1.46 | 31.91 | 1.03 | 30.44 | 0.39 | 36.96 |
| 概略 | 10 | cce | 581.8 | 846.2 | 1.45 | 30.67 | 1.06 | 30.66 | 0.39 | 36.97 |
| 概略 | 10 | aew | 82.5 | 105.2 | 1.27 | 19.86 | 1.46 | 32.75 | 0.31 | 37.42 |
| 概略 | 10 | bew | 343.5 | 442.6 | 1.29 | 21.43 | 1.38 | 32.49 | 0.33 | 37.37 |
| 概略 | 10 | cew | 136.1 | 179.0 | 1.32 | 23.76 | 1.28 | 32.06 | 0.35 | 37.28 |
| 概略 | 10 | aee | 308.9 | 386.3 | 1.25 | 16.82 | 0.79 | 33.96 | 0.46 | 36.84 |
| 概略 | 10 | bee | 1,153.0 | 1,441.3 | 1.25 | 16.77 | 0.78 | 33.98 | 0.46 | 36.85 |
| 概略 | 10 | cee | 991.4 | 1,241.1 | 1.25 | 16.95 | 0.79 | 33.89 | 0.46 | 36.79 |
| 小計 | | | 6,483.6 | 9,170.9 | 1.41 | 27.23 | 0.91 | 31.26 | 0.41 | 36.32 |
| 概略 | 9 | aww | 12.7 | 20.5 | 1.61 | 29.48 | 0.88 | 32.46 | 0.47 | 40.29 |
| 概略 | 9 | bww | 36.5 | 58.9 | 1.61 | 29.42 | 0.88 | 32.47 | 0.47 | 40.28 |
| 概略 | 9 | cww | 4.2 | 6.8 | 1.61 | 29.29 | 0.87 | 32.47 | 0.47 | 40.27 |
| 概略 | 9 | acw | 43.3 | 69.0 | 1.59 | 27.78 | 0.87 | 32.52 | 0.47 | 39.96 |
| 概略 | 9 | bcw | 139.6 | 222.1 | 1.59 | 27.74 | 0.87 | 32.52 | 0.47 | 39.96 |
| 概略 | 9 | ccw | 72.1 | 113.8 | 1.58 | 27.8 | 0.87 | 32.51 | 0.47 | 39.97 |
| 概略 | 9 | ace | 64.6 | 89.1 | 1.38 | 28.61 | 0.93 | 32.46 | 0.39 | 39.36 |
| 概略 | 9 | bce | 260.0 | 360.3 | 1.39 | 28.42 | 0.93 | 32.47 | 0.39 | 39.33 |
| 概略 | 9 | cce | 211.7 | 296.2 | 1.4 | 28.02 | 0.92 | 32.52 | 0.39 | 39.28 |
| 概略 | 9 | aew | 63.2 | 79.4 | 1.26 | 23.02 | 0.91 | 33.11 | 0.27 | 37.08 |
| 概略 | 9 | bew | 284.1 | 359.4 | 1.26 | 23.74 | 0.9 | 33.01 | 0.29 | 37.47 |
| 概略 | 9 | cew | 137.3 | 176.2 | 1.28 | 24.8 | 0.9 | 32.88 | 0.33 | 37.94 |
| 概略 | 9 | aee | 92.3 | 114.6 | 1.24 | 18.2 | 0.69 | 33.59 | 0.28 | 37.76 |
| 概略 | 9 | bee | 388.2 | 482.1 | 1.24 | 18.12 | 0.68 | 33.6 | 0.28 | 37.77 |
| 概略 | 9 | cee | 407.5 | 506.0 | 1.24 | 18.16 | 0.69 | 33.59 | 0.28 | 37.76 |
| 小計 | | | 2,217.9 | 2,955.1 | 1.33 | 23.56 | 0.83 | 33.01 | 0.34 | 38.49 |
| 概略 | 8 | aww | 23.4 | 33.8 | 1.44 | 25.08 | 2.38 | 31.15 | 0.29 | 35.95 |
| 概略 | 8 | bww | 81.2 | 117.1 | 1.44 | 25.33 | 2.35 | 31.18 | 0.29 | 36.04 |
| 概略 | 8 | cww | 18.5 | 26.8 | 1.44 | 26.09 | 2.25 | 31.27 | 0.3 | 36.3 |
| 概略 | 8 | acw | 101.4 | 148.3 | 1.46 | 32.07 | 1.55 | 31.88 | 0.34 | 37.89 |
| 概略 | 8 | bcw | 373.9 | 545.4 | 1.46 | 32.25 | 1.54 | 31.9 | 0.34 | 37.9 |
| 概略 | 8 | ccw | 227.7 | 332.0 | 1.46 | 32.3 | 1.49 | 31.92 | 0.35 | 38.15 |
| 概略 | 8 | ace | 88.7 | 123.8 | 1.4 | 34.12 | 1.36 | 31.82 | 0.44 | 39.71 |
| 概略 | 8 | bce | 302.7 | 423.8 | 1.4 | 34.02 | 1.37 | 31.82 | 0.44 | 39.68 |
| 概略 | 8 | cce | 248.9 | 351.0 | 1.41 | 33.13 | 1.56 | 31.54 | 0.41 | 39.54 |
| 概略 | 8 | aew | 35.8 | 53.1 | 1.48 | 25.14 | 3.01 | 29.57 | 0.25 | 38.77 |
| 概略 | 8 | bew | 167.7 | 246.4 | 1.47 | 26.11 | 2.77 | 29.95 | 0.27 | 38.79 |
| 概略 | 8 | cew | 91.0 | 132.1 | 1.45 | 27.89 | 2.47 | 30.37 | 0.31 | 38.94 |
| 概略 | 8 | aee | 91.3 | 134.0 | 1.47 | 24.83 | 1.18 | 33.69 | 0.21 | 36.91 |
| 概略 | 8 | bee | 381.0 | 558.8 | 1.47 | 24.79 | 1.14 | 33.81 | 0.21 | 36.85 |
| 概略 | 8 | cee | 376.1 | 552.7 | 1.47 | 24.75 | 1.12 | 33.87 | 0.21 | 36.83 |
| 小計 | | | 2,610.1 | 3,779.8 | 1.45 | 29.15 | 1.55 | 32.24 | 0.31 | 38.01 |

| JORC 分類 | 煤層 | 區域 | 體積 (千立方米) | 噸位 (千噸) | 容重 (克/立方厘米) | 灰分 (氣乾基) (%) | 總水分 (氣乾基) | 比能量 (Qbda) | 總硫分 (%) | 揮發分 (乾燥無灰) % |
|------------|---------|-----|-----------------|-----------------|----------------|-----------------|--------------|---------------|-------------|-----------------|
| 概略 | 7 | aww | 27.4 | 42.8 | 1.56 | 29.09 | 0.88 | 32.41 | 0.45 | 40.23 |
| 概略 | 7 | bww | 118.1 | 184.7 | 1.56 | 29.07 | 0.88 | 32.41 | 0.45 | 40.23 |
| 概略 | 7 | cww | 67.5 | 105.6 | 1.56 | 28.91 | 0.88 | 32.42 | 0.45 | 40.21 |
| 概略 | 7 | acw | 94.2 | 143.4 | 1.52 | 27.53 | 0.88 | 32.46 | 0.44 | 39.95 |
| 概略 | 7 | bcw | 387.6 | 592.0 | 1.53 | 27.26 | 0.88 | 32.48 | 0.44 | 39.89 |
| 概略 | 7 | ccw | 375.8 | 573.5 | 1.53 | 27.3 | 0.88 | 32.47 | 0.44 | 39.89 |
| 概略 | 7 | ace | 136.7 | 186.9 | 1.37 | 27.37 | 0.95 | 32.12 | 0.44 | 39.26 |
| 概略 | 7 | bce | 571.6 | 780.9 | 1.37 | 26.93 | 0.96 | 32.11 | 0.44 | 39.11 |
| 概略 | 7 | cce | 494.6 | 673.6 | 1.36 | 25.23 | 0.93 | 32 | 0.44 | 38.69 |
| 概略 | 7 | aew | 123.6 | 166.4 | 1.35 | 19.69 | 0.84 | 31.56 | 0.45 | 37.26 |
| 概略 | 7 | bew | 485.8 | 652.7 | 1.34 | 18.41 | 0.82 | 31.46 | 0.45 | 36.94 |
| 概略 | 7 | cew | 338.9 | 455.5 | 1.34 | 18.55 | 0.83 | 31.48 | 0.45 | 36.98 |
| 小計 | | | 3,222.2 | 4,558.6 | 1.41 | 24.64 | 0.89 | 32.04 | 0.44 | 38.77 |
| 概略 | 5_6comp | aww | 99.6 | 130.1 | 1.31 | 19.28 | 1.5 | 32.3 | 0.27 | 34.42 |
| 概略 | 5_6comp | bww | 493.3 | 634.2 | 1.29 | 18.06 | 1.32 | 32.66 | 0.24 | 34.24 |
| 概略 | 5_6comp | cww | 295.5 | 384.1 | 1.3 | 19.94 | 1.34 | 32.09 | 0.25 | 33.9 |
| 概略 | 5_6comp | acw | 339.8 | 476.8 | 1.4 | 36.91 | 1.04 | 26.23 | 0.21 | 28.01 |
| 概略 | 5_6comp | bcw | 1,307.7 | 1,823.4 | 1.39 | 36.15 | 1.04 | 26.58 | 0.21 | 28.31 |
| 概略 | 5_6comp | ccw | 1,156.0 | 1,612.9 | 1.4 | 35.63 | 1.06 | 26.91 | 0.23 | 28.87 |
| 概略 | 5_6comp | ace | 344.6 | 484.9 | 1.41 | 33.23 | 0.87 | 27.64 | 0.19 | 28.69 |
| 概略 | 5_6comp | bce | 1,346.0 | 1,866.8 | 1.39 | 30.63 | 0.88 | 28.73 | 0.19 | 29.63 |
| 概略 | 5_6comp | cce | 958.3 | 1,395.1 | 1.46 | 38.7 | 0.91 | 25.93 | 0.2 | 27.02 |
| 概略 | 5_6comp | aew | 347.8 | 480.2 | 1.38 | 30.82 | 0.96 | 30.11 | 0.19 | 31.55 |
| 概略 | 5_6comp | bew | 1,340.3 | 1,859.9 | 1.39 | 31.88 | 0.97 | 29.87 | 0.19 | 31.39 |
| 概略 | 5_6comp | cew | 756.9 | 1,054.1 | 1.39 | 33.51 | 0.98 | 29.28 | 0.18 | 30.61 |
| 小計 | | | 8,786.3 | 12,203.0 | 1.39 | 32.72 | 1.01 | 28.33 | 0.2 | 29.78 |
| 總計 | | | 23,320.2 | 32,667.7 | 1.4 | 28.81 | 1.01 | 30.55 | 0.32 | 34.61 |

15 附錄D – 環境建康安全服務風險評估

表 拜城溫州煤礦
煤礦環境建康安全服務風險概覽

| 編號 | 環境項目 | 礦場 | 編號 | 職業健康及安全項目 | 礦場 |
|------|-----------|------|------|------------------|------|
| | 項目狀況 | 運作階段 | | | 運作階段 |
| E-1 | 環境許可 | | H-1 | 職業健康許可證 | |
| E-2 | 污染物排放 | | H-2 | 特殊作業員的職業健康 監管 | |
| E-3 | 環境監管 | | S-1 | 消防許可 | |
| E-4 | 廢水管理 | | S-2 | 安全許可 | |
| E-5 | 氣體排放 | | SO-1 | 社區 | |
| E-6 | 一般廢棄物處理 | | | | |
| E-7 | 有害廢物處理 | | | | |
| E-8 | 水及土壤保護許可 | | | | |
| E-9 | 土地干擾及環境恢復 | | | | |
| E-10 | 水重複利用及循環 | | | | |
| E-11 | 化學品儲存 | | | | |
| E-12 | 環境風險 | | | | |

15.1 重大事項

15.1.1 環境

E1. 環境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一九八九年）和環境影響評價法（二零零三年）的規定，每一個在中國新註冊的個體工業經營，每個工序修改或安裝升級必須獲得初步的環境許可證。這些許可證包括一個施工前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及試生產許可證（授權開工後3個月的試生產和有效期最長為十二個月），以及竣工驗收批文。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不符合此規定的實體可能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和停業通知。

拜城溫洲礦業開發公司的210,000噸產能的環境影響評估乃由一間合資格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編製。此環境影響評估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環境保護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儘管環保竣工驗收（竣工驗收）要求報告已編製並提供予ERM以供審閱，惟礦場管理人員已確認該礦場並無涉及竣工驗收最後許可階段。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高罰款為向該設施發出關閉命令。該命令一般僅於作出數份不符合竣工驗收准許規定的正式通知後發出。

緩解措施：該礦場應向負責的環境保護廳申請出具該等設施的竣工驗收批文。

15.1.2 健康及安全

S1. 防火

根據礦場管理人員，該礦場並無就其地上設施獲消防局頒發的防火設計批文或防火竣工驗收批文。相關消防法（二零零九年）規定，最高可對公司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發出關閉礦場命令，有關命令一般僅於作出數份有關未遵守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二零零九年）的正式通知後發出。

由於制定防火計劃及取得批准的成本、成功實施該計劃所需的投資以及火災對任何資產的潛在影響，該問題已被確定為該礦場的重大風險。

緩解措施：由於地上設施及特別是礦場住宅樓宇，該礦場應按照拜城消防隊的確證書進行防火安裝設計並為地上安裝採取相應措施。設計及安裝屆時須獲得公安局消防大隊的認可。

管理層回應：公司管理層已為地下安裝實施相關防火及滅火措施，並取得涵蓋地下消防安全方面之生產安全許可證。公司指出，公司已就地面設施與當地公安機關尋求商議，當中提及由於所處地區偏僻且民房少（遠離城鎮），故毋須為地面設施取得進一步許可證。ERM並無授予優先權獲得任何正式文件以證實該協議。

15.2 高風險

15.2.1 環境

E2. 污染物排放

已獲提供二零零七年之排污登記證以供審查。然而，未獲提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排污登記證。已獲提供新疆環境保護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頒發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供審查。排污許可證釐定每升150毫克COD的減排目標及灰塵第I類限制。

根據已審閱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該礦場釐定的總量控制（總量控制）目標為二氧化硅：7.29噸／年，微粒：2.68噸／年，COD：1.46噸／年，NH₃-N：0.05噸／年。由於並無環境監測報告可供審閱，故難以釐定該礦場是否達致其總量控制目標。根據與拜城環保局的電話訪談，受訪官員表示關注由於該礦場並無履行環保竣工驗收，故礦場產生的污染物或會超過適當標準。

緩解措施：實施已批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的污染物減排措施，以及委託合資格環境監測機構定期監測主要污染物。

管理層回應：按照拜城溫州礦業開發公司的跟進意見，由於最近收購所有權，故並無制定實施措施。該煤礦現時正準備實施上述舒緩措施。

15.2.2 衛生及安全

H1. 職業衛生許可證

該礦場並無編製職業病防治法（二零零二年）所規定的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及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有關不合規的最高處罰為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0元或暫時關閉，直至相關機構批核報告為止。然而，應注意暫時關閉設施之可能性被認為低。該礦場的職業病問題管理低於業內標準。職業病引致的潛在法律責任可能會因缺乏業務監管合規而加重。

緩解措施：委託合資格機構為該礦場編製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為相關人員物色適當合資格醫療中心以進行職業醫療體檢及規劃以進行入職特定檢查。保留測試結果記錄。

管理層回應：按照拜城溫州礦業開發公司的跟進意見，由於最近收購所有權，故並無制定實施措施。該礦區現時正準備實施上述舒緩措施。

S2. 安全許可證

安全法（二零零二年）規定的安全許可證乃通過編製施工前安全評估報告、審閱新建或擴建項目的設計材料的安全性能開展，最終通過於開始生產後進行竣工安全評估。根據國家及當地法規，所有開採作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儘管該礦場尚未取得上文所述的施工前安全評估報告、竣工安全評估及其批文，但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委託合資格機構編製綜合安全狀況評估報告，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實地安全驗收已於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進行，然而，並無提供安全驗收記錄以供審查。

該礦場作業所實施的安全措施是否適當尚未通過監管合規及已存檔管理系統予以明確界定。倘發生事故，則可能加重公司的法律責任。

舒緩措施：該礦場須建立安全合規及作業安全計劃。

管理層回應：按照拜城溫州礦業開發公司的跟進意見，自按此次評估範圍進行現場視察以來，安全及監督監察系統已經建立並留存所有相關數據記錄。該系統及數據尚未經ERM審閱。

15.3 中等及低風險

與所指資產營運有關的低及中等風險主要為個別具有於編製本報告時估計不大可能影響業務延續性方面的問題。其並未排除該等問題的累積影響或會整體構成重大風險，或隨著監管規定的發展、修訂項目區域附近的場景或更為嚴厲地強制執行適用規定或政策，該等影響遲早會引致高風險或甚至發展成重大問題。

15.3.1 環境

E3. 環境監測

除二零零七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編製時所進行的空氣及廢水基線監測外，於實地考察時並無環境監測報告可供查閱。

觀察到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所規定的若干環境措施並無得到實施，如將生活廢料實地掩埋，而非將其交給合資格垃圾填埋場處理，以及將廢水排入附近溝渠，而非將其收集作循環使用。當地環境部門可對各個設施處以罰款、要求實施環境防治措施以及強制執行環境監測計劃。長期不合規或缺乏監測數據或會加重當局處以罰款，並可能由於污染潛在來源的訴訟而產生法律責任。

E4. 廢水管理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及其批文的規定，所產生的廢水將被考慮作循環及重新利用。生活廢水於應在夏季植物灌溉循環利用或在冬季儲存於防滲儲水箱前，進行處理以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 II限制。應盡量循環使用礦井水，而不能循環使用的其他部份應在儲存於儲水箱或循環利用作夏季澆灌前，即時處理以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 I限制。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強調廢水概不得排入舒善河。

根據礦場管理人員之資料，來自宿舍及餐廳的生活廢水在化糞池儲存作自然蒸發或直接排入附近溝渠。雨水在未經收集或處理的情況下自然流失。於排入舒善河前，碭場沉澱池很難處理礦井水。由於過往並無進行環境監測，故未能確定該等廢水水源的合規狀況。此外，有關廢水處理措施並無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其批文的規定，因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E5. 氣體排放

該礦場已確定的氣體排放來源包括為主井（其中兩個煙囪高約8米）及西井（一個煙囪高約8至10米）鍋爐服務的三個煙囪、為浴室及餐廳服務的兩個燃煤鍋爐的煙囪（高約3米）以及來自礦場家庭住房、儲煤場及煤矸石處理區以及相關運輸業務的短時排放。已為主井的煙囪裝備簡單除塵裝置，然而，上述的其他鍋爐煙囪並無安裝空氣污染物減排設施。亦無可用的空氣檢測報告，因此，未能確認氣體排放的合規狀況。

E6. 一般廢料處理

礦場產生的一般廢料包括生活污水、煤矸石以及鍋爐煤渣。根據礦場管理人員之資料，生活污水就地掩埋；煤矸石在指定地點就地堆放；以及鍋爐煤渣即時重複使用作鋪路或建築用途。有關生活污水處理方法並無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其批文規定，要求生活污水應予以收集並送往當地環保局指定的垃圾填埋場。

E7. 危險廢物處理

礦場管理人員並不知悉如何處置礦場所產生之危險廢物。假定設備維修所產生之油污抹布直接於鍋爐燃燒，或連同生活垃圾一起處理。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零八年版），油污抹布獲分類為危險廢物並應由持牌危險廢物處理承包商收集並處理。

礦場可能會因未遵守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二零零五年版）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E8. 水土保持許可

根據水土保持法（一九九一年版），於山區進行任何開採活動應編製水土保持規劃並載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有關章節。水土保持規劃措施須由當地水利局審核及批准，而其實施須受到監督。然而，礦場管理人員無法提供有關獲批規劃以供審閱，原因為於實地考察時彼等無法提供有關文件以供審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不包括有關水土保持之任何詳情。儘管實施此特別規定不如環境許可般嚴厲，但未遵守此規定可能導致臨時關閉礦場直至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以供批准為止。此外，缺乏水土保持總體規劃可能導致更長期間法律責任並增加煤礦關閉及復墾成本。

E9. 土地干擾及環境整治

地質及環境保護規劃提供減輕土地干擾之通用措施，但於實地考察時並無發現實施此等推薦措施之證據。礦場發現有下沉，表明開採作業存在地質風險。這顯示於礦山壽命內及以上會有下沉風險。

礦場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接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之通知，要求支付生態恢復保證金。通知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3,213,365元，之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支付人民幣688,579元，總金額為人民幣8,033,418元。礦場已於實地考察時提供有關通知及首次40%保證金之付款收據，以供審閱。

E10. 水重複利用及循環

根據有關煤礦產業發展之十一五規劃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國家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頒佈之關於加強煤炭礦區總體規劃和煤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通知，煤礦行業之水回用率定為70%。然而，根據礦場管理人員之資料，於排放入舒善河前，礦水僅部份用於除塵。因此，礦場水重複利用不足以滿足適用行業標準。

E11. 化學品儲藏

礦場所用之化學品包括柴油、機油及潤滑油。於使用點，柴油儲存在一個8噸鋼桶內，機油儲存在一個5噸桶內，而潤滑油儲存在一個約200升鋼桶內。並無就液體化學品提供溢出控制措施、識別標籤或材料安全數據表。因此，礦場可能會因未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版）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E12. 環境風險

由於項目礦場周圍受體環境敏感度及於此相對遙遠地點監管力度較低，故整個礦場環境危險準備程度相對較低。

需要進一步改進之地方包括加強清潔生產、加大對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物料運輸之控制、改善廢水及固體廢物管理，以及礦場抽水量記錄。

15.3.2 健康及安全

H2. 特種作業人員職業健康監測

礦場會每半年為工人安排一次全身體檢。在提供以供審閱之10份體檢報告當中，兩名工人之結果是「肺紋理增粗」。這是輕微病變，但可能是硅肺或礦工塵肺早期癥狀，而硅肺或礦工塵肺是一種一般發生在礦工身上之職業病。然而，在拜城縣人民醫院進行之全身體檢，並非工作職位特定職業健康監測。在並無基線狀況專業判斷以及員工及承包商健康最新監測情況下，礦場無法避免因惡劣工作條件而於日後遭受健康損害索償。此外，職業健康保護措施之效率未於礦場受到監督，且並無有關程序之實施記錄。

尤其是，礦場煤炭儲存及裝載區域於刮風時被證明有粉塵污染。由於礦場有積雪覆蓋，故並無發現有關情況，但於礦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編製之一份名為「拜城溫州礦業開發公司污染物緩解規劃」之文件曾提出該問題。本規劃亦指出有關粉塵污染可能導致工人患上硅肺。

15.3.3 社會

根據礦場管理人員之資料，距煤礦南部邊界約1.5公里有一個小村莊。該村莊屬於Yatu牧場，人口不到200人。居住區圖片會於附錄B呈列。考慮到村莊與開採區域之距離，該社區不大可能受到開採造成地面下沉之影響。礦場之獲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無提及對該村莊之任何影響。此外，於進行本次審查時並無發現該社區反對該項目之證據，表明礦場之社區風險甚微。

15.4 所指資產之其他有關方面

15.4.1 安全風險保證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煤礦安全風險保證金暫行管理條例(二零零六年版)，產能為每年150,000噸之煤礦應支付安全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而年產能每增加100,000噸，則適用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最高安全保證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因此，適用於礦場之安全保證金為人民幣3,500,000元。

礦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支付安全保證金人民幣3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支付另一筆人民幣300,000元，有關收據已獲提供以供審閱。礦場管理人員報告，該人民幣600,000元安全保證金乃根據拜城縣煤炭工業管理局之口頭規定支付。並無支持書面通知可供審閱。礦場管理人員進一步指出，當地煤炭工業管理局近期可能要求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保證金，但尚未接獲有關通知。根據對當地煤炭工業管理局一名官員之電話訪問，該名官員聲明，彼等乃遵照適用國家法規收取安全保證金，而礦場可就應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向彼等諮詢。為遵守適用國家法規，礦場應諮詢拜城縣煤炭工業管理局，取得有關適用保證金金額之書面通知並相應付款。

15.4.2 工業政策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之有關煤炭產業之「十一五」發展規劃規定，年產能每年300,000噸或以下之煤礦屬小型煤礦。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批轉於「十一五」期間最後三年關閉小型煤礦規劃的通知，全中國之小型煤礦將被關閉、合併或限制。根據本通知，新疆小型煤礦數量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應限制在不超過250家。礦場之獲批產能為每年210,000噸。儘管礦場目前並未接獲有關當局之任何有關通知，但其目前產能使礦場或會承受可能被關閉、合併或限制之風險。為減低任何有關風險，礦場之產能須擴大至每年300,000噸或以上。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頒佈之關於加強煤炭礦區總體規劃和煤礦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通知，僅有位於獲批煤炭礦區總體規劃及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涵蓋區域內之煤礦方會獲批。位於煤炭礦區總體規劃區域內之個體煤礦之環境影響評估不得被批准，直至煤炭礦區總體規劃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獲批為止。礦場管理人員指出，煤礦之產能計劃擴大至每年600,000噸。然而，根據拜城縣環境保護局之資料，尚未就拜城縣之煤礦編製煤礦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儘管上述通知目前並未嚴格執行，但可能存在未來風險，礦場擴大之相應環境影響評估可能因並無本區域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而未被有關當局批准。

15.5 礦場處理適用法律及慣例之經驗概覽

礦場並不知悉適用於其業務之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範圍。公司專注於遵守允許彼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基本規定，並無著力遵守更寬泛環境、健康及安全許可規定或管理本報告所詳述之系列風險。

礦場之開採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五八年，當時煤礦屬於新疆公安部門。於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生效前這種情況尚可，因此，礦場並無於其於二零零四年被私有化及重命名為拜城溫州煤礦時完全遵守監管規定以取得若干所需但並非基本報告／批文。有關報告／批文包括：

- 消防設計批文及消防竣工驗收批文；
- 職業病危害預評估報告及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估報告；及
- 工程前期安全評估報告及竣工安全評估。

拜城縣環境保護局之一名官員指出，過去礦場並無遭受環境罰款或發生污染事件，然而，存在有關礦場並無履行環保竣工驗收檢驗及礦場產生之污染物可能超出適用標準之情況。

礦場並無處理有關位於其經營設施潛在影響區域以外社區之記錄。

16 附錄E－術語表

本報告使用的主要術語包括：

- 美元指美元貨幣
- 資產指拜城煤礦
- 澳洲礦冶學會指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
- 熱值指熱值
- 公司指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 乾燥無灰指乾燥無灰
- 聯交所指香港聯交所
- 獨立技術審查指獨立技術審查
- JORC指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JORC規則指用於釐定資源及儲量並由澳洲礦冶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之澳洲勘探、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的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版）
- 公里指公里
- 礦場壽命計劃指礦場壽命計劃
- 米指米
- 美能指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 礦場生產指任何個別礦場的原礦生產總量

- 採礦權指在採礦活動獲許可區域開採礦物資源並獲得礦物產品的權利
- 百萬升指百萬升，相等於一百萬升
- 百萬噸指百萬噸
- 人民幣指中國人民幣貨幣單位； 10^3 人民幣為1000人民幣
- 原礦指原位礦，即選礦前所開採的礦石
- 噸指噸
- 公噸指公噸
- 公噸／小時指每小時公噸量
- 公噸／日指每日公噸量
- **VALMIN規則**指獨立專家報告有關礦產及石油資產以及礦產及石油證券的技術評估及／或估值的守則及指引
- **¥**指中國人民幣貨幣單位的符號

註：倘本報告中使用合資格人士、推斷資源以及探明與控制資源等術語，則彼等具有JORC規則中的相同含義。

17 附錄F－中國及其他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於一九九九年，為了建立一個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類似的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推出其本身的國家標準－《固體燃料和礦產品資源／儲量的分類》(GB/T 17766-1999)。

此準則取代了先前的標準（中國GB/T 13908-1992－《固體礦石資源地質勘探的一般準則》），乃根據聯合國國際標準（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文件－能源／WP.1/R.70）而制定。此準則包括美國資源報告標準的部分內容，並作出修訂以適應中國的情況。所有的新資源估算均以此新守則報告，而舊估算則予以重新估算或轉換至此新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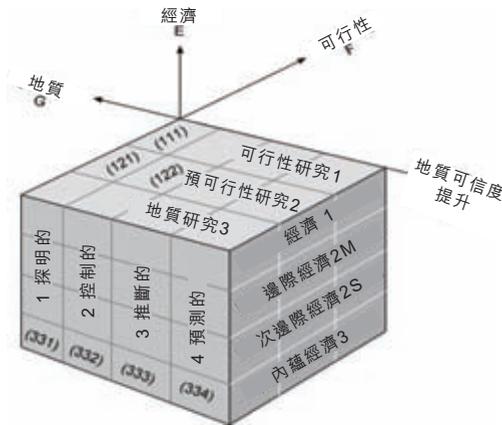
先前的中國標準(GB 13908-1992)將資源劃分為四類（A、B、C及D），此四類與JORC（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的分類探明資源（A至B）、控制資源（B至C）及推斷資源(D)大致相當。此舊標準較JORC有更多硬性規定，當中對每個分類都規定了最小孔間距（見表C1）以及隱含地質認識水平。

表C1－中國、聯合國及JORC規則比較

| (中國儲量標準) | 分類(中國儲量 類別) | 聯合國規則 | JORC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
|----------|----------------|-------|------------------------|
| A | 111 – 121 | | 探明的 |
| B | 121 – 122 | 331 | 探明的 |
| C | 122 – 2 M22 | 332 | 控制的 |
| D | 122 | 333 | 推斷的 |

舊準則基本上為一個地質分類，而很少考慮到礦床經濟或在其上進行採礦研究的水平。新準準（見圖C1）用一個3維體系(EFG)，即考慮礦床經濟軸(E)、已進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之水平(F)及地質可信度之水平(G)，並用數字分級來解決此情況。

圖C1－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模式(一九九九年)



此體系用3位數字代碼來反映礦床的三種變量。例如，分類為121的礦床為經濟可行的(1)，已進行預可行性研究(2)，及地質已得到很好認識(1)。用不同的後綴來區分基礎儲量－實質為JORC資源－(121b)來自證實儲量(121)，以及用於確定假設的經濟可行性 (S或M)。若干類別並不適用，例如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不適用於推斷資源，因此123及113為無效分類。此外，對於邊際經濟 (或更低) 的礦床，亦不可估算證實儲量，因此認為後綴(b)乃屬多餘。內蘊經濟指儘管礦床可能屬經濟的，但尚不能進行充分研究以明確其狀況。

有關此概念列表載於表C2。

表C2—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一九九九年)

| 經濟可行性 | 地質可信度 | | | | | |
|----------------|-----------------|-----------------|-------|--------|--|--|
| | 查明礦產資源 | | | 潛在礦產資源 | | |
| | 探明(1) | 控制(2) | 推斷(3) | 預測(4) | | |
| 經濟的(1) | 基礎儲量 資源-111b | | | | | |
| | 證實儲量-111 | | | | | |
| | 基礎儲量 資源-121b | 基礎儲量 資源-122b | | | | |
| | 可信儲量-121 | 可信儲量-122 | | | | |
| 邊際經濟的(2M) | 資源 2M11 | | | | | |
| | 資源 2M21 | 資源 2M22 | | | | |
| 次邊際經濟的 (2S) | 資源2S11 | | | | | |
| | 資源2S21 | 資源2S22 | | | | |
| 內蘊經濟的(3) | 資源331 | 資源332 | 資源333 | 資源334 | | |

註： 第一位數表示經濟可行性，1=經濟的，2M=邊際經濟的，2S =次邊際經濟的，3=內蘊經濟的，4=經濟意義未定的。

第二位數表示可行性評價階段，1=可行性，2=預可行性，3=地質研究。

第三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探明的，2=控制的，3=推斷的，4=預測的。

b=基礎儲量（在計及回採率、採礦損失及貧化前）— JORC資源。

與舊準則不同，新準則對每個類並無指定所須的鑽孔間距。就銅鈷礦及金（及其他金屬）而言，附有一個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當中列有釐定地質可靠程度的規則。

國際資源標準及JORC資源規則

國際上有兩種主要資源報告標準。一個是美國標準（用於美國及大部分南美國家），一個是JORC標準（用於澳洲、南非、加拿大及英國）。兩種標準的存在使得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告的要求更加複雜。事實上一般按照JORC規則（或其同類準則之一）進行的資源估算都能滿足大多數國際投資者的標準。

新的中國準則乃舊的中國準則與現今所使用準則（包括JORC及目前的聯合國標準）的綜合，同時加入了若干符合當地情況要求的成份。

JORC並非一個作了硬性規定的標準，當中並無對諸如鑽孔間距等資源分類作出特別的限制，而是強調以透明、實質及合資格人士角色為原則。儘管部分指引存在（例如澳洲的勘查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但其並非必須遵循的，而分類乃由合資格人士決定。當中國標準與其專業標準（實際上屬強制性質）結合時，中國準則帶更多的規定性，而不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角色作用。

對中國準則的詳情檢查表明，從廣義上看，歸於探明及控制資源的地質可靠程度，與上述兩個標準非常類似。中國體系所實行的鑽孔間距、邊界厚度及品質限制通常在JORC規則下資源分類結果一樣。

JORC規則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作了如下定義：

探明礦產資源乃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礦物含量等，都能夠以高級別可信度進行評估。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工程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礦產資源乃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用**合理的**可信度進行估算。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由於工程間距較大或不足以保證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工程間距足以假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乃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以**低**可信度進行估算。此類資源乃基於地質依據推斷產生或假想的，但未能證明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其乃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基於有限的或未能確定品質及可靠性的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所獲取的資訊。

探礦標的／結果乃包括來源於勘查專案並可能為投資者所用的數據及資料。通常報告的此種資料是在勘查的**早期**階段，且根據有限的地表取樣以及物探及化探等工作而進行。勘查標的／結果需清楚陳述預測的礦產資源的範圍及類型，以便不會被誤解為是對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證實礦石儲量」乃探明礦產資源的經濟證實部分。其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及考慮了採礦過程中損失。相應的評價及研究已經進行，包括對假想現時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修訂。其結果表明報告進行之時開採是合理可行。

證實礦石儲量代表了礦石儲量分類估算的最高可信度。它需要詳細的勘查和品質數據「觀察點」來提供高的地質可靠程度。

「概略礦石儲量」為控制礦產資源及在若干情況下為探明礦產資源的經濟證實部分。其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及考慮了採礦損失。已經完成了相應的評價及研究，包括對假想現時採礦、選礦、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修訂。其結果表明報告進行之時開採是合理可行。

概略礦石儲量與證實礦石儲量相比可信度級別較低，但其可信程度可足以供用於作為採礦研究的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後（假設現有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746,753,246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獲發行及配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11,463,553 股股份

120,573,178

於完成後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時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11,463,553 股股份

120,573,178

941,558,441 股可換股股份轉換股

725,000,000

746,753,246 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

575,000,000

4,099,775,240 股股份

142,573,178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且彼此之間在包括投票權及股息等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馬立山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公司權益 | 457,600,561 (附註1) | 317,158,822 (附註1) | | |
|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20,000,000 (附註4) | 794,759,383 | 32.96% |
| 馮家彬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19,082 | 20,240,000 (附註4) | |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公司權益 | 22,187,594 (附註2) | | | |
| | 信託受益人 | 其他權益 | 80,000,000 (附註3) | | | |
| | 配偶權益 | 配偶權益 | 3,444,313 | | 126,390,989 | 5.24% |
| 吳卓凡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5,000,000 (附註4) | 5,000,000 | 0.21% |
| 麥耀棠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2,000,000 (附註4) | 2,000,000 | 0.08% |
| 馮穎琪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337,262 | 2,000,000 (附註4) | | |
| | 信託受益人 | 其他權益 | 80,000,000 (附註3) | | 84,337,262 | 3.50% |
| 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0,000 | - | 400,000 | 0.02% |

附註：

- 馬立山於Real Power中擁有實益權益，而Real Power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5%的權益及由泰融信業擁有75%的權益。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馬立山實益擁有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al Power持有本公司457,600,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此外，Real Power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6,007,762.08美元可轉換為317,158,82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佔約13.15%。
- 馮家彬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82股及22,182,01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
- 上文三項所述的80,000,000股股份指同一批由Gain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Gain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馮家彬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蔡漢卿、馮穎琪及馮穎怡。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向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 名稱 |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 身份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泰融信業 | 172,159,435 | 114,722,577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061,641,395 | 44.02% |
| | 457,600,561 (附註2) | 317,158,822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
| 李女士 | 629,759,996 (附註3) | 431,881,399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080,641,395 | 44.81% |
| | | 19,000,000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 |
| Real Power | 457,600,561 | 317,158,822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74,759,383 | 32.13% |

| 名稱 |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 身份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蔡漢卿 | 3,444,313 | | 個人權益 | | |
| | 5,582 (附註5)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
| | 80,000,000 (附註4) | | 信託受益人 | | |
| | 22,701,094 | 20,240,000 (附註6) | 配偶權益 | 126,390,989 | 5.24% |
| 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 | 144,300,000 | 793,650,038 | 實益擁有人 | 937,950,038 (附註7) | 38.90% |
|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167,145,416 | 793,650,03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60,795,454 (附註7) | 39.84% |
|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67,145,416 | 793,650,03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60,795,454 (附註7) | 39.84% |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67,145,416 | 793,650,03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60,795,454 (附註7) | 39.84% |
|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167,145,416 | 793,650,03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60,795,454 (附註7) | 39.84% |
|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67,145,416 | 793,650,03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60,795,454 (附註7) | 39.84%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167,145,416 | 793,650,03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60,795,454 (附註7) | 39.84%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7,145,416 | 793,650,03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60,795,454 (附註7) | 39.84%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 420,840,518 (附註8) | - | 實益擁有人 | 420,840,518 | 17.45% |
| Ample Cheer Limited | 420,840,518 (附註8)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20,840,518 | 17.45% |
| Best Forth Limited | 420,840,518 (附註8)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20,840,518 | 17.45% |
| 李月華 | 420,840,518 (附註8)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20,840,518 | 17.45% |
|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08,000,000 (附註9) | - | 實益擁有人 | 208,000,000 | 8.63% |
| 劉央 | 208,000,000 (附註9)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08,000,000 | 8.63%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融信業於本金總額為13,024,714.83美元可轉換為114,722,577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2. Real Power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由泰融信業實益擁有75%的權益。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馬立山實益擁有40%的權益。Real Power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6,007,762.08美元可轉換為317,158,82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
3. 李女士於泰融信業中擁有控股權益，而泰融信業於Real Power中擁有控股權益。
4. 該等80,000,000股股份乃由Gain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Gain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馮家彬（蔡漢卿的配偶）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蔡漢卿、馮穎琪及馮穎怡。
5. 蔡漢卿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8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3%。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7. 上文七項所述的960,795,454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937,950,03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繼而為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09%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本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文四項所述的420,840,518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其為Ample Che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而李月華繼而於Best Forth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西京由劉央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之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如有），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家彬先生

吳卓凡先生

麥耀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穎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

朱永光先生

陳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

(委員會主席)

朱永光先生

陳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家彬先生 (委員會主席)

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

朱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 (委員會主席)

朱永光先生

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

執行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家彬先生

吳卓凡先生

麥耀棠先生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址www.haotianhk.com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由經擴大集團訂立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屆滿或可終止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提供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而該等意見及報告已載入本通函內：

| 名稱 | 資格 |
|--------------------------|-----------------------------------------------------------------|
|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管理」）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 執業會計師 |
|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隆格」） | 合資格人士 |
| 觀韜律師事務所（「觀韜」） | 中國法律顧問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 | 合資格估值師 |

亞洲資產管理、德勤、隆格、觀韜及中和邦盟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的函件及報告及／或提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德勤、隆格、觀韜及中和邦盟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烏海市蒙港、中鐵、泰融信業控股有限公司、泰融信業（通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輝意、北京泰通恒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邱偉銘先生訂立一份中鐵協議（合同）09021號借款展期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中鐵信託同意，倘烏海市蒙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5億元，則於展期期間應計的貸款利息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分若干期償還，惟倘該等利息未能根據借款展期協議書償還，則將於延遲的還款期內按每年18%的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天譽煤炭與中國農業大學土地利用與管理研究中心訂立一份土地複墾方案編製合同，據此中國農業大學土地利用與管理研究中心須為天譽煤炭編製一份土地複墾方案，並代其提交該土地複墾方案以待審批，總服務費為人民幣5萬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天裕工貿與中國農業大學土地利用與管理研究中心訂立一份土地複墾方案編製合同，據此中國農業大學土地利用與管理研究中心須為天裕工貿編製一份土地複墾方案，並代其提交該土地複墾方案以供審批，總服務費為人民幣5萬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Real Power及泰融信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按總代價144,380,000美元向Real Power收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按總代價65,630,000美元向泰融信業收購Pleasing Resul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穎豐、中鐵及烏海市蒙港訂立一份烏海市蒙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鐵將其於烏海市蒙港的31.25%股權轉讓予穎豐，代價為人民幣1.362億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前償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中鐵已通過發出展期書，確認其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向穎豐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就股份代價進行索償；
- (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輝意與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展期）協議二，據此在滿足(i)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展期）二終止，(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烏海市蒙港無法全額償還貸款及其相關利息及穎豐無法支付股份轉讓的代價之其中一項條件時，輝意須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烏海市蒙港的8,000萬港元股本注資轉讓予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烏海市蒙港、中鐵、泰融信業控股有限公司、泰融信業（通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輝意、北京泰通恒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邱偉銘先生訂立一份中鐵協議（合同）09021號借款展期協議書補充協議（二），據此人民幣1.5億元的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烏海市蒙港、中鐵、泰融信業控股有限公司、泰融信業（通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輝意、邱偉銘先生、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輝惠及穎豐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展期）二，據此提供予烏海市蒙港的人民幣1.5億元信託貸款期限及向穎豐轉讓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億元的付款期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j)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烏海市蒙港與中鐵信託訂立一份權利質押合同，據此烏海市蒙港將其於天譽煤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中鐵信託，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償付人民幣1.5億元貸款本金及其相關利息以及支付轉讓股份代價人民幣1.362億元的擔保；及
- (k)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Real Power及泰融信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霍志德先生。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Venture Path集團及拜城溫州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 (e) 觀韜所編製及刊發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由中和邦盟編製及刊發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由隆格編製及刊發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j)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 (n)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o) 本通函副本。

13.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03室；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買方」)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1,5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i)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941,558,44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可換股股份」);及(ii)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有關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及/或予以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的部份代價;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i)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獲轉換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ii)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股份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股份(「可換股股份轉換股」),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股票及任何與此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2. (a) 謹此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i) 2,411,463,5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及(ii) 941,558,4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換股股份(及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並將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其擁有就此附帶的與緊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前的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權利及限制);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的可換股股份的權利及限制(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可換股股份彼此之間賦有相等權利及同地位，且每股可換股股份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通函所載的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